

教育部人文教育革新中綱計畫
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
中國中古「社會與國家」史料典籍研讀會

期中報告

年度成果總報告

補助單位：教育部

計畫類別： 經典研讀課程

經典研讀活動

執行單位：中興大學歷史學系

計畫主持人：宋德熹

執行期程：96.8—97.7

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

目 次

一、 計畫名稱.....	1
二、 計畫目標.....	1
三、 導讀.....	5
四、 研讀成果.....	107
五、 議題探討結論.....	121
六、 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123
七、 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124
八、 經費運用情形.....	124
九、 改進建議.....	125
十、 附錄.....	125

撰寫內容

一、計畫名稱

中國中古「社會與國家」史料典籍研讀會

二、計畫目標

唐代是雜史、傳記、故事、小說極為發達的時期，《唐語林》與南北朝的《世說新語》相比，文筆的流暢清晰雖稍有不及，但內容的起承轉合也不容忽視，並具有一定程度的史料的應用價值，文中雖有部分真實性有待商榷的條文，但亦可視為「增廣見聞，足供參照」之用。此外，有關典章制度及社會風氣的內容，也有助於認識唐代社會的多重面貌，並在吾人研究與剖析唐代社會組織之餘，得以獲得不同來源的獨特見解。

《唐語林》是綜採五十種書中的材料分門別類而編成，絕大多數的原書是唐人的著作，有不少書已亡佚。體例上仿效《世說新語》與《續世說》編纂成書，並承接《世說新語》的傳統，內容上偏重人事的記載，較少論及鬼神玄妙之事，不以堆疊資料、雜取博採為編纂方法，若與《太平廣記》相比，具有量少質精的特點。

《唐語林》內容固然可貴，對於研究唐代文史的人，有一定價值的參考作用，但另一方面，本書也確有雜亂之弊，若未經整理則很難閱讀與研究上的引用。例如材料的來源不明、文字偶見脫誤、條文分合缺乏一致規則以及內容的可信與否尚待考證等，不過，就如同周勛初教授所言，書中雖偶有錯亂，但卻是出於各種複雜的原因層累而成，但對材料本身而言，這些都是人為與外加的，並非本質上的缺憾，只要細心整理，就能克服其缺點，煥發其原有的光彩。

因此，本研讀會選定《唐語林校證》一書為本會這次所研讀的專書，並使用大陸學者周勛初教授所校訂的版本，周教授利用宋元時人的總集、類書、別集、筆記多種進行校勘，對《唐語林》全書條文重新做了編排，糾正了不少誤分誤合的混亂現象，使眉目為之一清，還對文字中的誤、脫、衍、竄之處一一進行訂正，糾正了大量的錯誤，儘可能的讓全書恢復其原貌，更具有價值性。

本年度預定研讀進度為《唐語林》卷一至卷四部分，包括：〈德行〉、〈言語〉、〈政事〉、〈文學〉、〈方正〉、〈雅量〉、〈識鑒〉、〈賞譽〉、〈品藻〉、〈規箴〉、〈夙慧〉、〈豪爽〉、〈容止〉、〈自新〉、〈企羨〉、〈傷逝〉、〈棲逸〉、〈賢媛〉等 18 篇，藉由深入探討並挖掘《唐語林》所蘊含的價值性，以瞭解唐代士人群體及其社會行為風貌。

本年度預計研讀規劃表：

研讀序次	預定研讀日期 (年月日)	主讀人	研讀內容 (書目章節或篇次)	討論議題
1	96/9/22	陳弱水	專家學者講論： 《唐語林》導讀	唐代社會文化觀察
2	96/10/20	汪天成	《唐語林》〈德行、言語篇〉	唐人言行風範
3	96/11/17	李廣健	《唐語林》〈政事上、下、 規箴篇〉	唐代政治與政風
4	96/12/22	李建崑	《唐語林》〈文學、方正篇〉	唐代士人文采與正直風範
5	97/1/12	陳珏	《唐語林》〈雅量、識鑒篇〉	唐代寬宥習尚與識人之明
6	97/2/23	詹宗祐	《唐語林》〈賞譽、品藻篇〉	唐人品評與價值標準
7	97/3/22	陳識仁	《唐語林》〈企羨、傷逝篇〉	唐人價值觀與悲思之情
8	97/4/19	胡志佳	《唐語林》〈豪爽、自新篇〉	唐人士風與社會風氣
9	97/5/24	魏嚴堅	《唐語林》〈容止、棲逸篇〉	唐人形貌與隱逸風氣
10	97/6/21	馬以謹	《唐語林》〈夙慧、賢媛篇〉	唐人婦女與秀異兒童

參與成員(僅列參與老師與研究生)：

姓名	服務學校/系所	職稱
宋德熹	中興大學歷史系	教授兼系主任
陳登武	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	副教授
李建崑	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	教授
廖幼華	中正大學歷史學系	教授
尤雅姿	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	教授
李廣健	暨南大學歷史學系	副教授兼系主任
陳珏	清華大學中文系	副教授

李明仁	嘉義大學史地系	副教授兼系主任
胡志佳	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	教授
曾賢熙	大葉大學共同教學中心	副教授
陳俊強	臺北大學歷史系	副教授
陳識仁	萬能科技大學	副教授
詹宗祐	建國科技大學通識中心	副教授
魏嚴堅	台中技術學院共同學科	副教授
汪天成	嘉義大學中文學系	副教授
林淑貞	中興大學中文系	副教授
林偉洲	大葉大學共同教學中心	助理教授
翁育瑄	東海大學歷史學系	助理教授
黃純怡	中興大學歷史學系	講師
馬以謹	逢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兼任副教授
江宜華	中正大學歷史學系	博士
洪淑湄	中興大學歷史學系	博士
張文杰	中興大學歷史學系	博士
湯雅蜜	中興大學歷史學系	博士班
李昭毅	中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博士班
胡勝源	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博士班
蔡建文	大明高中	教師
易慶和	中興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
高嘉琪	中興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

張育慈	中興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
王偉勳	中興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
楊婷雅	中興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
張雅惠	中興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班
鄭雅文	中興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班
李益璋	中興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班
吳珊妃	中興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班
張瑋庭	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許慈佑	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班
陳俊佑	中興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班
林靜薇	中正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班
林明專	東海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班
洪雅芳	東海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班
吳鴻昌	中興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班
楊岳倫	中興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班
陳曉琪	中興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班
吳冠穎	中興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班

三、導讀

(一)專題演講：「六朝時期的魅」

林富士

中國傳統社會所認知或建構的「鬼神世界」(或是所謂的「超自然世界」)中,除了有大家所習知的「天神」、「地祇」、「人鬼」之外,其實還有所謂的「魅」。而透過相關「語詞」的分析,我們發現,中國傳統社會對於「魅」的種種認知和觀念,基本上在先秦時期便以萌芽,到了兩漢時期,則更形成熟。三組最基本的概念和詞彙,亦即「魑魅」、「鬼魅」和「精魅」(老魅、物魅),也在這個時期出現,其意涵也大致確立。

基本上,「魅」是指某種「物怪」(非人類);是罕見、神秘、怪異之「物」,而且是會帶來禍害、迷惑、疾病、災難、煩擾的「妖物」、「凶物」。不過,這三組概念,相互之間,也有一些明顯的差異,其中,最主要的有二點:
第一是關於「魅」的出沒之地。「魑魅」最早是在「異域」、「遠方」,後來則進入「中國」的山林川澤之地。「鬼魅」似乎也在荒遠、偏僻之處活動。但「精魅」則遍及各地,山林、原野、都市、鄉村、家室都有其形蹤。
第二是關於「魅」的形體。「魑魅」是有特定形的「生物」,其形大都是動物(獸形)或人獸合體。「鬼魅」則是「無形」或能「隱形」之物,無特定形體可言。至於「精魅」則千變萬化,萬「物」(包括人)都能變成精魅,早期的觀念是以物化爲「人形」爲主,但後來則認爲萬物之間都有可能互相轉化其形,而且能隱能見。這動差異,不僅僅是語詞之間在語義上的分殊,尙且牽涉到時代觀念的變遷。換話說,大約到了東漢中晚期(西元第二世紀)以後,「精魅」的概念逐漸成爲中國統社會對於「魅」主流看法。

至於精魅是在什麼樣的情境下現形或變化,精魅如何侵擾或危害人類,什麼樣的「物」才會成爲精魅這一類的問題,中國傳統文獻似乎從東漢末年來開始才逐漸有比較具體的論述。因此,本文便以漢唐之際的「精魅」「故事」爲主要根據,探討當時人如何建構「魅」的新形象。

透過四十一則「精魅」故事的分析,我們發現,當時人認爲,無論男女老少、貧富貴賤、士農工商,任何人隨時隨地都可能和精魅有所遭逢。精魅的原形則包括野生的獸類(狐、狸、鹿等)、蛇類、昆蟲(蚱蜢、蠍子)、水域的動物(鼉、龜、龍、鼈、獺、鯉魚等)、植物(大樹)、家中的牲畜(豬、雞、犬等)和日常用品(枕、屐等),幾乎任何有生命或無生命的「物」都可能因年代久遠或特質的稟賦、情境而變化成「魅」。甚至連「死人」也能化爲「魅」。不過,仍以野生的動物佔絕大多數。

絕大多數精魅都可以變化成人形,甚至假冒某人所熟悉的親屬、配偶,但

也有一些只能隱形而具有人的語言、飲食能力，或是具有人形但欠缺完整的人類的器官。無論精魅的原形與變形是什麼，和精魅遭逢之人，有一些毫髮未傷；有一些隻受到輕微的驚嚇、迷惑或幹擾；有一些會被截斷頭髮；有些會受到魅惑而和精魅交歡，男性有時會因而「失精」而亡，女性則大多會因而生病，一般稱之為「病邪」、「魅病」。不過，也有一些男子和精魅產生「一夜情」，或是和它們寢數月、數年之久，甚至讓精魅懷孕產子，本身卻不會受到任何損傷。事實上，在當時人的觀念中，人和仙、神、鬼也都可以有異性、異類之間的婚戀、性愛關係。

同時，他們也相信，即使精魅隨時隨地都可能現身害人，但是，一般人都可以使用一些尋常之「物」(如鏡子、火、犬、刀劍)，令精魅現出原形或加以捕殺、逐離。此外，也可以向巫覡、術士、道士、僧人尋求救助，他們可以使用更複雜的法術(如蔔筮、厭勝、符咒等)診察魅的原形並加以誅除。若被魅所害而生病，也可以尋求醫者的療治。

因此，純粹就精魅觀念來看，當時人對於「人外」(extra-human)的世界顯得比前人更加恐懼，對於自己的感官經驗及其所及的世界也更欠缺自信。他們害怕一切陌生的、遙遠的異域、異物和異類，也懷疑所有熟悉的、周遭的人和物。換句話說，在他們的心靈中，任何生物和無生物都可能變成精魅，任何人都可能是精魅的化身。精魅與物怪所帶來的傷害不再只存在於荒野的山林和陌生的水域，危險的時刻也不再只限於昏暗和黑夜的場合。這種變化，或許可以稱之為精魅或凶惡的「人間化」或日常生活化。

不過，當時人面對這樣的精魅世界，也建構出一套防衛和對抗機制。他們相信，人的力量還是大於精魅，只需一些尋常的器物和方法就可以應付精魅，而且，各個宗教也提供了一些除魅之道，可以救助逢魅之人。因此，有些精魅不僅不會對人造成任何傷害，反遭人類殺害。換句話說，精魅的世界也許變得比以前更恐怖，但人的武裝也比以前更精進，足以應付新的挑戰，可以馴服生活中的精魅。

(二)《唐語林》〈賞譽篇〉、〈品藻篇〉

賞 譽

詹宗祐

409. 貞觀中，蜀人李義府¹八歲，號神童。至京師²，太宗在上林苑³便對，有得烏者，上賜義府，義府登時進詩曰：「日裏揚朝彩，琴中伴夜啼；上林多許樹，不借一枝棲。」上笑曰：「朕今以全樹借汝。」後相高宗。

原出：《芝田錄》

《舊唐書》，卷 82，〈李義府傳〉，頁 2765。

《新唐書》，卷 223 上，〈李義府傳〉，頁 6339。

《唐人軼事彙編》，卷 7，〈李義府〉，頁 318。

¹ 李義府，高宗武后時人，新舊《唐書》對其評價都不高，《新唐書》更直列入〈姦臣傳〉中，如《舊唐書·李義府傳》(82/2766)中雲：「(李)義府貌狀溫恭，與人語必嬉怡微笑，而褊忌陰賊。既處權要，欲人附己，微忤意者，輒加傾陷。故時人言義府笑中有刀，又以其柔而害物，亦謂之「李貓」；(李)義府本無藻鑑才，怙武后之勢，專以賣官為事，銓序失次，人多怨讟；(李)義府流放後，朝士常憂懼，恐其復來，及聞其死，於是始安」

² 周勛初的校證中已提到有關本條的記載很多，但文字不同，其間最大的不同一是李義府的詩句，《唐語林》作「上林多許樹，不借一枝棲」，《隋唐嘉話》同；而《太平禦覽》卷 920 則作「上林多少樹，不借一枝棲」；《冊府元龜》卷 97 則作「何惜鄧林樹，不借一枝棲」；又卷 840 作「上林無限樹，不借一枝棲」；《大唐新語》卷 16 則作「上林許多樹，不借一枝棲」，如從意義上來看應是「多少」或是「許多」的意思較為合適。第二個不同是從本條來看會以為這是神童李義府八歲時至京師時賦的詩句，如明朝徐應秋《玉芝堂談薈》卷 4 就把這條列入神童之列。然據《新唐書·李義府傳》李義府卒於乾封元年(666年)年五十三歲，則其生年為隋煬帝大業九年(613年)，李義府八歲時是高祖武德四年，並不是在太宗時期，因此李義府這首詩並不是八歲時的作品，《舊唐書·李義府傳》(82/2765)雲：「貞觀八年，劍南道巡察大使李大亮以義府善屬文，表薦之。對策擢第，補門下省典儀。黃門侍郎劉洎、持書禦史馬周皆稱薦之，尋除監察禦史」，因此《大唐新語》卷 16 雲：「安撫使李大亮、侍中劉洎等連薦之，召見，試令詠烏，立成，其詩曰：「日裏颺朝彩，琴中半夜啼。上林許多樹，不借一枝棲。」太宗深賞之曰：「我將全樹借汝，豈唯一枝！」自門下典儀超拜監察禦史」，《冊府元龜》卷 97、840 亦同，因此，本條是《唐語林》過度刪削史料使得語義不清。

³ 兩《唐書》中有關唐代上林苑的記載很少，只有在《新唐書·太宗本紀》(2/43)中雲：「癸卯，宴雍州父老于上林苑，賜粟帛」；又《元和郡縣圖志》卷 2〈京兆府·鄠縣·牛首山〉雲：「(牛首山)在縣西南二十三裏，南接終南，在上林苑中，西京賦雲「繞黃山而款牛首」是也」，則《玉海》所述敘又像是漢代之上林苑，《玉海》卷 171 有〈唐上林苑〉條，即引太宗本紀，又引《新唐書·蘇良嗣傳》(103/3991)：「帝遣宦者采怪竹江南，將蒔上苑」，以為上苑即是上林苑，但唐代有關上苑的記載無論在《全唐文》或《全唐詩》中都很多，但整個唐代史料卻只有一條上林苑的記載，因此，疑上林苑應是上苑之誤。上林苑是漢代的最主要的苑囿，司馬相如的〈上林賦〉即是描寫上林苑，其範圍東南至鼎湖宮，即今藍田縣西南焦岱鎮，南至秦嶺，西至長楊宮和五柞宮，即今周至縣東部，西北至黃山宮，即今興平縣西南馬嵬坡，再沿渭河而東，到涇、渭交匯之叔及灊河東岸(見何清穀校注《三輔黃圖校注》，陝西：三秦出版社，1998年)

410. 玄宗燕諸學士於便殿，顧謂李白曰：「朕與天後任人如何？」白曰：「天後任人，如小兒市瓜，不擇香味，唯取其肥大者；陛下任人，如淘沙取金，剖石採玉，皆得其精粹。」上大笑。

原出：《開元天寶遺事》

《舊唐書》，卷 190 下，〈李白傳〉，頁 5053。

《新唐書》，卷 127，〈李白傳〉，頁 5762。

《唐人軼事彙編》，卷 14，〈李白〉，694。

411. 德宗每年徵四方學術直言極諫之士，至者萃於闕下，上親自考試，絕請託之路。是時文學相高，當途者鹹以推賢進善為意。上試制科於宣德殿。或下等者，即以筆抹之至尾。其稱旨者，必吟誦嗟嘆；翊日，遍示宰相學士，曰：「此皆朕之門生。」公卿無不服上精鑒。宏詞獨孤授吏部試放馴象賦，上自考之，稱其句曰：「化之式孚，則必受乎來獻；物或違性，斯用感於至仁。」上特書第三等。先是代宗時外方進馴象三十二，上即位，悉令放荆山之南⁴，而授獻賦不傷於顧忌，上賞其知去就。

原出：《杜陽雜編》

412. 白居易應舉，初至京，以詩謁顧著作況⁵。況覩姓名，熟視曰：「米價方貴，居亦不易。」及披卷，首篇曰：「咸陽原上草，一歲一枯榮。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乃嗟賞曰：「道得箇語，居即易也⁶。」因為之延譽，聲名遂振。

原出：《幽閑鼓吹》

《舊唐書》，卷 166，〈白居易傳〉，頁 4340。

《新唐書》，卷 119，〈白居易傳〉，頁 4300。

《唐人軼事彙編》，卷 20，〈白居易〉，1079。

413. 李賀以歌詩謁韓愈，愈時為國子博士分司。送客歸，極困。門人呈卷，解帶，旋讀之。首篇〈雁門太守行〉雲：「黑雲壓城城欲摧，甲光向日金鱗開。⁷」卻緩帶⁸，命迎之。

⁴ 《舊唐書·德宗本紀》(12/322) 記載此事雲：「(大曆十四年閏五月，德宗初即位) 詔文單國所獻舞象三十二，令放荆山之陽，五坊鷹犬皆放之，出宮女百餘人」；又《太平禦覽》卷 890 〈獸部·象〉雲：「自永徽已來，文單國累獻馴象凡三十有二，皆豢於禁中，頗有善舞者，以備元會充庭之飾。及德宗即位曰：『王者不尚異物，不貴難得之貨；今官用費而物性不得非宜也，悉放於荆山之陽。』」由此亦可知，唐代時馴象主要是作為唐代宮庭象舞之用。

⁵ 顧況，《唐詩紀事》雲：「顧況，字逋翁，姑蘇人，性詼諧，與柳渾、李沁為方外友。德宗時渾輔政以秘書郎召及，泌相遷著作郎，坐詩語調謔貶饒州司戶，居茅山以壽終。」

⁶ 白居易集中記此詩名為〈賦得古原草送別〉，全詩為：「離離原上草，一歲一枯榮，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遠芳侵古道，晴翠接荒城，又送王孫去，萋萋滿別情」，首句一作「離離原上草」一作「咸陽原上草」

⁷ 〈雁門太守行〉全詩為：「黑雲壓城城欲摧，甲光向日金鱗開，角聲滿天秋色裏，塞山燕脂凝夜紫。半捲紅旗臨易水，霜重鼓寒聲不起，報君黃金臺上意，捉攜玉龍為君死。」

⁸ 有關「卻緩帶，命迎之」的記載史書中十分混亂，《太平廣記》卷 176 引《雲溪友議》雲：「卻

原出：《幽閑鼓吹》

《舊唐書》，卷 137，〈李賀傳〉，頁 3772。

《新唐書》，卷 203，〈李賀傳〉，頁 5787。

414. 廣平程子齊昔範⁹，未舉進士日，著程子中謨¹⁰，韓文公稱嘆之¹¹。及赴舉，幹主司曰：「程昔範不合在諸生之下。」當時不第，人以爲屈。庾尙書承宣知貢舉，程始登第，以試正字從事涇原軍。李逢吉在相位，見其書，特薦，拜右拾遺，竟因逢吉湮厄而沒。其立身貞苦，能清談樂善，士多附之。與堂舅李信州虞¹²相善，又交裴夷直¹³，皆士林之望也。

原出：《因話錄》

415. 元稹在鄂州，周復爲從事。稹嘗賦詩，命院中屬和，周簪笏見稹曰：「某偶以大人往還高門，謬獲一第，其實詩賦皆不能。」稹曰：「遽以實告，賢於能詩者。」

原出：《幽閑鼓吹》

《舊唐書》，卷 166，〈元稹傳〉，頁 4327。

《新唐書》，卷 174，〈元稹傳〉，頁 5223。

416. 劉侍郎三復¹⁴，初爲金壇尉。李衛公鎮浙西，三復代草表雲：「山名北固，長懷戀闕之心；地接東溟，卻羨朝宗之路。」衛公嘉嘆，遂辟爲賓佐。時杭州

插帶，急命邀之」；今本《幽閑鼓吹》作：「卻援帶，命邀之」；宋朝計有功的《唐詩紀事》則雲：「卻援帶，命邀之」；宋朝曾慥所編《類說》則雲：「卻束帶，邀之」；《說郛》卷 25 下則作：「卻授帶，命邀之」，很明顯的主要的問題在「援」、「緩」及「授」三字的字形問題，如從前後文來看，韓愈已經解帶準備休息，但因為看到李賀的詩句，因此重新將帶束上，「卻」作「再」解，《類說》之意最爲清楚，而「援」字亦可作「持、拿」解，意亦可通，「緩」及「授」意不可解，因此應作「援」方爲正確。

⁹ 程昔範，新舊《唐書》無傳，記載也很少，主要記載均是程昔範爲李逢吉黨，《舊唐書·李逢吉傳》(167/4366)雲：「朝士代逢吉鳴吠者，張又新、李續之、張權輿、劉棲楚、李虞、程昔範、姜洽、李仲言，時號『八關十六子』。又新等八人居要劇，而胥附者又八人，有求於逢吉者，必先經此八人納賂，無不如意者」。

¹⁰ 程昔範所著《程子中謨》內容如何今已不存，新舊《唐書·藝文志》也沒有著錄，《因話錄》記載較爲詳盡雲本書有三卷。

¹¹ 韓文公指韓愈，唐人所著《灌畦暇語》中記載：「(程)子齊初應舉時，行其文卷有所謂『中謨』者，大爲昌黎韓公愈所賞，以詩贈之雲：『丹穴五色羽，其名爲鳳凰…』其見獎重如此。公復爲延譽於主司，以是子齊之聲譽於廷右矣。」今韓愈文集中有〈岐山下〉二首即是此詩也。

¹² 李虞，史書無傳，與程昔範同列「八關十六子」之列。

¹³ 裴夷直，《唐才子傳》：「裴夷直字禮卿，吳人，元和十年禮部侍郎崔群下進士」，《新唐書·裴夷直傳》(148/4772)：「夷直字禮卿，亦倬亮，第進士，歷右拾遺，累進中書舍人。武宗立，夷直視冊牒，不肯署，乃出爲杭州刺史，斥驩州司戶參軍。宣宗初內徙，復拜江、華等州刺史。終散騎常侍。」

¹⁴ 劉三復，兩《唐書》無傳，較詳細的記載是《北夢瑣言》卷 1 與李德裕善，《舊唐書·李德裕傳》(174/4528)雲：「有劉三復者，長於章，尤奇待之，自德裕始鎮浙西，迄於淮甸，皆參佐賓筵。軍政之餘，與之吟詠終日」可見劉三復與李德裕關係之密切。

有蕭協律悅¹⁵，善畫竹，家酷貧。白居易典郡，嘗敘雲：「悅之竹舉世無倫，頗自祕重，有終歲求其一竿一枝不得者。」又遺之歌曰：「餘杭邑客¹⁶多羈貧，其中甚者蕭與殷，天寒身上猶衣葛，日高甌中未掃塵¹⁷。」悅年老多病，有一女未適。他日，病且亟，謂其女曰：「吾聞長史劉從事，非有通家之舊，復無舉薦之力。歎自□。眾為賢侯幕府，必有足觀者。今知未婚，吾雖未識，當以書託汝。」三復覽其書，數日未決。會夜夢有黃衣使，致槁一束於其門。翊日，言於衛公，公曰：「槁，蕭也。此固定矣。」三復遂成婚。

原出：不知原出何書

《唐人軼事彙編》，卷 22，〈劉三復〉，頁 1252。

417. 白敏中在郎署，未有知者，唯李衛公器之，多所延譽，然而無資用以奉僚友。衛公遺錢十萬，俾為酒肴，會省閣諸公宴。已有日。時秋霖涉旬日，賀拔碁員外求官未得，將欲出京，來別。碁與敏中同年。主閤者告以方候朝官，繆以他適對，碁駐車留書，敘羈遊之困。敏中得書，嘆曰：「士窮達當有時命，苟以僥倖取容，未足發吾身。豈有美饌上邀當路豪貴，而遺登第故人？」遂令召碁先宴。既而朝客來，聞與碁宴，眾人鹹去。他日，見李衛公。問來者誰，敏中具對：「以留碁，負於推引。」衛公亦稱雲：「此事真古人所為。」碁自後以評事先拜，而敏中以庫部郎中入翰林為學士，未逾三年，為丞相。

原出：《劇談錄》

418. 大中末，諫官獻疏，請賜白居易諡。上曰：「何不讀醉吟先生墓表¹⁸？」卒不賜諡。弟敏中¹⁹在相位，奏立神道碑，使李商隱為之。

¹⁵ 蕭悅，生平不詳，宋代《宣和畫譜》卷 15 雲：「蕭悅不知何許人也，時官為協律郎，人皆以官稱其名，謂之蕭協律。唯喜畫竹，得竹之生意，名擅當世，白居易詩名擅當世，一經題品者價增數倍，題悅畫竹詩雲：『舉頭忽見不似畫，低耳靜聽疑有聲。』其被推稱如此，悅之畫可想見矣。今禦府所藏五。」；白居易有〈歲假內命酒贈周判官蕭協〉及〈憶杭州梅花因敘舊遊寄蕭〉，均是其人。

¹⁶ 邑客指居住在城鎮中的人。

¹⁷ 本詩題雲〈醉後狂言酬贈蕭殷二協律〉，見《白氏長慶集》卷 12。

¹⁸ 《舊唐書·白居易傳》：「又效陶潛五柳先生傳，作醉吟先生傳以自況。文章曠達，皆此類也」；《全唐文》(679/6942)：「先生姓白，名居易，字樂天，其先太原人也，秦將武安君起之後。高祖諱志善，尚衣奉禦。曾祖諱溫，檢校都官郎中。王父諱鎰，侍御史河南府鞏縣令。先大父諱季庚，朝奉大夫襄州別駕大理少卿，累贈刑部尚書右僕射。先大父夫人陳氏，贈潁川郡太夫人。妻楊氏，宏農郡君。兄幼文，皇浮梁縣主簿。弟行簡，皇尚書膳部郎中。一女，適監察御史談宏譽。三姪，長曰味道，盧州巢縣丞。次曰景回，淄州司兵參軍。次曰晦之，累進士。樂天無子。以姪孫阿新為之後。樂天幼好學，長工文，累進士拔萃制策三科，始自校書郎，終以少傅致仕，前後歷官二十任，食祿四十年。外以儒行修其身，中以釋教治其心，旁以山水風月歌詩琴酒樂其志，前後著文集七十卷，合三千七百二十首，傳於家。又著事類集要三十部，合一千一百三十門，時人目為白氏六帖，行於世。凡平生所慕所感所得所喪所經所逼所通，一事一物已上，布在文集中，開卷而盡可知也，故不備書。大歷六年正月二十日，生於鄭州新鄭縣東郭宅，以會昌六年月日。終於東都履道裏私第，春秋七十有五。以某年月日葬於華州下邽縣臨津裏北原，祔侍禦僕射二先塋也。啓手足之夕，語其妻與姪曰，吾之幸也，壽過七十。官至二品，有名於世，無益於人，褒優之禮，宜自貶損。我歿，當斂以衣一襲，以車一乘，無用鹵薄葬，無以血食祭，無請太常諡，無建神道碑，但於墓前立一石，刻吾醉吟先生傳一本可矣。語訖命

原出：《賈氏談錄》

《舊唐書》，卷 166，〈白居易傳〉，頁 4340。

《新唐書》，卷 119，〈白居易傳〉，頁 4300。

《唐人軼事彙編》，卷 20，〈白居易〉，頁 1079。

419. 宣宗舅鄭僕射光²⁰，鎮河中²¹。封其妾爲夫人，不受，表曰：「白屋同愁，已失鳳鳴之侶；朱門自樂，難容烏合之人。」上大喜，問左右曰：「誰教阿舅²²作此好語？」對曰：「光多任一判官田詢者掌書記。」上曰：「表語尤佳，便好與翰林一官。」論者以爲不由進士，又寒士，無引援，遂止。

原出：不知原出何書

《新唐書》，卷 206，〈鄭光傳〉，頁 5853。

《唐人軼事彙編》，卷 24，〈鄭光〉，頁 1336。

420. 光德劉相宗望舉進士²³，朔望謁鄭太師從謙²⁴。聞者呈刺，裴侍郎瓚後至，先入從容，乃召劉秀才。劉相告以主司在前，不敢升坐。隅拜於副塔上，鄭公降而揖焉。鄭公佇立，目送之，久方回。乃謂瓚曰：「大好及第舉人。」瓚唯唯。明年，爲門生。

原出：《金華子》

421. 令狐滈、弟澄²⁵，皆好文。自楚及澄，三世掌誥命²⁶，有稱科場中。

筆，自銘其墓雲。」

¹⁹ 白敏中，白居易從父弟也，新舊唐書有傳（舊 166/4358、新 119/4305），白敏中爲相《新唐書·宰相表》（63/1728）在武宗會昌六年（846 年）五月，宣宗大中五年（851 年）時罷相。大中十一年（857 年）再任相，懿宗鹹通三年（862 年）再罷相。此奏立白居易神道碑應在第二次在相位時。

²⁰ 鄭光，《新唐書》有傳（206/5853）

²¹ 鄭光鎮河中時爲宣宗大中六年及七年，見吳廷燮〈唐方鎮年表〉卷四，頁 7368。

²² 鄭光爲孝明皇太后之弟，宣宗之母，故《新唐書》列入外戚傳。《太平廣記》卷 275 引《唐國史補》〈李錡婢〉雲：「按李錡宗屬。亟居重位。頗以尊豪自奉。聲色之選。冠絕於時。及浙西之敗。配掖庭者。曰鄭曰杜。鄭得幸於憲宗。是生宣宗皇帝。實爲孝明皇太后」《新唐書·憲宗孝明皇后鄭氏傳》亦雲：「憲宗孝明皇后鄭氏，丹楊人，或言本爾朱氏。元和初，李錡反，有相者言後當生天子。錡聞，納爲侍人。錡誅，沒入掖庭，侍懿安後。憲宗幸之，生宣宗」，可見鄭太后的出身並不高。

²³ 「劉宗望」，周勛初已有校，新舊《唐書》均作「劉崇望」（舊 179/4664、新 90/3768）《舊唐書》雲懿宗鹹通十五年（874 年）登進士第，時年知貢舉者爲禮部侍郎裴瓚，（見徐松撰，孟二冬補正，《登科記考補正》（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3 年，頁 971）

²⁴ 鄭從謙，爲鄭餘慶之孫，新舊《唐書》有傳（舊 158/4169、新 165/5062）

²⁵ 據《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令狐氏，令狐楚生令狐絢及令狐定，令狐絢生令狐滈及令狐澄而《舊唐書·令狐楚傳》雲令狐定生令狐緘，令狐緘生令狐湘及令狐澄，如此則自令狐楚到令狐澄有四世，不符三世的說法，然趙超的《新舊唐書宰相世系表集校》（卷 5，頁 867）引鹹通八年〈唐故朝散大夫檢校尚書比部郎中兼侍御史知度支陝州院事令狐（絢）府君墓誌銘〉證實令狐澄爲令狐楚之孫，因此，本條及《新唐書·宰相世系表》無誤。

²⁶ 令狐楚掌誥命據《舊唐書·憲宗本紀》（15/450）：「（憲宗元和九年十月）以刑部員外郎令狐楚爲職方員外郎、知制誥」而《金華子雜篇》卷上，亦雲：「令狐補闕滈與弟中書舍人澄皆有

原出：《賈氏談錄》

《舊唐書》，卷 172，〈令狐滈傳〉，頁 4468。

《唐人軼事彙編》，卷 24，〈令狐滈〉，頁 1318。

422. 令狐滈以父爲丞相，未得進。滈出訪鄭侍郎，道遇大尹，投國學避之。遇廣文生²⁷吳畦，從容久之。畦袖卷呈滈，由是出入滈家。滈薦畦於鄭公，遂先滈一年及第，後至郡守²⁸。

原出：不知原出何書

《舊唐書》，卷 172，〈令狐滈傳〉，頁 4468。

《唐人軼事彙編》，卷 24，〈令狐滈〉，頁 1318。

423. 懿宗嘗行經延資庫²⁹，見廣廈錢帛山積，問左右：「誰爲庫？」侍臣對曰：「宰相李德裕。以天下每歲度支備用之餘，盡實於此。自是以來，邊庭有急，支備無乏。」上曰：「今何在？」曰：「頃坐吳湘貶崖州³⁰。」上曰：「有如此功，微罪豈合誅譴！」由是劉鄴³¹進表雪冤，遂許加贈³²。

才藻，令狐之文彩，世有稱焉，自楚及澄三代皆擅美於紫微」

²⁷ 廣文生，即是廣文館生，有關廣文館，《唐摭言》卷一敘述最詳細：「天寶九年七月，詔於國子監別置廣文館，以舉常修進士業者，斯亦救生徒之離散也，始其春官，氏擢廣文生者名第無高下。貞元八年，歐陽詹第三人、李觀第五人，爾來此類不乏，暨大中之末、鹹通、乾符以來，率以爲末第，或曰鄉貢賓也，學生主也。主宜下於賓，故列於後也。大順二年，孔魯公在相位，思矯其弊，故特置吳仁璧於蔣肱之上。明年，公得罪去職，及第者復循常而已，悲夫！」。

²⁸ 本條牽涉到令狐滈及吳畦登科時間，周勛初學徐松《登科記考》卷 22 以爲令狐滈在大中十三年（859 年）及第，則吳畦應在大中十二年及第，此時知舉者爲李藩，言鄭侍郎（兵部侍郎鄭顥）者誤。然孟二冬校正以爲徐考實以滈爲大中十四年進士，此言「十三年及第」可能是徐書初稿時收在十三年，後再改正，吳畦則宋作相應改動，而十三年時的確是鄭顥知貢舉，《唐語林》所言不誤，而弘治《溫州府志》卷 13 亦雲：「吳畦，安固人，大中十三年登科，終諫議大夫，潤州刺史。」

²⁹ 《新唐書·食貨志二》(52/1361)雲：「自會昌末，置備邊庫，收度支、戶部、鹽鐵錢物。宣宗更號延資庫。初以度支郎中判之，至是以屬宰相，其任益重。戶部歲送錢帛二十萬，度支鹽鐵送者三十萬，諸道進奉助軍錢皆輸焉。」，鹹通五年，延資庫使夏侯孜及鹹通八年延資庫使曹確奏改延資庫制度，使得延資庫從收納度支、戶部及鹽鐵三司錢物變成直接掌財賦收入，成爲一種新的直接掌收支的財政機構，晚唐財政成爲三司及延資庫四種機關分掌，直至唐末。見李錦繡著，《唐代財政史稿》（下卷）第一分冊，頁 218）（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 年）

³⁰ 李德裕貶崖州是在大中二年（848 年）冬，三年正月到達崖州，十二月卒，時年六十三歲。

³¹ 劉鄴即是劉三復之子，新舊《唐書》有傳（舊 177/4616、新 183/5381）。

³² 《舊唐書·劉鄴傳》(177/4618)雲：「鄴以李德裕貶死珠崖，大中朝以令狐絢當權，累有赦宥，不蒙恩例。懿宗即位，絢在方鎮，屬郊天大赦，鄴奏論之曰：『故崖州司戶參軍李德裕，…德裕以偉望宏才，繼登臺袞，險夷不易，勁正無羣。稟周勃厚重之姿，慕楊秉忠貞之節。頃以微累，竄於遐荒，既迫衰殘，竟歸冥寞。其子燁坐貶象州立山縣尉。去年遇陛下布惟新之命，覃作解之恩，移授郴州郴縣尉，今已歿於貶所。倘德裕猶有親援，可期振揚，微臣固不敢上論，以招浮議。今骨肉將盡，生涯已空，皆傷榮戟之門，遽作荆榛之地，孤骨未歸於塋兆，一男又沒於湘江。特乞聖明，俯垂哀潛，俾還遺骨，兼賜贈官。上弘錄舊之仁，下激徇公之節。』詔從之。」李德裕卒於唐宣宗大中三年十二月（849 年），懿宗時李德裕已卒，因此劉鄴所奏論實爲李德裕平反，並將其遺骨帶回北方。因此，此時李德裕早已死亡，所謂「頃

原出：《金華子雜編》

《舊唐書》，卷 166，〈李德裕傳〉，頁 4509。

《新唐書》，卷 180，〈李德裕傳〉，頁 5327。

《唐人軼事彙編》，卷 23，〈李德裕〉，頁 1260。

424. 劉仁表³³，劉允章門生。初，允章知舉，仁表與李都善，即訪之，而謂都曰：「儀之某為朝廷委任，何以見裨，少塞責乎？」都欲薦其所知者，允章迎謂之曰：「謂不言牛、孔，安得歲歲須人？」先是牛、孔數家憑勢力，每歲主司為其所制，故允章亦雲，適中都所欲言者。都曰：「蘊中錯也，願其往之。」以與允章雅熟，都納焉，即孔紆³⁴也。復授允章以文一軸，發之且大半，曰：「此可以與否？」允章佳賞，比及卷首，乃仁表也。允章鄙其輕薄而辭之。都曰：「公是遭罹者，奈何復聽讒言乎？」於是皆許之。仁表後為華州趙隲幕，嘗飲酒，隲命歐陽琳作錄事，酒不中者罰之。仁表酒不能滿飲，琳罰之，仁表曰：「鄂渚尚書解取錄事，不解放門生。」時允章鎮江夏，仁表皆自謂也。

原出：不知原出何書

425. 畢相誠家素賤³⁵。李中丞者，有諸院兄弟與誠熟。誠至李氏子書室中，諸子賦詩，誠亦為之。頃者李至，觀諸子詩，又見誠所作，稱其美。誠初亦避之。李問曰：「此誰作也？」諸子不敢隱，乃曰：「某叔，頃來畢誠秀才作也。」誠遂出見。既而李呼左右責曰：「何令馬入池中，踐浮萍皆聚，蘆荻斜倒？」怒甚，左右莫敢對。誠曰：「萍聚只因今日浪，荻斜都為夜來風。」李大悅，遂留為客。原出：不知原出何書

426. 劉仁軌為左僕射，戴至德為右僕射，人皆多劉而鄙戴。有老父陳牒，至德方欲下筆，老父問左右：「此是劉僕射否？」曰：「是戴。」因急就曰：「此是不解事僕射，卻將牒來。」至德笑令授之。戴在職無異跡，當朝似不能言者。及薨，高宗嘆曰：「自吾喪至德，無復聞讒言。在時，事有不是者，未嘗放過。」因索其前後所陳章奏，閱而流涕，朝廷始重之³⁶。

坐吳湘貶崖州實誤。

³³ 周勛初引《登科記考》以為應作「鄭仁表」是也，鄭仁表，新舊《唐書》有傳（舊 176/4574、新 182/5366）舊傳雲：「仁表文章尤稱俊拔，然恃才傲物，人士薄之。自謂門地、人物、文章具美，嘗曰：「天瑞有五色雲，人瑞有鄭仁表。」劉鄴少時，投文於泊，仁表兄弟嗤鄙之。咸通末，鄴為宰相，仁表竟貶死南荒，鄭仁表為懿宗鹹通九年（868 年）進士，時知貢舉為禮部尚書劉允章，見《登科記考補正》（頁 957）

³⁴ 孔紆與鄭仁表同科及弟，鄭仁表著有〈左拾遺魯國孔府君墓誌銘〉（《全唐文》卷 812）。

³⁵ 畢誠，新舊《唐書》有傳（舊 177/4608、新 183/5379）《新唐書·畢誠傳》雲：「世失官為鹽估，與生誠，蚤孤，夜然薪讀書，母卹其疲，奪火使寐，不肯息，遂通經史，工辭章。性端慤，不妄與人交」

³⁶ 《舊唐書·劉仁軌傳》（84/2797）記載韋述評論二人雲：「世稱劉樂城與戴至德同為端揆，劉則甘言接人，以收物譽；戴則正色拒下，推美於君。故樂城之善於今未弭，而戴氏之勤無所聞焉。嗚呼！高名美稱，或因邀飾而致遠；深仁至行，或以韜晦而莫傳。豈唯劉、戴而然，

原出：《隋唐嘉話》

《舊唐書》，卷 84，〈劉仁軌傳〉，頁 2789。

《新唐書》，卷 108，〈劉仁軌傳〉，頁 4081。

《唐人軼事彙編》，卷 7，〈劉仁軌〉，頁 327。

427. 相國劉公瞻³⁷，其先人諱景，本連州人。少爲漢南鄭司徒掌棧割。因題商山驛側泉石，司徒奇之，勉以進修，俾前驛換麻衣，執贄見之禮。後解薦，擢進士第，歷臺省³⁸。瞻孤貧有藝，雖登科第，不預急流。任大理評事日，饘粥不給。嘗於安國寺相識僧處謁飧，留所業文數軸，置在僧幾上。致仕劉賓客遊寺，見此文卷，甚奇之，憐其貧窶，厚有濟卹。又知其連州人，朝無引援，謂僧曰：「某雖閒廢，能爲此人致宰相。」爾後授河中少尹。幕僚有貴族浮薄者蔑視之。一旦有命徵入，蒲尹張筵而餞之。輕薄客呼相國爲「尹公」，曰：「歸朝作何官職？」相國對曰：「得路即作宰相。」此郎官大笑之，在席亦有異言者。自是以水部員外知制誥，相次入翰林，以至拜相。

原出：《北夢瑣言》

428. 鄭愚尙書，廣州人。雄才奧學。擢進士第³⁹，揚歷清顯，聲稱烜然，而性本好華，以錦爲半臂。崔魏公鉉鎮荆南⁴⁰，鄭除廣南節制經過，魏公以常禮延遇。鄭舉進士時，未嘗以文章及魏公門，此日於客次換麻衣，先贄所業。魏公覽其卷首，尋已，賞嘆至三四，不覺曰：「真銷得錦半臂也⁴¹。」又以魏公故相，合具軍儀廷參，不得已而受之。魏公曰：「文武之道，備見之矣。」其欽服形於辭色也。或曰：「鄭公因醉眠，左右見一白豬。」蓋杜征南蛇吐之類⁴²。

原出：《北夢瑣言》

《唐人軼事彙編》，卷 26，〈鄭愚〉，頁 1437。

蓋自古有之矣。」

³⁷ 劉瞻，新舊《舊書》有傳（177/4605、181/5352）。

³⁸ 周勛初引《太平廣記》170 雲：「劉瞻之先，寒士也。十許歲，在鄭綱左右主筆硯。十八九，綱爲禦史，巡荆部商山，歇馬亭，俯瞰山水，時雨霽，巖巒奇秀，泉石甚佳，綱坐久，起行五六裏，曰：『此勝概，不能吟詠，必晚何妨。』卻返於亭，欲題詩，顧見一絕，染翰尙濕，綱大訝其佳絕，時南北無行人，左右曰：『但向來劉景在後行二三裏。』公戲之曰：『莫是爾否？』景拜曰：『實見侍禦吟賞起予，輒有寓題。』引咎又拜，公咨嗟久之而去。比迴京闕，戒子弟涵、瀚已下曰：『劉景他日有奇才，文學必超異，自此可令與汝共處於學院。寢饋一切。無異爾輩。吾亦不復指使。至三數年。所成文章。皆辭理優壯。凡再舉成名。公召辟法寺學省清級。乃生瞻。及第作相。』又劉禹錫有〈贈劉景擢第〉一詩雲：「湘中才子是劉郎，望在長沙住桂陽，昨日鴻都新上第，五陵年少讓清光」；《新唐書·宰相世系表》（71 上/2252）也提到劉景字司光，鄜州從事，子劉瞻字機之，相懿宗。

³⁹ 孟二冬《登科記考補正》引日本藏《香山縣志》卷 6〈人物〉雲：「（鄭愚）開成二年（837 年），進士擢第，釋褐秘書省校書郎」

⁴⁰ 崔鉉爲荆南節度使的時間約在懿宗鹹通六年（865 年）到九年（869 年），見《唐方鎮年表》卷 5，頁 7408。

⁴¹ 「半臂」指無袖或是短袖的衣服。

⁴² 《晉書·杜預傳》（34/1032）雲：「預初在荊州，因宴集，醉臥齋中。外人聞嘔吐聲，竊窺於戶，止見一大蛇垂頭而吐。聞者異之。其後徵爲司隸校尉，加位特進」。

429. 郭曖⁴³尙昇平公主⁴⁴，盛集文士，即席賦詩，公主帷而觀之。李端⁴⁵中宴詩成，雲：「薰香荀令偏憐少，傅粉何郎不解愁。」眾稱妙絕。或謂夙構，端曰：「願試一吟。」錢起⁴⁶雲：「請以起姓爲韻。」復雲：「新開金埒教調馬，舊賜銅山許鑄錢。」曖出名馬金帛爲贈。是席，端爲首；送王相鎮幽朔，韓翃爲首；送劉相巡江淮，錢起爲首。

原出：《國史補》

430. 獨孤鬱⁴⁷，權相子壻也，歷掌內外制有美名。憲宗嘆曰：「我女壻不如德輿。」

原出：《國史補》

《舊唐書》，卷 168，〈獨孤鬱〉，頁 4381。

《唐人軼事彙編》，卷 19，〈獨孤鬱〉，頁 1052。

431. 孔戣⁴⁸爲華州刺史，奏江淮進海味⁴⁹，道路擾人，並其類十數條。後上不記其名，問裴晉公，亦不能對，久之方省。乃拜戣嶺南節度，有異政⁵⁰。南中士人死於流竄者，子女悉爲嫁娶之。

⁴³ 郭曖，郭子儀第六子，新舊《唐書》有傳（舊 120/3470、新 137/4611）德宗貞元時，爲時爲廣陵王的憲宗立郭曖女爲妃，所生之子即爲日後的穆宗，郭曖與唐皇室關係密切。

⁴⁴ 郭曖尙昇平公主的時間據《舊唐書·代宗本紀》（11/279）：「（永泰元年（765 年）七月）甲午，昇平公主出降駙馬都尉郭曖。」

⁴⁵ 李端，字正己，趙郡人，大歷五年進士，與盧綸、吉中孚、韓翃、錢起、司空曙、苗發、崔峒、耿湋、夏侯審唱和，號大歷十才子，新舊《唐書》無傳，《新唐書·藝文志》（60/1611）有《李端詩集》3 卷，喬長阜有〈李端生平考述〉，《江蘇廣播大學學報》，1994 年 03 期。

⁴⁶ 錢起，字仲文，吳興（今浙江省無興縣）人。天寶十年（七五一）進士，歷任校書郎，考功郎中翰林學士，亦是大歷十才子之一，其詩今有王定璋校注，《錢起詩集校注》，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 年；阮廷瑜校注，《錢起詩集校注》，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4 年；其生平有蔣寅著，〈錢起生平系詩補正〉，《河北大學學報》，1995 年 01 期。近袁鍾仁著，〈罕爲人知的嶺南唐朝賢相劉瞻〉，《嶺南文史》，2000 年 02 期。

⁴⁷ 獨孤鬱，《舊唐書》有傳（舊 168/7381）雲：「（獨孤）鬱，貞元十四年登進士第，文學有父風，尤爲舍人權德輿所稱，以子妻之。」韓愈有〈祕書少監贈絳州刺史獨孤府君墓誌銘〉雲：「君諱郁，字古風，河南人。常州刺史贈禮部侍郎憲公諱及之第二子……年二十四，登進士第，時故相太常權公掌出詔文，望臨一時，登君於門，歸以其子，選授奉禮郎」，《新唐書·權德輿傳》（165/5077）亦雲：「（德宗時）遷起居舍人。歲中，兼知制誥，進中書舍人。當是時，帝親攬庶政，重除拜，凡命諸朝，皆手制中下」因此知下文「歷掌內外制有美名」者非獨孤鬱，而是權德輿。

⁴⁸ 孔戣，《舊唐書》有傳（156/4097、新），《全唐文》（563/5702）有韓愈〈正議大夫尙書左丞孔（揆）公墓誌銘〉。

⁴⁹ 海味，《新唐書·孔揆傳》雲是「淡菜蚶蛤之屬」，〈正議大夫尙書左丞孔（揆）公墓誌銘〉則雲「明州歲貢海蟲淡菜蚶蛤可食之屬」，《冊府元龜》卷 671 雲：「帝因謂，裴度嘗有諫進海蚶淡菜者，詞甚忠正」《舊唐書·穆宗本紀》（16/503）「（長慶三年十一月）停浙東貢甜菜、海蚶」，這裏「甜菜」當誤。這幾樣都是產於江南的海味，海味當然是通稱，但究竟這幾樣海味是什麼，則史書有不同的記載，新傳雲「淡菜蚶蛤之屬」表示進貢的不僅只是「淡菜蚶蛤」而已，但新傳中「蚶蛤」沒有頓開，而《通鑑》（240/7736）雲是「蚶、蛤、淡菜」注雲：「蚶、蛤皆生於海瀕潮汐往來爲鹵之地。淡菜，狀如蟲蚌而小，黑殼，脣有鬚如茸，肉甘脆」，顯然「蚶蛤」是二物，元稹有〈浙東論罷進海味狀〉（《元氏長慶集》卷 39 雲：「浙江東道都團練觀察處置等使當管明州每年進淡菜一石五鬥海蚶一石五鬥」，事實上宋代方志

原出：《國史補》

《舊唐書》，卷 154，〈孔巢父 / 戮傳〉，頁 4097。

《唐人軼事彙編》，卷 19，〈孔戮〉，頁 1037。

432. 呂元膺⁵¹為鄂嶽都團練使⁵²，夜登城，女牆已鑿，守者曰：「軍法：夜不可開。」乃告言中丞自登，守者又曰：「夜中不辨是非，雖中丞亦不可。」元膺乃歸。明日，擢為重職。

原出：《國史補》

《舊唐書》，卷 154，〈呂元膺傳〉，頁 4103。

《新唐書》，卷 162，〈呂元膺傳〉，頁 4997。

品 藻

詹宗祐

433. 姚梁公與崔監司在中書。梁公有子喪，在假旬日，政事委積，處置皆不得。言于玄宗，玄宗曰：「朕以天下事本付姚崇，以卿坐鎮雅俗。」及梁公出，頃刻間決遣盡畢⁵³。時齊平陽⁵⁴為舍人，在旁見之。梁公自以為能，頗有得色，乃問

《寶慶四明志》已提到蚶、蛤並不相同「(蚶子)爾雅謂之魁陸，有瓦壘、蚶毛、蚶芽、蚶，土物志曰有側徑四尺，皆似瓦壘，有文。郭璞江賦曰：洪蚶專車」；「(蛤蜊)善醒酒，山谷詩雲：商略督郵風味惡，不堪持到蛤蜊前」，對此敘述最明確的當是明朝屠本峻的《閩中海錯疏》，蚶有珠蚶和絲蚶「蚶殼厚有稜狀，如屋上瓦壘，肉紫色大，或專車殼可為器」；蛤蜊則有赤蛤、文蛤等等約十四種，「蛤蜊殼白厚而圓，肉如車螯」，至於淡菜則雲：「殼菜一名淡菜，一名海夫人，生海石上以苔為根，殼長而堅硬，紫色味最珍，生四明者，肉大而肥，閩中者肉瘦其乾者，閩人呼曰幹，四明呼為乾肉。殼菜形似珠母，一頭尖，中銜少毛，號東海夫人，本草雲形雖不典而甚益人」，因此顯然「蚶、蛤及淡菜」分屬三種不同海味，應加以區分，北方之人不識海味，因此有此錯誤。至於孔揆墓誌中所雲的「海蟲」則史料不足以說明。

⁵⁰ 《舊唐書·孔揆傳》(154/4097) 有關本條記載雲：「(孔揆任)華州刺史、潼關防禦等使。入為大理卿，改國子祭酒。十二年，嶺南節度使崔詠卒，三軍請帥，宰相奏擬皆不稱旨。因入對，上謂裴度曰：「嘗有上疏論南海進蚶菜者，詞甚忠正，此人何在，卿第求之。」度退訪之，或曰祭酒孔戮嘗論此事，度徵疏進之，即日授廣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嶺南節度使」；《新唐書·孔揆傳》(163/5009) 亦雲：「明州歲貢淡菜蚶蛤之屬，戮以為自海抵京師，道路役凡四十三萬人，奏罷之」

⁵¹ 呂元膺，新舊《唐書》均有傳(舊 154/4103、新 162/4997)。

⁵² 據《通鑑》卷 238 (238/7681)：「(元和五年十二月)壬午，以禦史中丞呂元膺為鄂嶽觀察使。元膺嘗欲夜登城，門已鎖，守者不為開。左右曰：「中丞也。」對曰：「夜中難辯真偽，雖中丞亦不可。」元膺乃還。明日，擢為重職。」《唐方鎮年表》雲其任節度使的時間是自元和五年(810年)十二月到元和八年(813年)十月。

⁵³ 《通鑑》卷 221 敘述本條雲：「以盧懷慎檢校吏部尚書兼黃門監。懷慎清謹儉素，不營資產，雖貴為卿相，所得俸賜，隨散親舊，妻子不免飢寒，所居不蔽風雨。姚崇嘗有子喪謁告十餘日，政事委積，懷慎不能決，惶恐，入謝於上。上曰：「朕以天下事委姚崇，以卿坐鎮雅俗耳。」崇既出，須臾，裁決俱盡，頗有得色，顧謂紫微舍人齊澣曰：「餘為相，可比何人？」澣未對。崇曰：「何如管、晏？」澣曰：「管、晏之法雖不能施於後，猶能沒身。公所為法，隨復更之，似不及也。」崇曰：「然則竟如何？」澣曰：「公可謂救時之相耳。」崇喜，投筆曰：「救時之相，豈易得乎！」《舊唐書·盧懷慎傳》(98/3068) 亦雲：「懷慎與紫微令姚崇對掌樞密，懷慎自以為吏道不及崇，每事皆推讓之，時人謂之「伴食宰相」。」因此本條記載的人物亦應是姚崇及盧懷慎，而不是崔監司

平陽曰：「餘之爲相，比何等人？」齊未及對。梁公曰：「何如管、晏？」曰：「不可比管、晏。管、晏作法，雖不及後，猶及其身。相公前入相，所立法令施未竟，悉更之，以此不及。」梁公曰：「然則竟如何？」曰：「相公可謂救時之相也。」梁公投筆曰：「救時之相，豈易得乎？」時齊平陽善知今事，高仲舒善知古事。姚作相，凡質疑問難，皆此二人。因嘆曰：「欲知古事，問高仲舒；欲知今事，問齊澣，即無敗政矣！」⁵⁵

原出：《戎幕閒談》

《舊唐書》，卷 96，〈姚崇傳〉，頁 3021。

《新唐書》，卷 124，〈姚崇傳〉，頁 4381。

434. 玄宗西幸，駕及古界，靈武遞至，房琯新除丞相⁵⁶。玄宗於馬上看除目，顧左右，謂裴士淹曰：「亦不是滅賊手⁵⁷。」士淹低語曰：「請陛下勿復言。」上色少愧⁵⁸。

原出：《芝田錄》

《舊唐書》，卷 111，〈房琯傳〉，頁 3320。

《新唐書》，卷 139，〈房琯傳〉，頁 4625。

《唐人軼事彙編》，卷 15，〈房琯〉，頁 747。

435. 玄宗西幸，嘗鬱鬱不悅，多與裴士淹並馬語。語及平日之事，時亦解顏。上曰：「李林甫之材不多得。」士淹曰：「誠如聖旨，近實無儔。」上曰：「但以

⁵⁴ 齊平陽即齊澣，《舊唐書·齊澣傳》(190中/5037)雲：「開元中，(姚)崇復用爲給事中，遷中書舍人。論駁書詔，潤色王言，皆以古義謨誥爲準的，侍中宋璟、中書侍郎蘇頌並重之」；《新唐書·齊澣傳》(128/4469)亦雲：「開元初，姚崇復相，用爲給事中、中書舍人。論駁及誥詔皆援準古誼，朝廷大政必咨之，時號「解事舍人」」

⁵⁵ 高仲舒，新舊《唐書》有傳，《舊唐書·高仲舒傳》雲：「時又有中書舍人崔琳，深達政理，璟等亦禮焉，嘗謂人曰：「古事問高仲舒，今事問崔琳，則又何所疑矣」；《新唐書·崔琳傳》雲：「(崔)琳，明政事，開元中，與高仲舒同爲中書舍人。侍中宋璟親禮之，每所訪逮，嘗曰：「古事問仲舒，今事問琳，尙何疑？」累遷太子少保」。新舊《唐書》均作此言，可能是小說家言將崔琳誤爲齊澣。

⁵⁶ 《舊唐書·房琯傳》(111/3320)記載不同：「琯獨馳蜀路。七月，至普安郡謁見，玄宗大悅，即日拜文部尙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賜紫金魚袋。從幸成都…其年八月，與左相韋見素、門下侍郎崔渙等奉使靈武，冊立肅宗」以此而言，房琯是先到蜀，由玄宗任爲宰相，再奉使到靈武。

⁵⁷ 《舊唐書·房琯傳》(111/3321)：「肅宗以琯素有重名，傾意待之，琯亦自負其才，以天下爲己任。時行在機務，多決之於琯，凡有大事，諸將無敢預言…琯用春秋車戰之法，以車二千乘，馬步夾之。既戰，賊順風揚塵鼓譟，牛皆震駭，因縛芻縱火焚之，人畜撓敗，爲所傷殺者四萬餘人，存者數千而已。癸卯，琯又率南軍即戰，復敗，希文、劉愨並降於賊。琯等奔赴行在，肉袒請罪，上並宥之」。

⁵⁸ 《大唐新語》卷 8 合併本條及下條雲：「玄宗幸成都，給事中裴士淹從。士淹聰悟柔順，頗精歷代史。玄宗甚愛之，馬上偕行，得備顧問。時肅忠在鳳翔，每有大除拜，輒啓聞。房琯爲將，玄宗曰：「此不足以破賊也。」歷評諸將，並雲：「非滅賊材。」又曰：「若姚崇在，賊不足滅也。」因言崇之宏才遠略。語及宋璟，玄宗不悅曰：「彼實直以沽名耳。」歷數十餘人，皆當其目。至張九齡，亦甚重之。及言李林甫，曰：「妒賢嫉能，亦無敵也。」士淹因啓曰：「既知，陛下何用之久耶？」玄宗默然不應。」

妬賢嫉能，以此至敗。」士淹曰：「陛下既知，何故久任之？豈唯身敗，兼亦誤國。計今日之事，林甫所啓也。」上愀然不樂⁵⁹。

原出：《芝田錄》

《唐人軼事彙編》，卷 13，〈裴士淹〉，頁 684。

436. 喬彝⁶⁰京兆府解試，時有二試官。彝日午叩門，試官令引入，則已醺醉。視題，曰幽蘭賦，不肯作，曰：「兩人相對作得此題，速改之。」乃改爲渥窪馬賦⁶¹。奮筆斯須而就，其辭甚工。便欲首送。京兆尹曰：「喬彝崢嶸甚，以解副薦之。」

原出：《幽閑鼓吹》

437. 尚書白舍人⁶²初到錢塘，令訪牡丹。獨開元寺僧惠澄近於京師得此花，始栽植於庭，欄圍甚密，他亦未知有也。時春景方深，惠澄設油幕覆其上。牡丹自東越分而種之也，會稽徐凝⁶³自富春來，未識白公，先題詩曰：「此花南地知誰種，慙愧僧門用意栽。海燕解憐頻睥睨，胡蜂未識更徘徊。虛生芍藥徒勞妬，羞殺玫瑰不敢開；唯有數苞紅萼在，含芳只待舍人來⁶⁴。」白尋到寺看花，乃命徐生同醉而歸。時張祜⁶⁵榜舟而至，甚若疎誕，然張、徐二生未之習稔，各希首

⁵⁹ 《類說》卷 24 引《獨異志》雲：「明皇幸蜀，裴士淹從，馬上商較卿相，士淹曰姚崇如何，帝曰健者也，宋璟如何，曰賢而沈者也，論十數人皆當其目，末問李林甫如何，帝曰妬賢嫉能，古今無比，士淹曰，陛下何委用之深也，帝俛而無言」，此言「俛而無言」和《唐語林》之「愀然不樂」，實有程度上的差別。而《類說》卷 11 則作「上小慚」；卷 24 同作「俛而無言」；而《唐語林》卷八亦作「玄宗默然不應」，可見作慚色者應較符合真意。

⁶⁰ 喬彝，史書無傳，生平亦不詳，僅在《文苑英華》中有〈立走馬賦〉；〈渥窪馬賦〉及〈幽蘭賦〉三文存世。

⁶¹ 〈渥窪馬賦〉見《文苑英華》卷 132，相傳武帝得天馬於渥窪水，作「天馬歌」，杜佑《通典》雲渥窪水在燉煌郡，唯錢伯泉〈渥窪水天馬史事辯正〉（《甘肅社會科學》2006 年 03 期）以爲利用歷史時間的排比和歷史地理的考證，肯定漢武帝時渥窪水出天馬的史事並非發生在敦煌郡，而是發生在武威郡。"渥窪水"爲武威郡媼圍縣"媼圍水"的異譯，"天馬"是月氏馬中的駿馬，其體質和形象與武威市雷台東漢墓中出土的銅馬式相似；李正宇亦有〈渥窪水天馬史事綜理〉（《敦煌研究》，1990 年 03 期）。

⁶² 尚書白舍人即白居易。

⁶³ 徐凝，生平不詳，《登科記考補正》雲穆宗長慶三年（823 年）舉進士第，曾任金部郎中，《咸淳臨安志》有唐徐凝墓，《全唐詩》卷 70 中錄其詩十五首，《新唐書·藝文志七》（208/5344）中錄其文集《徐凝集》1 卷。而《容齋隨筆》卷 10 中〈徐凝詩〉條雲：「徐凝以「瀑布界破青山」之句，東坡指爲惡詩，故不爲詩人所稱說。予家有凝集，觀其餘篇，亦自有佳處，今漫紀數絕於此。漢宮曲雲：「水色簾前流玉霜，趙家飛燕侍昭陽。掌中舞罷簫聲絕，三十六宮秋夜長。」憶揚州雲：「蕭娘臉下難勝淚，桃葉眉頭易得愁。天下三分明月夜，二分無賴是揚州。」相思林雲：「遠客遠遊新過嶺，每逢芳樹問芳名。長林遍是相思樹，爭遣愁人獨自行。」玩花雲：「一樹梨花春向暮，雪枝殘處怨風來。明朝漸校無多去，看到黃昏不欲回。」將歸江外辭韓侍郎雲：「一生所遇唯元白，天下無人重布衣。欲別朱門淚先盡，白頭遊子白身歸。」皆有情致，宜其見知於微之、樂天也。但俗子妄作樂天詩，繆爲賞激，以起東坡之誚耳。」

⁶⁴ 此詩《全唐詩》中題雲「題杭州開元寺牡丹」

⁶⁵ 張祜，新舊《唐書》無傳，其生平考釋，現代學者已多爲之，主要見譚優學著，《唐詩人行年考—張祜行年考》（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 年）；尹占華著，〈張祜敘論〉，《社科縱橫》，1994

薦焉。中舍曰：「二君論文，若廉、白之鬪鼠穴，較勝負於一戰也。」遂試長劍倚天賦、餘霞散成綺詩。既解送，以凝爲先，祐其次耳。張祐詩有：「地勢遙尊嶽，河流讓關⁶⁶。」多士以陳後主「日月光天德，山河壯帝居」比，徒有前名矣。祐題金山寺詩曰：「樹影中流見，鐘聲兩岸聞⁶⁷。」雖綦毋潛⁶⁸雲「塔影掛青漢，鐘聲和白雲」，此二句未爲佳也。祐又有觀獵四句及宮詞，白公曰：「張三作獵詩以擬王右丞，予則未敢優劣也。」王維詩曰：「風勁角弓鳴，將軍獵渭城。草枯鷹眼疾，雪盡馬蹄輕；忽過新豐市，還歸細柳營。回看落鴈處，千里暮雲平。」張祐詩曰：「晚出禁城東，分圍淺草中，紅旗開向日，白馬驟臨風。背手抽金鏃，翻身控角弓，萬人齊指處，一鴈落寒空⁶⁹。」白公又以宮詞四句之中皆偶對，何足奇乎？不如徐生雲：「今古常如白練飛，一條界破青山色。」徐凝賦曰：「譙周室裏，定游、夏於丘、虔；馬守帷中，分易、禮於盧、鄭。如我明公薦拔，豈惟偏黨乎？」張祐亦曰：「虞韶九奏，非瑞馬之至音；荆玉三投，佇良工之必鑿。且洪鐘韶擊，瓦缶雷鳴；榮辱紉繩，復何定分！」祐遂行歌而邁，凝亦鼓柁而歸。自是二生終身偃仰，不隨鄉試矣⁷⁰。先是李補闕林宗、杜殿中牧與白公輦下較文，具言元白體舛雜，而爲清苦者見嗤，因茲有恨也。白爲河南尹，李爲河陽令，道上相遇，尹乃乘馬，令則肩輿，似乖趨事之禮，嘗謂樂天爲「囁囁公」，聞者皆笑，樂天之名稍減。白曰：「李直木，吾之獅子⁷¹也，其鋒不可當。」後杜舍人之守秋浦，與張生爲詩文交，酷愛祐宮詞⁷²，亦知錢塘之歲自有是非之論，懷不平之色，爲詩二首以高之，曰：「誰人得似張公子，千首詩輕萬戶侯。」又雲：「如何故國三千里，虛唱歌辭滿六宮。」⁷³

原出：《雲谿友議》

年 04 期；盧嬌著，〈二十世紀以來張祐研究綜述〉，《伊犁教育學院學報》，2005 年 01 期；陳才智以爲張祐與李白有相同之處，如狂者形象、詩酒風流、任俠精神及遍幹公卿，見〈張祐與元白詩派的離合〉，《文學遺產》，2005 年 05 期。

⁶⁶ 此詩《全唐詩》卷 510（[頁]卷,冊...[5814]510,15）中題爲「入潼關」

⁶⁷ 此詩《全唐詩》卷 510（[頁]卷,冊...[5818]510,15）中題爲「題潤州金山寺」

⁶⁸ 綦毋潛，史書無傳，《新唐書·藝文志》有《綦毋潛詩》一卷，附小傳雲：「字孝通，開元中，繇宜壽尉入集賢院待制，遷右拾遺，終著作郎」；《唐才子傳》雲：「綦毋潛，字孝通，荆南人，開元十四年嚴迪榜進士，授宜壽尉」。其生平有劉珈珈〈綦毋潛生平考辨〉，《江西教育學院學報》，1989 年 03 期；蔣方，〈唐人綦毋潛生平中幾個問題的考辨〉，《湖北大學學報》，1990 年 04 期；陳尚君，〈唐詩人李昂、綦毋潛、王仁裕生平補考〉，《蘇州科技學院學報》，1993 年 04 期及隋秀玲，〈綦毋潛仕歷年代的兩點質疑——兼與陳鐵民、陶敏先生商榷〉，《鄭州大學學報》，2006 年 02 期。

⁶⁹ 此詩《全唐詩》卷 510（[頁]卷,冊...[5797]510,15）中題爲「觀徐州李司空獵」

⁷⁰ 《唐詩紀事》評論本事雲：「樂天薦徐凝，屈張祐，論者至今鬱鬱，或歸白之妒才也。余讀皮日休論祐雲：祐元和中作宮體詩，辭曲艷發。當時輕薄之流，能其才，名謀得譽。及老大，稍闕建安風格，誦樂府錄，知作者本意，諷諷怨譏，時與六義相左右，此爲才之最也。祐初得名，乃作樂府艷發之詞，其不羈之狀，徃徃間見，凝之操履不見於史，然方幹學詩於凝，贈之詩曰：吟得新詩草裏論。戲反其辭，謂村裏老也。方幹，世所謂簡古者，且能譏凝，則凝之樸畧椎魯，從可知矣。樂天方以實行求才，薦凝而抑祐，其在當時理宜然也」

⁷¹ 獅子即獅兒，意即勇猛的少年。

⁷² 有關張祐宮詞研究，有李輝著，《張祐宮詞研究》，首都師範大學碩士，2002 年。

⁷³ 此條說明唐中期詩歌之爭。

438. 昇平裴相兄弟三人，俱有盛名⁷⁴。世謂侏不如儁，儁不如休。休好釋氏⁷⁵，善隸書，所在寺額多書之⁷⁶。

原出：不知原出何書

439. 隋吏部侍郎高孝基主選，見梁公房玄齡、蔡公杜如晦，愕然降階，與之抗禮。延入內廳，食甚恭，曰：「二賢當為王霸佐命，位極人臣，然杜年壽稍減于房耳。願以子孫相託⁷⁷。」貞觀初，杜薨于左僕射，房位至司徒，秉政二十餘年。

原出：《隋唐嘉話》

440. 太宗稱虞監⁷⁸：博聞、德行、書翰、詞藻、忠直，一人而已，而兼是五善⁷⁹。

原出：《隋唐嘉話》

《舊唐書》，卷 72，〈虞世南傳〉，頁 2565。

《新唐書》，卷 27，〈虞世南傳〉，頁 3969。

《唐人軼事彙編》，卷 6，〈虞世南〉，頁 264。

⁷⁴ 新舊《唐書·裴休傳》雲裴休父為裴肅，「貞元中自常州刺史兼禦史中丞、越州刺史、浙東團練觀察等使…肅生三子，儁、休、侏，皆登進士第」，裴休為第二子，又據《登科記考補正》，裴儁為敬宗寶曆元年（825 年）進士，裴休為文宗大和二年（835 年）為進士；裴侏為敬宗寶曆二年（826 年）進士。

⁷⁵ 《舊唐書·裴休傳》雲：「（裴休）休不為噉察行，所治吏下畏信。能文章，書楷逾媚有體法。為人醞藉，進止雍閑。宣宗嘗曰：「休真儒者。」然嗜浮屠法，居常不禦酒肉，講求其說，演繹附著數萬言，習歌唄以為樂。與紇幹患素善，至為桑門號以相字，當世嘲薄之，而所好不衰。」又《冊府元龜》卷 927 雲：「裴休為相，家世奉佛，休尤深於釋典，太原、鳳翔近名山，多僧寺，視事之。隙遊踐山林，與僧講求佛理。中年後不食葷血，嘗齋戒屏嗜欲，香爐貝典不離齋中，詠歌贊唄以為法樂，與尚書紇紀泉皆以法號相字，時人重其高潔，而鄙其太過；《說郛》引何光遠《鑑戒錄》雲：「裴休相公性慕禪林，往往掛衲所有，兒女多名，師女僧兒潛令嬖妾，承事禪師，留其聖種，當時士俗無不惡之」，又《太平廣記》引《北夢瑣言》雲：「唐開成元年，宰相裴休留心釋氏，精於禪律，師圭峰密禪師，得達摩頓，問密師注，法界觀禪詮，皆相國撰文，序常被毳衲於歌妓院中，持鉢乞食，自言曰不為俗情所染，可以說法為人，每自發願，願世世為國王智護佛法，後于闐國王生一子，手文中有裴休二字，聞於中朝，其子弟請迎之，彼國不允而止」

⁷⁶ 有關裴休的書法，《玉海》卷 54 雲：「裴休書楷逾媚有體法，韋陟有楷法，自謂書陟字若五朵雲，號郇公五雲體」；又《說郛》卷 88 上雲：「江南廬山多裴休題寺塔，諸額雖乏筆力，皆真率可愛」

⁷⁷ 《舊唐書·房玄齡傳》雲：「吏部侍郎高孝基素稱知人，見之深相嗟挹，謂裴矩曰：「僕閱人多矣，未見如此郎者。必成偉器，但恨不其聳壑凌霄耳。」；《舊唐書·杜如晦傳》雲：「吏部侍郎高孝基深所器重，願謂之曰：「公有應變之才，當為棟梁之用，願保崇令德。今欲就卑職，為須少祿俸耳。」遂補滏陽尉…如晦以高孝基有知人之鑒，為其樹神道碑以紀其德」，而高孝基之選人在唐代亦形成一個典範，如《舊唐書·劉祥道傳》雲：「時天下初定，州府及詔使多有赤牒授官，至是停省，盡來赴集，將萬餘人，（劉祥道父劉）林甫隨才銓擢，鹹得其宜。時人以林甫典選，比隋之高孝基」。

⁷⁸ 虞監即虞世南，虞世南曾任秘書少監及秘書監故稱為虞監。

⁷⁹ 《太平廣記》卷 164 引《國朝雜記》記載本條較為詳細為：「太宗嘗出行，有司請載副書以從。帝曰，不須，虞世南在，此行祕書也。太宗稱世南，博聞、德行、書翰、詞藻、忠直，一人而兼是五善。太宗聞世南薨，哭之慟曰，石渠東觀之中，無復人矣。世南之為祕書，於省後堂，集群書中事可為文用者，號為北堂書抄。今此堂猶存，而書盛行於代」，新舊《唐書·虞世南傳》亦稱：「帝每稱其五絕：一曰德行，二曰忠直，三曰博學，四曰文詞，五曰書翰」同也。

441. 貞元中，楊氏⁸⁰、穆氏兄弟⁸¹人物才名不相遠。或雲：「楊氏兄弟賓客皆同，穆氏兄弟賓客皆異。」以此爲優劣。

原出：《國史補》

442. 穆氏兄弟四人：贊、賞、質、員。時人謂：贊俗而有格，爲「酪」；質美而多文，爲「酥」；員爲「醍醐⁸²」，言粹而少用；賞爲「乳腐⁸³」，言最爲凡固也⁸⁴。

原出：《國史補》

443. 德宗晚年絕嗜欲，尤工詩⁸⁵，臣下莫及。每禦製奉和而退，笑曰：「排公在⁸⁶。」

原出：《國史補》

《舊唐書》，卷 12，〈德宗本紀 上〉，頁 319。

《舊唐書》，卷 13，〈德宗本紀 下〉，頁 363。

《新唐書》，卷 7，〈德宗本紀〉，頁 183。

⁸⁰ 唐朝中期時楊氏兄弟較出名者，一爲楊憑、楊凝及楊凌三兄弟，二爲楊汝士、楊虞卿、楊漢公及楊魯士等四兄弟，三爲楊於陵子楊景復、嗣復、紹復及師復等四兄弟，時間均與穆氏兄弟相近，本條楊氏及穆氏兄弟並稱，未知孰是，唯《舊唐書·楊憑傳》(160/4970)雲：「楊憑字虛受，一字嗣仁，虢州弘農人。少孤，其母訓道有方。長善文辭，與弟凝、凌皆有名，大曆中，踵擢進士第，時號「三楊」。憑重交遊，尚氣節然諾，與穆質、許孟容、李鄴相友善，一時歆慕，號「楊、穆、許、李」；《宋史·楊覃傳》(307/10130)：「唐有京兆尹憑居履道坊，僕射於陵居新昌坊，刑部尚書汝士居靖恭坊，時稱「三楊」，皆爲盛門，而靖恭尤著。汝士弟虞卿、漢公、魯士皆顯名。虞卿至工部侍郎、京兆尹」；楊凝，卒於貞元十九年，《柳宗元集》卷 9 有，唐故兵部郎中楊君（凝）墓碣，〈《新唐書·藝文志四》有《楊凝集》二十卷。楊憑則爲柳宗元岳父。

⁸¹ 楊氏、穆氏兄弟在下條中即已雲穆氏兄弟是穆贊、賞、質及員等，是穆寧之子，穆寧新舊《唐書有傳》(舊 155/4113、新 163/5014) 四子傳亦均在〈穆寧傳〉中。

⁸² 酪、酥、醍醐及乳腐都是乳製品，依製作方法而有所不同，《本草綱目》卷 50〈醍醐〉集解雲：「[弘景曰]佛書稱乳成酪，酪成酥，酥成醍醐。色黃白作餅，甚甘肥，是也。[恭曰]醍醐出酥中，乃酥之精液也。好酥一石，有三四升醍醐。熟抨煉，貯器中待凝，穿中至底便津出，取之。陶言黃白作餅，乃未達之言也。…醍醐乃酪之漿。凡用以重綿濾過，銅器煎三兩沸用」。

⁸³ 《本草綱目》卷 50〈醍醐〉集解雲：「[時珍曰]諸乳皆可造，今惟以牛乳者爲勝爾。臚仙神隱書雲：造乳餅法：以牛乳一鬥，絹濾入釜，煎三五沸，水解之。用醋點之，如豆腐法，漸漸結成，漉出以帛裹之，用石壓成，入鹽，甕底收之。又造乳團法：用酪五升煎滾，入冷漿水半升，必自成塊。未成，更入漿一盞。至成，以帛包擗，如乳餅樣，收之。又造乳線法：以牛乳盆盛，曬至四邊清水出，煎熟，以優酪乳漿點成。漉出揉擦數次，扯成塊，又入釜盪之。取出，撚成薄皮」

⁸⁴ 有關穆氏兄弟四人新舊《唐書》的傳贊中雲：「兄弟皆和粹，世以珍味目之：贊少俗，然有格，爲「酪」；質美而多入，爲「酥」；員爲「醍醐」；賞爲「乳腐」雲」(新 163/5016)；「質兄弟俱有令譽而和粹，世以「滋味」目之：贊俗而有格爲酪，質美而多入爲酥，員爲醍醐，賞爲乳腐。近代士大夫言家法者，以穆氏爲高」

⁸⁵ 德宗詩現《全唐詩》中存十首。

⁸⁶ 周勛初以爲據《唐國史補》卷中應爲：「德宗晚年絕嗜慾，尤工詩句，臣下莫可及，每禦製奉和，退而笑曰：「排公在」俗有投石之兩頭，置標號，曰排公，以中不中爲勝負也」

444. 杜太保在淮南⁸⁷，進崔叔清詩百篇，上⁸⁸謂使者曰：「此惡詩，焉用進？」時人呼爲「准敕惡詩⁸⁹」。

原出：《國史補》

《舊唐書》，卷 147，〈杜佑傳〉，頁 3978。

《新唐書》，卷 166，〈杜佑傳〉，頁 5085。

445. 盧肇、黃頗同遊李衛公門下⁹⁰。王起再知貢舉⁹¹，訪二人之能。或曰：「盧有文學，黃能詩。」起遂以盧爲狀頭，黃第三人⁹²。

原出：不知原出何書

⁸⁷ 《唐方鎮年表》雲李德裕任淮南節度使的時間是自文宗開成二年五月到開成五年九月。

⁸⁸ 《太平廣記》卷 260〈崔叔清〉條同樣引《國史補》「杜太保」作「杜佑」「上」作「德宗」，故知此爲杜佑獻崔叔清詩，而爲唐德宗所鄙。

⁸⁹ 崔叔清，即爲崔翰，生於玄宗天寶三年（744 年）卒於德宗貞元十五年，《韓昌黎集》卷 24 有〈崔評事（翰）墓誌〉記其生平，史書無傳，而《全唐詩》亦未收其詩，僅有《全唐詩》卷 189 有韋應物詩〈送崔叔清游越〉。

⁹⁰ 《北夢瑣言》卷 3〈盧肇爲進士狀元〉條雲：「唐相國李太尉德裕抑退浮薄，獎拔孤寒，於時朝貴朋黨掌武破之由是結怨，而絕於附會。門無賓客，唯進士盧肇，宜春人，有奇才，每謁見，許脫衫，從容舊例。禮部放榜，先稟朝廷，恐有親屬言薦。會昌三年，王相國起知舉，先白掌武乃曰：某不薦人，然奉賀今年榜中得一狀元也，起未喻其旨，復遣親吏於相門，偵問吏曰：相公於舉子中，獨有盧肇久接從容，起相曰：果在此也，其年盧肇爲狀頭及第，時論曰盧雖受知於掌武無妨主司之公道也」

⁹¹ 《登科記考補正》雲王起知貢舉的時間爲唐武宗會昌三年（843 年），《舊唐書·王起傳》（164/4280）雲：「（會昌）三年，權知禮部貢舉。明年，正拜左僕射，復知貢舉。起前後四典貢部，所選皆當代辭藝之士，有名於時，人皆賞其精鑒徇公也」

⁹² 《唐摭言》卷 3 記載盧肇及黃頗事雲：「盧肇，袁州宜春人，與同郡黃頗齊名，頗富於產，肇幼貧乏，與頗赴舉，同日邊路，郡牧於離亭餞頗而已，時樂作酒酣，肇策蹇郵亭側而過，出郭十餘裏，駐程俟頗爲侶。明年，肇狀元及第而歸，刺史以下接之，大慙恚，會延肇看競渡於席上，賦詩曰：向道是龍剛不信，果然銜得錦標歸」。

(三)《唐語林》〈夙慧篇〉、〈賢媛篇〉

夙 慧

馬以謹

455 上官昭容者，侍郎儀之孫也。儀之得罪，婦鄭氏填宮，遺腹生昭容。其母將誕之夕，夢人與秤，曰：「持之秤量天下文士。鄭氏冀其男也，及生昭容，視之，雲：「秤量天下，豈是汝耶？」口中啞啞如應曰「是」。

1. 此條列於夙慧，但文中並未顯現出上官婉兒之聰慧。《舊唐書·後妃傳》載婉兒之母在孕時，夢人遺己大秤，占者曰：「當生貴子，而秉國權衡。」又雲：「……及長，有文詞，明習吏事。則天時，婉兒忤旨當誅，則天惜才不殺，但黥其面而已。自聖曆以後，百司表奏，多令參決。中宗即位，又令專掌命，深被信任。……婉兒常勸廣置昭文學士，盛引當朝詞學之臣，數賜遊宴，賦詩唱和。婉兒每代帝及後、長寧、安樂二公主，數首並作，辭甚綺麗，時人鹹諷誦之。……中宗崩，婉兒草遺制，曲敘其功而加褒賞。」但婉兒私德不佳，先與武三思淫亂，推尊武氏而排抑皇家，又通於敕部侍郎崔湜，引知政事，及韋庶人敗，婉兒亦斬於旗下。玄宗命人收其詩筆文集二十卷，令張說為之序。古來女子才學出眾者不少，但如上官婉兒般能秉國權衡者幾未有也。
2. 上官婉兒之母因為上官儀案而緣坐沒官。唐代以後，明定出嫁女、許嫁女不坐娘家之戮，大逆、謀反婦女亦不坐死，而採沒官。因上官儀曾為高官，其妻被配入宮廷。其時上官婉兒尚在繡襦，亦為緣坐對象，隨母配入掖庭。

456 玄宗善八分書，將命相，皆先以禦劄書其名於案上。會太子入侍，上以金甌覆其名以告之，曰：「此宰相名也，汝庸知其誰？即射中，賜若卮酒。」肅宗拜而稱曰：「非崔琳、盧從願乎！」上曰：「然。」因舉甌以示，乃賜卮酒。是時琳與從原皆有宰相望，上倚為相者數矣，竟以宗族蕃盛，附託者眾，不能用之。

1. 八分書是一種書法，小篆八分，隸書二分。東漢王次仲創「八分書」，割程邈隸書的八分取二分，割李斯的小篆二分取八分，故名「八分」。後演變為今日的楷書，也稱「真書」。
2. 此條列於夙慧，不知是稱讚玄宗？抑或是肅宗？肅宗猜中將命相之名，固然表示他對朝廷大臣嫻識於胸，但文末雲玄宗以崔琳、盧從願宗族蕃盛，附託者眾，而不用以為相，恐怕更見其政治智慧。

457 蘇瓌初未知頰，常處頰於馬廄中，與庸僕雜行。一日，有客詣瓌，候於客次。頰擁簞庭廡間，遺落一文字，客取而視之，乃詠崑崙奴子，詩雲：「指如十

挺，耳似兩張匙。」客異之。良久，瓊出，客淹留言詠，以其詩問瓊「何人，豈非足下宗庶之孽也？」瓊備言其事，客驚訝之，謂瓊加禮收舉，必蘇氏之令子也，瓊稍稍親之。有人獻兔，懸於廊廡之下，乃召頌詠之，曰：「由是學問日新，文章蓋代。」及玄宗平內難，旦夕制告絡繹，無非頌之所出。時稱「小許公」。

458 開元初，上留心理道，革去弊訛。不六、七年間，天下大理，河清海晏，物殷俗阜，安西諸國悉平為郡縣。置開遠門，互地萬餘裏。入河湟之賦稅，滿右藏；東納河北諸道租庸，充滿左藏。財寶山積，不可勝計。西方豐稔，百姓樂業。戶計一千餘萬，米每鬥三錢。丁壯之夫，不識兵器。路不拾遺，行不齎糧。奇瑞疊委，重譯麇至。人物欣然，鹹果登岱告成，上猶惕厲不已，搆讓數四。是時彭城劉晏年八歲，獻東封書，上覽而奇之，命宰相出題，就中書試。張說、源朝曜鹹相感慰薦。上以晏間生秀妙，引於內殿，縱六宮觀看。楊妃坐於膝上，親為畫眉總髻，宮人投花擲果者甚多。拜為祕書正字。

1. 此條可見開元初年社會與經濟富足狀況。民生物價低廉，戶口殷實，府藏充足，各國人等齊集長安。
2. 玄宗命宰相出題，就中書試劉晏。按中書省有中書舍人六員，凡百司奏議、文武考課，皆預裁焉。
3. 祕書正字屬祕書省，隸中書之下。唐代設祕書正字四人，是正九品下的官員。由劉晏之例，知唐代為官無年齡限制。

459 張說問曰：「居官以來，正字幾何？劉晏抗顏對曰：「他字皆正，獨『朋』字未正」說聞而異之。

1. 此條承上條而來，再次呈現劉晏的敏智。

460 燕文正公弟某女婦盧氏，嘗為舅盧公求官，侯公下朝而問焉。公不語，但指摺牀龜而示之。女拜而歸室，告其夫曰：「舅得詹事矣。」

1. 張說女嫁盧氏，為公公求官於父。南北朝時，北朝婦女常為夫家奔走、交際、求官，張女此舉，頗似北朝習俗。但因央求對象為己父，情況特殊，未必便是北朝遺俗。
2. 張說不語，唯指摺牀龜而示之，張女即知其舅得詹事（占事），張女必熟讀楚辭。
3. 詹事乃太子詹事，是正三品官，統東宮三寺十率府之政令。

461 開元中有李幼奇者，以藝幹柳芳，念百韻詩，芳便暗記，題之於壁，謂幼奇曰：「此吾之詩也。」幼奇大驚。徐曰：「相戲耳，此君所念詩也。」因謂幼奇更念他新著文章，一遍皆能記。

1. 此條記柳芳強記之能。

462 開元初，潞州常敬忠十五明經擢第，數年遍通五經。上書自舉，雲：「一遍誦千言。」敕赴中書考試，張燕公問曰：「學士能一遍誦千言，十遍誦萬言乎？」對曰：「未曾自試。」燕公遂出書，非人間所見也，謂之曰：「可十遍誦之。」敬忠危坐而讀，每遍畫地爲記。讀七遍，起曰：「此已誦得。」燕公曰：「可滿十遍。」敬忠曰：「若十遍，即是十遍誦得；今七遍已得，何要滿十？燕公執本觀覽不暇，而敬忠誦畢不差一字，見者莫不嗟嘆。即日聞奏，命引對，賜綵衣一副，兼賚物。拜東宮衛佐，仍直集賢院，侍講毛詩。百餘日中三改官。爲同輩所嫉，中毒而卒。

1. 東宮衛佐，研判屬於太子左右衛率府，應爲東宮武官，掌東宮兵仗羽衛之政令，總諸曹之事。凡正、至太子朝，宮臣率其屬儀仗，爲左右廂之周衛，出入如鹵簿之法。
2. 唐代集賢院置於開元十三年。玄宗與學士張說等宴於集仙殿，因改名集賢，改修書使爲集賢書院學士。
3. 觀此條所載，常敬忠有可能爲同輩所毒害。
4. 明經擢第難度較進士擢第爲低，出路亦有差別。
5. 唐代掄才可上書自舉，但須經中書考核。

463 天寶中，漢州雒縣尉張陟應一藝，自舉：「日試萬言。」須中書考試。陟令善書者二十人，各執筆操紙就席，環庭而坐，俱占題目。身自巡歷，依題口授，言訖即過，周而復始，至午後詩成七千餘字，仍請滿萬。宰相雲：「七千可謂多矣，何必須萬？」具以狀聞。敕賜縑帛，拜太公廟丞，直廣文館。時號張萬言。

1. 本條與前條略同，但前條常敬忠應試科目是明經，本條則爲以藝應試。不過仍可上書自舉。
2. 廣文館置博士二人，天寶九年置，試附監修進士業者，置助教一人，至德後廢。

464 韋皋鎮西川，進奉聖樂曲，兼樂工舞人曲譜到京。於留邸按閱，教坊人潛窺得，先進之。

1. 五、六世紀以後，不論南方、北方的民歌與民間音樂均可稱之爲「清商樂」。清商樂除相和曲外，亦包含可以舞蹈的歌舞音樂。此條中的「聖樂曲」不知是否有辭，若有辭，是歌舞相兼的曲子，若無辭，則類似漢代「大麩」，專爲舞蹈而作的曲子。
2. 內教坊，「高祖已來，置於禁中，以按習雅樂，以中官人充使，則天改爲雲韶府，神龍復爲教坊。」

465 李衛公幼時，憲宗賞之，坐於前。吉甫每以敏捷誇於同列。武相元衡召之，

謂曰：「吾子在家，所嗜何書？」德裕不應。翌日，元衡具告，吉甫歸以責之。德裕曰：「武公身為宰相，不問理國調陰陽，而問所嗜書。其言不當，所以不應。」

1. 李德裕所言固然可見其不凡處，但以童稚而言，未免過於老成世故，更有甚者，可謂城府已深，將長輩的親切垂詢，作為為己延譽之資。武元衡若真要問理國調陰陽之事，斷不會諮詢黃毛小兒，讀書進德於德裕而言，才是正務。

466 宣宗強記默識，宮中廁役之賤及備灑掃者數十百輩，一見輒記其姓字。或將有所指念，必曰：「召某人令措某事。」無一差誤者，宦官宮婢以為神。簿書刑獄卒吏姓名，紛雜交至，經覽多所記憶。

1. 此條記宣宗強記之能，但一國之君的強記之能若用於治國臨民，會較記宮中廁役之輩為佳。

467 崔大夫涓，瓊之子，禮部侍郎澹之兄。俊爽強記。初守杭州，視事數日，召都押衛謂曰：「乍到郡，未能記諸走使，當直將卒凡幾人？」對曰：「直者三百。」乃令以紙一幅，大書其姓名貼於胸，每人閱過。自此一閱，至三考，未嘗誤喚一人者。

1. 此條與前條雖均為強記之例，但崔涓記屬下走使與將卒之名，對其領導統禦有加分作用。

468 杭州端午競渡，於錢塘弄潮。先數日，於湖濱列舟舸，結綵為亭檻，東西袤高數丈。其夕北風，飄泊南岸。崔涓至湖上，大將懼乏事，涓問：「競舟凡有幾？」令齊往南岸，每一綵舫繫以三五小舟，號令齊力鼓棹而引之，倏忽皆至。

1. 崔涓以小舟拖大船的方式將走位元的競舟引回原位，足見其強記之外，聰慧足智。

469 崔涓守杭州，湖上飲餞。客有獻木瓜，所未嘗有也，傳以示客。有中使即袖歸，曰：「禁中未曾有，宜進於上。」頃之，解舟而去。郡守懼得罪，不樂，欲撤飲。官妓作酒監者立白守曰：「請郎中盡飲。某度木瓜經必委中流也。」守從之。會送中使者還，雲：「果潰爛，棄之矣。」郡守異其言，召問之，曰：「使者既請進，必函貯以行。初因遞觀，則以手招之。此物芳脆易損，必不能入獻。守命有司加給，取香錦面賚之。」

1. 江南可能不產木瓜，北方更不得見。
2. 唐代娼妓大抵可分公妓、私妓、家妓三類，公妓又營妓、宮妓、官妓。其中官妓是一般臣庶所享受的，來源有買賣、誤墮風塵、罪人家小籍沒等，文中官妓不知來源為何？唐代妓樂籍貫，先隸太常，後屬教坊，管轄則為樂營。據唐史所載，內教坊於武后元年改為雲韶府後，以中官為使。開元元年以後，

不再隸屬太常，以中官爲教坊使，不知文中中使是否爲教坊使？

- 3·太守以官妓見多識廣，命有司加給。按唐自安史亂後，節度使往往有土地、甲兵、財賦大權，各鎮官妓衣糧均由官供給，同於京師之官奴婢。

470 華陰楊牟，幼孤，六歲時就學歸，誤入人家，乃父友也。二丈人彈棊次，見楊氏子，戲曰：「爾能爲丈人詠此局否？」楊登時叉手詠曰：「魁形下方天頂凸，二十四寸窗中月。」父友驚撫其首，遺以梨栗，曰：「爾後必有文。」年十八，一上中進士第，有詩集六十卷。性狷急，累居幕府，主人同列多不容。同列有固護之者，與詩雲：「蝦蟇欲喫月，保護常教圓。」又雲：「心明外不察，月向懷中圓。」又雲：「羅幃苦不卷，誰道中無人。」其辭多怨恚。其妻亦有志行。在青州幕，奉使出，得疾，不診脈服藥而殞。

471 太宗使宇文士及割肉，乃以餅拭手，帝屢目之。士及爲不悟，更徐拭而後啗之。

- 1·此條與本書卷一德行第七條雷同，《唐國史補》題爲惜福。此條置於夙慧，似另有涵意。

472 太宗令虞監寫列女傳，以裝屏風。未及閱卷，乃闇書之，一字無失。

- 1·《列女傳》乃漢朝劉向所作，虞世南能背誦全書，又一強記之人。
2·唐太宗善於利用屏風。

473 賈嘉隱年七歲，以神童召見。時長孫太尉無忌、李司空勣於朝堂立語。李戲之曰：「吾所倚何樹？」嘉隱雲：「松樹。」李曰：「此槐也，何言松？嘉隱曰：「以公配木，何得非松？」長孫復問：「吾所倚何樹？」曰：「槐樹。」公曰：「汝不復能矯對耶？」嘉隱曰：「何須矯對，但取其鬼木耳。」李嘆曰：「此小兒獠面，何得如此聰明！嘉隱應聲曰：「胡頭尙作宰相，獠面何廢聰明？」李狀胡也。

- 1·《隋唐嘉話》作徐勣，《大唐新語》與本書作李勣，不知到底是李勣抑或徐勣？
2·賈嘉隱心中尊李勣而卑長孫無忌也。觀其獠面胡頭之言，七歲小兒，未免太過慧黠。

474 崔相慎由豪爽，廉察浙西，有瓦官寺持法華經僧爲門徒。或有術士言「相國面上氣色有貴子」，問其妊娠之所在，夫人泊媵妾間無所見。相國徐思之，乃召曾侍更衣官妓而示，術士曰：「果在此也。」及載誕日，腋下有文，相次分明，即瓦官僧名，因命小字緇郎。年七歲，尙不食肉。一日，有僧請見，乃掌其頰，謂曰：「既愛官爵，何不食肉？」自此方味葷血，即相國垂休也。

- 1·妻者，必明媒正娶，需經六禮程式。媵之名稱，三代即有，《儀禮·士昏禮》注雲：「媵，送也，謂女從者也。」又雲：「古者嫁女必姪娣從，謂之媵。」

- 一般媵妾雖常連稱，但媵與妾並不相同，媵之身分較妾為高。《曲禮》注雲：「世婦，兩媵也，次於夫人，而貴於諸妾也。」唐律中關於妾、媵之規定，亦見其身分有貴賤之殊。宋律與唐同，但元、明、清律皆不見有此區別。
2. 官妓常為地方官長服務，儼然是官長的個人姬妾。此條文中官妓，甚且為崔慎由生子。

476「小子謀餐而已，此人豈享富貴者乎？」幽求聞之，拂衣而出。盧令遽下階捉幽求，伸謝之，幽求竟去。盧回，謂諸郎官曰：「輕笑劉生，禍從此始。」盧令竟為宗、紀所排，左遷金州司馬。六月，中宗晏駕。十五日酹酒間，裴灌臥於私第，幽求忽來詣灌，直入臥內，戴撒耳帽子，著白襪衫，底著短緋白，執灌手曰：「裴三！死生一決。」言訖而去。灌大驚，不測其故，謂其妻曰：「僕竟坐與。非笑此子，恐禍在須臾。」明日中宗小祥，百官率慰少帝。是日，月華門至辰巳後方開，傳聲曰：「斬決使劉相公出。」衣黃金甲，佩囊，統萬騎，兵士白刃耀日，自宗、紀及前時邪黨輕笑者，鹹受戮於朝。又喚兵部員外郎裴灌，灌股慄而前。幽求曰：「相識否？」灌答曰：「不識。」劉曰：「幽求與公俱以本官一例赴中書上任。」其夜凡制誥百餘首，皆幽求作也。自為拜相白麻雲：「前朝邑尉劉幽求忠貞貫日，義勇橫秋，首建雄謀，果成大業，可中書舍人，參知機務。賜甲第一區，金銀器皿十牀，細婢十人，馬百匹，錦綵千段，仍給鐵券，特恕十死。」翌日，命金州司馬盧齊卿京兆少尹知府事。載柳冲常侍所著姓系劉氏卷中。

1. 此文不全，前有缺漏，應為豪爽門首條。
2. 兵部員外郎掌貢舉（武舉）及雜請之事。
3. 鐵券是皇帝分封功臣作諸侯王時所頒之憑據，起於漢代，由於分封功臣的誓言用丹砂寫在鐵質契券上，所以稱「丹書鐵券」或「誓書鐵券」。為了取信和防止假冒，將鐵券從中剖開，朝廷和諸侯各存一半。唐以後，鐵券券辭不是丹書而是嵌金，誓詞有封爵、官職和受封功績等，另刻有恕死的恩賞。

賢媛

馬以謹

590 高祖乃煬帝友人，煬帝以圖讖多言姓李將王，每排斥之。而後因大會，煬帝目上，呼為阿婆面，上不懌，歸家色猶摧沮。後怪而問，久之方說「帝目某為阿婆面」，後喜曰：「此可相賀。公是襲唐公，『唐』之為言『堂』也，阿婆面是『堂主』。」上大悅。

1. 唐高祖與隋煬帝實為表兄弟，隋文帝獨孤皇后是高祖從母。
2. 高祖後乃竇氏，後母乃北周武帝姊襄陽長公主，後生而髮垂過頸，三歲與身齊，周武帝愛重之，養於宮中，以其才貌出眾，特以雀屏射目為其選婿，李淵則以武藝出眾中選。竇後善書，學類高祖之書，人不能辨，又嘗勸高祖進

鷹犬於（煬）帝以避身累，此皆可見其聰慧過人處。

3. 「堂主」之謂，或有「唐主」之意。

591 上都崇勝寺有徐賢妃妝殿。太宗召妃，久不至，怒之。因進詩曰：「朝來臨鏡臺，妝罷且徘徊。千金始一笑，一召詎能來？」

1. 徐賢妃名惠，生五月而能言，四歲誦論語、毛詩，八歲好屬文，徧涉經史，手不釋卷，太宗聞之，納為才人。其所屬文，揮翰立成，詞華綺贍，亦曾上書諫帝恤百姓勞役。
2. 民國前之女子教育，不以博識多聞為佳，而以三從四德為主。自漢代以來，一般女子的女學教本主以班昭《女誡》為主，至唐代宋若莘、宋若昭姊妹撰寫《女論語》，亦是以貞節柔順為女教典範。唐代女教項目有十：一、習女工，二、議論酒食，三、溫良恭儉，四、修飾容儀，五、學書學算，六、小心軟語，七、閨房貞節，八、不唱詞曲，九、聞事不傳，十、善事尊長。其中學書學算僅需粗識柴米油鹽，加減計算即可，並不鼓勵女子讀書，徐賢妃是才學特佳者。

592 狄仁傑為相，有盧氏堂姨，居午橋南別墅，未嘗入城。仁傑伏臘，每修禮甚謹。嘗雪後休假，候盧氏安否，適見表弟挾弧矢攜雉兔來歸，羞味進於堂上。顧揖仁傑，意甚輕傲。仁傑因啓曰：「某今為相，表弟有何欲，願悉力從其意。」姨曰：「吾止有一子，不欲令事女主。」仁傑慙而去。

1. 盧氏為五大姓之一，唐太宗雖禁五大姓通婚，但五大姓在政治上的勢力至武后時依舊可觀，高官貴胄仍與五大姓聯姻為榮。盧氏不欲其子為官，不是事周事唐之思，而是「不事女主」。此條列為賢媛，足見作者是讚許盧氏所言，亦可見時人對武則天稱帝一事之看法。其時認為武則天稱帝是「牝雞司晨」，狄仁傑雖為名相，亦慚事女主。

593 玄宗柳婕妤有才學，上甚重之。婕妤妹適趙氏，性巧慧，因使工鏤板為雜花，象之而為夾結。因婕妤生日，獻王皇后一匹，上見而賞之，因敕宮中依儀製之。當時甚秘，後漸出，遍於天下，乃為至賤所服。

1. 柳婕妤乃尚書右丞柳範孫，最為名家，玄宗甚重之。
2. 玄宗王皇后，先天元年為皇后，開元十二年因事廢為庶人，此事發生必在開元十二年以前。
3. 唐朝宮中化粧、衣飾本為當時女子時尚的流行先驅及仿倣對象。「至賤」疑指娼妓也。

594 柳婕妤生延王，肅宗每見王，則語左右曰：「我與王兄弟中更相親，外家皆關中貴族。」蓋柳氏奕葉貴盛，人物盡高，方輿公、康城公，皆北史有傳矣。睦州俊邁，風格特異。自隋以後，家富於財，嘗因調集至京師，有名娼曰嬌陳

者，姿藝俱美，為士子之所奔走。陸州一見，因求納焉。嬌陳曰：「第中設錦帳三十重，則奉事終身矣。」本易其少年，乃戲之也。翌日，遂如言，載錦而張之以行。嬌陳大驚，且賞其奇特，竟如約，入柳氏之家，執僕媵之禮，節操為中表所推。玄宗在人間，聞嬌陳之名。及召入宮見上，因涕泣，稱痼疾且老，上知其不欲背柳氏，乃許其歸。因語之曰：「我聞柳家多賢女子，可以備職者，為我求之。」嬌陳乃以陸州女弟對。乃選入充婕妤，生延王及永穆公主焉。

1. 柳、楊皆關中大姓，肅宗母乃元獻皇后楊氏，故有此言。
2. 柳陸州納嬌陳，非正妻。因為未經六禮程式。再者，唐代士人雖愛狎妓，然名門士子，娶娼妓為妻者小絕少，蓋婚、宦二者對前途影響甚鉅，故才子佳人風流韻事雖多，真正娶娼妓為妻者絕少。觀文中所載，嬌陳執僕媵之禮，應為柳陸州之媵，既非妻亦非妾。玄宗有留嬌陳意，以君威凌臣，強取人妻妾，是君德有虧。觀玄宗奪媳與嬌陳事，雖最後放歸嬌陳，然不能掩其有留嬌陳之意，唐代君主不受禮法制約，風流事蹟再添一樁。

595 玄宗在禁中嘗稱阿瞞，亦稱鴉。壽安公主是曹野那姬所生也，以其九月而誕，遂不出降。常令衣道衣，主香火，小字蟲娘，玄宗呼為師娘。時代宗起居，上曰：「汝在東宮，甚有令譽也。」因指壽安曰：「蟲娘是鴉女，汝後可與一名號。」及代宗在靈州，遂命蘇發尚之，封壽安公主也。

1. 《新唐書》卷八十三載：玄宗因壽安公主孕九月而育，惡之，不令出嫁，詔衣羽人服。本文曰：「常令衣道衣，主香火」。唐代雖佛教大行，然皇帝晏駕，嬪妃等多令入道。壽安公主因不受喜愛，亦令其服道，主香火，就今日觀點，玄宗罔顧女兒幸福，強令入道，實有失慈愛之心。壽安公主主香火一事，頗似春秋至漢時齊地風俗。《漢書·地理志》雲齊地風俗：「始，(齊)桓公兄襄公淫亂，姑姊妹不嫁。於是令國中，民家長女不得嫁，名曰巫兒，為家主祠。嫁者，不利其家。民至今以為俗。痛乎！道民之道，可不慎哉！」壽安公主入道，主香火，雖非唐時風俗，但亦是以女子主香火。春秋至漢的巫兒，為母系社會遺俗，壽安公主主香火，或只是特例。
2. 唐代公主多驕慢無禮，不敬翁姑，奴視其夫，人皆視與帝室聯姻為畏途，且公主二嫁三嫁，尤為常事，故公主選婿，多由強迫而成。壽安公主尚蘇發時，年齡想必已不輕，代宗命蘇發尚主，恐怕亦是君命難違。

596 刑部郎中元沛之妻劉氏，全白之妹，賢而有文學，著女儀一篇，亦曰直訓。劉既寡居，奉道，受籙于吳筠先生，清苦壽考。長子固，早有名，官歷省郎、刺史、國子司業；次子察，進士及第，累佐使府，後隱居廬山。察之長子潏，好道不仕；次子充，進士及第，亦尚道家。

1. 中國女子教育的目的往往以「事夫」為主，自漢代班昭作《女誡》，女子教育的範疇就顯得極為狹隘，雖然歷代不乏書史教育極為出色的女子，但彼等的成就與才學往往被視為特例，並不受到鼓勵與提倡，因為他們多為世家女

子，環境習染造成他們的博學出眾，一般女子並不具備此種條件。且這些才華洋溢的女子，往往追隨班昭腳步，在《列女傳》與《女誡》之後，以女子身分書寫女教專書，做為其他女子教育的軌則。例如唐朝宋若莘、宋若昭的《女論語》、唐陳邈妻鄭氏撰《女孝經》、明朝徐皇后作《內訓》二十篇，溫氏撰《溫氏母訓》……等，她們受教的特例非但不能援引在一般女性身上，同時還以其才學仿《論語》、《孝經》，為其他女性撰述女子必修的「品德與行誼專書」，這些舉措又屢為史書所載，做為表彰彼等特殊才學的事蹟，劉全白之妹著《女儀》亦然，不知中國女子歷來社會與家庭地位受到不平等待遇是男子加諸其身，抑或是本身推波助瀾所致？

597 和政公主，肅宗第三女也，降柳潭。肅宗宴於宮中，女優有弄假官戲，綠衣秉簡，謂之參軍椿。天寶末，蕃將阿布思伏法，其妻配掖庭，為善優，因使隸樂工。是日遂為參軍椿。上及侍宴者笑樂，公主獨俛首嚙眉不視。上問其故，公主遂諫曰：「禁中侍女不少，何必須得此人？使阿布思真逆人也，其妻亦同刑人，不合近至尊之座；果冤橫，又豈忍使其妻與群優雜處，為笑謔之具哉？妾雖至愚，深以為不可。」上亦憫惻，遂罷戲，而免阿布思之妻。由是賢重。公主即柳晟母。

1. 古代倡（娼）、伎（妓）、俳、優，均與音樂有關，且男女不分。此處女優演雜戲，類似今日的演藝人員，在宮庭內的管理上，隸屬樂工。據《唐會要》所載，高宗時應武后所請，曾禁婦人倡優雜戲。玄宗即位後，於開元二年設置左右教坊，將倡優雜伎脫離太常寺的管理，納入教坊編制，其後梨園也成立。
2. 阿布思伏法，其妻配掖庭，此為緣坐之故。沒官婦女際遇不同，阿不思以蕃將故，其妻沒官後是配入掖庭，由工作內容研判，是屬於宮妓。又據和政公主所言，阿不思亦有可能是冤死。

598 郭子儀鎮汾陽，時殿中柳並為掌書記。柳君有母，汾陽王每因大讌，嘗誡左右曰：「柳侍禦太夫人就棚，可先來告。」及趙夫人輿至，王降階與僚屬序立候，至棚而退。嘗謂柳君曰：「子儀幼孤，不識奉養。今日幸忝恩寵踰望，雖為貴盛，實無侍禦之榮。」因嗚咽久之。又曰：「若太夫人許見顧子儀之家，當使南陽夫人以下執爨，子儀自捧饌。而趙夫人以清潔自居，終不一往。」

1. 此條列於賢媛，主述趙氏「清潔自居」，但同時映照郭子儀之謙沖與敬賢。

599 劉玄佐貴為將相，其母月織縑一匹，示不忘本。每觀玄佐視事，見縣令走階下，退必語玄佐：「貴為將相。吾向見長官白事卑敬，不覺恐悚。思汝父為吏本縣時，常畏長官汗慄，今爾當廳據案待之，亦何安也？」因喻以朝廷恩寄之重，須務捐軀，故玄佐終不失臣節。

1. 中國古代的女子七歲以前，與男孩的施教方式大致無異，七歲後，男女分

席，並且開始教導男女閑防。十歲，女子開始內居，深居閨房，大門不出，二門不邁，教其詞色柔媚以及曲意順從，並教導養蠶取絲、織布製衣等女工事務，以及祭奠上之規矩與儀式。若以織布速度而言，〈孔雀東南飛〉中言及劉蘭芝的織布速度是三日斷五匹，猶遭其姑挑剔，劉玄佐母月織縑一匹，是略為活動筋骨的消遣。

600 陸相贇知舉，放崔相群，群知舉，而陸氏子簡禮被黜。群妻李夫人謂群曰：「子弟成長，盍置莊園乎？」公曰：「今年已置三十所矣。」夫人曰：「陸氏門生知禮部，陸氏子無一得事者，是陸氏一莊荒矣。」群無以對。

1. 讀此條不知是崔群正直，抑或是崔夫人重情。

601 穆宗大漸，內臣議請郭太后臨朝。太后曰：「向者武后妖蠱，幻惑高宗，擅親庶政；及中宗踐位，蒙掩聖德，遽行遷逮，幾於革命。賴宗社威祐，神器再復。每聞其說，未嘗不疾首痛心。奈何今日吾兒厭世，卿等驟興此議？我家九個與武氏同流？先祖汾陽王有社稷大勳，我外氏□門閥赫奕，我禮嬪帝室，非復嬪嬙之比，豈可汚彤管繼悖逆者耶？今皇太子聰睿，卿等各宜慎擇耆舊，親侍左右，遠屏邪佞，勿令近密。宰相任重德名賢，內官勿幹時政，吾所願也。」遂制裂之。時太后兄釗任太常卿，聞其議，密進疏於太后曰：「果徇此請，當率子弟納官爵，歸田園。」太后覽疏，泣曰：「我祖盡忠於國，餘慶鍾於我兄。」

1. 「汙彤管繼悖逆」：彤管者，筆管紅色之筆也。古代女史官用來記載後妃之事的筆。
2. 郭太后乃憲宗皇后，郭子儀之孫女。母為代宗長女昇平公主，以母貴，父、祖有大勳於王室，順宗深愛之，故曰「我外氏□門閥赫奕，我禮嬪帝室，非復嬪嬙之比」。
3. 郭後歷位七朝（憲、穆、敬、絳王監國、文宗、武宗、宣宗），五居太母之尊，此文所述乃穆、敬之際事。中國歷史上，太后臨朝攝政起自西漢之呂後，自此太后攝政成爲一代之制度，然太后攝政非任意而爲，必得具備下列三種條件之一：一爲皇帝年幼，二爲帝疾不能視事，三爲先帝卒崩或有遺詔。內臣議請郭後臨朝是屬第二種情形。此時已有內官幹政的情形，故特別提及內官勿幹時政。太后之兄明後之意，敬率子弟納官爵，歸田園，是避外戚之亂也。

602 劉異赴分寧，安平公主辭，以異侍女從。宣宗曰：「此何人也？」曰：「劉郎音聲人。」上喜安平不妒，顧左右曰：「與作主人，不令與宮娃同處。」侍女或姬人皆侍妾也。

1. 魏晉南北朝以來，女子善妒，教女皆曰：「以能妒爲女工」。此風至唐尤然，中唐以前是妒婦最盛的時期，「大曆以前，士大夫妻多妒悍者。」且妒婦多出現在上層統治階級，既多且凶，但庶民百姓家中的妒婦則不常見。唐代公

主貞節觀淡薄，妒性尤重，公主不妒，殊為難得。因為宮中女性爭寵，人數眾多，宮女尤事嫉妒，故宣宗亦不免感歎。

603 李尚書景讓少孤，母夫人性嚴明，居東都。諸子尚幼，家貧無資。訓勵諸子，言動以禮。時霖雨久，宅牆夜隕，僮僕修築，忽見一船槽，實之以錢。婢僕等來，夫人戒之曰：「吾聞不勤而獲，猶謂之災；士君子所慎者，非常之得也。若天實以先君餘慶憫及未亡人，當令諸孤學問成立，他日為俸錢入吾門，此未敢取。」乃令閉如故。其子景溫、景莊皆進士擢第，並有重名，位至方鎮。景讓最剛正，奏彈無所避。初，夫人孀居，猶纔未中年，貞幹嚴肅，姻族敬憚，訓厲諸子必以禮。雖貴達，稍怠於辭旨，猶杖之。景讓除浙西，問曰：「何日進發？」景讓忘於審思，對以近日，夫人曰：「若此日吾或有故，不行如何？景讓時已班白矣，搢紳以為美談。在浙西，左押衙因應對有失杖死，既而軍中洶洶將為亂，太夫人乃候其受衙，出坐廳中，叱景讓立廳下，曰：「天子以方鎮命汝，安得輕用刑？如眾心不寧，非惟上負天子，而令垂白之母羞辱而死，使吾何面目見汝先人於地下？」左右皆感咽。命杖其背，賓客大將拜泣乞之，良久乃許。軍中遂息。景莊累舉未登第，聞其被黜，即答其兄，中表皆勸景讓囑於主司，景讓終不用，曰：「朝廷取士，自有公論，豈敢效人求關節乎？主司知是景讓弟非冒取名者，自當放及第。」是歲，景莊登科。

1. 李景讓之母為鄭氏，李、鄭皆五大族之一，家學自有淵源，鄭氏教子，言動以禮，正是南北朝以來北方大族門風，特重禮學。又雖家貧無資，仍多奴婢僮僕，依稀可見昔日光景，鄭氏一心祈願諸子學立，更見其不墜家學傳承之心。
2. 中國古諺：「百善孝為先，論心不論事，論事棒子頭下出孝子。」鄭氏早寡，母代父職，教子動輒杖笞，頗為嚴厲，然孤兒寡母，辛苦備嘗，同為愛的教育，方式卻與今日迥異。
3. 觀景莊登科過程，取士及第似非全然公正公平。

604 太宗嘗罷朝，怒曰：「會須殺田舍漢！」文德皇后謂帝曰：「誰觸忤陛下？」帝曰：「豈過魏徵！每廷辱我，常不自得。」後退而具朝服立於廷，帝驚曰：「皇后何為若是？」後曰：「妾聞主聖臣忠。今陛下聖明，致魏徵得直言。妾備數後宮，安敢不賀？」

1. 太宗文德皇后長孫氏，少好讀書，造次必循禮則。後之善諫，兩唐書後妃列傳書之甚詳，後後崩，太宗痛惜，以為不聞皇后善言，是內失一良佐。

605 高宗乳母盧氏，本滑州總管杜才幹妻。以謀逆誅，故虜沒入官。帝既即位，封燕國夫人，品第一。盧既藉恩寵，屢訴及杜□氏，臨亡，復請與才幹合葬，帝以獲罪先朝，亦不許之。

1. 謀逆在唐律中為十惡之一，屬重罪，其家屬緣坐。盧氏沒官被派至宮中，

因爲高宗乳母，被封爲燕國夫人。按唐代婦女封爵之稱號有內、外命婦之制，外命婦有「國夫人」、「郡夫人」、「郡君」、「縣君」、「鄉君」等稱號，各視其夫、子之官品而有異；母之邑號皆加「太」字。其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則「夫人」雲「某品夫人」；「郡君」雲「某品郡君」。盧氏不因夫、子加邑號，故封「一品燕國夫人」。

606 隴西李知璋妻滎陽鄭氏，雅不見重。知璋爲江夏尉，因醉杖殺人母，其子入復讎。知璋與鄭以牀拒門，讎者推窗而入，鄭急以身蔽知璋，舉手承刃，右臂既落，復伸左臂，讎復斷之，猶以身代夫死。方懷妊，讎者以刀鑠其腹，胎出於外而隕。乃害知璋，及其二子。州司以聞，坐死數十人。

1. 隴西李氏、滎陽鄭氏均爲五大姓之一，此又爲五大姓聯姻之例。
2. 復讎之事，兩漢以來極多，甚且造成治安上嚴重問題。經歷代刻意防堵，雖不能禁，但已較漢時減少許多。此種私自替天行道的做法，蔑視公權力，破壞社會治安，歷代官府深惡痛絕，故因此案而坐死者竟達數十人。

607 太宗造玉華宮於宜春縣，徐充容諫曰：「妾聞爲政之本，貴在無助；切見土木之功，不可兼遂。北闕初建，南宮（營）翠微，曾未逾時，玉華創制。雖復因山藉水，非架築之勢；損之又損，頗有無功之費。終以茅茨示約，猶興求（木）石之疲；假使和顧取人，豈（不）無煩擾之弊？是以卑官菲食，聖主之所安；金屋瑤臺，驕主之作（爲）麗。故有道之君，以逸逸人；無道之君，以樂樂身。願陛下使之以時，則力不（無）竭（矣），不用（用）而息之，則人胥（斯）悅矣。」充容名惠，孝德之女，堅之姑也。文彩綺麗，有若天生。太宗崩，哀慕而卒，時人傷異之。

1. 本文之徐充容即 591 條之徐賢妃。太宗納爲才人，俄拜婕妤，再遷充容，此文是貞觀二十二年的上疏。高宗永徽元年卒，時年二十四，詔贈賢妃，陪葬昭陵之石室。

608 蜀之士子，莫不沽酒，慕相如滌器之風。陳會郎中家以當壚爲業，爲不掃官街，吏毆之。其母甚賢，勉以脩進，不達，不要歸鄉，以成名爲期。每歲舉糧、紙筆、衣服、僕馬，皆自成都齎至中都助業。後業成八韻，唯螭娘賦大行。元和元年及第。李相固言覽報狀，處分廂界，收下酒旆，闔其戶。家人猶拒之。逡巡，賀登第，實聖善獎諭之力也。後爲白中令婿，西川副使，連典彭、漢兩郡而終。

609 尚書左丞相李虞有清德。其妹，劉晏妻也。晏方秉權，嘗造虞，延至寢室。見其門簾甚弊，乃令人潛度廣狹，以鹿竹織成，加緣飾，將以贈虞。三攜至門，不敢發言而去。

1. 此條是讚賞李虞清德，不知何故置於賢媛內。

610 江左之亂，江陰尉鄒待徵妻薄氏爲盜所掠，密以待徵官告託於村媪，而後死之。李華爲哀節婦賦以行於世。

1. 貞節素來並稱，但貞女與節婦實有異。未婚因守貞而死者，稱貞女。已婚爲守節而殉者稱節婦。

(四)《唐語林》〈政事篇〉、〈規箴篇〉

李廣健

李老師透過《唐語林》〈政事〉與〈規箴〉的內容做導讀介紹，並配合楊志玖主編《中國古代官制講座》(北京：中華，1992)相關篇章與《唐語林》內容做結合：

1. 內相，唐初於禁中置翰林院，爲內近供奉之所。取名「翰林」者，本文翰如林之意。但唐初的翰林院中，除文詞、經學之士外，還有蔔、醫、棋、術等各種專門伎藝人員。他們定期入期入值當班，待詔於院中，以備天子召見，陪著下棋、作畫、寫字……，以一己之長爲天子游居宴樂服務。

翰林學士出現後，便正式地分割了中書舍人制詔之權，於是皇帝的命令被分爲內制與外制。翰林學士所撰，乃直接從禁中發出，故稱內制，用白麻紙寫；而中書舍人所撰，爲外朝所擬，故稱外制，用黃麻紙寫。

與政事 151 相關：

151 宣宗暇日，召翰林學士韋澳入。上曰：「要與卿款曲。少間出外，但言論詩。」上乃出詩一篇。有小黃門置茶鄭訖，亟屏之。乃問：「朕於敕使如何？」澳曰：「威制前朝無比。」上閉目搖手，曰：「總未，依前怕他。在卿如何，計將安出？」澳既不爲之備，率意對曰：「謀之於外庭，即恐有太和事，不若就其中揀拔有才者，委以計事。」上曰：「此乃未策。朕行之。初掙其小者，至黃、至綠、至緋，皆感恩；若紫衣掛身，即合爲一片矣。」

澳赧汗而退。

2. 計相，「三司」在唐代具有多種內容，而掌財計的三司，則指度支、戶部、鹽鐵轉運。它們是三個各自獨立的部門，各以使臣蒞其事，到五代時才併爲一職，稱爲「三司使」。直到宋代，它都是最高財政長官，享有「計相」之稱。
3. 樞相，李肇在談唐代使職差遣制度時曾說：「宦官內外悉屬之使。舊爲權臣所管，州縣所理，今屬中人者有人」。說明宦官擅權也是通過使職也實現的。在所有的宦官使職中，最重要的有地方上的監軍和中央的「四貴」：左右中尉、樞密使。以宦官監軍是玄宗開元末的事，在安史之亂後又有了進一步的發展。

154 宣宗時，浙東觀察李訥爲軍士所逐，貶朗州刺史，遇軍士不以禮，遂及

於難。監軍使王宗景撫循無狀，杖四十，流恭陵。自此戎臣失律，監軍使皆從坐。

4. 職事官及散官：凡九品以上職事官，皆帶散官稱號，謂之「本品」。其本品高而職事官低者謂之守某官，本品代而職事官高者謂之行某官。中央高級職事官有散官不及三品亦可以賜紫，不及五品的可以賜緋。

132 牛叢任拾遺、補闕五年，多論事，上密記之。後自司勳員外郎為睦州刺史，入謝，上命至軒砌，問曰：「卿頃任諫官，頗能舉職，今忽為遠郡，得非宰臣以前事為懲否？」叢曰：「新制：未任刺史縣令，不得任近侍官。宰臣以是獎擢，非嫌忌也。」上曰：「賜紫。」叢謝畢，前曰：「臣所衣緋衣是刺史借服，不審陛下便賜臣紫，為復別有進止？」上遽曰：「且賜緋。」上慎重名器，未嘗容易，服章之賜，一朝無濫邀者。

133 李藩自司勳郎中遷駕部郎中，知制誥，衣綠如故。鄭裔綽自給事以論駁楊漢公忤旨，出商州刺史，始賜緋。沈珣自禮部侍郎為浙東觀察。苗恪自司勳員外郎除洛陽縣令，藍衫赴任。裴處權自司封郎中出河南少尹，到任，本府奏薦賜緋，給事中崔罕駁還。手詔褒之，曰：「有不當，卿能駁還，職業既修，朕何所慮？」

142 宣宗獵苑北，見樵者數人，因留與語。言涇陽百姓，因問：「邑宰為誰？」曰：「李行言。」「為政何如？」曰：「性執滯。有劫賊五六人匿軍家，取來直不肯與，盡杖殺之。」上還宮，以書其名帖于殿柱上。後二年，行言領海州，中謝。上曰：「曾宰涇陽否？」對：「在涇陽二年。」上曰：「賜金紫。」再謝，上曰：「卿知著紫來由否？」行言奏不知。上顧左右，取殿柱帖子來宣示。

148 宣宗每行幸內庫，以紫衣金魚、朱衣銀魚三二副隨駕，或半年、或終年不用一副。當時以得朱、紫為榮。

151 宣宗暇日，召翰林學士韋澳入。上曰：「要與卿款曲。少間出外，但言論詩。」上乃出詩一篇。有小黃門置茶鄭訖，亟屏之。乃問：「朕於敕使如何？」澳曰：「威制前朝無比。」上閉目搖手，曰：「總未，依前怕他。在卿如何，計將安出？」澳既不為之備，率意對曰：「謀之於外庭，即恐有太和事，不若就其中揀拔有才者，委以計事。」上曰：「此乃末策。朕行之。初掙其小者，至黃、至綠、至緋，皆感恩；若紫衣掛身，即合為一片矣。」澳赧汗而退。

5. 記載宣宗出外玩樂之情況：

126 宣宗微行至德觀，有女道士盛服濃妝者，赫怒歸宮，立召左街功德使宋叔康，令盡逐去，別選男子二人，住持其觀。

135 宣宗獵城西，及渭水，見父老數十人于佛祠設齋。上問之，父老曰：「臣醴泉縣百姓。本縣令李君爽有異政，考秩已滿，百姓借留，詣府乞未替，來此祈佛。」上歸，于御宸大書君爽名。中書兩擬醴泉令，上皆抹去之。踰歲，懷州刺史闕，請用人，御筆曰：「醴泉縣令李君爽可為懷州刺史。」人莫測

也。君爽中謝，上諭其事。

137 樂工羅程者，善彈琵琶，爲第一，能變易新聲。得幸于武宗，恃恩自恣。宣宗初，亦召供奉。程既審上曉音律，尤自刻苦，往往令侍嬪御歌，必爲奇巧聲動上，由是得幸。程一日果以逆暉殺人，上大怒，立命斥出，付京兆。他工輩以程藝天下無雙，欲以動上意。會幸苑中，樂將作，遂旁設一虛坐，置琵琶于其上。樂工等羅列上前，連拜且泣。上曰：「汝輩何爲也？」進曰：「羅程負陛下，萬死不赦。然臣輩惜程藝天下第一，不得永奉陛下，以是爲恨。」上曰：「汝輩所惜者羅程藝耳，我所重者高祖、太宗法也。」卒不赦程。

142 宣宗獵苑北，見樵者數人，因留與語。言涇陽百姓，因問：「邑宰爲誰？」曰：「李行言。」「爲政何如？」曰：「性執滯。有劫賊五六人匿軍家，取來直不肯與，盡杖殺之。」上還宮，以書其名帖于殿柱上。後二年，行言領海州，中謝。上曰：「曾宰涇陽否？」對：「在涇陽二年。」上曰：「賜金紫。」再謝，上曰：「卿知著紫來由否？」行言奏不知。上顧左右，取殿柱帖子來宣示。

(五)《唐語林》〈雅量篇〉、〈識鑒篇〉

陳珏

導讀講綱

- 一 《世說新語》與《唐語林》中的雅量與識鑒的對讀
- 二 從《世說新語》與《唐語林》的區隔看唐代小說集的發展
- 三 《世說新語》的著與《唐語林》的編
- 四 中國小說中的編的傳統
- 五 名人識寶的傳統(399 條)
 - 1.陳老師由《語林》、《唐語林》、《世說新語》、《說苑》四種文本來討論文集的編排。
 - 2.透過《唐語林》與《世說新語》的條目互相對証，討論不同時代的雅量與識鑒的發展，兩者在內容上的不同點。
 - 3.針對《唐語林》相關條目進行導讀。

(六)《唐語林》〈文學篇〉、〈方正篇〉

李建崑*

資料來源：周勛初《唐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 1987 年，頁 114 至 188）

177.文中子見王勃少弄筆硯，問曰：「爾為文乎？」曰：「然。」因與題《太公遇文王贊》。曰：「姬昌好德，呂望潛華。城闕雖近，風雲尚賒。漁舟倚石，釣浦橫沙。路幽山僻，溪深岸斜。豹韜攘惡，龍鈐辟邪。雖逢相識，猶待安車。君王握手，何期晚耶？」

按：《芝田錄》（《類說》十一）文字稍異。原作「王勃之先文中子，見勃弄筆，令作〈題太公遇文王贊〉…」餘同。王勃之本集有：何林天校注《重訂新校王子安集》（三晉古籍叢書）（山西民眾出版社，1990.12）

178.杜淹，國初為掾吏，嘗業詩。文皇勘定內難，詠鬪雞寄意曰：「寒食東郊道，飛翔競出籠。花冠偏照日，芥羽正生風。顧敵知心勇，先鳴覺氣雄。長翹頻掃陣，利距屢通中。」文皇覽之，嘉歎數四，遽擢用之。

按：本條首句「杜淹國初為掾吏」，具讀應斷為「杜淹，國初為掾吏」。劉肅《大唐新語》卷八〈文學〉第十八（周勛初《校證》誤記為卷十七）也有類似記載，但原文差異甚多。

《大新新語》卷八載為：「杜淹為天策府兵曹，楊文幹之亂，流越嶲。太宗戲內難，以為御史大夫，因詠雞以致意焉。其詩曰：『寒食東郊道，陽溝競草籠。花冠偏照日，芥羽正生風。顧敵知心勇，先鳴覺氣雄。長翹頻掃陣，利距屢通中。飛毛遍綠野，灑血漬方叢。雖雲百戰勝，會自不論功。』淹聰辯多才藝，與韋福嗣為莫逆之友，開皇中，相與謀曰：『主上好嘉遁，蘇威以幽人見擢，盍各效之。』乃俱入太白，佯言隱逸。隋文帝聞之，謫戍江表。後還鄉裏，以經籍自娛。吏部郎中高構知名，表薦之，大業末為御史中丞。洛陽平，將委質于隱太子，房玄齡恐資敵，遂啓用之。尋判吏部尚書，參議政事。」可參閱。

179.王勃凡欲作文，先令磨墨數升，飲酒數杯，以被覆面而寢。既寤，援筆而成，文不加點，時人謂為「腹稿」也。

*東海大學中文系教授。

按：段成式《酉陽雜俎》前集卷12〈語資〉首句作「王勃每爲頌碑」。「腹稿」又作「腹稿」，亦作「默稿」。《宋史》卷459〈卓行傳·徐積傳〉：「日作一詩，爲文率用腹稿，口占授其子。」中國文學史家每用此條以說明王勃才情之高。

180.駱賓王年方弱冠，時徐敬業據揚州而反，賓王陷於賊庭，其時書檄皆賓王之詞也。每與朝廷文字，極數僞周，天後覽之，至「蛾眉不肯讓人，狐媚偏能惑主」，初微笑之。及見「一抔之土未乾，六尺之孤安在？」乃不悅曰：「宰相因何失如此之人！」蓋有遺才之恨。

按：本文《酉陽雜俎》前集卷一〈忠志〉無「駱賓王年方弱冠，時徐敬業據揚州而反，賓王陷於賊庭，其時書檄皆賓王之詞也。每與朝廷文字，極數僞周」等句，首句作「駱賓王爲徐敬業作檄，極疏大周過惡」，下同。

其本集可參：駱祥發評注《駱賓王詩評注》（北京出版社 1989.8）、（清）陳熙晉箋注《駱臨海集箋注》（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1961.10）（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9）

181.徐敬業十餘歲時，射必溢鎬，走馬若飛。英公每見之曰：「此兒相不善，將赤吾族也。」

按：此條寫徐敬業自幼勇武，似與文學無涉，不知王讜《唐語林》何故列入〈文學〉卷中？

182.蘇頲少不得父意，常與僕夫雜處，而好學不倦。每欲讀書，患無燈燭，嘗於馬廄灶中，吹火照書誦焉，其苦學如此。

183.長安春時，盛於遊賞。蘇頲應制詩云：「飛埃結紅霧，遊蓋飄青雲。」玄宗覽之嘉賞，遂以禦花親插頲巾上。

按：蘇頲，《全唐詩小傳》：「字廷碩，拔之子。幼敏悟，一覽至千言，輒覆誦。擢進士第，調烏程尉，舉賢良方正，歷監察御史。神龍中，遷給事中、脩文館學士、中書舍人。明皇愛其文，由工部侍郎進紫微侍郎，知政事，與李乂對掌書命。帝曰：前世李嶠、蘇味道，文擅當時，號蘇李。今朕得頲及乂，何愧前人。襲父封爵，號小許公。後罷爲益州長史，復入知吏部選事。卒，諡文憲。頲以文章顯，與燕國公張說稱望略等，世稱『燕許』。集三十卷，今編詩二卷。」燕國公張說，許國公蘇頲（音挺），朝廷典章多經其手，號「燕許大手筆」。本條與 182 條合看，可以見蘇頲苦學之勤、詩文之佳。

184.玄宗初即位，銳意政理，好觀書，留心起居注，選當時名儒執筆。其稱職者雖十數年不去，多則遷名曹郎兼之。自先天初至天寶十二載冬季，成七百卷，內起居注為多。

185.開元二年春，上幸寧王第，敘家人體。樂奏前後，酒食沾費，上不自

專，皆令稟于甯王。上曰：「大哥好作主人，阿瞞但謹為上客。」（原注：上禁中常自稱阿瞞）明日，寧王與岐、薛同奏曰：「臣聞起居注必記天子言動，臣恐左右史記敘其事，四季朱印聯（周勳初案：此上文有脫誤）牒送史館，附依外史。」上以八分為答詔，謝而許之。至天寶十二載冬季，成三百卷。率以五十幅黃麻為一軸，用雕檀軸紫龍鳳綾標。寧王每請百部納於史館。上命宴侍臣以寵之。上寶惜此書，令別起閣貯之。及祿山陷長安，用嚴、高計（原注：祿山謀主嚴莊、高尚等），未升宮殿，先以火千炬焚是閣，故《玄宗實錄》百不敘其三四，以是人間傳記尤眾。

按：本條與 184 皆載唐代起居注，似與文學無關。

所謂「起居注」，原指皇帝的言行錄。兩漢時由宮內修撰，魏晉以後設官專修。唐宋時凡朝廷命令赦宥、禮樂法度、賞罰除授、群臣進對、祭祀宴享、臨幸引見、四時氣候、戶口增減、州縣廢置等事，皆按日記載。元明以後趨於簡單。《後漢書·皇后紀上·明德馬皇后》：「〔太后〕自撰《顯宗起居注》，削去兄防參醫藥事。」《舊唐書·經籍志上》：「乙部為史，其類十有三：……五曰起居注，以紀人君言動。」《宋書·志序》：「今以班固、馬彪二志，晉宋《起居》，凡諸記註，悉加推討，隨條辨析，使悉該詳。」

魏晉及南北朝多以「著作郎」兼修《起居注》，北魏始置「起居令史」，另有「修起居注」，「監起居注」等官。隋代於內史省設「起居舍人」。唐宋又於門下省設「起居郎」和「起居舍人」分掌其事。元代以給事中兼修《起居注》。明初曾專設起居注。清代以翰林、詹事等日講官兼充，稱「日講起居注官」。參閱唐劉知幾《史通·史官建置》、《通典·職官三》、《續通典·職官》。

186. 李白名播海內，玄宗見其神氣高朗，軒然霞舉，上不覺忘萬乘之尊，與之如知友焉。嘗製《胡無人》云：「太白入月敵可摧。」及祿山犯闕，時太白犯月，皆謂之不凡耳。

按：李白有兩首樂府詩《胡無人》。其一作：「嚴風吹霜海草凋，筋幹精堅胡馬驕。漢家戰士三十萬，將軍兼領（一作誰者）霍嫖姚。流星白羽腰間插，劍花秋蓮光出匣。天兵照雪下玉關，虜箭如沙射金甲。雲龍風虎盡交回，太白入月敵可摧。敵可摧，旄頭滅。履胡之腸涉胡血，懸胡青天上。埋胡紫塞傍，胡無人。漢道昌（一本此下有陛下之壽三千霜，但歌大風雲飛揚。安得猛士兮守四方，胡無人。漢道昌五句）。」（《全唐詩》卷162,冊5頁1688）其二作：「十萬羽林兒，臨洮破郅支。殺添胡地骨，降足漢營旗。塞闊牛羊散，兵休帳幕移。空餘隴頭水，嗚咽向人悲。」（《全唐詩》卷185,6冊頁1888）詩中所謂「太白入月」，似指「金星凌月」之天文現象。

李白本集可參：清·王琦注《李太白全集》兩冊（臺灣，華正書局，民國68年3月）、瞿蛻園注《李白集校注》兩冊（臺灣，里仁書局，民國70年3月）、安旗、薛天緯、閻琦、房日晰注《李太白全集編年注釋》3冊（巴蜀書社，1990年4月）、詹瑛主編《李太白全集校注彙釋集評》8冊（百花文藝出版社，1996年12月）

187.天寶中，國學增置廣文館，以領詞藻之士。滎陽鄭虔久被貶謫，是歲始還京師參選，除廣文館博士。虔茫然曰：「不知廣文曹司何在？」執政謂曰：「廣文館新置，總領文詞，故以公名賢處之。且令後代稱廣文博士自鄭虔始，不亦美乎？」遂拜職。

188.鄭虔，天寶初協律，採集異聞，著書八十餘卷，人有竊窺其稿草，上書告虔私修國史，虔遽焚之。由是貶謫十餘年，方從調選，授廣文館博士。虔所焚稿既無別本，後更纂錄，率多遺忘，猶成四十餘卷。書未有名。及為廣文館博士，詢于國子司業蘇源明。源明請名為《會粹》，取《爾雅序》「會粹舊說」也。西河太守盧象贈虔詩云：「書名《會粹》才偏逸，酒號屠蘇味更醇。」即此也。

按：鄭虔，《舊唐書》無傳，《新唐書》卷202《文藝傳》中有傳。鄭虔私修國史事，最早見諸封演《封氏聞見記》卷10《贊成》條。

鄭虔任廣文館博士，在天寶九年。詳見《唐會要》卷66〈廣文館〉條、王定保《唐摭言》卷一〈廣文〉條。天寶時期設廣文館，雖亦雲「領詞藻之士」，實未能與國子學、太學相比。杜甫〈醉時歌〉云：「諸公袞袞登臺省，廣文先生官獨冷。甲第紛紛厭梁肉，廣文先生飯不足。先生有道出羲皇，先生有才過屈宋。德尊一代常軼軻，名垂萬古知何用。」即稱廣文博士為冷官，並且為才高德尊的鄭虔抱不平。

又：虔善圖繪、工山水。《封氏聞見記》卷五《圖畫》條，謂其：「工山水，名亞於（王）維。」又工詩，有「三絕」之目。

189.著作郎孔至撰《百家類例》，第海內族姓，以燕公張說等為近代新門，不入百家之數。駙馬張垧，燕公子也，觀至所撰，謂弟垧曰：「多事漢！天下族姓何關汝事，而妄為升降？」垧與至善，以兄言告之。時工部侍郎韋述諳練士族，至書初成，以呈韋公，以為可行也。及聞垧言，恐懼，將追改之。韋曰：「文士奮筆將為千載之法，奈何以一言自動搖？有死而已，胡可改也？」遂不改。

按：此條一本自封演《封氏聞見記》卷十《討論》條。《新唐書》卷一九九〈儒學傳〉有孔至傳記（頁5685）、《元和姓纂》6/2B（四校記頁541）亦有孔至資料。

新校本《新唐書》卷199列傳第124《儒學》中/孔若思/子至云：「若思子至，字惟微。歷著作郎，明氏族學，與韋述、蕭穎士、柳沖齊名。撰《百家類例》，以張說等為近世新族，剝去之。說子垧方有寵，怒曰：『天下族姓，何豫若事，而妄紛紛邪？』垧弟素善至，以實告。初。書成，示韋述，述謂可傳，及聞垧語，懼，欲更增損，述曰：『止！丈夫奮筆成一家書，奈何因人動搖？有

死不可改。」遂罷。時述及穎士、沖皆撰類例，而至書稱工。」文字稍改。

190.長安菩薩寺僧宏道，天寶末，見王右丞為賊所囚于經藏院，與左丞裴迪密往還。裴說——賊會宴於太極西內，王聞之泣下，為詩二絕，書經卷麻紙之後，宏道藏之，相傳數世。其詞云：「萬戶傷心生野煙，百官何日更朝天？秋槐葉落空宮裏，凝碧池頭奏管弦。」又云：「安得舍塵網，拂衣辭世喧，然策藜杖，歸向桃花源。」

按：此條載「左丞裴迪」，誤。《全唐詩小傳》云：「裴迪，關中人，初與王維、崔興宗居終南，同倡和。天寶後，為蜀州刺史，與杜甫、李頎友善，嘗為尚書省郎。」未載裴迪曾任左丞相。

至於王維詩。前者《全唐詩》卷128詩題為〈菩提寺禁裴迪來相看說逆賊等凝碧池上作音樂供奉人等舉聲便一時淚下私成口號誦示裴迪〉、後者《全唐詩》卷128詩題為〈菩提寺禁口號又示裴迪〉。

有關王維被拘、賦詩事，《舊唐書》卷190下《文苑傳》下、《新唐書》卷202《文藝傳》中所述，為此條之本。所拘時間，據《資治通鑑》至德元載（756年）八月載：「祿山宴其群臣餘凝碧池，盛奏眾樂。梨園弟子往往歔噓泣下，賊皆露刀睨之。」可知王維被拘、賦詩之時間為至德元載。

所拘之地點有「普施寺」（《唐才子傳》卷第2）、「菩薩寺」（本書190條）、「菩提寺」三說。據《全唐詩》卷128及王維本集，具作「菩提寺」，則三說應以「菩提寺」為是。

191.代宗獨孤妃薨，贈貞皇后。將葬，尚父汾陽王子儀在邠州，其子尚主，欲致祭。遍問諸吏，皆云：「古無人臣祭皇后之儀。」子儀曰：「此事須柳侍禦裁之。」時殿中侍御史柳並，字伯存，掌書記，奉使在邠，即急召之。既至，子儀曰：「有切事，須藉侍禦為之。」遂說祭事。殿中初亦對如諸人，既而曰：「禮緣人情。令公勳德，不同常人。且又為姻戚，今自令公始，亦謂得宜。」子儀曰：「正合某本意。」殿中草祭文，其官銜稱駙馬都尉郭曖父具官某，其文並敘特恩許致祭之意，辭簡禮備，子儀大稱之。

按：尚父，意為可尊敬的父輩。《詩·大雅·大明》：「維師尚父，時維鷹揚。」毛傳：「尚父，可尚可父。」鄭玄箋：「尚父，呂望也。尊稱焉。」一說為呂望之字。後世用以尊禮大臣郭子儀的稱號。此條寫柳並善度禮儀，能自禮制內部找到方法，解決「古無人臣祭皇后之儀」之問題，其內容實與「文學」無關。

192.德宗暮秋獵于苑中。是日，天已微寒，上謂近臣曰：「九月衣衫，二月衣袍，與時候不相稱，欲遞遷一月，何如？」左右皆拜謝。翌日，命翰林議之，而後下詔。李趙公吉甫時為承旨，以聖人上順天時，下盡物理，表請宣示

天下，編之於令。李相程初為學士，獨不署名，別狀奏曰：「臣謹按：《月令》：『十月始裘』，《月令》是玄宗皇帝刪定，不可改易。」上乃止。由是與吉甫不協。

按：此寫德宗暮秋欲更改月令，翰林承旨李吉甫表請宣示天下；時任翰林學士之李程以「《月令》：『十月始裘』，《月令》是玄宗皇帝刪定」因罷改。然李程與李吉甫卻因議月令而生嫌隙，自此不協。其內容實與「文學」無關。

193. 韋應物詩云：「書後欲題三百顆，洞庭須待滿林霜。」後人多說率爾成章，不知江左嘗有人於紙尾「寄洞庭霜三百顆」。

按：《全唐詩》卷190載韋應物詩，題為〈答鄭騎曹青橘絕句〉，計有功《唐詩紀事》卷26作〈故人重九日求橘書中戲贈〉。全詩云：「憐君臥病思新橘，試摘猶酸亦未黃。書後欲題三百顆，洞庭須待滿林霜。」

「洞庭霜三百顆」，指霜橘三百。因其經霜後成熟，故稱。此由唐孟浩然〈疾餘過龍泉寺精舍〉云：「石渠流雪水，金子耀霜橘。」唐李群玉〈石門韋明府為致東陽潭石鯽鱸〉詩云：「俊味品流知第一，更勞霜橘助芳鮮。」可證。

194. 韓晉公治《左氏》，為浙江東西道制節。屬淮寧叛亂，發戎遣饋，案籍駢雜，而未嘗廢卷。在軍中撰《左氏通例》一卷，刻石金陵府學。

按：韓晉公指韓晃。《舊唐書》卷129有〈韓晃傳〉。唯《舊唐書》提及此書，作《春秋通例》。清朱彝尊《經義考》卷177《春秋韓氏春秋通例》唐志一卷，佚。謂：「舊唐書：混工書兼善丹青，以繪事非急務，自晦其能，未嘗傳之。好易象及春秋，著春秋通例及天文事序議各一卷。」

195. 憲宗問宰相曰：「天子讀何書即好？」權德輿對曰：「《尚書》。帝王軌範，歷歷可見。」上曰：「《尚書》曾讀。」又問鄭餘慶曰：「《老子》、《列子》如何？」奏曰：「《老子》述無為之化，若使資聖覽，為理國之樞要，即未若《貞觀政要》。」

按：此為憲宗君臣論讀書。《貞觀政要》是一部政論性的歷史文獻，唐代史學家吳兢撰，共10卷，分為40篇。《貞觀政要》之內容以君臣對答方式，分類編撰貞觀年間唐太宗和身邊大臣魏徵、王珪、房玄齡、杜如晦、虞世南、褚遂良、溫彥博、劉洎、馬周、戴胄、孔穎達、岑文本、姚思廉等四十五人的政論，使後人能夠遵循前人的經驗，以古為鏡，擇善而從。鄭餘慶認為此書「為理國之樞要」，奉勸憲宗一讀。

196.裴晉公平淮西後，憲宗賜玉帶。臨薨欲還進，使記室作表，皆不愜。乃令子弟執筆，口占狀曰：「內府珍藏，先朝特賜，既不敢將歸地下，又不合留向人間。謹卻封進。」聞者歎其簡切而不亂。

按：裴度（765年—839年），唐朝名相，字中立，河東聞喜（今山西聞喜東北）人。卒年約當文宗開成四年（839年）卒於東都留守任上。

197.晉公貞元中，作《鑄劍戟為農器賦》，首云：「皇帝之嗣位十三載，寰海既清，方隅砥平。驅域中盡歸力穡，示天下不復用兵。」憲宗平諸鎮，幾至太平，正當元和十三年。而晉公以儒生作相，竟為章武佐命。

按：此條涉及裴度〈鑄劍戟為農器賦〉之寫作時間，所記略感混亂。裴度究竟是在德宗「貞元中」還是憲宗元和十三年，無法從本條資料得到確證。據宋計有功《唐詩紀事》卷三三裴度引：「趙璘云：『裴晉公貞元中作〈鑄劍戟為農器賦〉，觀其氣概，已有立殊勳致太平之意。』」則王謙認為此賦作於憲宗元和十三年，顯然是個錯誤。

198.楊京兆兄弟皆能文，為學甚苦。或同賦一篇，共坐庭石，霜積襟袖，課成乃已。

按：此條寫京兆尹楊憑苦學。《全唐詩小傳》云：「楊憑，字虛受，弘農人，與弟凝、凌皆工文辭。大曆中，踵擢進士第，時稱三楊。憑重交遊，尚氣節，與穆質、許孟容、李鄴相友善，號楊穆許李。歷事節度府，召為監察御史，累拜京兆尹。與李夷簡素有隙，因譴發他罪，欲抵以死。憲宗以憑治京兆有績，但貶臨賀尉，俄徙杭州長史，以太子詹事卒。詩一卷。」（《全唐詩》卷289，頁3294）除了楊穆許李，楊憑之往來詩友還包括：竇牟、顏真卿、張籍、柳宗元等人，有多首酬贈詩收錄於《全唐詩》之中。

199.劉禹錫云：（周助初案：此下至「芍藥和物之名也」一條，多稱劉禹錫雲，或聯書，或另條。蓋采自韋絢《劉公嘉話》，而中多僞脫，文義難通。今本《劉公嘉話》非完書，無可參校，姑仍其舊）與柳八、韓七詣施士勺+亡聽《毛詩》，說「維鷦在梁」，梁，人取魚之梁也。言鷦自合求魚，不合于人梁上取其魚。譬之人自無善事，攘人之美者，如鷦在人之梁，毛《注》失之矣。又說「山無草木曰岵」，所以言：「陟彼岵兮」，言無可怙也。以岵之無草木，故以譬之。

按：自199至224條皆選自韋絢《劉賓客嘉話錄》。本條記劉禹錫對於《詩經·曹風·候人》：「維鷦在梁」及《詩經·魏風·陟岵》：「陟彼岵兮」字義訓解。

關於《劉賓客嘉話錄》，羅聯添教授有《劉賓客嘉話錄校補及考證》，詳見氏所著《唐代文學論集》下冊（臺灣學生書局，1989.5）頁683至816。

200.因言「罽罽」者，復思也。今之板障、屏牆也。天子有外屏，人臣將見，至此復思其所對易去就、避忌也。「魏」，大「闕」，樓觀也。人臣將入，至此則思其遺闕。「桓楹」者，即今之華表也；桓、華聲偽，因呼為桓。「桓」亦丸丸然柱之形狀也。

按：此條選自韋絢《劉賓客嘉話錄》。罽罽，亦作「罽罽」。原指宮闕中花格似網或有孔的屏風。以鏤木做成。漢書·卷四·文帝紀：「六月癸酉，未央宮東闕罽罽災。」亦作「罽罽」。罽罽，又作「獵網」解。漢武帝柏梁詩：「走狗逐兔張罽罽，齧妃女脣甘如飴。」劉禹錫對此另有新解。又對「魏」、「桓」字之聲、義提出新解，都即有訓詁學之意義。

201.又說：古碑有孔。今野外見碑有孔，古者于此孔中穿棺以下於墓中耳。

按：此條選自韋絢《劉賓客嘉話錄》。碑在古禮中最初只是木板，用途是觀察日影以定晨昏知時辰。《儀禮·士昏禮》說：「入門當碑揖」；同書《聘禮》也記載：「賓自碑內聽命。」鄭玄註曰：「宮必有條，所以識日影，引陰陽也。」只有宗廟中的碑才和祭祀發生關係。

碑和喪禮發生聯聯繫是在春秋時期。最初只是鑿了窟窿以穿繩裝轆轤的木柱，以便棺槨平穩入墓，但以數目多寡體現死者等級的差異。《禮記·檀弓下》說：「季康子之母死……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所言即此。所謂「豐碑」即用大木削成的木柱，《說文解字》：「豐碑，斫大木為之，形如石碑，於槨前後四角豎之，穿中於間為轆轤，下棺以纒繞。天子六纒四碑、前後各重轆轤也。諸侯四纒三碑，大夫二纒二碑，丈夫葬二纒二碑。」纒和綽都是指引棺的粗繩索。

碑本為木柱，周代僅天子可用石碑，諸侯不敢用；週末諸侯改以石為之。周碑不刻文，或棄置墓旁、或埋入墓中。漢以後，便開始將死者有關情況刻於其上，衍化成墓誌銘、碑文、墓表之類的禮儀文體。

202.又說：《甘棠》之詩「勿拜，召伯所憩」，「拜」言如人身之拜，小低屈也。上言「勿翦」，終言「勿拜」，明召伯漸遠，人思不得見也。毛《注》「拜猶伐」，非也。又言：「維北有門，不可挹酒漿，」言不得其人也。毛、鄭不注。

按：此條選自韋絢《劉賓客嘉話錄》。對《詩經·甘棠》「勿翦勿拜」提出新解。

203.劉禹錫曰：「為詩用僻字，須有來處。宋考功云：『馬上逢寒食，春來不見錫。』常疑之。因讀《毛詩》鄭《箋》說吹簫處，注云：『即今賣錫者

所吹。」六經惟此中有「錫」字。吾緣明日重陽，押一「糕」字，續尋思六經竟未見有糕字，不敢為之。嘗訝杜員外「巨顙拆老拳」無據，及覽《石勒傳》云：「卿既遭孤老拳，孤亦飽卿毒手。」豈虛言哉！後輩業詩，即須有據，不可率爾道也。」

按：此條選自韋絢《劉賓客嘉話錄》。宋考功「馬上逢寒食」句，爲宋之問《途中寒食題黃梅臨江驛寄崔融》（一作初到黃梅臨江驛）詩，云：「馬上逢寒食，愁中屬暮春。可憐江浦望，不見洛陽人。北極懷明主，南溟作逐臣。故園腸斷處，日夜柳條新。」（《全唐詩》卷52頁640）

杜員外「巨顙拆老拳」爲杜甫《義鶻行》詩句，云：「崖有蒼鷹，養子黑柏顙。白蛇登其巢，吞噬恣朝餐。雄飛遠求食，雌者鳴辛酸。力強不可制，黃口無半存。其父從西歸，翻身入長煙。斯須領健鶻，痛憤寄所宣。鬥上捩孤影，噉哮來九天。修鱗脫遠枝，巨顙拆老拳。高空得蹭蹬，短草辭蜿蜒。折尾能一掉，飽腸皆已穿。生雖滅眾難，死亦垂千年。物情有報復，快意貴目前。茲實鷲鳥最，急難心炯然。功成失所往，用舍何其賢。近經滸水湄，此事樵夫傳。飄蕭覺素髮，凜欲衝儒冠。人生許與分，只在顧盼間。聊爲義鶻行，用激壯士肝。」（《全唐詩》卷217頁2282）

204. 韋絢曰：「司馬牆何也？」曰：「今唯陵寢繞垣，即呼爲司馬牆。」
「而球場是也，不呼之何也？」劉禹錫曰：「恐是陵寢，即呼臣下避之。」

按：此條選自韋絢《劉賓客嘉話錄》。

205. 《詩》曰：「我思肥泉」者，源同而分之曰「肥」也。言我今衛女嫁于曹，如肥泉之分也。

按：此條選自韋絢《劉賓客嘉話錄》。本條對對《詩經·邶風·泉水》中句「我思肥泉」提出新解。

206. 魏文帝詩云：「畫舸覆堤」，即今淮浙間 俞船篷子上帷幕耳。《唐書·盧藩傳》言之。（周勛初案：《唐書》無《盧藩傳》。韋絢唐人，亦無引《唐書》之理，疑有脫誤）船子著油，（周勛初案：此下原闕一字）比惑之，見魏詩方悟。

按：此條選自韋絢《劉賓客嘉話錄》。「畫舸覆堤」爲《魏文帝集》之殘句。僅見於本條所引。

207. 又曰：「旄邱」者，上側下高曰「旄邱」，言君臣相背也。鄭《注》云：「旄當爲整」，又言：「整未詳」，何也？

按：此條選自韋絢《劉賓客嘉話錄》。《詩經·邶風·旄丘》之「旄邱」提出新解。

208 郭璞《山海經序》曰：「人不得耳聞，眼不見為無。」（周勛初案：今本《山海經序》無此二語，據文義，亦有脫誤）非也，是自不知不見耳，夏蟲疑冰之類是矣。仲尼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又韋編三絕，所以明未會者多於解也。

按：此條選自韋絢《劉賓客嘉話錄》。這事對郭璞《山海經序》曰：「人不得耳聞，眼不見為無。」提出翻案解釋。

209.有楊何者，有禮學，以廷評來夔州。轉雲安鹽官，因過劉禹錫，與之（周勛初案：此下原闕二字）何云：「仲尼合葬於防。防，地名。」非也。仲尼以開墓合葬於防；防，隧道也。且潛然流涕，是以合葬也。若謂之地名，則未開墓而已潛然，何也？

按：此條選自韋絢《劉賓客嘉話錄》。此條記載劉禹錫與禮學家楊何論《禮記·檀弓》所載「孔子合葬父母於防」。認為：「防」不是地名，而是隧道。

《禮記·檀弓》上篇原文為：「孔子既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至。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泫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脩墓。』」

210.絢曰：「『五夜』者，甲、乙、丙、丁、戊，更迭之。今唯言『乙夜』或『子夜』，何也？」未詳。

按：此條選自韋絢《劉賓客嘉話錄》。乙夜，指二更，約為夜間十時。《舊唐書·李百藥傳》：「雜以文詠，間以玄言，乙夜忘疲，中宵不寐。」《資治通鑑·魏邵陵厲公嘉平元年》「羲兄弟默然不從，自甲夜至五鼓」元胡三省注：「夜有五更：一更為甲夜，二更為乙夜，三更為丙夜，四更為丁夜，五更為戊夜。」

211.劉禹錫曰：茱萸二字，經二詩人用，亦有能否。杜甫言「醉把茱萸子細看」，王右丞「遍插茱萸少一人」，最優也。

按：此條選自韋絢《劉賓客嘉話錄》。所評為杜甫〈九日藍田崔氏莊〉、王維〈九月九日憶山東兄弟〉

杜甫〈九日藍田崔氏莊〉云：「老去悲秋強自寬，興來今（一作終）日盡君歡。羞將短髮還吹帽，笑倩旁人為正冠。藍水遠從千澗落，玉山高並兩峰寒。明

年此會知誰健（一作在），醉（一作再）把茱萸子細看。」（《全唐詩》卷224頁2403）王維〈九月九日憶山東兄弟〉：「獨在異鄉爲異客，每逢佳節倍思親。遙知兄弟登高處，遍插茱萸少一人。」（《全唐詩》卷128頁1306）

212.劉禹錫曰：牛丞相奇章公初爲詩，務奇特之語，至有「地瘦草叢短」之句。明年秋，卷成，呈之，乃有「求人氣色沮，憑酒意乃伸」，益加能矣。明年乃上第。

按：此條選自韋絢《劉賓客嘉話錄》。「地瘦草叢短」以、「求人氣色沮，憑酒意乃伸。」皆爲牛僧孺詩之殘句。此爲傳統詩話中常見之「摘句批評」。詳見《全唐詩》卷466頁5292。

213.楊茂卿云：「河勢崑崙遠，山形菡萏秋。」此詩題雲「過華山下作」，而用蓮蓬之菡萏，極的當而暗靜矣。

按：此條選自韋絢《劉賓客嘉話錄》。楊茂卿，應作「楊虞卿」，《舊唐書》卷176列傳第126有《楊虞卿傳》。虞卿字師皋，弘農人。元和五年擢進士第，爲校書郎，擢監察御史。牛僧孺、李宗閔輔政時，引爲弘文館學士、給事中，號爲黨魁。歷工部侍郎、京兆尹，其後貶虔州司戶卒。傳詩一首，「河勢崑崙遠，山形菡萏秋」爲爲（過華作）一詩之殘句。（《全唐詩》卷484頁5499）

214.劉禹錫曰：石季龍挾彈殺人，其兄怒之，其母曰：「健犢須走車破轅，良馬須逸鞭泛駕，然後能負重致遠。」蓋言童稚不奇，即非異器矣。

按：此條選自韋絢《劉賓客嘉話錄》。後趙武帝石虎（295年—349年），字季龍，中國五胡十六國時代中，後趙的第三位皇帝。廟號太祖，諡號武帝。石虎是後趙開國君主石勒的侄兒。333年，石勒駕崩，其皇位由兒子石弘繼承。翌年，石虎廢殺石弘，自立爲王。至335年，其首都由襄國（今中國河北邢臺）遷至鄴（今河北邯鄲市臨漳縣城西南20公里鄴城遺址）。石虎在位期間，表現了其殘暴的一面，因此被評爲五胡十六國中的暴君。另外他厚待來自西域的佛教僧侶佛圖澄，並對當時佛教的傳播有一定貢獻。（此據《維基百科》）

215.又曰：爲文自門異一對不得。予嘗爲大司徒杜公之故吏，司徒塚嫡之薨于桂林也，柩過渚宮，予時在朗州，使一介具奠酌，以申門吏之禮。爲一祭文云：「事吳之心，雖雲已矣；報智之志，豈可徒然！」『報智』人或用之，『事吳』自思得者。

按：此條選自韋絢《劉賓客嘉話錄》。「大司徒杜公」，指杜佑；「司徒塚嫡」指杜佑之子杜式方。據《舊唐書》卷十六、本紀第十六《穆宗李恆》長慶二年：「庚辰，桂管觀察使杜式方卒。」長慶二年庚辰，適爲西元822年7

月 13 日。此據中研院「2000 年中西曆轉換」網頁，網址為：
<http://www.sinica.edu.tw/~tdbproj/sinocal/luso.html>

216.柳八駁韓十八《平淮西碑》云：「『左殮右粥』，何如我《平淮西雅》雲『仰父俯子』。？」禹錫曰：「美憲宗俯下之道盡矣。」柳曰：「韓《碑》兼有帽子，使我為之，便說用兵討叛矣。」

按：此條選自韋絢《劉賓客嘉話錄》。引柳宗元之語，評比柳宗元〈平淮夷雅〉、韓愈〈平淮西碑〉兩文之高下。

217.劉禹錫曰：「韓《碑》柳《雅》，予詩云：『城中晨雞喔喔鳴，城頭鼓角聲和平，』美李尚書 之入蔡城也，須臾之間，賊都不覺。又詩落句言：『始知元和十二載，四海重見升平時。』所以言十二載者，因以記淮西平之年。」

按：此條選自韋絢《劉賓客嘉話錄》。〈平蔡州〉三首之二云：「汝南晨雞喔喔鳴，城頭鼓角音和平。路傍老人憶舊事，相與感激皆涕零。老人收泣前致辭，官軍入城人不知。忽驚元和十二載，重見天寶承平時。」（《全唐詩》卷356頁4005）《劉賓客文集》卷25〈平蔡州〉三首之二末句作：「忽驚元和十二載，重見天寶承平時。」與本條之記錄，文字稍異。

218.段相文昌重為《淮西碑》，碑頭便曰：「韓宏為統，公武為將。」用《左氏》：「樂書將中軍，樂（上厭下魚）佐之。」文勢也甚善。亦是效班固《燕然碑》樣，別是一家之美。

按：此條選自韋絢《劉賓客嘉話錄》。此條討論段文昌〈平淮西碑〉之用典，亦屬平蔡州之相關文獻。

219.又曰：薛伯臯修史，為愬傳：收蔡州，徑入為能。禹錫曰：「我則不然。若作史官，以愬得李祐，釋縛委心用之為能。入蔡非能，乃一夫勇耳。」

按：此條選自韋絢《劉賓客嘉話錄》。此論薛伯臯（高）修李愬傳記。李愬為平蔡州之亂之功臣。《舊唐書》卷 15 憲宗下、元和 12 年有李愬平亂之資料。至於夏州節度使李祐事，詳見《舊唐書》卷 133《李晟、李愬》傳。

220.劉禹錫曰：《春秋》稱「趙盾以八百乘」，凡帥能曰「以」，由也，由趙盾也。

按：此條選自韋絢《劉賓客嘉話錄》。此釋《春秋》：「趙盾以八百乘」中「以」之字義。

221.又曰：王莽以羲和為官名，如今之司天臺，本屬太史氏。故《春秋》史魚、史蘇、史躄，皆知陰陽術數也。

按：此條選自韋絢《劉賓客嘉話錄》。《漢書》卷12《平帝紀》第12：「二月，置羲和官，秩二千石；外史、閭師，秩六百石。[一]班教化，禁淫祀，放鄭聲。」（新校本《漢書》頁351）

222.《南都賦》言「春茆夏韭」，子卯之卯也。而公孫羅雲「茆，鳥卯。」非也。且皆言菜也，何「卯」忽無言？（周助初案：此句疑有脫誤）

按：此條選自韋絢《劉賓客嘉話錄》。論張衡《南都賦》：「春茆夏韭」之字義。

223.方書中「勞薪」，亦有「勞水」者，揚之使水力弱，亦勞也。亦用「筆心」，筆亦心勞，一也。與「薪勞」之理，皆藥家之妙用。

按：此條選自韋絢《劉賓客嘉話錄》。此論方書中「勞」之字義，頗有見地。方書，古代醫術與方術同出一源，故亦指稱方術之書。晉葛洪《抱樸子·對俗》：「或難曰：神仙方書，似是而非，將必好事者妄所造作，未必出黃老之手，經松喬之目也。」唐盧綸《尋賈尊師》詩云：「新傳左慈訣，曾與右軍鵝。井臼陰苔遍，方書古字多。」

224.又曰：近代有中正；中正，鄉曲之表也。藻別人物，知其鄉中賢愚出處。晉重之。至東晉，吏部侍郎裴楷乃請改為九品法，即今之上、中、下，分為九品官也。

按：224條以上，皆選自韋絢《劉賓客嘉話錄》。此論「中正」之字義，兼及「九品法」品評官吏之來由。

225.王武子曾在夔州之西市，俯臨江岸沙石，下看諸葛亮八陣圖，箕張翼舒，鵝形鶴勢，聚石分佈，宛然尚存。峽水大時，三蜀雪消之際，瀕滂滉漾，大樹十圍，枯槎百丈，破霍巨石，隨波塞川而下。水與岸齊，雷奔山裂，聚石為堆者，斷可知也。及乎水已平，萬物皆失故態，惟陣圖小石之堆，標聚行列，依然如是者，垂六七百年間，淘灑推激，迄今不動。劉禹錫曰：「是諸葛公誠明，一心為先主效死。況此法出《六韜》，是太公上智之材所構。自有此法，惟孔明行之，所以神明保持，一定而不可改也。」東晉桓溫征蜀過此，曰：「此常山蛇陣，擊頭則尾應，擊尾則頭應，擊其中則頭尾皆應。」常山者，地名。其蛇兩頭，出於常山，其陣適類其蛇之兩頭，故名之也。溫遂勒銘曰：「望古識其真，臨源愛往跡，恐君遺事節，聊下南山石。」

按：此條選自韋絢《劉賓客嘉話錄》。王武子為晉人王濟，《晉書》卷二有傳。本條之內容主要在記錄諸葛亮「八陣圖」，出自《六韜》，而桓溫征蜀時，稱之為「常山蛇陣」。桐城古文義法也有「常山蛇勢」之語，蓋即取義於此。

226.陸法和嘗征蜀，及上白帝城，插標，曰：「此下必掘得諸葛亮鏃。」既掘之，得箭鏃一斛。或曰：「當法和至此時，去諸葛亮猶近，應有人向說，故法和掘之耳。」法和雖是異人，必未知諸葛亮箭鏃在此也。

按：此條選自韋絢《劉賓客嘉話錄》。陸法和為梁元帝時人，曾任護軍將軍、郢州刺史。《北齊書》卷32有《陸法和傳》謂：「陸法和，不知何許人也。隱於江陵百里洲，衣食居處，一與苦行沙門同。耆老自幼見之，容色常不定，人莫能測也。或謂自出嵩高，遍遊遐邇。既入荊州汝陽郡高安縣之紫石山，無故捨所居山，俄有蠻賊文道期之亂，時人以為預見萌兆。」

227.諸葛亮所止，令兵士獨種蔓菁者，何也？「曰：「取其甲生啖，一也；葉舒者煮食，二也；久居則隨以滋長，三也；棄去不惜，四也；回則易尋而采之，五也；冬有根可鬪食，六也。比諸蔬屬，其利博哉！」三蜀之人今呼蔓菁為「諸葛菜」，江陵亦然。」

按：此條選自韋絢《劉賓客嘉話錄》。記錄諸葛亮令兵士種蔓菁事。

228.禹錫曰：「芍藥，和物之名也。此藥之性能調和物，或音『著略』，語偽也。絢時獻賦，用此『芍藥』字，以『煙兮霧兮，氣兮靄兮』，言四物調和為雲也。公曰：『甚善。』因以解之。」

按：此條選自韋絢《劉賓客嘉話錄》。記劉禹錫對「芍藥」之藥性及韋絢之巧用「芍藥」一詞入賦。

229.白居易，長慶二年以中書舍人為杭州刺史，替嚴員外休復。休復有時名，居易喜為之代。時吳興守錢徽、吳郡守李穰皆文學士，悉生平舊友，日以詩酒寄興。官妓高玲瓏、謝好好巧於應對，善歌舞。從元稹鎮會稽，參其酬唱。每以筒竹盛詩來往。居易在杭，始築堤捍錢塘潮，鍾聚其水，溉田千頃。復浚李泌六井，民賴其汲。在蘇作詩，有「使君全未厭錢塘」之句。及罷，俸錢多留守庫。繼守者公用不足，則假而復填，如是五十餘年。及黃巢至郡，文籍多焚燒，其俸遂亡。

按：本條未記來源，記錄白居易杭州刺史任內瑣事。內容包括：與錢徽、李穰詩酒寄興、寵愛官妓高玲瓏、謝好好、與元稹唱和、在杭州築堤、聚水、灌溉等事。

230.張宏靖十二世掌書命，至丞相。楊巨源贈公詩云：「伊陟無聞祖，韋賢不到孫。」當時稱其能與張氏說家門。巨源在元和，詩韻不為新語，體律務實，功夫頗深。自旦至暮，吟詠不輟。年老頭數搖，人言吟詩多所致。

按：此條選自《因話錄》卷二商部。「張宏靖十二世掌書命」據《新唐書》卷127《張宏靖傳》，應為「三世」之誤。《全唐詩小傳》云：「楊巨源，字景山，河中人。貞元五年擢進士第，為張弘靖從事，由秘書郎擢太常博士、禮部員外郎，出為鳳翔少尹，復召除國子司業，年七十致仕歸，時宰白以為河中少尹，食其祿終身。集五卷，今編詩一卷。」「伊陟無聞祖，韋賢不到孫。」為楊巨源詩之殘句。（見《全唐詩》卷333頁3743）

231.韓文公與孟東野友善。韓公文至高，孟長於五言，時號「孟詩韓筆。」元和中，後進師匠韓公，文體大變。又柳柳州宗元、李尚書翱、皇甫郎中湜、馮詹事定、祭酒楊公，李公皆以高文為諸生所宗，而韓、柳、皇甫、李公皆以引接後學為務。楊公尤深於獎善，遇得一句，終日在口，人以為癖。長慶以來，李封州甘為文至精，獎拔公心，亦類數公。甘出於李相國宗閔下，時以為得人，然終不顯。又元和以來，詞翰兼奇者，有柳柳州宗元、劉尚書禹錫及楊公。劉、楊二人，詞翰之外，別精篇什。又張司業籍善歌行，李賀能為新樂府，當時言歌篇者，宗此二人。李相國程、王僕射起、白少傅居易兄弟、張舍人仲素為場中詞賦之最，言程試者宗此五人。伯仲以史學繼業。藏書最多者，蘇少常景鳳、堂弟尚書滌，諸家無比，而皆以清望為後來所重。景鳳登第，與堂兄特並時，世以為美。

按：此條選自《因話錄》卷三商部下。內容涉及元和、長慶間文壇重要人物：韓愈、孟郊、柳宗元、李翱、皇甫湜、馮定、楊敬之、李甘、劉禹錫、張籍、李賀、李程、白居易、白敏中、張仲素、蘇景鳳、蘇滌、蘇特等人。

232.呂衡州溫，祖延之、父渭，俱有盛名，至大官。家世碑誌不假於人，皆子孫自撰，云：「欲傳慶善於後嗣，做文學之荒墜。」

按：此寫呂溫之父、祖皆工於文，家世碑誌，不必假手於人。《全唐詩小傳》謂：「呂溫，字和叔，一字化光，河中人。貞元末，擢進士第，因善王叔文，再遷為左拾遺。以侍御史使吐蕃，元和元年乃還。柳宗元等皆坐叔文貶，溫獨免。進戶部員外郎，與竇群、羊士諤相昵。群為御史中丞，薦溫知雜事，士諤為御史，宰相李吉甫持之不報，溫乘間奏吉甫陰事。詰辯皆妄，貶均州刺史，議者不厭，再貶道州。久之，徙衡州卒。集十卷，內詩二卷，今編詩二卷。」（《全唐詩》卷370頁4157）

233.裴晉公自為志銘曰：「裴子為子之道，備存乎家牒；為臣之道，備存乎國史。」杜牧亦自銘曰：「嗟爾小子，亦克厥修。」此二銘詞簡而備。白居易亦自為銘。顏魯公在蔡州，知必禍及，自為志銘置左右。

按：此條不知來源，內容記載裴度、白居易、顏真卿皆自為墓誌銘。

234.文宗皇帝曾制詩以示鄭覃，覃奏曰：「且乞留聖慮於萬幾，天下仰望。」文宗不悅。覃出，復示李宗閔，歎伏不已，一句一拜，受而出之。上笑謂之曰：「勿令適來阿父子見之。」

按：《全唐詩小傳》謂：「文宗，諱昂，穆宗第二子，初名涵，封江王。寶曆二年，即位。恭儉儒雅，聽政之暇，博通群籍。顧謂左右曰：若不甲夜視事，乙夜觀書，何以為人君？每試進士，親裁題目。及所司進所試，披覽吟詠，終日忘倦，延學士於內庭，討論經義。好製五言，古調清峻，常欲置詩博士。李珣言：今翰林學士皆能文詞，且古今篇什，足可怡悅聖情，乃止。又嘗與宰相論詩之工拙。鄭覃曰：『詩之工者，無若三百篇，皆國人作之以刺美時政，王者采之以觀風俗，後代詞人，華而不實，無補於事。』帝甚重其言。在位十三年，諡曰昭獻，今存詩七首。」可以參考。又本條「阿父子」，應指鄭覃。

235.文宗尚賢樂善罕比。每宰臣學士論政，必稱才術文學之士，故當時多以文進。上每視事後，即閱群書，至亂世之君，則必扼腕嗟歎；讀堯、舜、禹、湯事，即灌手斂衽，謂左右曰：「若不甲夜視事，乙夜觀書，即何以為君？」試進士，上多自出題目。及所司試，覽之終日忘倦。嘗召學士於內庭論經，較量文章，宮人已下侍茶湯飲饌。李訓講《周易》，頗諧上意。時方盛夏，遂取犀如意賜訓，上曰：「與卿為譚柄。」讀高郢《無聲樂賦》、白居易《求元珠賦》，謂之「玄祖」。水部員外郎賈嵩說雲。

按：本條原出《杜陽雜編》卷中，載賈嵩轉述文宗「尚賢樂善」諸事。

236.文宗好五言詩，品格與肅、代、憲宗同，而古調尤清峻。嘗欲置詩學士七十二員，學士中有薦人姓名者（原注：當時詩人李廓馳名，為涇原從事），宰相楊嗣復曰：「今之能詩，無若賓客分司劉禹錫。」上無言。李珣奏曰：「當今起置詩學士，名稍不嘉。況詩人多窮薄之士，昧於識理。今翰林學士皆有文詞，陛下得以覽古今作者，可怡悅其間；有疑，顧問學士可也。陛下昔者命王起、許康佐為侍講，天下謂陛下好古宗儒，敦揚樸厚。臣聞憲宗為詩，格合前古。當時輕薄之徒，摘章繪句，聳牙崛奇，譏諷時事，爾後鼓扇名聲，謂之「元和體」，實非聖意好尚如此。今陛下更置詩學士，臣深慮輕薄小人，競為嘲詠之詞，屬意於雲山草木，亦不謂之『開成體』乎？玷黯皇化，實非小事。」

按：此條不知來源，載李珣勸阻文宗「詩學士七十二人」事。《全唐詩小傳》亦謂：「文宗…好製五言，古調清峻，常欲置詩博士。李珣言：『今翰林學士皆能文詞，且古今篇什，足可怡悅聖情』，乃止。…在位十三年，諡曰昭獻，今存詩七首。」所據或即此。

237.文宗時，工部尚書陳商立《漢文帝廢喪議》。又立《左氏》學議，以「孔子修經，褒貶善惡，類例分明，法家流也。左丘明為魯史，載述時政，懼善惡失墜，以日系月，本非扶助聖言，緣飾經旨，蓋太史氏之流也。舉之《春秋》，則明白而有實；合之《左氏》，則叢雜而無征。杜元凱曾不思孔子所以為經，當與《詩》、《書》、《周易》等列；丘明所以為史，當與司馬遷、班固等列。二義不侔，乃參而貫之，故微旨有所未盡，婉章有所未一。」其後吳郡陸龜蒙亦引啖助、趙匡為證，正與商議同。

按：此條原出孫光憲《北夢瑣言》卷一，載工部尚書陳商論《左傳》之意見。主要在論述《左傳》之史學性質，認為《左傳》「本非扶助聖言，緣飾經旨」，此與啖助、趙匡疑經之論相合。

238.進士李為作《淚賦》及《經》、《薄》、《暗》、《小》四賦，李賀作樂府，多屬意花草蜂蝶之間。二子竟不遠大，世言文字可以見分命之優劣。

按：此條原出《因話錄》卷三。陳述「文字可以見分命優劣」之論。杜牧有〈池州李使君沒後十一日處州新命始到後見歸妓感而成詩〉詩，涉及李為。詩云：「縉雲新命詔初行，才是孤魂壽器成。黃壤不知新雨露，粉書空換舊銘旌。巨卿哭處雲空斷，阿鷺歸來月正明。多少四年遺愛事，鄉間生子李為名。」（《全唐詩》卷522頁5967）

239.上元瓦官寺僧守亮，通《周易》，性若狂易。李衛公鎮浙西，以南朝舊寺多名僧，求知《易》者，因帖下諸寺，令擇送至府。瓦官寺眾白守亮曰：「大夫取解《易》僧，汝常時好說《易》，可往否？」守亮請行。眾戒曰：「大夫英俊嚴重，非造次可至，汝當慎之。」守亮既至，衛公初見，未之敬。及與言論，分條析理，出沒幽蹟，公凡欲質疑，亮已演其意，公大驚，不覺前席。命于甘露寺設館舍，自於府中設講席，命從事已下，皆橫經聽之，逾年方畢。既而請再講，講將半，亟請歸甘露。既至命浴，浴畢，整巾屨遣白公云：「大期今至，不及回辭。」言訖而終。公聞驚異，明日率賓客至寺致祭。適有南海使送西國異香，公於龕前焚之，其煙如弦，穿屋而上，觀者悲敬。公自草祭文，謂舉世之官爵俸祿，皆加於亮，亮盡受之，可以無愧。

按：本條原出《金華子》卷下。李衛公，指李德裕，曾任浙西觀察使。詳見《舊唐書》卷17《敬宗紀》（李湛）寶曆元年事。本條紀錄瓦官寺異僧守亮精通《周易》，獲得浙西觀察使李德裕之愛重，「於府中設講席，命從事已下，

皆橫經聽之」；其後守亮自知大限將至，從容赴死；李德裕自草祭文，親加祭奠，誠為殊遇。

240.李德裕鎮浙西，有劉三復者，少貧苦，有才學。時中使齋詔書賜德裕，德裕謂曰：「子為我草表，能立構否？」三復曰：「文貴中，不貴速得。」德裕以為然。三復又請曰：「中外皆傳公文，請得以文集觀之。」德裕出數軸，三復乃體而為表，德裕尤喜之。遣詣京師，果登第。其子鄴，後為丞相，上表雪德裕冤，歸櫬洛中。

按：本條出自《北夢瑣言》卷一，記劉鄴之父劉三復善表奏事。劉三復，潤州句容人，以文章見知于李德裕。自浙西迄淮甸，常在賓幕，後遣詣闕求試，登第。會昌時，歷刑部侍郎、弘文館學士。集十三卷。其子劉鄴，字漢藩，咸通中，從藩幕召入內庭，特賜及第，歷相位。僖宗朝，再遷尚書左僕射，死於黃巢之難。有《甘棠集》三卷。

241.段郎中成式，博學文章，著書甚多。守廬陵，嘗遊山寺，讀一碑，二字不過，曰：「此碑無用於世矣。成式讀之不過，更何用乎？」客有以此二字遍問人，果無知者。連典江南數郡，皆有名山：九江匡廬、縉雲爛柯、廬陵麻姑。前進士許棠寄詩云：「十年三領郡，領郡管仙山。」廬陵時，為人妄訴，逾年方辨，乃退居於襄陽。溫博士庭筠亦謫隨縣尉，節度使徐太師留在幕府，與成式尤相善。嘗送墨一挺與庭筠，往復致謝，搜故事者凡幾函。成式子安節，娶庭筠女。安節仕至吏部郎中、沂王傅，善音律，著《樂府新錄》傳於世。

按：此條記載段成式軼事。段成式與溫庭筠、李商隱具善四六文，號「三十六體」。文中載段成式與溫庭筠為兒女親家，段安節著《樂府新錄》，皆為寶貴文學史料，可資文學史家考索之用。

242.令狐綯自吳興除司勳郎中，入禁林。一夕寓直，中使宣召，行百步，至便殿，上遣內人秉燭候之，引於禦榻前賜坐，問：「卿從江外來，彼中毗庶安否？廉察郡守字人求瘼之道如何？朕常思四海之大，九州之廣，雖明君不能自理，常須賢佐，邇來朝廷皆未睹其忠蓋。」綯降階俯伏，曰：「聖意如此，微臣便合得罪。」上曰：「卿方為翰林學士，所職者朕之誥命，向來之言，本不相及。」以玉杯酌酒賜綯。有小案置禦床上，有書兩卷，謂綯曰：「朕聽政之暇，未嘗不觀書。此讀者，先朝所述《金鏡》，一卷則《尚書·禹謨》。」復問曰：「卿曾讀《金鏡》否？」對曰：「文皇帝所著之書，有理國理身之要，披閱誦諷，不離於口。」上曰：「卿試舉其要。」綯跪於御前誦之，至「亂未嘗不任不肖，治未嘗不任忠賢。任忠賢，則享天下之福；任不肖，則受天下之禍。」上止之曰：「朕每讀至此，未嘗不三復後已。《書》又云：『任賢勿貳，去邪勿疑。』是則欲致升平，當用此言為首。」綯奏曰：「先臣每言《金鏡》

可為萬古格言，自非聰明之姿，無以探其壺奧。」上曰：「曩者知卿材器，今日見卿詞學。」顧中使曰：「持燭送學士歸院。」當時近臣恩澤無比，居歲餘，遂遷宰相。

按：此條原載《永樂大典》卷之13452《士》，載令狐綯任翰林學士時，入直與宣宗論讀書，深受宣宗愛重。

令狐綯，字子直，令狐楚之子，舉進士，擢累左補闕、右司郎中，出為湖州刺史。大中初，召為考功郎中、知制誥，入翰林為學士，進中書舍人，再遷兵部侍郎，俄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懿宗嗣位，出為河中節度使，徙宣武、淮南。僖宗時，終鳳翔節度使，封趙國公。

據《新唐書》卷八本紀第八《宣宗皇帝李忱》大中4年（850年）：「十月辛未，翰林學士承旨、兵部侍郎令狐綯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遷宰相當在是年。

243.宣宗因重陽，便殿大合樂，錫宴群臣。有禦制詩，其略曰：「款塞旋征騎，和戎委廟賢；傾心方倚注，葉力共安邊。」宰臣以下應制皆和。上曰：「宰相魏（上莫下言）詩最佳。」其聯云：「四方無事去，宸豫杪秋來；八水寒光動，幹山霽色開。」上嘉賞久之，魏蹈舞謝。

按：宣宗皇帝，《全唐詩小傳》謂：「諱忱，憲宗第十三子，初名怡，封光王。會昌六年，立為皇太叔，恭儉好善，虛襟聽納。大中之政，有貞觀風，每曲宴，與學士倡和。公卿出鎮，多賦詩餞行，重科第，留心貢舉，常微行，采輿論，察知選士之得失。其對朝臣，必問及第與所試詩賦題。主司姓氏，苟有科名對者，必大喜，或佳人物偶不中第，必歎息移時，常於內自題鄉貢進士李道龍雲。在位十三年，諡曰獻文，詩六首。」

宣宗御製詩題為〈重陽錫宴群臣（時收復河湟）〉：「款塞旋征騎，和戎委廟賢。傾心方倚注，協力共安邊。」（《全唐詩》卷4頁50）

244.宣宗嗜書，嘗構一殿，每退朝，必獨坐內觀書，或至夜中燭炮委，禁中謂上為老儒生。

按：此條原出《大中遺事》，記宣宗嗜讀書，自號「老儒生」。

245.大中十二年，以左諫議大夫鄭漳、兵部郎中李鄴為鄆王已下侍讀。時鄆王居十六宅，夔、昭已下五王居大明宮內院。數日，追制，改充夔王已下侍讀，五日一入乾符門講讀。懿宗即位，遂停。

按：此條原出《東觀奏記》卷下，載宣宗重視王教育，敕鄭漳、李鄴為諸王侍讀。

246.大中、咸通之後，每歲試禮部者千餘人。其間有名聲，如：何植、李玫、皇甫松、李孺犀、梁望、毛濤、具麻、來鵠、賈隨，以文章稱；溫庭筠、鄭瀆、何涓、周鈐、宋耘、沈駕、周系，以詞翰顯；賈島、平曾、李洵、劉得仁、喻坦之、張喬、劇燕、許琳、陳覺，以律詩傳；張維、皇甫川、郭（左尋右邑）、劉庭輝，以古風著。雖然，皆不中科。

按：此條原出《劇談錄》卷下。載大宗、咸通間文壇未能獲得科第之名人，此於文學史家考察晚唐文壇有其價值。唯王讜紀錄之人名多誤。例如：毛濤應作毛濤、具麻應作貝麻；李洵應作李陶；劉庭輝應作劉延暉。（詳見周勛初校證）

247.陸翱為詩有情思，其《閒居即事》云：「衰柳迷隋苑，衡門啼暮鴉；茅廚煙不動，書牖日空斜。悔下東山石，貧于南阮家。沈憂損神慮，萱草自開花。」《宴趙氏北樓》云：「殷勤趙公子，良夜竟相留；朗月生東海，仙娥在北樓。酒闌珠露滴，歌迴石城秋；本為愁人設，愁人到曉愁。」題鸚鵡、早鶯、柳絮、燕子，皆傳於時。登第累年，無辟召，一游東諸侯，得錢僅百萬，而卒於江南。長子希聲，好學多才藝，勤于讀史，非寢食未嘗釋卷，中朝子弟好讀史者無及。昭宗時為相。

按：本條原出《金華子》卷上。陸翱，《全唐詩小傳》謂：「義興人，登第不受辟而卒，宰相希聲之父。詩二首。」陸希聲，《全唐詩小傳》謂：吳人，博學善屬文，尤工書。初隱義興，後召為右拾遺，累遷歙州刺史，昭宗聞其名，徵拜給事中，尋除戶部侍郎，同中書省門下平章事，在位無所輕重，以太子少師罷，卒贈尚書左僕射，諡曰文。有《頤山詩》一卷，今存二十二首。」

248.李郢有詩名，鄭尚書顥門生也。居杭州，不務進取，終（案：此下原闕一字）下郎官。初赴舉，聞鄰女有容，求娶之。遇有爭娶者，女家無以為辭，乃曰：「備錢百萬，先至者許之。」兩傢俱錢，同日皆至。女家無以為辭，復曰：「請各賦一詩，以為優劣。」郢乃得之。登第回江南，駐蘇州，遇故人守湖州，邀同行。郢辭以決意春歸，為妻作生日。故人不放，與之胡琴、焦桐、方物等，令且寄歸代意。郢為《寄內詩》曰：「謝家生日好風煙，柳暖花春二月天；金鳳對翹雙翡翠，蜀琴新上七絲弦。鴛鴦交頸期千歲，琴瑟諧和願百年；應恨客程歸未得，綠窗紅淚冷涓涓。」兄子咸通初守杭州。郢至，宿虛白堂，云：「缺月斜明虛白堂，寒蛩唧唧樹蒼蒼。江風微曙不得睡，二十五聲秋點長。」

按：本條原出《金華子》卷下。李郢，《全唐詩小傳》謂：「李郢，字楚望，長安人。大中十年，第進士，官終侍御史，詩一卷。」李郢於大中時與杜牧、李商隱、許渾、趙璜、方幹、盧延讓唱和，為晚唐苦吟詩人之一。

249.馬博士戴，大中初為太原李司空掌記，以正直被斥，貶朗州龍陽尉。戴著書，自痛不得盡忠於故府，而動天下之議。行道興詠，寄情哀楚，凡數十篇。其《方城懷古》云：「申胥枉向秦庭哭，靳尚終貽楚國羞。」《新春聞赦》云：「道在猜讒息，仁深疾苦除。堯聰能下聽，湯網本來疏。」

按：馬戴，字虞臣，舊謂華州（今陝西華縣）人，其實不確。因為馬戴詩屢言故鄉在「海上」，又曾在兗州參加府試，作〈府試觀開元皇帝東封圖〉，故似為兗海人。武宗會昌四年（844年），與項斯、趙嘏同榜擢進士第，俱有詩名。宣宗大中（847-859）初，任太原軍幕府掌書記，曾接濟晚唐詩人許棠，一時傳為佳話，《金華子雜編》、《唐摭言》都有紀載。但是馬戴在太原軍李司空幕下，卻以直言被斥，貶朗州龍陽（今湖南漢壽）尉。其後歷任舒州懷寧縣令、同州觀察使從事、官終國子博士。在中晚唐苦吟詩人中，際遇較佳，官望較高。

清·李懷民在其《重訂中晚唐詩主客圖》「五律清真僻苦主」，並將受到賈島影響之詩人，釐定如次：「五律清真僻苦主賈島：上入室李洞；入室周賀、喻鳧、曹松，升堂馬戴、裴說、許棠、唐求；及門張祜、鄭谷、方幹、于鵬、林寬。」（詳見拙著：《中晚唐苦吟人研究》（秀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

250.李字除果名、地名、人姓之外，更無有別訓義也。《左傳》「行李之往來」，注：「行李，使人也。」遠行結束，謂之行李，而不悟是行使爾。按舊文：使字作「卒」，傳寫之，誤作「李」焉。

按：此條原出《資暇集》卷上「行李」。此謂「行李」原作「行使」，以傳寫偽誤而作「行李」，有訓詁學之意義。

251.漢四皓其一號角裏，角音祿，今多以「覺」呼者，非也。《魏子》及孔氏《秘記》、荀氏《漢紀》，慮將來之誤，直書「祿裏」。按《玉篇》等字書皆云：「東方為隸音，或作角；角亦音祿。」《魏子》、《秘記》、《漢紀》不書「隸」而作「祿」者，以其字僻，又慮誤音故也。李匡乂云：角裏當東方，何者？按《陳留志》稱京師亦號為灞上儒生，灞既在京師之東，則角裏為東方不疑矣。以字書言，角直宜作「隸」爾，然隸字亦作角，音覺者，樂聲也，或亦通用「隸角」之「角」字，是以今人多亂其音呼之。稍留心為學者，則妄穿鑿云：音祿之「角」，與音覺之「角」，點畫有分別。又不知角、隸各有二音，字體皆同，而其義有異也。又《禮記》「君大夫{彭春}爪實於綠中」，鄭司農《注》云：「綠當為角，聲之誤也。」既雲聲誤，是鄭讀「角中」為「祿中」。「祿」與「綠」是雙聲，若讀角為覺，覺是齶際聲，綠是舌頭之聲。《注》復云：「角中，謂棺內四隅也。」據此則又似音祿之「角」與音覺之「角」義同。陸氏《釋文》、孔氏《疏》不能窮其聲義，亦但云：「綠當為『角』」。漢之角裏，《禮》之「綠中」，皆當作「祿」音。

按：此條原出《資暇集》卷上「祿裏」。大量引證，考察商山四皓之「角裏」應讀作「祿裏」。

252.《月令》，今人依陸德明說，雲是《呂氏春秋·十二紀》之首，後人刪合為之，非也。蓋出於《周書》第七卷《周月》《時訓》兩篇。蔡邕、《玉篇》雲「周公作」。是《呂紀》采于《周書》，非《戴禮》取於《呂紀》，明矣。

按：此條原出《資暇集》卷上「月令」，探討《禮記·月令》之來由。

253.《論語》：「宰予晝寢。」梁武帝讀為「寢室」之「寢」。晝，胡卦反，[周勛初按：原書下有「且雲當為畫字」]，言其繪畫寢室，故夫子歎「朽木不可雕也，糞土之牆不可朽也。」今人皆以為韓文公所說，非也。

按：此條原出《資暇集》卷上「晝寢」，探討《論語·公冶長》：「宰予晝寢」之新解。「晝寢」另有新意。清周亮工《書影》卷三云：「寢，廟也；晝寢者，畫其寢廟也。諸侯畫寢，大夫以丹，士庶以白堊。」則指有繪飾之寢廟。至於韓文公講說《論語》之資料，相傳《論語筆解》，即為韓愈所作。

254.又：「傷人乎，不問馬。」今亦雲韓文公讀「不」為「否」，言大德聖人，豈仁於人不仁於馬？故貴人，所以前問；賤畜，所以後問。然「不」字上豈更要助詞？其亦曲矣，況又未必韓公所說。按陸氏《釋文》亦雲「一讀至『不』字句絕」，則知其「不」為「否」，其來尚矣。誠以「不」為「否」，則宜至「乎」字句絕，「不」字自為一句。何者？夫子問傷人乎？「乃對曰：『否。』既不傷人，然後乃問馬，其文別為一讀，豈不愈於陸雲乎？」

按：此條原出《資暇集》卷上「問馬」，探討《論語·鄉黨》：「傷人乎，不問馬。」之句讀與訓解。陸氏《釋文》，指陸德明《經典釋文》。

255.稷下有諺曰：「學識何如觀點書。」書之難，不唯句度義理，兼在知字之正音、借音。若某字以朱發平聲，即為某字；發上聲，變為某字；去、入又改為某字，轉平、上、去、入易耳，知合發、不發為難。不可盡條舉之，今略指一隅。至如亡字、無字、毋字，並是正「無」字，非借音也。今見點書每遇「亡有」字，必以朱發平聲，其遇「毋」字亦然，是不知亡字、亾字、毋字、母字，點畫各有區別。亡從一點一畫一し（原注：觀篆文當知矣，是以無字正體作亡）「亾失」之「亾」中有人。「毋有」字其畫盡通也。「父母」字中有兩點。（原注：劉伯莊《音義》云：凡非父母之母，皆呼為無字，是也。義見字書）其「無」「无」二字（原注：上無下既），今多混書，陸德明已有論矣。

按：此條原出《資暇集》卷上「字辨」，探討亡、亾、毋、無、无諸字點畫之區別與正確之音讀。

256. 世人多謂李氏立意注《文選》，過為迂繁，徒自聘學，且不解文意，遂相尚習五臣者，大誤也。所廣徵引，非李氏立意，蓋李氏不欲竊人之功，有舊注者，必逐每篇存之，仍題元注之人姓字；或有迂闊乖謬，猶不削去之。苟舊注未備，或興新意，必於舊注中稱「臣善」以分別。既存元注，例皆引據，李氏續之，雅誼殷勤也。代傳數本李氏《文選》，有初注成者，有覆注成者，有三注、四注者，當初旋被傳寫之誤。其絕筆之本，兼釋音訓義，注解甚多，匡家幸而有焉。嘗將數本並校，不惟注之贍略有異，至於科段互相不同，無似餘家之本該備也。因而比量五臣者，方悟所注直盡從李氏注中出。開元進表反非斥李氏，無乃欺心歟？且李氏未詳處，將欲下筆，宜明引憑證。細而觀之，無非率爾。今聊各舉其一端，至如《西都賦》說獵云：「許少施巧，秦成力折。」李云：「許少、秦成未詳。」五臣云：「古之捷人壯士，搏格猛獸。」施巧、力折固是捷壯，文中自解矣，豈假更言？況不知二人所從出乎？又注「作我上都」云：「上都，西京也。」何太淺近忽易歟？必欲加李氏所未注，何不雲「上都者，君上所居，人所都會」耶？況秦地厥田上上，居天下之上乎？又輕改前賢文旨，若李氏注雲「某字或作某字」，便隨而改之；其有李氏解而自不曉，輒複移易，今不能繁駁，亦略指其所改一字。曹植《樂府》云：「寒驚炙熊蹯。」李氏云：今之臘肉謂之「寒」，蓋韓國事饌尚此法；複引《鹽鐵論》「羊淹雞寒」、劉熙《釋名》「韓雞」為證，「寒與韓同」。又李以上句雲「膾鯉雋胎蝦」，因注云：「《詩》曰『魚鱉膾鯉』。」五臣兼見上句有「膾」，遂改「寒驚」為「魚鱉」，以就《毛詩》之句。又子建《七啟》云：「寒芳苓之巢龜，膾西海之飛鱗。」五臣亦改「寒」為「擗」，注云：「擗，取也。」何以對下句之「膾」耶？況此篇全說餽事之意，獨入此「擗」字，於理甚不安。上句既改「寒」為「擗」，下句亦宜改「 」為「取」，縱一聯稍通，亦與諸句不相承接。以此言之，明子建故用「寒」字，豈可改為「魚」、「擗」耶？斯類篇篇有之，學者幸留意。仍知李氏絕筆之本，懸若日月焉。方之五臣，猶虎狗、鳳雞耳。其改字，有「翩翻」對「恍惚」，則獨改「翩翻」為「翩翩」，與下句不相收。又李氏舊本作「泉」及年代字，五臣貴有異同，改其字，卻犯國諱，豈惟矛盾也！

按：此條原出《資暇集》卷上「非五臣」，探討《文選》五臣注之缺失，值得治《文選》者參考。

257. 衡山五峰曰：紫蓋、雲密、祝融、天柱、石廩。下人多文詞，至於樵夫，往往能言詩。嘗有廣州幕府夜聞舟中吟曰：「野鵲灘西一棹孤，月光遙接洞庭湖；堪憎迴鴈峰前過，望斷家山一字無。」問之，乃其所作也。

按：此條不知原出何書。敘衡山五峰之居人，多能文詞。

258.李華，字遐叔，以文學自名，與蕭穎士、賈幼幾為友。華作賦云：「星鉗電交於萬緒，霜鋸冰解於千尋。擁梯成山，攢杵為林。」穎士讀之，謂華曰：「可使孟堅瓦解，平子土崩矣。」幼幾曰：「未若『天光流於紫庭，測景入于朱戶。騰祥靈於黯靄，映旭日之蔥蘢。』」華曰：「某所自得，惟『括萬象以為尊，特巍巍於上京。分命征般石之匠，下荆、揚之材，操斧執斤者萬人，涉磧礫而登崔嵬』，不讓《東》、《西》二《都》也。」時人以華不可居蕭、賈之間。

按：李華，開元中，第進士，擢宏辭科，累官監察御史，右補闕。以受安祿山僞署，貶杭州司戶。上元中，召為左補闕，司封員外郎，華稱疾不拜。李峴領選江南，表置幕府，擢檢校吏部員外郎。苦風痺，去官，客隱山陽，勒子弟力農，安餘窮槁，大曆初年卒。有集 30 卷，詩 1 卷。

蕭穎士，字茂挺，開元中，對策第一，補祕書正字，奉使括遺書趙衛間。淹久不報，為有司劾免，留客濮陽教授，時號蕭夫子。召為集賢校理，宰相李林甫怒其不下己，調廣陵參軍事，史官韋述薦穎士自代，召詣史館待制。林甫愈見疾，遂免官，尋調河南府參軍事，山南節度使源洧辟掌書記。洧卒，崔圓署為揚州功曹參軍，至官信宿去，後客死汝南逆旅，門人私諡曰文元先生。穎士樂聞人善，以推引後進為己任，所獎目皆為名士。有集十卷，今編詩一卷。《舊唐書》卷一百二有《蕭穎士傳》、《李華傳》。

曾至，字幼鄰（一作幼幾），洛陽人。父曾，開元初掌制誥，至擢明經第，為單父尉，拜起居舍人、知制誥。父子繼美，帝常稱之。肅宗擢為中書舍人，坐小法，貶岳州司馬。寶應初，召復故官，除尚書左丞。大曆初，封信都縣伯，遷京兆尹、右散騎常侍。卒，諡曰文。集十卷，今編詩一卷。《舊唐書》卷190中文苑中、《新唐書》卷119有傳（附入其父《賈曾傳》中）。

259.鄭（案：此下原闕二字）云：「張燕公文逸而學奧；蘇許公文似古，學少簡而密。張有《河朔刺史冉府君碑》，序金城郡君云：『薜華前落，槁瘞城隅。天使馬悲，啟滕公之室；人看鶴舞，閉王母之墳。』亦其比也。」公又云：「張巧于才，近世罕比。《端午三殿侍宴詩》云：『甘露垂天酒，芝盤捧禦書。含丹同蠅蚘，灰骨慕蟾蜍。』上親解紫拂蒜帶以賜焉。蘇嘗夢書壁云：「元老見逐，讒人孔多。既誅群凶，方宣大化。」後十三年視草禁中，拜劉幽求左仆射制，上親授其意，及進本，上自益前四句，乃夢中之詞也。」又聞杜工部詩如爽鶻摩霄，駿馬絕地。其《八哀詩》，詩人比之大謝《擬魏太子鄴中八篇》。杜曰：「公知其一，不知其二。吾詩曰：『汝陽讓帝子，眉宇真天人；虬髯似太宗，色映塞外春。』八篇中有此句不？」或曰：「『百川赴巨海，眾星拱北辰』，所謂世有其人。」杜曰：「使昭明再生，吾當出劉、曹、二謝上。」杜善鄭廣文，嘗以《花卿》及《姜楚公畫鷹歌》示鄭。鄭曰：「足下此詩可以療疾。」他日鄭妻病，杜曰：「爾但言『子章觸髓血模糊，手提擲還崔大夫。』」

如不瘥，即雲『觀者徒驚帖壁飛，畫師不是無心學。』未間，更有『太宗拳毛騮，郭家師子花』。如又不瘥，雖和、扁不能為也。」其自得如此。

按：周勛初校證云：「疑出自《劉賓客嘉話錄》。」此條涉及之文人有：張說、蘇頌、杜甫、鄭虔。

260.太宗嘗出行，有司請載副書以從。帝曰：「不須，虞世南在，此行秘書也。」

按：此條原出《隋唐嘉話》卷中，載太宗對虞世南之學識之賞愛。《全唐詩小傳》云：「虞世南，字伯施，餘姚人。沈靜寡欲，精思讀書，至累旬不盥櫛。文章婉縟，見稱於僕射徐陵，由是有名。在隋，官祕書郎，十年不徙。入唐，為秦府記室參軍，遷太子中舍人。太宗踐祚，歷弘文館學士、祕書監，卒諡文懿。太宗稱其德性、忠直、博學、文詞、書翰為五絕。手詔魏王泰曰：『世南當代名臣，人倫準的，今其云亡，石渠、東觀中無復人矣』。集三十卷，今編詩一卷。」

261.虞公為祕監，於省後堂集群書可為文章用者，號為《北堂書鈔》。後北堂猶存，而《書鈔》盛行於世。

按：此條原出《隋唐嘉話》卷中，《北堂書鈔》為虞世南在隋祕書郎任上所編。所謂北堂，指隋祕書省的後堂。其編輯此書，蓋大抵是供文人撰文時採錄參考資料所用。隋煬帝拒諫飾非，虞世南官卑職小，無所用事，故藉摘抄圖書以自娛，而竟成此不朽之巨制。

《北堂書鈔》全書分為帝王、后妃、政術、刑法、封爵、設官、禮儀、藝文、樂、武功、衣冠、儀飾、服飾、舟、車、酒食、天、歲時、地十九部，八百五十二卷，分類略顯蕪雜，引文亦有斷章取義、首尾不連貫處，徵引材料或有不注明出處者。但由於在現存類書中，此書成書很早，輯錄資料皆采自隋以前古籍，其中相當一部分文本已不傳，故其文獻價值頗高，尤其在輯佚、校刊古籍等方面上，更不容忽視。

262.褚遂良為太宗哀冊文，自朝還，馬誤入人家而不覺。

按：此條原出《隋唐嘉話》卷中，據《全唐詩小傳》：「褚遂良，字登善，亮之子。博涉文史，尤工隸書，貞觀中起居郎，召令侍書，遷諫議大夫，累官黃門侍郎，參綜朝政，諫奏多所採納，晉中書令。永徽初，出為同州刺史，徵拜吏部尚書，進尚書右僕射，以諫立武昭儀貶卒。有集二十卷，存詩一首。」

263.沈佺期以詩著名，燕公張說嘗謂人曰：「沈三兄詩，須還他第一。」

按：此條原出《隋唐嘉話》卷下，據《全唐詩小傳》：「沈佺期，字雲卿，相州內黃人，善屬文，尤長七言之作。擢進士第，長安中，累遷通事舍人，預修三珠教英，轉考功郎給事中，坐交張易之，流驩州，稍遷台州錄事參軍，神龍中，召見，拜起居郎，修文館直學士，歷中書舍人。太子少詹事，開元初年，建安後，訖江左，詩律屢變。至沈約、庾信，以音韻相婉附，屬對精密，及佺期與宋之問，尤加靡麗，回忌聲病，約句準篇，如錦繡成文，學者宗之，號為沈宋。語曰：蘇李居前，沈宋比肩。集十卷，今編詩三卷。」

其集有連波、查洪德校注《沈佺期詩集校注》（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年11月）可參。

264.代有《山東士大夫類例》，其非士族及假冒者，不見錄，署云相州僧曇剛撰。後柳常侍沖亦明族姓，中宗朝為相州刺史，詢問者舊，云：「自隋已來，不聞有僧名曇剛。」蓋懼見嫉於時，隱其名氏云。

按：此條原出《隋唐嘉話》卷下、《大唐新語》卷九《著述》第18。柳沖，《新唐書》卷191有《柳沖傳》。

265.近代言樂，衛道弼為最，天下莫能以聲欺者。曹紹夔與道弼為樂令，比監郊享，御史有怒於紹夔，欲以樂不和為之罪，雜叩鐘磬，使聞別之無誤者，由是反歎服其能。洛陽有僧，房中磬子夜輒自鳴，僧以為怪，懼而成疾。求術士，百方禁之，終不能已。曹紹夔素與僧善，適來問疾，僧遽以告。俄頃，輕擊齋鐘，磬復作聲。紹夔笑曰：「明日盛設饌，余當為除之。」僧雖不信其言，冀其或效，乃置饌以待。紹夔食訖，出懷中錯，鏟磬數處，其聲遂絕。僧苦問其以，紹夔曰：「此磬與鐘律合，故擊彼應此。」僧大喜，其疾便癒。

按：此條原出《隋唐嘉話》卷下。「鏟」，磋磨也。《詩·大雅·抑》「白圭之玷」漢鄭玄箋：「玉之缺尚可磨鏟而平。」

本條所述「磬子夜鳴」，應非靈異現象，而是物理性質的共鳴現象。曹紹夔深通音律，將磬略微磋磨，即不再產生共鳴。

266.咸通中，進士皮日休進書兩通：其一，請以《孟子》為學科。有能通其義者，其科選同明經。其二，請以韓愈配饗太學，有唐以來，一人而已，苟不得在二十一賢之數列，於典禮未為備也。日休字逸少，後字襲美，襄陽竟陵人。少隱鹿門山，號醉吟先生。榜末及第，禮部侍郎鄭愚以其貌不揚，戲之曰：「子之才學甚富，如一日何？」皮對曰：「侍郎不可一日廢二日。」謂不以人廢言也。官至太常博士。居蘇州，與陸龜蒙為友。著《文藪》十卷、《皮子》三卷。黃巢時遇害。其子仕錢。

按：此條原出《北夢瑣言》卷二「皮日休獻書」。日休，字襲美，一字逸少，襄陽人。性傲誕，隱居鹿門，自號「間氣布衣」。據《郡齋讀書志》卷四下：「咸通八年，登進士第」、《直齋書錄解題》卷十六亦云。懿宗咸通八年為西元867年。《玉泉子》云：「皮日休，南海鄭愚門生。」皮日休亦有：〈登第後寒食杏園有宴因寄錄事宋垂文同年〉，可以為證。

皮日休於咸通十年（869年）入蘇州刺史幕，並與陸龜蒙結識，相互酬唱。大約咸通十五年，入朝為太常博士。乾符六年，陷黃巢陷軍中，為黃巢製作讖語，不稱其意，疑其譏己，遂及禍。廣明元年（880年）被殺，得年四十，有集二十八卷，傳詩九卷。（詳見傅璇琮主編《唐才子傳校箋》第三冊，中華書局，2000、頁497至507）

267.王維好佛，故字摩詰。性高致，得宋之問輞川別業，山水勝絕，清源寺是也。維有詩名，然好取人句。「行到水窮處，坐看雲起時。」《英華集》中詩也。「漠漠水田飛白鷺，陰陰夏木轉黃鸝。」李嘉祐詩也。

按：此條原出《國史補》卷上「王維取佳句」。「行到水窮處，坐看雲起時。」為王維〈終南別業〉中句。詩云：「中歲頗好道，晚家南山陲。興來每獨往，勝事空自知。行到水窮處，坐看雲起時。偶然值林叟，談笑無還期。」（《全唐詩》卷126頁1276）「漠漠水田飛白鷺」二句，為王維〈積雨輞川莊作〉中句，詩云：「積雨空林煙火遲，蒸藜炊黍餉東菑。漠漠水田飛白鷺，陰陰夏木轉黃鸝。山中習靜觀朝槿，松下清齋折露葵。野老與人爭席罷，海鷗何事更相疑。」（《全唐詩》卷128頁1298）至於李嘉祐確有：「水田飛白鷺，夏木轉黃鸝。」（《全唐詩》卷207頁2169）殘句，王維改寫為七言，今李嘉祐集中未收。

別集重要注本可參：唐·王維撰《王摩詰文集》蜀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唐·王維撰 清·趙殿成《王右丞詩箋注》（中華書局，1961年）、唐·孟浩然撰 游信利箋注《孟浩然集箋注》（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9年4月）、唐·王維撰 陳鐵民校注《王維集校注》（中華書局，1997年）、唐·王維撰 楊文生編著《王維詩集箋注》（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

268.柳芳與韋述友善，俱為史學。述卒後，所著書未畢者，芳續之。

按：此條原出《國史補》卷上「柳芳續韋書」。所敘為柳芳與韋述受詔綴輯吳兢所賜國史，述死，芳續成之。（詳見《新唐書》卷132《柳芳傳》）

269.李華作《含元殿賦》，蕭穎士見之，曰：「《景福》之上，《靈光》之下。」華著論言龜荀可廢，可謂深識之士。後以失節賊庭，故其文殷勤於四皓、元魯山，極筆於權著作，蓋心所愧也。

按：此條原出《國史補》卷上「李華含元賦」。《景福殿賦》是魏明帝曹叡在許昌建成景福殿，何晏受命作此賦。王延壽，字文秀，是王逸之子。曾遊

魯國，作《靈光殿賦》，敘述漢代建築及壁畫等，反映當時社會生活的一個側面。與他同時期著名文學家、書法家蔡邕也曾寫此稿，見到王延壽《靈光殿賦》，大為驚奇，自愧弗如，遂焚己稿，改作《夢賦》。王延壽年僅 20 多歲溺即死於湘水。元魯山，元德秀；權著作，權皋。兩人墓銘皆李華所作

270.李翰文雖宏暢，而思甚苦澀。晚居陽翟，常從邑令皇甫曾求音樂。思澗則奏樂，神全則綴文。

按：此條原出《國史補》卷上「李翰借音樂」。李翰資料，見於《舊唐書》卷 190 下《蕭穎士傳·李翰附》。《新唐書·藝文志》載：李翰《張巡姚閻傳》二卷、又李翰《前集》30 卷。本條對於李翰之詩文寫作習慣，有其參考價值。

271.大曆已後，專學者，有蔡廣成《周易》，強蒙《論語》，啖助、趙匡、陸質《春秋》，施士（勺十七）《毛詩》，袁彝、仲子陵、韋彤、裴萑講《禮》，章庭珪、薛伯高、徐澗並通經。其餘地里則賈樸射，兵賦則杜太保，故事則蘇冕、蔣乂，曆算則董純，天文則徐澤，氏族則林寶。

按：此條原出《國史補》卷下「敘專門之學」。本條敘述中唐以後學術概況，於考察唐代學術發展史極有助益。

272.楚僧靈一，律行高潔而能為詩。吳僧皎然，一名晝一，工篇什，著《詩評》三卷。及卒，德宗遣使取其遺文。中世文僧，二人首出。

按：此條原出《國史補》卷下「二文僧首出」。靈一，《宋高僧傳》卷十五有傳。姓吳氏，獨孤及〈揚州慶雲寺一公塔碑〉：「公諱靈一，俗姓吳，廣陵人也。」童子出家，居餘杭宜豐寺，禪頌之暇，輒賦詩歌。與朱放、張繼、皇甫曾諸人為塵外友，有詩一卷，收在《全唐詩》卷 809。

皎然，名晝，姓謝氏，湖州人，載籍皆謂為「靈運十世孫」，天寶初應進士試不第，遂出家，曾雲遊各地，至德後定居於杼山。文章雋麗，顏真卿、韋應物並重之，與之酬唱，顏真卿還曾命其輯《韻海鏡原》，在湖州地區甚有詩名。德宗貞元九年後卒，朝廷敕寫其文集，入於祕閣，有《杼山集》十卷傳世。另有：《詩式》、《詩議》、《詩評》，以《詩式》最為重要。

重要文本，可參沈玉成、印繼梁主編《中國歷代詩僧全集》（晉唐五代卷）（當代中國出版社，1997）

273 韋應物立性高潔，鮮食寡欲，所居焚香掃地而坐。其為詩，馳驟建安已還，各得其風韻。

按：此條原出《國史補》卷下「韋應物高潔」。據《全唐詩小傳》：「韋應物，京兆長安人。少以三衛郎事明皇，晚更折節讀書。永泰中，授京兆功曹，遷洛

陽丞。大曆十四年，自鄴令制除櫟陽令，以疾辭不就。建中三年，拜比部員外郎，出為滁州刺史，調江州，追赴闕，改左司郎中，復出為蘇州刺史。應物性高潔，所在焚香掃地而坐，唯顧況、劉長卿、丘丹、秦系、皎然之儔，得廁賓客，與之酬唱，其詩閒澹簡遠，人比之陶潛，稱陶韋云。集十卷，今編詩十卷。」其別集可參：陶敏、王友勝校注《韋應物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12月）、阮廷瑜校注《王昌齡詩校注》（臺北：華泰文化事業公司，2000年11月）

274.李益詩名早著，有《征人歌》一篇，好事者畫為圖障。又有云：「回樂峰前沙似雪，受降城外月如霜。不知何處吹蘆管，一夜征人盡望鄉。」天下亦唱為歌曲。

按：此條原出《國史補》卷下「李益詩著名」。據《全唐詩小傳》：「李益，字君虞，姑臧人。大曆四年登進士第，授鄭縣尉，久不調。益不得意，北遊河朔，幽州劉濟辟為從事。嘗與濟詩，有怨望語。憲宗時，召為祕書少監、集賢殿學士。自負才地，多所凌忽，為眾不容諫官舉其幽州詩句，降居散秩。俄復用為祕書監，遷太子賓客、集賢學士，判院事，轉右散騎常侍。太和初，以禮部尚書致仕卒。益長於歌詩，貞元末，與宗人李賀齊名。每作一篇，教坊樂人以賂求取，唱為供奉歌辭。其征人歌、早行篇，好事畫為屏障。集一卷，今編詩二卷。」

本條所引詩，題名為〈夜上受降城聞笛〉。關於李益集，有：王亦軍、裴豫敏編注《李益集注》（甘肅人民出版社，「歷代甘肅作家作品選注叢書」，1989年12月）、郝潤華輯校、胡大凌審定《李益詩歌集評》（甘肅人民出版社，「隴右文獻叢書」，1997年1月）兩種注本可參。

275.沈既濟撰《枕中記》，韓愈撰《毛穎傳》，不下史篇，良史才也。

按：此條原出《國史補》卷下「韓沈良史才」。

276.張登為小賦，氣宏而密，問不容髮，有織成隱起結彩蹙金之狀。

按：此條原出《國史補》卷下「張登善小賦」。據《全唐詩小傳》：「張登，南陽人，江南士〔掾〕（椽）滿歲，計相表為殿中侍御史，董賦江南，俄拜漳州刺史。集六卷，今存詩七首。」

277.中世有造謗辭而著者（原注：雞眼、苗登二文），有傳蟻穴而稱者（原注：李公佐《南柯太守傳》），有妓樂而工篇什者（原注：蜀妓薛濤），有家僮而善著章句者（原注：郭氏奴不記名），皆事之異也。

按：此條原出《國史補》卷下「敘近代文妖」。275.276.277 三條，皆為考察中唐文風之重要參考。

278.進士為時所尚久矣，俊乂實在其中。由此者為聞人，爭名常切，為俗亦弊。其都會謂之「舉場」；通稱謂之「秀才」；投刺謂之「鄉貢」；得第謂之「前輩」；相推敬謂之「先輩」；俱捷謂之「同年」；有司謂之「座主」；京兆考而升之，謂之「等第」；外府不試而貢，謂之「拔解」；各相保任，謂之「合保」；群居而試，謂之「私試」；造請「權要」；謂之關節；激揚聲問，謂之「往還」；既捷，列其姓名慈恩寺，謂之「題名」；會醵為樂於曲江亭，謂之「曲江宴」；籍而入選，謂之「春關」；不捷而醉飽，謂之「打鼾（槩毛）」；飛書造謗，謂之「無名子」；退而肄習，謂之「過夏」；執業以出，謂之「秋卷」；挾藏入試，謂之「書策」；此其大略。其風俗系於先進，其制置存於有司。雖然，賢者得其大者，故位極人臣常十有三二，登顯列常有六七，而元魯山、張睢陽有焉，劉闢、元儵有焉。

按：此條原出《國史補》卷下「續進士科舉」，對於唐代科舉史之研究，頗參考價值。五代王定保《唐摭言》卷一〈敘進士下篇〉載錄全文。詳見姜漢椿《唐摭言校注》（上海社科院出版社，2003.1）。

279.自開元二十四年，考功員外郎李昂為士子所訴，天子以郎署權輕，移職禮部，始置貢院。天寶則有袁成用、劉長卿分為棚頭。是時常重東府西監。貞元八年，李觀、歐陽詹以廣文登第，自後乃群奔於京兆矣。

按：此條原出《國史補》卷下「禮部設貢院」，《唐摭言》卷一〈進士歸禮部〉有更詳細之敘述。詳見姜漢椿《唐摭言校注》（上海社科院出版社，2003.1）頁23至24。

280.貞元十二年，駙馬王士平與義陽公主不協，蔡南史、獨孤申叔播為樂曲，號《義陽子》，有《團雪》《散雪》之歌。德宗怒，欲廢進士科，後獨流南史而止。

按：此條原出《國史補》卷下「曲號義陽子」。《新唐書》卷83《諸帝公主/德宗十一女/韓國貞穆公主等》云：「魏國憲穆公主，始封義陽，下嫁王士平。主恣橫不法，帝幽之禁中；錮士平于第。久之，拜安州刺史，坐交中人貶賀州司戶參軍。門下客蔡南史、獨孤申叔為主作〈團雪〉〈散雪〉辭狀離曠意。帝聞，怒，捕南史等逐之，幾廢進士科。薨，追封及諡。」（新校本頁3664）

281.或有朝客譏宋濟曰：「近日白袍子何太紛紛？」濟曰：「蓋因緋袍子、紫袍子紛紛化使然也。」

按：宋濟，德宗時人，與楊衡，符載同棲青城，與楊衡符載、崔群、宋濟隱廬山，號「山中四友」，傳詩二首。

282.元和已後，文筆學奇於韓愈，學澀于樊宗師。歌行則學流蕩於張籍，詩章則學矯激于孟郊，學淺切於白居易，學淫靡於元稹，俱名元和體。大抵天寶之風尚黨，大曆之風尚浮，貞元之風尚蕩，元和之風尚怪也。

按：此條原出《國史補》卷下「敘時文所尚」。此條為文學史重要資料。「元和體」本指元白唱合之長篇排律詩；至李肇時，已擴及元和時期詩文名家。「天寶之風尚黨，大曆之風尚浮，貞元之風尚蕩，元和之風尚怪也。」為當時文風之總括，亦有一定之理論意義。

283.建中初，金吾將軍裴冀曰：「若禮部先時頒天下曰：某年試題取某經，某年試題取某史，至期果然，亦勸學之一術也。」

按：此條原出《國史補》卷下「裴冀論試題」。相關資料見諸《舊唐書》卷118《楊炎傳》（新校本頁3424）、《新唐書》卷145《元載傳》（新校本頁4714）。

裴冀在德宗建中時，為元載黨羽。元載事敗，坐貶。《新唐書》卷145《元載傳》：「載敗，董秀、卓英倩、李待榮、術者李季連悉論死，其它與載厚善坐貶者，若楊炎、王昂、宋晦、韓洄、王定、包佶、徐績、裴冀、王紀、韓會等凡數十百人。」

284.熊執易通《易》。建中四年，試《易簡知險阻論》。執易端坐剖析，聲動場中，一舉而捷。

按：此條原出《國史補》卷下「熊執易擅場」。《新唐書》卷159《鮑防傳》：「貞元元年，策賢良方正，得穆質、裴復、柳公綽、歸登、崔邠、韋純、魏弘簡、熊執易等。」（新校本頁4949）

《舊唐書》卷196《吐蕃傳》下：「貞元二十一年二月，順宗命左金吾將軍、兼御史中丞田景度持節告哀于吐蕃，以庫部員外郎、兼御史中丞熊執易為副使。」（新校本頁5621）

武元衡有〈春日酬熊執易南亭花發見贈〉贈之。詩云：「千株桃杏參差發，想見花時人卻愁。曾忝陸機琴酒會，春亭惟願一淹留。」（《全唐詩》卷317 頁3574）由上述三條資料，可略知熊執易之仕履。

(七)《唐語林》〈企羨篇〉、〈傷逝篇〉

陳識仁

企羨

516 條

進士張倬，濮陽王東之曾孫也。時初落第，兩手捧《登科記》⁹³頂之，曰：「此《千佛名經》⁹⁴也。」其企羨如此。

張倬(繹)落第，卻頂頭《登科記》，稱為《千佛名經》，把讀書人登科及第的價值等同於佛教中人的修性成佛，生動地反應出唐代士人對科舉的重視程度。

517 條

盧杞⁹⁵令李揆⁹⁶入蕃，揆對德宗曰：「臣不憚遠使，恐死于道路，不達君命。」上惻然，欲免之，謂杞曰：「李揆暮老，無使。」杞曰：「和戎之使，且須諳練，非揆不可。且使揆去，向後差使小于揆年者，不敢辭遠使矣。」揆既至，蕃長曰：「聞唐家第一人李揆，公是否？」揆曰：「非也。他那箇李揆爭肯到此？」恐其拘留，以此謾之也。揆門第一，文學第一，官職第一。揆致東都，大司徒杜公罷淮海也，入洛見之，言及「頭頭第一」之說，揆曰：「若道門戶，有所自，承餘裕也；官職，遭遇爾。今形骸凋瘁，看即下世，一切為空，何第一之有？」

本條記載李揆「三絕」之稱遠傳他邦，可見當時人對李揆「企羨」程度非虛；文中最後一句話，則說明李揆對「三絕」的態度。

518 條

苗給事子續應舉次，而給事中以中風語澀，而心中至切。臨試，又疾亟。續乃為狀，請許入試否。給事猶能把筆，淡墨為書，曰：「入！」其父子之情切如此。其年續及第。

⁹³ 科舉時代及第士人的名錄，唐代有「登科記」，宋以後名「登科錄」，或稱「題名錄」。詳載鄉、會試中試人數、姓名、籍貫、年歲以及考官以下官職姓名，以及三場試題目。

⁹⁴ 本為佛經名，後借指登科名榜，以登科一事喻成佛。這種譬喻的緣由，即始於此條之記載。後來宋代范成大的〈送同年萬元亨知階州〉詩中，就有「當年千佛名經裏，又見西遊第二人」，當中的千佛名經指的就是登科及第。

⁹⁵ 盧杞(?-約785)，字子良，盧奕之子。其貌甚醜，為人陰險狡詐，居相位期間，忌能妒賢，先後陷害楊炎、顏真卿，排斥張鎰等；蘇洵著名的〈辨姦論〉中即以盧杞為例。兩唐書皆有傳，參見：《舊唐書》，卷135、《新唐書》，卷148下，〈姦臣傳下〉。

⁹⁶ 李揆事蹟，參見《舊唐書》，卷126，〈李揆傳〉。肅宗曾贊嘆李揆「門地、人物、文章，皆當代所推」，被時人稱為「三絕」一事(或參見477條)；本條指李揆門第、文章、官職皆第一，與舊書本傳所載略有不同。

此條記苗纘之父對其參加科舉的深切企盼。

519 條

陸相贄受淮南尉，吏部侍郎不與；顧少連擬與江、淮一尉，不伏竟得之。顯其聽而自吟曰：「遶階流泐泐，夾砌樹陰陰。」□後罷相，□□在假日，敕下不謝官，又貶爲忠州司馬。大官降敕日，令朝謝。但恐私忌□亦須出入始了。

本條闕字多，《守山閣叢書》本校勘者認爲「(言為)闕不可校」。

520 條

開元以後，不以姓名而可稱者：燕公⁹⁷、許公⁹⁸、魯公⁹⁹；不以名而可稱者：宋開府¹⁰⁰、陸兗州、王右丞¹⁰¹、房太尉¹⁰²、郭令公¹⁰³、崔太尉、楊司徒、劉忠州、楊崖州、段太尉¹⁰⁴；位卑而名著者：李北海¹⁰⁵、王江寧¹⁰⁶、李館陶、鄭廣文¹⁰⁷、元魯山¹⁰⁸、蕭功曹¹⁰⁹、獨孤常州¹¹⁰、崔比部、張水部¹¹¹、梁補闕、韋蘇州¹¹²；二人連呼者：岐薛、燕許、【原注：大手筆。】李杜¹¹³、姚宋¹¹⁴、【原註：亦曰蘇宋。】蕭李¹¹⁵。【原註：文章。】元和後，不以名可稱者：李太尉¹¹⁶、韋中令、

⁹⁷ 張說(667-730)，封燕國公，與蘇頌(封許國公)並稱「燕許」，俱有文名，掌朝廷制誥著作，人稱「燕許大手筆」。

⁹⁸ 蘇頌(670-727)，封許國公，與張說並稱「燕許」。

⁹⁹ 顏真卿(709-785)，封魯郡公，人稱「顏魯公」或「魯公」。

¹⁰⁰ 宋璟(663-738)，玄宗時授璟開府儀同三司，故稱「宋開府」。

¹⁰¹ 王維(701-761)，曾官至尚書右丞，世稱「王右丞」。

¹⁰² 房琯(696-763)，卒後贈官太尉，故稱「房太尉」。

¹⁰³ 郭子儀(697-781)，曾任中書令，世稱「郭令公」。

¹⁰⁴ 段秀實(719-783)，卒後追贈太尉，故稱「段太尉」。柳宗元〈段太尉逸事狀〉即是刻劃段秀實事蹟之文學作品，白居易〈寄唐生〉詩中「太尉擊賊日」一句，指的就是段秀實在涇原兵變時，以朝笏執盧龍節度使朱泚面額而被害一事。

¹⁰⁵ 李邕(678-747)，曾官至北海太守，人稱「李北海」。

¹⁰⁶ 王昌齡(690-756)，曾任江寧丞，《新唐書》稱：「昌齡工詩，緒密而思清，時謂王江寧云」(203：5780)，被認爲是七絕寫得最好的唐代詩人，有「詩家天子王江寧」之美譽。

¹⁰⁷ 鄭虔(685-764)，學識淵博，玄宗爲其設廣文館，「諸儒服其善著書，時號鄭廣文」(《新唐書》，202：5767)。

¹⁰⁸ 元德秀(696-754)，曾任魯山令，「士大夫高其行，不名，謂之元魯山」(《舊唐書》，190下：5051)。

¹⁰⁹ 蕭穎士(生卒年不詳)，曾授官揚州功曹參軍，且其「樂聞人善，以推引後進爲己任，……天下推知人，稱蕭功曹」(《新唐書》，202：5769)。

¹¹⁰ 獨孤及(725-777)，卒於常州刺史任上，與蕭穎士齊名，爲唐代古文運動先驅。

¹¹¹ 張籍(767-830)，歷任太常寺太祝、水部員外郎、水部郎中、國子司業等，故當時人稱「張水部」、「張司業」；又張籍因眼疾嚴重，而被孟郊戲稱「窮瞎張太祝」。

¹¹² 韋應州(737-792)，歷任江州刺史、左司郎中、蘇州刺史，故時稱「韋江州」、「韋左司」或「韋蘇州」。

¹¹³ 杜甫(712-770)，「少與李白齊名，時號『李杜』」(《新唐書》，126：5738)。

¹¹⁴ 指姚崇與宋璟。

¹¹⁵ 李指李華(715-766)，與蕭穎士齊名，世稱「蕭李」。

¹¹⁶ 李德裕(787-850)，卒後追封太尉，人稱「李太尉」。

裴晉公¹¹⁷、白太傅¹¹⁸、賈僕射、路侍中、杜紫微¹¹⁹；位卑名著者：賈長江¹²⁰、趙渭南¹²¹；二人連呼者：元白¹²²；又有羅鉗吉網¹²³，【原註：酷吏。】員推韋狀¹²⁴；【原註：能吏。】又有四夔¹²⁵、四凶¹²⁶。

本條原出李肇《國史補》，周勛初在前言中曾說明，元和以後諸人諸事，乃王彥所加，非《國史補》原文；蓋這些稱號，必須經過一段時間，稍具社會共識後方能成形。

521 條

于良史為張徐州建封¹²⁷從事，每自吟曰：「出身三十年，白髮衣猶碧，日暮倚朱門，從未污袍赤。」公聞之，為奏章服焉。

于良史流傳作品不多，已知者大約七首，此為其中之一；表達出唐代士子對任職官場的渴望。

522 條

韓僕射舉為京兆尹，韋相貫之為畿甸尉。及貫之入為相，舉為吏部尚書。每至中書，韋常異禮，以申故吏之敬。韓舉家自黃門以來，三世傳執一笏。經祖父所執，未嘗輕授于僕人之手。歸則別置于臥內一榻，以示敬慎。

藉由韓皋一家三世執一笏的故事，描繪唐代官員對職位的敬慎與重視態度。

¹¹⁷ 裴度(765-839)，封晉國公，世稱「裴晉公」。

¹¹⁸ 白居易(772-846)，晚年官至太子少傅，諡號「文」；世稱「白傅」、「白太傅」或「白文公」。

¹¹⁹ 杜牧(803-853)，官至中書舍人，《新唐書·百官志》曰：「開元元年，改中書省曰紫微省，故號「杜紫微」。為與杜甫區別，有「小杜」之稱號，又與李商隱並稱「小李杜」。

¹²⁰ 賈島(779-843)，唐文宗時因誹謗而被貶為長江主簿，人稱「賈長江」。

¹²¹ 趙嘏(約 806-853)，唐宣宗大中年間為渭南尉，故稱「趙渭南」。

¹²² 元稹與白居易。

¹²³ 《資治通鑑·唐玄宗天寶四載》：「及(李)林甫欲除不附己者，求治獄吏，(蕭)吳薦(吉)溫於林甫；林甫得之，大喜。……時又有杭州人羅希爽，為吏深刻，林甫得之，自御史臺主簿再遷殿中侍御史。二人皆隨林甫所欲深淺，鍛煉成獄，無能自脫者，時人謂之『羅鉗吉網』」(215：6866)，後世遂以「羅鉗吉網」一詞指酷虐誣陷。

¹²⁴ 員錫與韋元甫，參見校證本該條注 14，頁 360。

¹²⁵ 同書軼佚 1092 條，記及韓會與「四夔」稱號，但不記「四夔」是哪些人。兩唐書的崔造傳，則都說「四夔」是崔造、韓會、盧東美與張正則；參見《舊唐書》，130：3625、《新唐書》，150：4813。

¹²⁶ 同書卷 5，737 條，謂「四凶」為元伯和、李騰、李淮及王縉之子。兩唐書的李義府傳，則都記載當時人的「四凶」是李義府三子：李津、李洽、李洋及女婿柳元貞，參見《舊唐書》，82：2770、《新唐書》，223 上：6342。

¹²⁷ 張建封(735-800)，兩唐書皆有傳，參見《舊唐書》卷 140 及《新唐書》卷 158。唐德宗貞元 4 年(788)「以建封為徐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徐泗濠節度、支度營田觀察使」(《舊唐書》，140：3830)。

523 條

趙昭公¹²⁸以舊相爲吏部侍郎，考前進士杜元穎宏詞登科；及鎮荆南，又奏爲從事。杜公入相，昭公復掌選；至杜出鎮西川，奏宋相申錫爲從事。數年，杜以南蠻入寇，貶刺循州，遂卒；宋以宰相被誣，謫佐開州。後數年，昭公始卒。公凡八在銓衡，三領節鎮，皆帶府號。爲尙書，惟不歷工部，其兵部、太常皆再任。年八十薨，其間未嘗遇重疾。儉素壽考，爲朝中之首。

本條主要突顯趙宗儒一生在官場「八在銓衡，三領節鎮，皆帶府號」的殊榮，但兩唐書本傳對其評語並不高。

524 條

權文公德輿，身不由科第，嘗知貢舉三年，門下所出諸生相繼爲公相，號得人之盛。

權德輿於貞元、元和間執掌文柄，名重一時，劉禹錫、柳宗元等皆曾投其門下，得人之盛，誠非虛名。

525 條

趙郡李氏，元和初，三祖之後，同時一人爲相。藩南祖，吉甫西祖，絳東祖，而皆第三。至太和、開成間，又各一人前後在相位。德裕，吉甫之子；固言，藩再從弟；皆第九。珣亦絳之近從。

此條述及趙郡李氏在唐代任職官場之盛，突顯門閥社會之特色。

526 條

李尙書益，有宗人庶子同名，俱出于姑臧公；而人謂尙書爲文章李益，庶子爲門戶李益，而尙書尙兼門地焉。嘗姻族間有禮會，尙書歸，笑謂家人曰：「大堪笑！今日局席，兩箇座頭¹²⁹總是李益。」

在重門閥、科舉、官職的唐代，同祖源的兩個李益形成有趣的現象。

527 條

李太師逢吉知貢舉，榜未放而入相，禮部尙書王播代放榜¹³⁰。及第人就中

¹²⁸ 趙昭公即趙宗儒(745-832)，兩唐書皆有傳，參見：《舊唐書》卷 167 及《新唐書》卷 151。兩唐書本傳對趙宗儒之評價皆不高；《舊唐書》稱：「宗儒以文學進，前後三鎮方任，八領選部，略於儀矩，切於治生，時論以此少之」(167：4363)；《新唐書》則謂：「宗儒以文學歷將相，位任崇劇，然無儀矩，以治生瑣碎失名」(151：4827)。

¹²⁹ 座頭，不知何解，待查。

¹³⁰ 《舊唐書·李逢吉傳》：「九年，改中書舍人。十一年二月，權知禮部貢舉、騎都尉，賜緋。」

書見座主，時謂「好腳迹門生」，前世未有。

述李逢吉升遷入相之快速，以及及第考生見主考官，被稱為「好腳迹門生」的有趣現象。

528 條

陽城¹³¹為朝士，家苦貧，常以布衾木枕質錢數萬，人爭取之。

本條述陽城家貧事，為當世所知。

529 條

李愿司空兄弟九人，四有土地：愿為夏州、徐泗、鳳翔、宣武、河中五節度，憲為江西觀察、嶺南節度，愬為唐鄧、襄陽、徐泗、鳳翔、澤潞、魏博六節度，聽為夏州、靈武、河東、鄭滑、魏博、邠寧七節度。一門登壇受鉞，無比焉。

本條述李愿兄弟掌各地節度之權，反應唐代中晚期節度使尾大不掉的普遍現象，然「一門登壇受鉞，無比焉」一句，卻又說明社會視此為殊榮。

530 條

胡尚書證，河中人。太傅昭公¹³²鎮河中，尚書建節赴振武，備桑梓禮入謁，持刺稱百姓。獻昭公詩云：「詩書入京國，旌旆過鄉關。」州里榮之。進士趙櫓著《鄉藉》一篇，誇河東人物之盛，皆實錄也。同鄉中，趙氏軒冕文儒最著，曾祖父、祖父，世掌綸誥。櫓昆弟五人，進士及第，皆歷臺省。盧少傅弘宣，盧尚書簡辭、弘正、簡求，皆其姑子也，時稱「趙家出」。外家敬氏，先世亦出自河中，人物名望皆謂至盛，櫓著《鄉藉》載之。

此條載及趙氏、盧氏、敬氏彼此締結姻親，又多人物名望，任職官場，時以「趙家出」榮稱之。

531 條

楊僕射於陵在考功時，舉李師稷及第，至其子相國嗣復知舉，門生集候僕射，而李公在座，時人謂之楊家上下門生。世有姑之壻與埒之壻，謂之上下同

四月，加朝議大夫、門下侍郎、同平章事，賜金紫；其貢院事，仍委禮部尚書王播署榜」(167：4365)；可知李逢吉從在禮部掌貢舉事，到加同平章事入相的時間才個月；莫怪乎他擔任主考官時應考的及第士子會被稱為「好腳迹門生」。

¹³¹ 陽城，兩唐書皆有傳，參見《舊唐書》卷 192 及《新唐書》卷 194，嘗「家貧不能得書，乃求為集賢寫書吏，竊官書讀之」(《舊唐書》，192：5131)，任官後視錢財如蔽屣。

¹³² 昭公即趙昭公，趙宗儒也，參見注 36。

門，蓋以此況也。

此條以社會上有姑壻與壻壻互稱上下同門的例子，比擬楊、李師生兩代同任考官的上下門生之例。

532 條

李相石，庾尚書承宣門生。不數年，李佐魏博軍，因奏事特賜紫，而庾尚衣緋。人謂李侍御將紫底緋上座主¹³³。

此條記門生比座主升遷快速的情形。

533 條

李相宗閔知貢舉，門生多清雅俊茂；唐冲、薛庠、袁都，時謂之「玉笋」¹³⁴。

此條記李宗閔任主考官時，及第門生皆一時之選。

534 條

柳公權與族孫璟，開成中同在翰林，時稱大柳舍人、小柳舍人。自祖父郎中芳已來，奕世文章，居清列。久在名場淹屈，及擢第，首冠諸生，當年宏詞登高科，十餘年便掌綸誥，侍翰苑。性喜汲引，後進多出其門。以誠明待物，不妄然諾，士益附之。

本條記柳氏一族久掌文翰，因多汲引而受士子依附。

535 條

開成三年，書判考官刑部員外郎紇干公，崔相群門生也。紇干及第時，于崔相新昌宅小廳中集見座主；及為考官之前，假居崔相故第，亦于此廳見門生焉。是年科目八人，敕頭孫河南穀，先于雁門公為丞。紇干封雁門公。

536 條

文宗自太和乙卯歲後，常戚戚不樂，事稍閒，則必有嘆息之音。會幸三殿東亭，見橫廊架巨軸，上指謂畫工程修己曰：「此《開元東封圖》也。」命內臣懸于東廡下。上舉玉如意指張說輩嘆曰：「使吾得其中一人，則可見開元之理。」

此條述文宗藉《開元東封圖》中人物，欽羨玄宗時人才之盛，望治、望得人才之思，溢於言表。

¹³³ 座主，唐代對主考官的稱謂。

¹³⁴ 唐代稱風貌優異，有才華者為「玉笋」，得列其中者則為「玉笋之班」。

537 條

文宗爲莊恪太子選妃，朝臣家子女悉令進名，中外爲之不安。上知之，謂宰臣曰：「朕欲爲太子求汝鄭間衣冠子女爲新婦，扶出來田舍黝黝地，如聞朝臣皆不願與朕作親情，何也？朕是數百年衣冠，無何神堯打朕家事羅訶去。」遂罷其選。

本條記文宗時代，朝臣不願嫁女於皇室之狀；「田舍黝黝地」及「無何神堯打朕家事羅訶去」兩句文意難解。

538 條

馮河南宿之三子陶、寬、圖兄弟，連年進士及第，連年登宏詞科，一時之盛無比。太和初，馮氏進士十人，宿家兄弟叔姪亦八人焉。

此條述馮氏一族科第之盛。

539 條

李右丞虞年二十九，爲尙書右丞。

540 條

宣宗好儒，多與學士小殿從容議論，殿柱自題曰：「鄉貢進士李某。」或宰臣出鎮，賦詩以贈之。凡對宰臣及上言者，必先整容貌，易衣盥手，然後召見。語及政事，即終日忘倦。

唐宣宗自署「鄉貢進士」，可見其視科舉及第為榮，可與 541、542 條合觀。

541 條

宣宗愛羨進士，每對朝臣，問「登第否」？有以科名對者，必有喜，便問所賦詩賦題，並主司姓名。或有人物優而不中第者，必嘆息久之。嘗于禁中題「鄉貢進士李進龍。」宦官知書，自文、宣二宗始。

542 條

宣宗尙文學，尤重科名。大中十年，鄭顥知舉，宣宗索《登科記》，顥表曰：「自武德以後，便有進士諸科。所傳前代姓名，皆是私家記錄。臣尋委當行祠部員外郎趙璘，採訪諸科目記，撰成十三卷，自武德元年至于聖朝。」敕翰林，自今放榜後，仰寫及第人姓名及所試詩賦題目進入。仰所司逐年編次。

543 條

李某爲中丞，奏孔尙書溫、徐相商爲監察御史。孔爲中丞，李在外多年，除宗正少卿，歸而爲丞郎。每讌集，時人以爲盛事。

544 條

大中九年，沈侍郎詢以中書舍人知舉，其門生李彬父叢爲萬年令。同年有起居之會。倉部李郎中蟻時在座，因戲諸進士曰：「今日極盛，某與賢座主同年。」謂郴州李侍郎也。眾皆以爲異。是日數公皆詣賓客馮尙書審，則又郴州座主楊相國之同年也，舉座異之。

此條述門生與主考官同會之盛事。

545 條

張不疑進士擢第，宏詞登科。當年四府交辟¹³⁵，江西李中丞凝、東川李相回、淮南李相紳、興元歸僕射融，皆當時盛府。不疑赴淮南命，到府未幾，以協律郎卒。不疑娶崔氏，以不協出之，後娶顏氏。

此條述張不疑以進士及第，四府交相徵聘的盛況。

546 條

東夷有識山川者，徧禮五嶽，一拜而退；惟入關望華山，自關西門步步禮拜。至山下，仰望嘆詫，七日而去。謂京師衣冠文物之盛，由此而致。

本條藉由一位「東夷」者之口，贊嘆唐代京師衣冠文物之盛。

547 條

崔起居雍，少有令名，進士第，與鄭顥齊名。士之遊其門者多登第，時人語爲崔雍、鄭顥世界¹³⁶。

此條述崔、鄭齊名，以及士子從遊登第之盛況。

548 條

崔雍自起居郎出守和州，遇龐勳寇歷陽，雍棄城奔浙西，爲路巖所構，賜死。雍兄明、序、福兄弟八人，皆進士，列甲乙科。當時號爲「點頭崔家」。

此條述崔雍一家兄弟八人皆進士及第，號稱「點頭崔家」。

¹³⁵ 交相徵聘。

¹³⁶ 「世界」一詞本爲佛家語，指宇宙。《楞嚴經》：「何名爲眾生世界？世爲遷流，界爲方位。汝今當知，東、西、南、北、東南、西南、東北、西北、上、下爲界，過去、未來、現在爲世。」另一解則指世間、人間。

549 條

崔澹容貌清瘦明白，擢第升朝，崔鉉辟入幕。先是朝中以流品爲朋甲，以名德清重者爲首。咸通中，李都爲大龍甲頭，沙汰名士，以經緯其伍。涓，澹兄弟也；澹在品中，以涓強侵爲羸，卒不敢焉。涓卑屈欲見取，其黨皆避之。

550 條

琅邪王氏與太原皆同出于周。琅邪之族世貴，號「食崔頭王氏」；太原子弟爭之，稱是己族，然實非也。太原自號「鍛鏤¹³⁷王氏」。崔氏，博陵與清河之上下。其望族，博陵三房。第二房雖長，今其子孫即皆拜第三房子弟爲伯叔者，蓋第三房婚娶晚遲，世數因而少故也。姑臧李氏亦然，其三房皆受大房、第二房之禮。清河崔氏亦小房最著，崔程出清河小房也。世居楚州寶應縣，號「八寶崔氏」。寶應本安宜縣，崔氏夢捧八寶以獻，敕改名焉。程之姨，北門李相蔚之夫人；蔚乃姑臧小房也，判鹽鐵。程爲揚州院官，舉吳堯卿，蔚以爲得人，竟亂筦擢之任。程累郡政績，小杜相聞程諸女有容德，致書爲其子讓能娶焉。程初辭之，謂人曰：「崔氏之門，若有一杜郎，其何堪矣。」而杜相堅請不已，程不能免，乃于寶應諸院取一娣姪嫁之。其後讓能貴，爲國夫人，而程之女不顯。

此條述唐代幾個大姓，崔、王、李等自矜門閥之狀。

551 條

進士舉人各樹名甲，元和中語曰：「欲入舉場，先問蘇、張。蘇、張猶可，三楊殺我¹³⁸。」

此條述主考官主試不公，則造成士子之怨恨。

552 條

後有東西二甲，東呼西爲「茫茫隊」，言其無藝也。

553 條

開成、會昌中，又曰：「魯、紹、瓌、蒙，識即命通。」又曰：「鄭、楊、段、薛，炙手可熱。」又有「薄徒」「厚徒」，多輕侮人，故裴泌侍御作《美人

¹³⁷ 細刻金銀成文曰「鍛鏤」，猶言金雕銀飾。

¹³⁸ 校證本雖引《新唐書·楊虞卿傳》說明蘇、張及三楊，但只引片段，不足以說明「三楊」依附李宗閔黨，壟斷科考之弊，現徵引於下：「虞卿佞柔，善諧麗權幸，倚爲姦利。歲舉選者，皆走門下，署第注員，無不得所欲，升沈在牙頰間。當時有蘇景胤、張元夫，而虞卿兄弟汝士、漢公爲人所奔向，故語曰：「欲趨舉場，問蘇、張；蘇、張猶可，三楊殺我。」宗閔待之尤厚，就黨中爲最能唱和者，以口語軒輕事機，故時號黨魁」（175：5248-5249）

賦》譏之。後有瓊值、韋羅甲，又曰：「瑄、值、都、雍，識即命通。」又有大小二甲。又有注已甲。又有四字甲，言「深輝軒庭」。又四凶甲。又「芳林十哲」，言其與宦官交遊，若劉曄、任江泊、李巖士、蔡鋌、秦韜玉之徒。鋌與巖士各將兩軍書題，求華州解元，時謂「對軍解頭」。太和中，又有杜顥、竇紉、蕭嶸、極有時稱，為後來領袖。

此條述科舉士子，及第後彼此朋黨，互相自矜伐異。

554 條

杜昇自拾遺賜緋後，應舉及第，又拜拾遺，時號「著緋進士」。

555 條

鄭延昌相公為京兆尹，兼知貢舉。

556 條

白居易葬龍門山。河南尹盧貞刻《醉吟先生傳》¹³⁹于石，立于墓側。相傳洛陽士人及四方游人過矚墓者，必奠以卮酒，故冢前方丈之土常成渥。

557 條

崔魏公鉉與江西李侍郎鷺同在李相石襄陽幕中。鉉自下追入，不二年拜丞相。鷺時在幕，為李相草賀書曰：「賓筵初啓，曾陪樽俎之歡；將幕未移，已在陶鈞之下。」【原註：杜佑佐權德輿幕，李珣佐牛僧孺幕，後與使主同為相。】

此條述幕客升遷後與舊日長官同為相。

558 條

鄭裔綽為浙東觀察使，奏侍御史鄭公綽為副使。幕客與府主同姓聯名者甚寡。

559 條

咸通末，鄭渾之為蘇州錄事，談銖為澠院¹⁴⁰官，鍾輻為院巡，俱廣文。時湖州牧李超、趙蒙相次俱狀元。二郡地土相接，時為語曰：「湖接兩頭，蘇連三尾。」

¹³⁹ 關於《醉吟先生傳》，《南部新書》中有一條資料可互相參照：「白傳(居易)，大中末曾有諫官上疏請諡，上曰：『何不取《醉吟先生墓表》看？』卒不賜諡。從父弟敏中在相位，奏立神道碑，文即李義山之辭也」，轉引自裴庭裕撰、田廷柱點校，《東觀奏記》(北京：中華書局，1994)，頁191。

¹⁴⁰ 掌管鹽務之官署。

560 條

蘇員外粹與母弟冲俱鄭都尉顥門生。後粹爲東陽守，冲爲信陽守，欲相見境上，本府許之。兩郡之守，攜賓客同府主出省，俱自外郎，兄弟之榮少比。

561 條

范陽盧，自興元元年癸亥德宗幸梁洋，二年甲子鮑防侍郎知舉，至乾符二年乙未崔沆侍郎知舉，計九十二年，而二年停舉；九十年中，登進士者一百一十六人，諸科在外，而爲字皆聯子，所不聯者不十數人，然而世謂盧不出座主。自唐來，唯景雲二年考功員外郎盧逸知舉，後無繼者。韋都尉保衡常怪之。咸通十三年，盧莊爲閣長，都尉欲以知禮部，莊七月卒。盧相攜在中書，以爲恥。廣明元年，乃追陝州盧渥中丞入知舉；帖經後，黃巢犯闕，天子幸蜀，韋昭度侍郎于蜀代之，放十二人。

562 條

閩自貞元以前，未有進士。觀察使李錡始建庠序，請獨孤常州及爲《新學記》云：「縵胡之纓，化爲青衿。」林藻弟蘊與歐陽詹覩之嘆息，相與結誓，繼登科第。

此條述唐代閩地庠序及士子登科之始。

563 條

薛元超謂所親曰：「吾不才，富貴過人。平生有三恨：始不以進士第擢第，不娶五姓女，不得修國史。」

此條述薛元超以進士及第、娶五姓女、修國史三事為殊榮，雖為薛氏個人意見，但亦可視為當時社會之價值觀。

564 條

高宗承貞觀之後，天下無事。上官侍郎儀獨特國政，嘗凌晨入朝，循洛水堤，步月徐轡，詠云：「脈脈廣川流，驅馬歷長洲。鵲飛山月曙，蟬噪野風秋。」音韻清亮。群公望之，猶若神仙焉。

此條述上官儀之風韻。

565 條

玄宗既誅韋氏，擢用賢良，革中宗之政，依貞觀故事，有志者莫不想太平。中書令姚元崇、侍中宋璟、御史大夫畢構、河南尹李傑，皆一時之選，時人稱姚、宋、畢、李焉。

此條述玄宗得人之盛。

566 條

開元二十三年，加榮王已下官，敕宰臣入集賢院，分寫告身以賜之。侍中裴耀卿因入書庫觀書，既而謂人曰：「聖上好文，書籍之盛事，自古未有。朝幸充使，學徒雲集，官家設教，盡在是矣。前漢有金馬、石渠，後漢有蘭臺、東觀；宋有總章，陳有德教；周則虎門、麟趾，北齊有仁壽、文林；雖載在前書，而事皆瑣細，方之今日，則豈得扶輪捧轂者哉！」

此條藉裴耀卿之口，述唐玄宗時代文籍之盛。

傷逝

567 條

天寶十五載正月，安祿山反，陷洛陽。王師敗績，關門不守。車駕幸蜀，次馬嵬驛，六軍不發，賜貴妃死，然後駕發。行至駱谷，上登高平，馬上謂力士曰：「吾蒼皇出狩，不及辭宗廟。此山絕高，望見秦川，吾今遙辭陵廟。」下馬東向再拜，嗚咽流涕，左右皆泣。又謂力士曰：「吾取張九齡之言，不至于此。」乃命中使往韶州，以太牢祭之¹⁴¹。既而取長笛自製曲，曲成復流涕，詔樂錄其譜。至成都，乃進譜而請名，上已不記，顧左右曰：「何也？」左右以駱谷望長安索長笛吹出對之。良久，上曰：「吾省矣。吾因思九齡，可號為《謫仙怨》。」有人自西川傳者，無由知其本末，但呼為《劍南神曲》。其音怨切動人。大曆中，江南人盛傳。隨州刺史劉長卿左遷睦州司馬，祖筵聞之，長卿遂撰其詞，意頗自得，蓋亦不知事之始。詞云：「晴川落日初低，惆悵孤舟解攜。鳥去平蕪遠近，人隨流水東西。白雲千里萬里，明月前溪後溪。獨恨長沙謫去，江潭春草萋萋。」其後台州刺史竇弘餘以長卿之詞雖美，而與本曲意興不同，復作詞以廣不知者，其詞曰：「胡塵犯闕衝關，金輅提攜玉顏。雲雨此時消散，君王何日歸還？傷心朝恨暮恨，回首千山萬山。獨望天邊初月，蛾眉獨自彎彎。」

此條述玄宗後悔不採張九齡誅殺安祿山之建言，只能於安史亂後製曲緬懷其人之事。

568 條

德宗初登勤政樓，外無知者。望見一人，衣綠乘驢戴帽，至樓下，仰視久之，俛而東去。上立遣宣示京兆，令以物色求之。尹召萬年捕賊官李銘，使促

¹⁴¹ 玄宗於安史亂後悔不採張九齡諫言，並派使於韶州致祭一事，詳見劉肅撰、許德楠、李鼎霞點校，《大唐新語》，卷1，〈匡贊〉（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12

求訪。李尉佇立思之，曰：「得必矣。」出召幹事所由，春明門外數里內，應有諸司舊職事伎藝人，悉搜羅之，而綠衣果在其中。詰之，對曰：「某天寶舊樂工也。上皇當時數登此樓，每來，鷓必集樓上，號『隨駕老鷓』。某自罷居城外，更不復見。今群鷓盛集，又覺景象宛如昔時，必知天子在上，悲喜且欲泣下。」于是敕盡收此輩，卻係教坊。李尉亦為京尹所擢用，後至郡守。

此條述德宗重新鳩集玄宗朝之樂工。

569 條

貞元四年，劉太真¹⁴²侍郎入貢院，寄前主司蕭聽尚書詩曰：「獨坐貢闈裡，愁心芳草生。山公昨夜事，應見此時情。」

此條述劉太真詩酬昔日長官。

570 條

太和九年，仇士良誅王涯、鄭注¹⁴³。上或登臨遊幸，雖百戲列于前，未嘗少悅。往往瞠目獨語，左右不敢進問。題詩云：「輦路生春草，上林花發時。憑高何限意，無復侍臣知。」更于殿內看牡丹，翹足凭欄，誦舒元興《牡丹賦》云：「俯者如愁，仰者如悅，開者如語，合者如咽。」久之，方省元興¹⁴⁴詞，不覺嘆息泣下。時有宮人沈阿翹為上舞《河滿子》詞，聲態宛轉，曲罷，錫以金臂環。乃問其從來，阿翹曰：「妾本吳元濟女。元濟敗，因入宮。」

此條述唐文宗在甘露事變後思懷王涯、鄭注、舒元興諸人。

571 條

王太尉播，少貧，居瓜洲寄食，多為人所薄。及登第，歷榮顯，掌鹽鐵三十餘年。自劉忠州之後，無如播者。後鎮淮南，乃遊瓜洲故宮。賦詩感舊。李衛公出在蜀關，而致和其詩以寄播。

此條述王播榮顯後，仍遊舊時棲身處。

572 條

宣宗以憲宗常幸青龍寺，命複道開便門，至寺昇眺，追感者久之。

¹⁴² 劉太真(?-約 789)，善屬文，少師事蕭穎士。天寶末舉進士，大曆中，為淮南節度使陳少遊掌書記，累遷刑部侍郎。貞元四年(788)，德宗詔群臣宴曲江，自為詩，群臣皆和；帝親自第之，以太真、李紆等為上。遷禮部，掌貢士，多取貴近子弟。坐貶信州刺史，卒。

¹⁴³ 指唐文宗太和九年(835)所發生的「甘露之變」。

¹⁴⁴ 舒元興(791-835)，「甘露之變」時，與李訓、鄭注同為欲助文宗誅殺仇士良的主謀之一。

宣宗乃憲宗第十三子，於青龍寺感懷其父舊時常遊之地。

573 條

杜豳公喪公主¹⁴⁵，進狀請落駙馬都尉，云：「臣每見官銜有『駙馬』字，悽感難勝。」

此條述杜悰因公主之喪，見「駙馬」二字即感悽惻。

574 條

太宗謂梁公曰：「以銅爲鏡，可以正衣冠；以古爲鏡，可以知興替；以人爲鏡，可以明得失。朕嘗保此三鏡，用防己過。今魏徵殂逝，一鏡亡矣。」

575 條

太宗聞虞監亡，哭之慟，曰：「石渠、東觀之中，無復人矣！」

576 條

杜羔有至性。其父爲河北尉卒，母非嫡，經亂不知所之，羔常抱終身之感。會堂兄兼爲潞州府判官，鞠獄于私第，有老婦辯對，見羔出入，竊謂人曰：「此少年狀類吾夫¹⁴⁶。」詰之，乃羔母也，自此迎歸。又往求先人之墓，邑中故老已盡，不知所詢。館于佛寺，日夜悲泣。忽視屋柱煙煤之下，見字數行，拂而視之，乃其父遺迹，言：「我子孫若求吾墓，當于某村某家問之。」羔號哭而往，果有老父年八十餘，指其丘壠，遂得歸葬。

此條述杜羔事父母至孝。

¹⁴⁵ 杜豳公，即杜悰。憲宗第十一女岐陽莊淑公主，下嫁杜悰；長慶五年(826)，公主隨駙馬澧州刺史杜悰居澧州三年。開成中，公主隨悰入朝，卒於道。

¹⁴⁶ 當作「吾兒」。

(八)《唐語林》〈豪爽篇〉、〈自新篇〉

陳識仁

豪爽

476 條

玄宗爲潞州別駕¹⁴⁷，人覲京師，尤自卑損。暮春，豪家子數輩遊昆明池。方飲次，上戎服臂鷹，疾驅至前，諸人不悅。忽一少年持酒船¹⁴⁸唱曰：「今日宜以門族官品自言。」酒至，上大聲曰：「曾祖天子，祖天子，父相王，臨淄王李某。」諸少年驚走，不敢復視。上乃連飲三銀船¹⁴⁹，盡一巨餽，乘馬而去。

京城少年一句「今日宜以門族官品自言」的話，生動地呈現出中國中古時代的門閥社會本質。文中玄宗大聲報上自己的家世官品，嚇退諸少年後痛飲數杯，也算符合「豪爽」的類性。

477 條

玄宗幸太山回，車次上黨，路逢父老，負擔壺漿遠迎。上親加存問，受其所獻，賜賚有差。父老舊識者，上悉賜酒，與之話舊。所過村鄉，必令詢問，或有喪疾，俱令弔卹。百姓欣然，乞願駐蹕。及車駕過金橋，御路縈轉。上見數十里旌旗嚴潔，羽衛整肅，謂左右曰：「張說言我勒兵三十萬，旌旗千里，陝右、上黨，止于太原，真才子也！」左右皆稱萬歲。遂詔吳道玄、韋無忝、陳閔等，令寫金橋圖。其聖容及上所乘馬照夜白¹⁵⁰，陳閔主之；橋梁、山水、車輿、人物、草樹、鷹鳥、器仗、幃幕，吳道玄主之；犬馬、驢騾、牛羊、駱駝、熊猿、豬雞之類，韋無忝主之。其圖謂之三絕¹⁵¹。

此條述玄宗因車儀之盛而命吳道玄、陳閔、韋無忝繪《金橋圖》。

478 條

上爲皇孫時，風神秀異，英姿雋邁，于朝堂叱武攸暨曰：「我國家朝堂，汝

¹⁴⁷ 據《舊唐書·玄宗本紀》，玄宗兼潞州別駕的時間爲景龍二年(708)四月。

¹⁴⁸ 酒船，即酒杯。

¹⁴⁹ 銀船，對照上文，當作酒船爲是。

¹⁵⁰ 「照夜白」，玄宗所乘馬之一，另一爲「玉花驄」。

¹⁵¹ 本條所謂「三絕」乃爲讚嘆《金橋圖》三位主畫者之畫藝，查檢唐史記載，所謂「三絕」之稱尚有數事：(1)「時司戶韋曷善判事，司士李□工於翰札，而彥伯以文辭雅美，時人謂之『河中三絕』」(《舊唐書》，94：3004)；(2)「肅宗賞歎之，嘗謂(李)揆曰：『卿門地、人物、文章，皆當代所推。』故時人稱爲三絕」(《舊唐書》，126：3560)；(3)「初，(宋)之間父令文，富文辭，且工書，有力絕人，世稱『三絕』」(《新唐書》，202：5751)；(4)「文宗時，詔以(李)白歌詩、裴旻劍舞、張旭草書爲『三絕』」(《新唐書》，127：5764)。可見「三絕」乃是當時常見的稱讚之辭。

安得恣蜂蠆而狼顧耶！」則天聞之，曰：「此兒氣概，終當是吾家太平天子。」

152

此條述玄宗幼時之氣概。

479 條

玄宗在藩邸時，每歲畋于城南韋、杜之間。嘗因逐兔，意樂忘反，與其徒十餘人，饑倦休息于大樹下。忽有一書生，殺盧拔蒜，爲具甚備，上顧而奇之。及與語，磊落不凡。問姓名，王琚也。自此每遊，必過其舍。或語，多合上意，乃益親之。及韋氏專制，上憂甚，密言之，琚曰：「亂則殺之，又何慮焉？」上遂納其謀，平國內難。累拜琚爲中書侍郎，預配享。

此條述王琚對玄宗誅韋氏之建言。

480 條

玄宗洞曉音律，絲管皆造其妙。制作諸曲，隨意即成，如不加意。尤愛羯鼓¹⁵³橫笛，云「八音之領袖，諸樂不可爲比。」嘗遇二月初，詰旦，巾櫛方畢。時宿雨始晴，景氣明麗，殿庭柳杏將拆。上曰：「對此景物，豈得不爲他判斷乎？」左右相目，將令備酒，獨高力士遣取羯鼓，上臨軒縱擊一曲，名《春光好》，神氣自得。及顧柳杏皆已發拆，指而笑曰：「不喚我作天公可乎？」嬪嬙侍臣皆稱萬歲。又嘗製《秋風高》，每至秋空迴徹，纖埃不起，即奏之，必遠風徐來，庭葉墜下，其神妙如此。

本條與 482 條皆出自《羯鼓錄》，可合而觀之。玄宗不僅擅羯鼓之樂，且能作曲，本條可見其事跡，錢熙祚亦稱「玄宗雅好羯鼓，其時諸王大臣靡不習之」。若與 482 條合觀，則玄宗好羯鼓樂而惡琴聲。

¹⁵² 《舊唐書·玄宗紀》有類似記載，可互相參照：「天授三年十月戊戌，出閣，開府置官屬，年始七歲。朔望車騎至朝堂，金吾將軍武懿宗忌上嚴整，訶排儀仗，因欲折之。上叱之曰：『吾家朝堂，干汝何事？敢迫吾騎從！』」則天聞而特加寵異之。」惟兩處玄宗所指責的人物不同，一爲武攸暨，一爲武懿宗。武則天對幼年玄宗的讚許，在《明皇雜錄》卷上，還有一條：「唐天后嘗召諸皇孫坐於殿上，觀其嬉戲，取竺西國所貢玉環釧盃盤列於前後，縱令爭取，以觀其志。莫不奔競，厚有所獲，獨玄宗端坐，略不爲動。后大奇之，撫其背曰：『此兒當爲太平天子。』」鄭處誨撰、田廷柱點校，《明皇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94），頁 17。

¹⁵³ 本條出自《羯鼓錄》。《羯鼓錄》，唐人南卓所作，記開元、天寶、廣德、大中年間，善羯鼓諸人諸事，其中又以玄宗及宋璟最爲著稱。關於羯鼓之樂，《羯鼓錄》中開首即有明言：「羯鼓出外夷，以戎羯之鼓，故曰羯鼓。其音主太簇一均，龜茲部、高昌部、疏勒部、天竺部皆用之，次在都曇鼓、答臘鼓之下，雞婁鼓之上。（豈桑）如漆桶，下以小牙牀承之，擊用兩杖，其聲焦殺鳴烈，尤宜促曲急破，作戰杖連碎之聲，又宜高樓晚景，明月清風，破空透遠，特異眾樂。……諸曲調如太簇曲色俱騰、乞婆婆、曜日光等九十二曲名，玄宗所製」，見南卓撰、錢熙祚校，《羯鼓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頁 3。

481 條

玄宗起涼殿，拾遺陳知節上疏極諫。上令力士召對。時暑毒方甚，上在涼殿座後，水激扇車，風獵衣襟。知節至，賜坐石榻。陰霽沈吟，仰不見日，四隅積水成簾飛灑，座內含凍¹⁵⁴。復賜冰屑麻節飲¹⁵⁵。陳體生寒慄，腹中雷鳴，再三請起方許，上猶拭汗不已。陳纔及門，遺洩狼籍，逾日復故。謂曰：「卿論事宜審，勿以己方萬乘也。」

玄宗怕熱起涼殿，陳知節極諫不可，玄宗藉機愚弄陳知節。

482 條

玄宗性俊邁，不好琴。會聽琴，正弄未畢，叱琴者曰：「待詔出！」謂內官曰：「速令花奴將羯鼓來，爲我解穢。」

本條應與 480 條合觀。

483 條

玄宗封太山，進次滎陽旃然河，見巨黑龍，命弧矢而親射之。矢發龍滅。自是旃然伏流，于今百餘年矣。按旃然即濟水，溢而爲滎，遂名旃然。《左傳》曰：「楚涉潁，次于旃然。」即其地。

此條記玄宗發矢射龍。

484 條

武后朝，嚴安之、挺之，昆弟也。安之爲長安兵曹，權過京兆，至今爲寮者賴之之術焉。挺之則登歷臺省，亦有時名。挺之薄妻而愛其子。嚴武年八歲，詢其母曰：「大人常厚玄英，【原注：妾也。】未嘗慰省我母，何至于斯？」母曰：「吾與汝子母也，以汝尙幼，未知之也。汝父薄行，嫌吾寢陋，枕席數宵，遂即懷汝。自後相棄，爲汝父離婦¹⁵⁶焉。」其母悽咽，武亦憤惋。候父出，玄英

¹⁵⁴ 向達認爲，玄宗所起造的涼殿特點是「四隅積水成簾飛灑，座內含凍」，王鉞的自雨亭子是「簷上飛流四注，當夏處之，凜若高秋」，這些特點跟《拂菻傳》記載的拂菻國都城宮室的特點是完全吻合的，所以它應是模仿拂菻國的建築風格而建造的；詳見向達，《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北京：三聯書店，1957），頁 41-42。

¹⁵⁵ 當爲一種夏季飲料，據聞新疆維吾爾族有一種飲品稱「麻日節」，漢譯名即爲「冰屑麻節」，是用冰屑和雞蛋及冰糖製成的一種清涼飲料。參考 http://www.cintcm.com/lanmu/zhongyi_yufang/yufang_shaoshuminzu/shaoshuminzu_weiwuerzu.htm(2008/4/19)

¹⁵⁶ 離婦，棄婦也。張籍有《離婦》詩：「十載來夫家，閨門無瑕疵。薄命不生子，古制有分離。託身言同穴，今日事乖違。念君終棄捐，誰能強在茲。堂上謝姑嫜，長跪請離辭。姑嫜見我往，將決復沉疑。與我古時釧，留我嫁時衣。高堂拊我身，哭我於路陲。昔日初爲婦，當君貧賤時。晝夜常紡績，不得事蛾眉。辛勤積黃金，濟君寒與飢。洛陽買大宅，邯鄲買侍兒。夫婿乘龍馬，出入有光儀。將爲富家婦，永爲子孫資。誰謂出君門，一身上車歸。有子未必榮，無子坐生悲。爲人莫作女，作女實難爲。」（見《全唐詩》，卷 383）。

方睡，武持小鐵鎚擊碎其首。及挺之歸，驚愕，視之，已斃矣。左右曰：「小郎君戲運鎚而致之。」挺之呼武曰：「汝何戲之甚？」武曰：「焉有大朝人士，厚其侍妾，困辱兒子之母乎？故須擊殺，非戲也。」父曰：「真嚴挺之子。」武年二十三，為給事黃門。明年，擁旄西蜀，累于飲筵對客聘其筆札。杜甫拾遺乘醉而言曰：「不謂嚴挺之乃有此兒也！」武恚目久之，曰：「杜審言孫子擬捋虎鬚耶？」合坐皆笑以彌縫之。武曰：「與公等飲饌，所以謀歡，何至干祖考耶？」房太尉瑄亦微有所忤，憂怖成疾。武母恐害損賢良，遂以小舟送甫下峽，母則可謂賢也，然二公幾不免于虎口矣。李太白作〈蜀道難〉，乃為房、杜危之也。其略曰：「劍閣崢嶸而崔嵬，一夫當關，萬夫莫開。所守或非人，化為狼與豺。朝避猛虎，夕避長蛇。磨牙吮血，殺人如麻。錦城雖云樂，不如早還家。蜀道之難，難于上青天！側身西望長咨嗟。」杜初自作〈閬中行〉：「豺狼當路，無地遊從。」或謂章仇大夫兼瓊為陳子昂拾遺雪獄，高侍御適與王江寧昌齡申冤，當時同為義士也。李翰林作此歌，朝右聞之，皆疑嚴武有劉焉之志。其屬刺史章彝因小瑕，武怒，遽命仗殺之。後為彝之外家報怨，嚴氏之後遂微焉。

此條記嚴武事蹟，全文應可分為三段：(1)嚴武幼時殺父妾；(2)嚴武與杜甫、房瑄之交涉；(3)嚴氏式微。

485 條

顏太師魯公刻姓名于石，或致之高山之上，或沉之大洲之地，而云「安知不有陵谷之變耶？」

486 條

劉司徒玄佐，滑州匡城人。嘗出師，經其本縣，欲申桑梓之禮於令，令辭曰「不敢」，玄佐歎恨久之。先是，陳金帛數匡，將遣邑僚，以其無知而止。時鄉里姻舊，以地近多歸之，司徒不欲私擢居將校之列，又難置於賤卒，盡署為將判官。此職列假緋衫銀魚，外視榮之，實處在散冗。其類漸眾。久之，有獻啓訴於公者，乃署他職。

此條記劉玄佐不欲私擢鄉里姻舊。

487 條

憲宗七歲，德宗抱置膝上，戲曰：「汝是何人，乃在我懷中？」對曰：「是第三天子。」德宗大喜¹⁵⁷。

¹⁵⁷ 周勛初校證說此條不知原出何書，然《舊唐書·憲宗紀上》即有如下記載：「六七歲時，德宗抱置膝上，問曰：『汝誰子，在吾懷？』對曰：『是第三天子。』德宗異而憐之。」(14:411)；文字略異而已。

此條記憲宗幼時之聰慧。

488 條

鄭太穆郎中爲金州刺史，致書于襄陽于司空頔，傲睨自若，似無郡僚之禮。書曰：「閣下爲南溟之大鵬，作中天之一柱，騫騰則日月暗，搖動則山嶽頽，真天子之爪牙，諸侯之龜鑿也。太穆孤二百餘口，飢凍兩京。小郡俸薄，尙爲衣食之憂，溝壑之期，斯須至矣。伏惟賢公息雷霆之威，垂特達之節，賜錢一千貫，絹一千匹，器物一千事，米一千石，奴婢各十人。」且曰：「分千樹一葉之影，即是濃蔭；減四海數滴之泉，便爲膏澤。」于公覽書，亦不嗟呀，曰：「鄭君所須，各依來數一半。以戎旅之際，不全副其本望也。」又有匡廬符山人，遣童子齎書，乞買山錢百萬，公遂與之，仍加紙墨衣服等。又有崔郊秀才者，寓居于漢上，蘊有文藝，而家貧。與姑婢通。其婢端麗，解音律，漢南之最也。姑貧，鬻婢于連帥，愛之，以類無雙，【原注：無雙即薛太保愛妾，至今圖畫觀之。】給錢四十萬。郊思之不已，即強就府署，願一見焉。其婢因寒食節來從事家還，值郊立于柳陰，馬上連泣，誓若山河。崔生贈之以詩曰：「公子王孫逐後塵，綠珠垂淚滴羅巾；侯門一入深如海，從此蕭郎是路人。」或有寫郊詩于公座，公覩詩，令召崔生，左右莫之測。及見郊，曰：「『侯門一入深如海，從此蕭郎是路人。』便是君製也？四百千小哉！何惜一書，不早相示。」遂命婢同歸。至于幃幌奩匣，悉爲贈飾之物。有客自零陵來，稱戎昱使君席上有善歌者，公遽命召焉。戎不敢違，逾月而至。及至，令唱歌，歌乃戎使君送妓之詩。其辭曰：「寶鈿青娥翡翠裙，妝成掩泣欲行雲；慙慙好取襄王夢，莫向陽臺夢使君。」公曰：「丈夫不能立功業，爲異代之所稱，豈可奪人愛姬，爲己之嬉娛？以此觀之，誠可竄身于無人之地。」遂以繒帛贖行，爲書謝零陵令。

本條記于頔之好施大度，全文應分爲四段記事，分別爲(1)鄭天穆，(2)匡廬，(3)崔郊，(4)零陵客。

489 條

李尚書翺，潭州席上有舞柘枝者，顏色憂悴，殷堯藩待御當延而贈詩曰：「姑蘇太守青娥女，流落長沙舞柘枝；滿坐繡衣皆不識，可憐粉臉淚雙垂。」李公詰其事，乃故姑蘇臺韋中丞愛姬之女也。李公曰：「吾與韋族，其姻舊矣。」速命更舞衣，即延入與韓夫人【原注：吏部之姪。】相見。顧其言語清楚，宛有冠蓋風儀，遂于賓榻中選士嫁之。舒元興侍郎聞之，贈李公詩曰：「湘江舞罷忽成悲，便脫蠻靴出絳帷。誰是蔡邕琴酒客，魏公懷舊嫁文姬。」李尚書初守廬江，有重繫者尙大辟，引慮之時，啓曰：「昔于群小，專習一藝，願于貴人之前試之。」乃曰「長嘯也。」公命緩繫而聽之，曰：「不謂蘇門之風，出于赭衣之下。」遂蠲其罪。後鎮山南，夜聞長笛之音，而瀏亮不絕，問「是何人之吹也？」具云「府獄重囚」。令明日引來，官吏遞相尤怨，夜使囚徒爲樂，罪累必深。及至，

公曰：「汝之吹竹已得其能。少不事農桑，可爲伶人耳。」卒歲而憐愍之，便令奔去。

此條記李翱諸事，全文可分三段：(1)韋夏卿之女；(2)長嘯之囚；(3)重囚吹笛事。

490 條

李相紳督大梁日，聞鎮海軍進健卒四人，一曰富倉龍，二曰沈萬石，三曰馮五千，四曰錢子濤，悉能拔檄角觝之戲。翌日，于毬場內犒勞，以老牛筋皮爲炙，狀瘤魁之鬻【原注：魁，酒罇也，盛一斗二升。多以檜槐瘤爲之，或銅鑄也。】。坐于地茵，大梓令食之。萬石等三人視炙堅羸，莫敢就食，獨五千瞑目張口，兩手捧炙，如虎啖肉。丞相曰：「真壯士也，可以撲殺西域健胡。」又令試觝戲，倉龍等亦不利，獨五千勝之。十萬之眾，爲之披靡。于是獨留五千，倉龍等退還本道。語曰：「壯兒過大梁，如上龍門也。」城北門常扃，鑰不開，開必有事，公命開之。驛子營騷動軍府，乃悉誅之，自此遂安也。李公既治淮南，決吳湘之獄，而持法清峻，犯之者無宥，有嚴、張之風也。狡吏奸豪，潛形匿迹，然出于獨見，寮佐莫敢諫之。李元將評事及弟仲將嘗僑寓江都，李公羈旅之年，每止于元將之館，而叔呼之。榮達之後，元將稱弟、稱姪，皆不悅也；及爲孫、子，方似相容。又有崔巡官者，居鄭圃，與丞相同年之舊，特遠來謁。纔到客舍，不意家僕與市人有競。詰其所以，僕曰：「宣州館驛崔巡官。」下其僕與市人，皆抵極法。令捕崔至，曰：「昔嘗識君，到此何不相見也？」崔生叩頭謝曰：「適憩旅舍，日已遲晚，相公尊重，非時不敢具陳卑禮。伏希哀憐，獲歸鄉里。」遂縻留服罪，笞股二十，送過秣陵。時人相謂曰：「李公宗叔鬻爲孫子，故人忽作流囚。」邑人懼禍，渡江過淮者眾。主吏啓曰：「戶口逃亡不少。」丞相曰：「汝不見淘麥乎？秀者在下，糠粃隨流；隨流者不必報來。」自此一言，竟無踰境者。又有少年，勢似疎簡，自云「辛氏郎君，來謁丞相。」於晤對之間，未甚周至。先是白居易寄元相詩曰：「悶勸迂辛酒，閒吟短李詩。」且曰：「辛大丘度性迂嗜酒，李二十紳短而能詩。」辛氏郎君，即丘度之子也。因謂李公曰：「小子每憶白二十二丈詩曰：『悶勸疇昔酒，閒吟廿丈詩。』」李曰：「辛大有此狂兒，吾敢不存舊乎？」凡諸宦族，快辛子之能忤，丞相之受侮。有一曹官到任，儀質頗似府公，府公見而惡之，書其狀曰：「著青把笏，也請料錢；覩此形骸，足可駭嘆。」左右皆竊笑焉。又有宿將，有過請罰，且云：「老兵倚恃年老，而刑不加，若在軍門，一百也決。」竟不免其刑。凡所書判，或是卒然，故趨事者皆驚神破膽矣。初，李公赴薦，嘗以《古風》求呂化光溫。謂齊員外煦及第恭曰：「吾觀李二十秀之文，斯人必爲卿相。」果如其言。詩曰：「春種一粒粟，秋成萬顆子。四海無閒田，農夫猶餓死。」「鋤禾日當午，汗滴禾中土。誰知盤中餐，粒粒皆辛苦。」先是元相廉察江東之日，修龜山寺魚池，以爲放生之所，戒其僧曰：「勸汝諸僧好自持，不須垂釣引青絲。雲山莫厭看經坐，

便是浮生得道時。」李公到鎮，遊于野寺，觀元公詩，笑曰：「僧有漁罟之事，必投于鏡湖。」後有犯者，遂不怨。復爲二絕以示之云：「剃髮多緣是代耕，好聞人死惡人生。祇園說法無高下，爾輩何勞尙世情。」「汲水添池活白蓮，十千髻鬢盡生天。凡庸不識慈悲意，自葬江魚入九泉。」忽有老僧謁，願以因果喻之。丞相問：「阿師從何處來？」答曰：「貧道從來處來。」遂決二十，曰：「任從去處去。」至如浮薄賓客，莫敢候問。三教所來，俱有區別，海內服其才俊。

491 條

李衛公佐武宗，平上黨，破回鶻，自矜其功，于平泉莊置構思亭、伐叛亭以自旌。

492 條

李丞相回，少嘗遊覃懷王氏別墅。王氏先世仕宦，子孫以力自業，待之甚厚，回深德之。及貴，王氏子齎其家牒求謁，不得通，于金吾鼓舍伺丞相出，拜于道左。久之方省，曰：「故人也。」遂廩餼之。逾旬，以前銜除大理評事，取告身面授。舊制：大理寺官初上，召寺僚或在朝五品以上清資保識。王氏本耕田，宗無故舊，復邀回言之。回問：「有狀乎？」對曰：「無。」又曰：「有紙乎？」曰：「無。」「袖中何物？」曰：「告身¹⁵⁸。」即取告身署曰：「中書侍郎兼禮部尚書平章事李回識。」仍謂諸曹長曰：「此亦五品以上清資也。」

493 條

宣宗幸苑中，回顧仗外舍屋際，有倚竹一竿，可見者止尺餘，去御馬百步外。遂命弓橫綜，上挾矢曰：「朕以法制威天下，而党羌窮寇，敢來干我，連年兵不解。我今射此竹，卜其濟否？」左右聳觀。上攘袖挽弓，一發洞其竹，分而爲二，矢貫于外。左右呼萬歲，賀于馬前。未逾月，羌果滅。

494 條

裴相爲宣州觀察，朝謝後，閒行曲江；荷花盛發，與省閣諸公同遊。自慈恩至紫雲樓下，見五六人坐水次，裴與諸人憩于旁。中有黃衣，飲酒軒昂，笑語輕脫。裴稍不平，問曰：「君所任何官？」對曰：「諾，即不敢，新授宣州廣德縣令。」復問裴曰：「押衙所任何職？」曰：「諾，即不敢，新授宣州觀察使。」于是奔走而去。一席皆歡，聞者大笑。左右訪于吏部，云「有廣德縣令，已請

¹⁵⁸ 告身，即委任官職的文憑，相當於後世公務員的任命狀。唐代告身制度，凡階官、職事官的授予，三品以上稱「冊授」，五品以上稱「制授」，六品以下稱「敕授」，其任命程序，都是中書省奉旨，擬妥「制書」，經門下省審查通過再由皇帝認可，御批原本存檔，另抄副本送尚書省辦理正式手續。文官交吏部經辦，武官則交兵部經辦。告身的製作，大體是將本人鄉貫、出身、年甲和制書抄寫在上等的麻紙上，從抄寫人員至審驗的部門都須署名，並蓋上「尚書吏部告身之印」，再以錦綾裝裱成卷軸。官員領取告身，要繳納一筆官告費，有新入仕者因繳不出官告費，不領告身，而以尚書省發給的一紙錄有制書文字的公文代替，統稱「敕牒」或「劄」。

換羅江令矣。」宣宗在藩邸聞之，常與諸王爲笑樂。及即位，裴爲丞相，因書麻制回，謂左右曰：「諾，即不敢，新授中書侍郎平章事。」

495 條

長孫趙公朝宴，酒酣樂闋，顧群公曰：「無忌不才，幸遇休明之運。因緣寵私，致位上公，人臣之貴，可謂極矣。公視無忌，何如越公？」【原註：楊素有大功，封越公。】或對曰：「不如」，或曰「過之」。公曰：「吾自揣誠不羨越公。越公之貴也老，而無忌之貴也少。」

496 條

李太師光顏女未聘，從事許當及幕僚因從容次，盛譽一鄭秀才詞學門閥，冀其選揀。謝曰：「李光顏，一健兒也。遭遇多，偶立微功，豈可妄求名族？已選得一壻也，諸賢未見。」乃召客司小將，指之曰：「此即某女之壻也。超三五階軍職，厚與金帛，足矣。」

497 條

渾太師瑊，年十一，隨父釋之防秋。朔方節度使張齊丘戲問：「將乳母來否？」其年立跳盪功。後二年收石堡城，收龍駒島，皆有奇數。

498 條

馬司徒討李懷光，自太原引兵至寶鼎下營，問其地名，曰：埋懷村。大喜曰：「擒賊必矣。」

自新

510 條

江淮客劉圓，嘗謁江州刺史崔沆，稱「前拾遺」。沆引坐勸曰：「諫官不可自稱，司直、評事可矣。」須與他客至，圓稱曰：「大理司直劉圓。」沆甚賞之。

511 條

李銛，錡從父弟也，爲宋州刺史。聞錡反狀，慟哭，悉驅妻子奴婢，無老幼，量頭爲枷，自拘于觀察使。朝廷憫之，薄貶。

512 條

天寶已前，多刺客。李汧公勉爲開封府，鞠囚有意氣者，咸哀勉求生，縱而逸之。後數歲，勉罷官，客行河北。偶見故囚，迎歸，厚待之。告其妻曰：「此活我者，何以報德？」妻曰：「以縑千匹，可乎？」曰：「未也。」「二千匹，可乎？」亦曰：「未也。」妻曰：「大恩難報，不如殺之。」故囚心動。其僮哀勉，

密告勉，被衣乘馬而遁。比夜半，百餘里至津店。津店老人曰：「此多猛獸，何故夜行？」勉因言其故。未畢，梁上有人警下曰：「幾誤殺長者！」乃去。未明，攜故囚夫妻二首而至示勉。

513 條

田神功自平廬兵使授淄青節度，舊官皆偏裨時部曲，神功平受其拜；及此前使判官劉位已下數人並留在院，神功待之亦無降禮。後因圍宋州，見李光弼與敕使打毬，聞判官張儉至，光弼答拜，神功大驚，歸幕呼劉位問之，曰：「太尉今日見張郎中來，與之答拜，是何禮也？」位曰：「判官幕客，使主無受拜之禮。」神功曰：「公何不早說？」遂令屈諸判官，謝之曰：「神功武將，起自行伍，不知朝廷禮數，誤受判官等拜，判官又不言，成神功之過，今還諸公拜。」遂一一拜之。

514 條

包誼，江浙人，下第遊漢南，與劉太真相會辯難。劉辭屈，責其不敬，誼擲杯中其額。後太真為禮部侍郎，誼應舉，太真覽其文卷于包侍郎佶之家。初甚驚嘆，及視其名，迺包誼也，遂默然。至出榜，宰相欲有去留，面問太真換一名，太真不能對；忽記誼之姓名，遽言之，遂中第。

515 條

魏僕射本名真宰，武后朝被誣構下獄，有司將出之。小吏聞之以告魏，魏喜曰：「汝名何？」曰：「元忠。」遂改從元忠焉。

(九)《唐語林》〈容止篇〉、〈栖逸篇〉

魏嚴堅

容止

一、內容述要

〈容止〉篇共計 11 則，人物計有：張說、張九齡、裴遵慶、韓滉、李國程、鄭珣瑜、盧鈞、柳公權、薛調、季瓚、劉元章、杜審權、魏元忠、路巖。

〈容止〉篇評述的要項：

(一) 服飾 (二) 容貌 (三) 舉止

二、服飾用詞

(1) 冠服

唐代的男子服飾分為兩大部分，即禮服和便服。禮服亦稱冠服，包括有朝服、公服、祭服等。便服也叫常服，曾稱為謙服和褻服。冠服主要是高冠革履、褒衣博帶，常服則由幘頭、袍衫、靴帶組成。

(2) 幘頭

「幘頭」，是一種包頭用的黑色布帛，由東漢幅巾的基礎上演變而成。《通典》卷五十七：「後漢末，王公名士，以幅巾為雅」注：「按此庶人及軍旅皆服之。用全幅皂（帛）而向後幘髮，謂之頭巾，俗謂幘頭」

北周武帝將全幅皂絹裁出四腳，二腳繫於頭前，兩腳垂於腦後。隋以後，這種裁出四腳裹頭的幘頭，「通於貴賤」。¹⁵⁹「幘頭」又稱「折上巾」《雲麓漫鈔》：「幘頭之制，本曰巾，古亦曰折，以三尺皂絹，從後裹髮。晉宋曰幕後，北周武帝遂裁出四腳，名曰幘頭，逐日就頭裹之，又名折上巾」

《封氏聞見記》：「幘頭之下，別施巾，象古冠下之幘也」，最初的幘頭直接裹在髮髻上，因此從外觀看比較低平，似貼在頭上。後來約在隋末唐初出現「巾子」，將巾子罩在髮髻上，外面再裹絹羅之類的幘頭。後人一般統稱幘頭和巾子為幘頭，但如果分開來看，巾子的變化多於幘頭。

唐代是幘頭盛行的時代，尤其在武德初年至開元年間，幘頭的形制經歷了幾次較大的變化，這種變化主要表現在巾子上。《舊唐書·輿服志》：

「武德以來，始有巾子，文官名流，上平頭小樣者。則天朝，貴臣內賜高頭巾子，呼為武家諸王樣。中宗景龍四年三月，因內宴宰臣已下內樣巾子。開元以來，文官士伍多以紫皂官繩為頭巾、平頭巾子。相效為雅制。玄宗開元十九年十月，賜供奉官及諸司長官羅頭巾及官樣巾子，迄今服之」

¹⁵⁹ 《隋書》卷 12〈禮儀志〉

二、容貌

(1) 張九齡「風儀秀整」，「曲江風度」

(2) 薛調「美姿貌」

蔡允恭，荊州江陵人，後梁左民尚書大業子。美姿容，工爲詩。子知柔，性簡靜，美風儀。

(3) 季瓚「俊爽」

(4) 劉元章「風標自任」

(5) 路巖「風貌之美」

《北夢瑣言》：「唐路侍中巖，風貌之美，爲世所聞。」

三、舉止、態度

(1) 韓滉用人標準「端坐、不旁視，不與比坐交言」

《新唐書》卷一二六：「性彊直，明吏事，蒞南曹五年，簿最詳緻。」「滉雖宰相子，性節儉，衣裘茵衽，十年一易。甚暑不執扇，居處陋薄，取庇風雨。」「居重位，清絜疾惡，不爲家人資產」；「滉幼時已有美名，所與游皆天下豪俊。晚節益苛慘，故論者疑其飾情希進，既得志，則彊肆，蓋自其性云。」

(2) 八磚學士

(3) 盧鈞年八十「升降如儀、音吐鴻暢」

《新唐書》卷一百七：「大中九年，召爲左僕射。鈞宿齒，數外遷，而後來多至宰相。始被召，自以當輔政，既失志，故內怨望，數移病不事事，遨遊林墅，累日一還」；「鈞年八十，升降如儀、音吐鴻暢，舉朝咨嘆」。

《新唐書》卷一六三：「大中十三年，天子元會，公權稍耄忘，先群臣稱賀，占奏忽謬，御史劾之，奪一季俸，議者恨其不歸事。」

(4) 杜相審「性寬厚」、「進止雍容如畫」

《新唐書》卷九六：「審權字殷衡，第進士，辟浙西幕府。」；「審權清重寡言，性長厚，居翰林最久，終不漏禁近語。在方鎮，視事有常處，要非日入未始就內寢。坐必斂衽，常若對大賓客」，本條與《新唐書》〈杜如晦傳〉敘事合。

(5) 魏元忠「每立朝，必得常處，人或記之，不差尺寸」

《隋唐嘉話》在此句之下言：「魏僕射本名真宰，武后被羅織下獄，有命出之。」小吏聞者以告，魏驚喜曰：「汝名何？」曰：「元忠」乃改從元忠焉。

《新唐書》本傳，魏元忠對武后的回話：「臣猶鹿也，羅織之吏如獵者，苟須臣肉爲之羹耳，彼將殺臣以求進，臣顧何辜？」

栖逸

一、唐代隱士的類別

唐代文人懷抱經綸大志，期望科舉仕途，但在屢試不第，或出家修道、削髮為僧，或走上隱居不仕之途。唐代以佛、道為主的宗教活動，對於社會具有巨大的影響力，也助長了隱逸風氣。唐代除了武宗的會昌滅佛舉動外，大致諸帝對佛教都採取尊重或獎勵的態度，佛教興盛王公貴戚競相度牒僧尼，營造佛寺。道教為唐皇室所尊奉，雖不如佛教風行，卻也不會受到破壞打擊。

《新唐書》〈百官志〉：「天下觀一千六百八十七，道士七百七十六，女冠九百八十八。寺五千三百五十八，僧七萬五千五百二十四，尼五萬五百七十六。」

唐代寺觀道院多數在山林勝地，幽谷密林往往吸引好佛道之人群趨入；同時，寺院道觀供給食宿之便，或有經院藏書供義學僧問學，故學子每樂於寄寓其中讀書。僧道之流居於山林，屏絕俗務，在行為上無異於隱士，故兩唐書隱逸傳多載道士，而《唐語林》〈栖逸〉則僧、道皆有。

唐代真隱士已經無多，統治者對隱逸之士的禮遇，《舊唐書》〈隱逸傳〉：

「高宗、天后，訪道山林，飛書岩穴，屢造幽人之宅，堅回隱士之車。而遊岩、德義之徒，所高者獨行；盧鴻一、承禎之比，所重者逃名」高宗、武后竭力招隱，塑造求賢若渴之形象；中宗進一步褒獎棲息山林、視名位如浮雲的隱士；《舊唐書》〈盧鴻一傳〉載玄宗詔云：

「傳不云乎：舉逸人，天下之人歸心焉。是乃飛書岩穴，備禮徵聘」

玄宗招隱真正目的就是使天下歸心。王維〈送記〉詩：「聖代無隱者，英靈盡來歸。遂令東山客，不得顧采薇」，依王維之意，唐代尤其是盛唐是沒有隱士的。唐代士人之隱有下列之別：

- (1) 栖逸山林，無心仕進的真隱者
- (2) 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的如家之隱
- (3) 皇親貴戚之屬
- (4) 以隱召且就官者
- (5) 為登第後又不務進取的矛盾隱者
- (6) 為仕而後隱者
- (7) 早年讀書山林者
- (8) 累舉不第的失意隱者
- (9) 沽名釣譽，別有所圖的隱逸
- (10) 以祿代耕的吏隱者
- (11) 避亂之隱¹⁶⁰

《新唐書》〈隱逸傳〉將隱逸之士分為三等：上等的隱者「身藏而德不晦」，雖自放草野，但聲名甚大，連身為萬乘之尊的皇帝也去聘請他們。第二等隱者則懷抱經綸之志而無由施展，志行高潔而不肯同流合污，視爵祿若浮雲。最下等

¹⁶⁰ 林燕玲《足崖壑而志城闕—談唐代士人的真隱與假隱》（東海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92）

的隱者，自認其才不能為時所用，故視隱居山林為賞心樂事。

二、內容述要

〈栖逸〉計有 13 則：

(1) 宣州當塗隱居山巖，鍊丹所，後為佛舍。

僧彥範，雖為沙門卻通儒學；執經受業者數十人
僧律不虧，唯頗嗜飲酒。自植茶。

這條材料說明，寺院提供從師的碩儒，寺院實有學校之性質。寺院有碩儒僧侶招引士子入佛寺讀書，或與僧人閑談聊天。

顏真卿〈泛愛寺重修記〉表示「予不信佛法」卻「好居佛寺，喜與學佛者語」。

中國人的飲茶生活在佛教傳入之後，影響日見擴大，並漸浸於民間，幾乎與老百姓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由於歷代僧人的不斷參與下，飲茶與佛門形成了千絲萬縷的聯繫。俗話所謂「天下名山僧占多」、「好茶出在名山中」之說，就足以證明茶與佛門之間存在非同尋常的殊勝因緣。

據史料記載，中國名貴茶葉中，大部分最初是由名山古剎的僧人種植的。僅以江西歷史上的名茶為例，多與佛寺有關，如黃龍茶、黃檗茶、雲霧茶、攢林茶等。黃龍茶出於禪宗黃龍派的創始人黃龍慧南禪師，黃檗茶則是臨濟宗的鼻祖——黃檗希運發明的，雲霧茶是根據茶葉的特點來命名的。寺院僧人的辛勤汗水澆灌了攢林茶，此茶又名趙州茶，緣起我國禪宗史上著名的從諗禪師。他被譽為「趙州古佛」，因其長住趙州觀音寺（現柏林寺），故名。

唐朝是我國佛教的鼎盛年代，寺院林立，宗派繁多，真可謂群星燦爛。至於佛門與茶的關係也進入一個大發展的時期，由於整個社會飲茶風氣的盛行，如唐代進士封演的《封氏聞見記》所說：「按此古人亦飲茶耳，但不如今人溺之甚，窮日盡夜，殆成風俗，始自中地，流於塞外」。這也在相當程度上促進了佛門對茶葉的興趣與需求。因為佛寺雖然遠離市井通衢，但與社會各界人士的來往卻異常密切，茶葉也成為僧侶招待來客的重要物品。同時，從唐代宗廣德元年（762）開始，為滿足宮廷對名茶的需要，還建立了定時、定點、定量、定質的貢茶制度，由專門官吏督造入貢事宜。大曆五年（770），又在浙江顧清山建立了我國歷史上第一所貢茶院，其產制規模之大，至今也屬罕見。就佛門來說，當時四川的蒙頂山，寺院遍佈，又是出產茶葉的聖地，至今遺跡尚存的甘露寺、天蓋寺、永興寺、千佛寺等，寺院周圍到處都是茶樹，所產「蒙頂名茶」，相傳即由西晉高僧普慧親手所植，從唐至宋，一直被列為「貢茶」，故有「揚子江中水，蒙山頂上茶」之美譽。由此，每年清明、穀雨時節，地方官員都要身著朝服，率領山上十數座寺院的僧人，在普慧所植的七株茶樹前，焚香禱告，然後再採摘新葉，製成新茶，作為進獻皇上的貢品。

僧人不得飲酒是佛教的根本大戒，五戒、十戒及具足戒中都有禁止飲酒一戒。

(2) 南嶽道士田良逸、蔣含弘

南嶽衡山，擁有「南天福地」之美稱，其峰嶺眾多，相傳有七十二峰，諸峰此起彼伏，雲霧環繞其間，真可謂美妙之人間仙境。上清派宗師魏華存，棲息南嶽集賢峰下十六年，設壇傳道，著有《黃庭經》，至唐代，南嶽宮觀遍佈，大規模的道觀就有四十多座。

司馬承禎居衡岳時間最長，並在南嶽開派傳承奠定上清派基礎，張九齡曾幾次拜謁。

祈雨、祈晴嶽觀建黃籙壇場

田良逸爲尼之子，寺中皆呼良逸爲小師。良逸能使虎送柴。

含弘善符術

(3) 江南多名僧清江、清晝「二清」；乾俊、乾輔「二乾」

杜牧〈江南春絕句〉：「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樓臺煙雨中」

(4) 江南山水，每見居人以葉舟浮泛，……盧簡辭嘆其高逸，不知何人，從而問之，乃告居易與僧光

(5) 李瞻，歸茅山，茅山是中國著名道教名山，上清派發祥地，道教稱之爲「第八洞天，第一福地」。茅山道教，歷史悠久，淵源流長。相傳西漢景帝時就有修煉之士來山隱居，距今已有二千多千的歷史

(6) 李尚書褒，晚年修道，居陽羨川石山

(7) 陸龜蒙

《新唐書》《隱逸傳》云：「元方七世孫也，父賓虞，以文學歷侍御史」；《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三下「陸氏太尉枝」表中元方七世孫下列龜蒙之名，龜蒙確係「舊名族」，然其祖正興表中未注其官爵；其父賓虞僅爲侍御史，故龜蒙時家勢已不振。

《新唐書》《隱逸傳》云：「舉進士一不中，往從湖州刺史張搏游，搏歷湖、蘇二州，辟以自佐」，龜蒙應舉大概在咸通九年，此年發生龐勛造反，咸通十年亂平，但因之停貢。龜蒙雖獲貢舉，卻因停貢，未能與計偕至京。咸通十年至咸通十二年三月間，崔璞刺蘇州時，皮日休薦其入崔璞幕。張搏咸通十三年七月，自中大夫拜，龜蒙於此時入幕於湖州，爲張搏從事。張搏於乾符三年遷蘇

州刺史，在廬州僅得一年，龜蒙蓋於乾符二年隨搏於廬州，乾符三年轉蘇州。

《唐才子傳》：

居松江甫里，多所撰論。有田數百畝，屋三十楹，田苦下，雨澇則與江通，故常患飢。龜蒙嗜飲茶，置小園顧渚山下，歲入茶租，薄爲甌蟻之費。著書一編，繼《茶經》《茶訣》之後，又判品張又新水說爲七種。

自稱江湖散人、又號天隨子、甫里先生。自比涪翁、漁父、江上丈人。後以高士召，不至。

(8) 元結自汝墳率鄰里南投襄漢保全者千餘家。天寶中稱「中行子」，始在商餘山，逃難入猗玕山

元結《新唐書》有傳，顏真卿撰有《唐故容州都督兼御史中丞本管經略使元君表墓碑銘》。元結字次山，顏文云：「父延祖，清靜恬儉，歷魏成主簿、延唐丞，思間，輒自引去，以魯縣商餘山多靈藥，遂家焉。」據《新唐書》《地理志》二河南道，汝州臨汝郡有魯山縣。十七歲折節向學，授學於宗兄元德秀，天寶十二年以進士獲薦，禮部侍郎楊浚見其文，擢上第，復舉制科。之前元結曾於天寶六載應制科，而爲李林甫所譖毀，此科無一人錄取。

顏文云：「及羯胡首亂，逃難於猗玕洞」；猗玕洞在湖北省大冶縣境，後又遷徙於襄溪，《元次山集》卷六，自序云：「乾元戊戌，浪生元結始浪家襄溪之濱。襄溪，蓋溢水分稱」。《國史補》云：「元結，天寶之亂，自汝墳大率鄰里，南投襄溪，保全者千餘家」，元結詩：

昔年苦逆亂，舉族來南奔。日行幾十里，愛君此山村。峰谷呀回映，誰家無泉源。修竹多夾路，扁舟皆到門。襄溪中曲濱，其陽有閑園。鄰里昔贈我，許之及子孫。我嘗有匱乏，鄰里能相分；我嘗有不安，鄰里能相存。

《國史補》：「天寶中始在商餘之山，稱元子。逃難入猗玕山，或稱浪士。漁者呼爲瞽叟，酒徒呼爲漫叟。乃爲官，呼爲漫郎」，元結性梗僻，深憎薄俗，有憂道憫世之心。

(9) 徑山曰：「出家是大丈夫事，非將相所爲也」

禪師徑山法欽，曾雲遊浙江杭州，有心在此選址建寺。一日，來到天目山麓，但見五峰環繞，林木蒼翠，泉水丁冬，景色絕佳。在林間小憩時，法欽與一銀鬚老翁相遇，老翁告之宴坐峰最宜建寺，言罷變作飛龍，騰空而去，剎那間風雨大作，雷電交加，老翁所在之處化現一泓清泉，泉水清澈澄明，遂取名「龍泓」。法欽遂率眾僧於此開設道場，即徑山寺也。後法欽與僧團大眾又在寺院周圍廣植茶樹，取龍井水泡茶，湯色沉碧，香氣清雅，史稱「徑山茶」。唐皇帝曾詔法欽進京，賜號「國一禪師」，並撥銀兩支援擴建寺院。此後，「徑山茶」

便成爲貢品。儘管這是否就是今日的「龍井茶」尚無法確定，但「徑山茶」的名聲很大，是鐵板釘釘的事實，日本僧人曾先後來徑山學習，並將徑山茶的製作技術和飲茶的禮儀傳回去。《封氏聞見記》記載，唐玄宗開元年間（713-741），泰山靈岩寺有降魔師大興禪教，僧人晝夜不睡，又不吃晚餐，祇許飲茶，禪僧各自備茶，到處煎飲。也可證明唐代佛門盛行飲茶的事實。

（10）鄭損率有力者每鄉爲一大墓以葬棄尸，謂之「鄉葬」

北魏末年以來的長期戰亂，使得河北許多地區的居民死于兵火，戰爭也帶來饑荒與疾疫，導致當地許多饑民流徙他鄉。大約在東魏初年，這里一群佛教信徒共同進行收埋暴露于原野的尸骨，作墳埋葬，稱爲鄉葬。

（11）陸羽于江湖稱「竟陵子」

陸羽見《新唐書》《隱逸傳》：「陸羽字鴻漸，一名疾，字季疵，復州竟陵人，不知所生」。《新唐書》《地理志》四，山南東道有復州竟陵郡，所屬有竟陵縣（今湖北省天門縣治附近）。

《新傳》：「或言有僧得諸水濱，畜之。既長，以易自筮，得蹇之漸曰：『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乃以陸爲氏，名而字之」。

《全唐文》卷四三三《自傳》：「始，三歲惇露，育乎竟陵大師積公之禪院」。

《國史補》：「竟陵僧有于水濱得嬰兒者，育爲弟子。稍長，自筮，得蹇之漸，繇曰：『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乃令姓陸名羽，字鴻漸」。

《因話錄》卷三：「竟陵龍蓋寺僧，姓陸，於堤上得一初生兒，生收育之，遂以陸爲氏」；《太平廣記》卷 201，同此說法。《因話錄》作者趙璘之外祖父柳中庸與陸羽「交契至深」，其言可信。

（12）韓愈嘗與客登華山絕頂，度不可下返，發狂慟哭，爲遺書。

（13）陽城居夏縣，拜諫議大夫；鄭綱居闔鄉，拜右拾遺；李周南居曲江，拜校書郎。時人以爲轉遠轉高，轉近轉卑也。

《舊唐書》〈隱逸傳〉所收二十人，其中王遠知、田遊巖、潘師正、劉道合、史德義、王友貞、衛大經、司馬承禎、王希夷、盧鴻一、白履忠、吳筠、孔述睿、陽城、崔覲等十五人受當時皇帝的眷顧、下詔或嘉獎、封賞。

潘師正曾對司馬承禎說：「我自陶隱居（陶弘景）傳正一之法，至汝四葉矣」。「隱逸世家」以退爲進，以隱干政的「道門隱訣」，加上與皇帝有「通家之好」，統治者欲以隱士點綴太平，捨彼其誰？李白的隱逸、求仙雖不無出世因素，但其主要目的仍侍爲世俗打算，上述韓愈登華山絕頂，發狂慟哭其因是否隱含對生命的恐懼，或無法率真、豁達了悟隱逸生活。

討論唐代世人的隱逸問題，必須注意到政治因素。真隱士與假隱士之分，

真隱士言行超逸，高潔自守，徹底的清介自守不屑天下之事，只求獨善其身。面對地王的徵召，真隱士往往是「以疾辭」或「辭不就」；另一類型的真隱——先仕而後隱，他們或在生命高點歸隱山林。

假隱的類型：

讀書山林此乃屬暫時性隱居，以致唐代有不少隱居知山，同時儼然成爲學術的重鎮。

累舉不第的失意隱者。

沽名釣譽，別有所圖的隱逸則是投機份子想走捷徑的結果。唐代諸帝蔣重隱逸賢人，原是存著激貪勸俗的美意，然而這項美意卻爲那些利祿之徒另闢蹊徑，假扮隱者的姿態來獵取名利，圖謀仕進，〈隱逸傳序〉云：「放利之徒，假隱自名，以詭祿仕，肩相摩於道，至號終南、嵩少爲仕塗捷徑，高尚之節喪焉」。隱居求名本是一條可進可退的路，唐代藉此達到入仕目的者，確實不少。相對的，以隱自保的，亦有之。戰亂中爲明哲保身，逃遁山林的避難之隱，日後政治清明也可能復出市井，投入官宦。即使僧侶也會因法難逃入山林，殆至長安皇恩的召喚進而延入長安設齋行香或入禁中行道論講。

(十)《唐語林》〈德行篇〉、〈言語篇〉

汪天成

南朝宋的世說新語共分為〈德行〉、〈言語〉等三十六門，而宋孔平仲的《續世說》則分為〈德行〉、〈言語〉等三十八門¹⁶¹，王讜的《唐語林》亦分為〈德行〉、〈言語〉等五十二門¹⁶²，這三書大部份的門目都相去不遠，但是收錄的內容其實大相逕庭，本文即以〈德行〉、〈言語〉二門為例，分析三書收錄內容的差異同。

這三書的分門都是從〈德行〉、〈言語〉、〈政事〉、〈文學〉開始，所以如此分，主要應該是根據孔門四科¹⁶³。

《世說新語》、《續世說》、《唐語林》門目、篇數比較表

門目	則數	世說新語 ¹⁶⁴	續世說 ¹⁶⁵	唐語林 ¹⁶⁶
德行		47	35	44
言語		108	46	40
政事		24	52	92
文學		104	35	108
方正		66	55	64
雅量		42	38	23
識鑒		28	32(9) ¹⁶⁷	37
賞譽		156	25(12)	23

¹⁶¹ 去〈豪爽〉，而增〈直諫〉、〈奸佞〉、〈邪諂〉。

¹⁶² 去〈捷悟〉而增〈嗜好〉、〈俚俗〉、〈記事〉、〈任察〉、〈諛佞〉、〈威望〉、〈忠義〉、〈慰悅〉、〈汲引〉、〈委屬〉、〈砭談〉、〈僭亂〉、〈動植〉、〈書畫〉、〈雜物〉、〈殘忍〉、〈計策〉等十七門。

¹⁶³ 《論語·先進第十一》：子曰：「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言語：宰我、子貢；政事：冉有、季路；文學：子游、子夏。

¹⁶⁴ 影宋紹興本，北京，中華書局，1999.2 一版。

¹⁶⁵ 分則據全宋筆記二編排校本，大象，2006.1 二版。

¹⁶⁶ 分則周勛初，《唐語林校證》，北京，中華，1997.12 二刷。

¹⁶⁷ 括弧()中為《續世說》之目次。

品藻	88	12(8)	13
規箴	27	20(7)	9
捷悟	7	16(11)	
夙慧	7	24(10)	11
豪爽	13		23
容止	39	20(15)	11
自新	2	12(19)	6
企羨	6	10(20)	51
傷逝	19	8(28)	10
棲逸	17	29(23)	13
賢媛	32	27(25)	21
術解	11	40(16)	
巧藝	13	42(17)	
寵禮	6	35(13)	
任誕	54	22(14)	
簡傲	17	15(21)	
排調	65	67(18)	
輕詆	33	28(24)	
假譎	14	21(35)	
黜免	9	15(27)	
儉嗇	9	23(34)	
汰侈	12	38(29)	
忿狷	8	14(31)	
讒險	4	26(37)	
尤悔	17	24(22)	
糺漏	8	24(33)	
惑溺	7	11(26)	
仇隙	8	21(32)	
直諫		80(30)	
邪諂		40(36)	
姦佞		19(38)	

而論語中所指的「德行」，主要包括了：任、孝、忠……，但是如果細讀《世說新語》，就會發覺《世說新語·德行》所收的四十七則敘述，包含了以下幾方面：

1. 禮賢 如：

陳仲舉言為士則，行為世范。登車攬轡，有澄清天下之志。為章太守，至，便問徐孺子所在，欲先看之。主簿白：群情欲府君先入廡。陳曰：武王式商容之間，席不暇暖。吾之禮賢，有何不可！¹⁶⁸

2. 孝 如：

王祥事後母朱夫人甚謹。家有一李樹，結子殊好，母恒使守之。時風雨忽至，祥抱樹而泣。祥嘗在別床眠，母自往暗斫之。值祥私起，空斫得被。既還，知母憾之不已，因跪前請死。母於是感悟，愛之如己子。¹⁶⁹

3. 仁厚 如：

庾公乘馬有的廬，或語令賣去。庾云：賣之必有買者，即當害其主。寧可不安己而移于他人哉？昔孫叔敖殺兩頭蛇以為後人，古之美談，效之，不亦達乎！¹⁷⁰

4. 恤親 如：

梁王、趙王，國之近屬，貴重當時。裴令公歲請二國租數百萬，以恤中表之貧者。或譏之曰：何以乞物行惠？曰：損有餘，補不足，天之道也。¹⁷¹

5. 儉 如：

殷仲堪既為荊州，值水儉，食，常五碗盤，外無餘肴。飯粒脫落盤席間，輒拾以啖之。雖欲率物，亦緣其性真素。每語子弟云：勿以我受任方州，云我豁平昔時意，今吾處之不易。貧者士之常，焉得登枝而捐其本！爾曹其存之！¹⁷²

¹⁶⁸ 同註 4，卷上，一頁上～下。

¹⁶⁹ 同註 4，卷上，五頁上。

¹⁷⁰ 同註 4，卷上，頁十下～十一下。

¹⁷¹ 同註 4，卷上，頁六下。

¹⁷² 同註 4，卷上，頁十三上。

已和論語所重有了不小的差異，而到了《續世說》又有了更進一步的改變，在《續世說·德行》所收的三十五則，則包括了

1. 孝友 如：

梁庾域母好鶴唳，域孜孜營求。一旦雙鶴來下，人以為孝感；子子與亦有孝行，父卒于蜀，子與奉喪歸，至巴東灑瀕石瞿塘大灘，秋水猶壯。子與撫心長號，其夜五更水忽退減，安流南下。及度，水壯如舊。時人為之語曰：灑瀕如襍本不通，瞿塘水退為庾公。¹⁷³

溫大雅改葬祖父，筮者曰：葬于此地，害兄而福弟。大雅曰：若得家弟永康，我將含笑入地。葬訖歲餘卒。弟彥博官至端揆，年六十四；大有為中書侍郎。¹⁷⁴

2. 清廉不貪 如：

宋郭世通於山陰市貨物，誤得一千錢。當時不覺，分背方悟，追還本主。錢主驚歎，以半與之，世通委之而去。¹⁷⁵

3. 問獄清平 這是《續世說》最常敘述的，如：

唐臨為萬泉丞，有輕囚十數人。會春暮時雨，臨令歸耕種，與之約，令事已自歸。令爭之，臨曰：請自當其罪。令在假，臨出囚，囚皆感恩，貸至時畢集詣獄。臨由是知名，後為大理卿，高宗親錄死囚，前卿所斷者叫號稱冤，臨所入者獨無言。帝怪問狀，囚曰：唐卿所斷，既非冤濫，所以絕意爾。帝歎曰：為獄者不當如此耶。¹⁷⁶

相較之下，減少了禮賢和恤親的份量，而推崇清廉不貪和問獄清平。而《唐語林·德行》中所重視的包括：

1. 孝友

王咸少監，舊族之後。少入仕。遭喪，服除數年，不飲食酒肉。后因會聚，人勸勉之，咸捧肉欲啗，泪下盈盤，竟不食而離席，一坐為慚怛。後有人傳於獨孤公者，慕其獨行，遂聘其女¹⁷⁷。

¹⁷³ 孔平仲，《續世說》，大象，2006.1 二版，卷一，p6。

¹⁷⁴ 同註 13，卷一，p7。

¹⁷⁵ 同註 13，卷一，p7。

¹⁷⁶ 同註 13，卷一，p8。

¹⁷⁷ 周勛初，《唐語林校證》，北京，中華，1997.12 二刷，卷一，p21。

宣宗天資友愛，敦睦兄弟。大中元年，作雍和殿於十六宅，數臨幸，諸王無少長，悉預坐。樂陳百戲，抵暮而罷。諸王或有疾，斥去戲樂，即其臥內，躬自撫之，憂形於色。¹⁷⁸

2. 清廉不貪 這是《唐語林·德行》中例子最多的，如：

天寶中，有一書生旅次宋州。時李汧公勉年少貧苦，與此書生同店。而不旬日，書生疾作，遂至不救。臨絕，語公曰：「某家住洪州，將於北都求官，於此得疾且死，其命也。」因出囊金百兩遺公，曰：「某之僕使無知有此，足下為我畢死事，餘金奉之。」李公許為辦事。及禮畢，置金於墓中，而同葬焉。後數年，公尉開封。書生兄弟齋洪州牒來，累路尋生行止。至宋州，知李為主喪事。專詣開封，請金之所在。公請假至墓所，出金以付焉。¹⁷⁹

李師古跋扈，憚杜黃裳為相，未敢失禮，乃寄錢物百萬，並氈車一乘。使者未敢進，乃於宅門伺候。有肩輿自宅出，從婢二人，青衣襪襪。問：「何人？」曰：「相公夫人。」使者遽歸以告，師古乃止。¹⁸⁰

3. 儉樸 此類的數量也很多，尤其是著重於玄宗的事迹，如：

肅宗為太子，嘗侍膳。尚食置熟俎，有羊臂臠。上顧太子，使太子割。肅宗既割，餘汗漫刀，以餅潔之，上熟視，不懌；肅宗徐舉餅啖之，上大悅，謂太子曰：「福當如是愛惜。」¹⁸¹

相較之下，雖然同樣是推崇清廉不貪，但是《唐語林·德行》中則數較《續世說·德行》增加了很多，而儉樸(尤其是對於君王的稱揚)則更是《唐語林·德行》所特別著重的部份。

至於言語方面，論語中主要指的是使者適時的應對，如：

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為？」(子路第十三)

蘧伯玉使人於孔子。孔子與之坐而問焉，曰：「夫子何為？」對曰：「夫子欲寡其過而未能也。」使者出。子曰：「使乎！使乎！」(憲問第十四)

¹⁷⁸ 同註 17，卷一，p17~18。

¹⁷⁹ 同註 17，卷一，p7。

¹⁸⁰ 同註 17，卷一，p9。

¹⁸¹ 同註 17，卷一，p5。

但是，《世說新語·言語》中所記載的已和這些完全沒有關係了，《世說新語·言語》中所記載的主要是：

1. 俊語 所謂俊語，指的是非常雋永耐人尋味的話，如：

孔融被收，中外惶怖。時融兒大者九歲，小者八歲。二兒故琢釘戲，了無遽容。融謂使者曰：冀罪止于身，二兒可得全不？兒徐進曰：「大人豈見覆巢之下，復有完卵乎？」尋亦收至。¹⁸²

2. 解嘲 這一類的話，照理應該歸之於〈排調〉篇，但是〈言語〉篇中仍有不少，如：

中朝有小兒，父病，行乞藥。主人問病，曰：患瘡也。主人曰：尊侯明德君子，何以病瘡？答曰：來病君子，所以為瘡耳。¹⁸³

但是到了《續世說·言語》則減少了俊語的成份，主要是直諫，如：

周容清貧寡欲，終日食蔬。雖有妻子，獨處山舍。甚機辯。王儉問曰：卿山中何所食？答曰：赤米白鹽綠葵紫蓼。文惠太子問容：菜食何味最勝？答曰：春初早韭，秋末晚菘。¹⁸⁴

宋武帝永初二年祀南郊，大赦。裴子野論曰：夫郊祀天地，修歲事也；赦彼有罪，夫何為哉。¹⁸⁵

《唐語林·言語》中雖說也以直諫為多，但是所偏重的多是精闢之語，如：

太宗射猛獸于苑內，有群豕突出林中，太宗引弓射之，四發，殪四豕。有一雄豕直來沖馬，吏部尚書唐儉下馬搏之。太宗拔劍斷豕，顧而笑曰：「天策長史，不見上將擊賊耶，何懼之甚？」儉對曰：「漢祖以馬上得之，不以馬上理之。陛下以神武定四方，豈復逞雄心於一獸？」太宗善之，因命罷獵。¹⁸⁶

¹⁸² 《世說新語》(影宋紹興本)，北京，中華書局，1999.2 一版，卷上，頁十八上。

¹⁸³ 同上註，卷上，頁二十八上。

¹⁸⁴ 孔平仲，《續世說》，大象，2006.1 二版，卷一，p15。

¹⁸⁵ 同上註，卷一，p14。

¹⁸⁶ 同上註，卷一，p34。

四、 研讀成果

(一)專題演講：「六朝時期的魅」

宋德熹（主持人）：今天為第一次的研讀會，先做相關的會務報告。一、中國社科院雷聞教授上學期來訪，回去後寫了一篇文章，提到研讀會的資訊。二、最近武漢大學陳國燦教授來中興大學歷史系客座，需要陳國燦教授聯絡電話的成員，請向研讀會助理取用。三、中興大學文學院院長林富士教授，除了是教育部顧問室的顧問，還是中綱計畫的總召集人。四、11月30日到12月1日中國唐代學會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歡迎成員共襄盛舉。由上述幾點可知，中國中古史在中部地區是有一定的成長。今天最主要的任務是做工作的分配，如果在場的老師發現自己的大名在上面，千萬別太在意，仍有轉圜的空間，至於陳弱水老師的演講部分，留待下回有機會再邀請他來。此外，今天林富士院長的演講，據我所知，《中研院史語所集刊》中有相關的文章，林院長是台大碩士、普林斯頓博士，專長領域是秦漢到六朝，最近更延伸到道教、醫療等層次，透過林院長的演講，將會帶給研讀會新的活水。

宋德熹：謝謝林院長的演講，我個人對院長的演講內容提出簡單的感想。首先，第一次雖然未配合《唐語林》的內容，但六朝志怪、唐代筆記小說等，都是以人為主體，不論是針對精魅或社會國家，都是文化史的一部分。至於志怪的故事，我個人並沒有相關的經歷，但卻喜愛閱讀相關資料。中文系葉教授、歷史學界蒲慕州的研究，都與志怪相關。尤其是蒲慕州，我已邀請他在不久的將來來中興演講。過去研讀會研讀的主題，都曾關涉到非人類幻化的的意象，因此魅的主題雖然無直接關係，但卻仍然有相連的部分。唐人筆記小說中《南柯太守傳》提到妖跟精魅，也是被當成異物，此內容是否可解讀為精魅。《洛陽伽藍記》中也有提到相關的志怪。此外，唐人小說中也有夢幻，那是否是錯覺等，透過這次的演講提供的啟發，可將這類史料重新開發研究。補充一點，最近中文學界也都有人在研究夢。最後，我想會研究相關主題的人，或許是因為有相關碰鬼的經歷，才會使人特別的想去探索。歷史中提到書法家歐陽詢是白猿的後代，是否也是和精怪的研究有關係。

胡志佳：聽完林院長的演講，我認為精彩的部分在於研究方法上很有啟發性。一般史書中有志怪小說，郭僕為人驅魅治病，其事是否為虛構？這樣的情形在六朝、現今的台灣也都很流行，我認為絕不因為小說而流行，一定其他的因素，虛與實之間，如果去神壇做口述一定能得到很多的材料，但要如何去解讀？古代醫案留下來的相關案例，是否能相信是事實呢？

陳登武：林院長的大作我都有讀過，得到很多的啓發，剛好我的研究是地獄審判的部分，比較起來我的研究層面反而比較小。日本人在客人進入家門時會說「歐加瑪」(邪魔)一詞，它是佛教語典上的用語，僧人在修行中較容易碰到。院長演講的內容包含社會信仰方面，和過去研讀會的內容也有相連的部分。筆記小說中的志怪，如輿論，其中有很多怪異的想像，一是預示時代的衰亡等，都是挑戰當時政府的輿論。這類怪異之事有時是投射現象，像中國古代文人害怕文字獄，所以抒發他們的意見在地獄、鬼神的世界中。《廣異志》、《白蛇傳》等，都反映了民間投射的心理。而院長此次呈現了鬼魅的印象，再加以社會、國家等因素，很期待將來文章的發表。

宋德熹：今天詹宗祐老師沒有來，太可惜了。詹老師的研究，也是和山林池澤有相關的。

張文昌：我本身對精魅的理解不深，但由林院長的例証中可見六朝的精魅形象無法呈現主體性，和唐代以後「精」的個性突出，其做為異物的衝突性比較低。如何去理解故事背後文人的看法，對生物、週遭世界的看法，從時間來看可發現其轉變。林院長透過立體化的方式呈現了故事，對於不熟相關領域的人有很大的啓發。

陳曉琪：請問老師在鬼與人的書寫上，何種是做為文化上的觀點？

陳登武：我在此推薦一本書《中世紀的幻想文化志》，此書相當有意思，值得閱讀。

蔡政純：醫書中有一部分談到醫療中的神明、身體和心靈，古代醫方也從五行中談鬼魅。在提到中國的精魅，醫方的治鬼方，甚至是治魅方，其藥物的形狀、藥名為何，都是確定可以治鬼的，這部分應該要如何去呈現、解釋？

林富士：有關於夢的部分，我在普林斯頓求學的期末報告也寫了夢，那個世界是相當的陸離古怪。提到遇鬼的經驗，最近一次是發生在史語所。史語所內部有規劃專題研究室，如生命醫療史研究室、禮俗宗教研究室，我接任後曾經跑了一些國家，做田野調查，帶回一批宗教的法器，如七星劍等。後來兩間研究室要合併，負責的人就在晚上得到了神明的託夢，夢中的神明說他們相處的非常愉快，希望不要搬動。

醫案是否為真？是有人求診後，醫師記錄下來，給予名稱才流傳下來，有些事情被揭露，有些仍然是隱晦，我個人在處理這些資料使用的方法，會將原始材料附在最後，重新用我的方式來講故事，並且進行詮釋，寫出很不一樣的故事。

孫嚴娶妻的故事，可看到相關的年代記載，時間大約有四個月，它是反映何種心態？為何重視狐狸剪人的頭髮？我認為有幾點因素：一、族群象徵，漢人束髮，胡人披髮，被剪掉頭髮就變成披髮，它反映了害怕失去文化認同，是否影射了被強迫歸化的情形。二、頭髮和健康

的關係，剪頭髮是指傷害生命。三、動物對人類的復仇，六朝書法、繪畫產生天大的突破，毛筆大量的使用狐毛，是否也是反映了害怕報應的心理，佛教也有提到相關的理論。若是這種故事搬到了現代，因為社會情境的不同，也不會提到斷髮的事情。

魔和魅是不一樣的，魔是印度的說法，但兩者間仍然有關係。魅是自日本漢語借用而來，現在是指很棒的詞，對於有吸引力的人，都稱為魅，是會迷惑人的，所以要注意到文化的變遷的因素。

醫方中有提到鬼白、鬼杵，而菩提子在藥書中叫鬼見愁。至於醫學與宗教的關係，如中南美洲的巫師要通神見鬼，就會吃大麻，那是藥物和宗教的關係。中醫裡也有久服見鬼的情形，和自我暗示、精神體驗有關。在中國被鬼附身，吃某些藥，鬼神就會跑掉。對於醫書中的藥方涉及到鬼、邪、神的概念，只是一種概念；宗教方面是具有強大魔力，這類記載也都存在醫書中，兩者難以分辨。若治療同一種病症，道士和醫師各自有治療的思維存在，兩者邏輯不同。道士有天醫的概念，而醫師有五行、脈象辨証等思維，兩者的運作方式不同，但也並非無全然區隔的關係，如東晉陶宏景，以及葛洪，都曾經身兼兩者。

宋德熹：現在開始會議工作的報告，首先，必須考慮到的問題在於，研讀會開會的場地是否能轉換，改由誰主讀，就到那間學校去辦研讀會。研讀的順序依照老師的時間來決定，不必完全限定哪一卷要先讀。最近彰師大也有水經注研讀會出現，主要研讀水經注，與歷史地理相關。11月底唐代學會將會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由中興與逢甲主辦，有興趣的成員可來參加。此次工作的分配，不只只有老師參與研讀，博士、準博士生也都會加入老師的行列，和老師們一起配合研讀。至於明年七月份的研討會，是否也可以移到暨南大學舉行，則可以再討論。

(二)《唐語林》〈賞譽篇〉、〈品藻篇〉

陳登武（主持人）：最近我到台大研讀《資治通鑑》，當中讀到許多被正史排斥的野史，對於要如何看待這類史料，是相當值得思考的。今天導讀的詹老師對於自然生態的研究，相當深刻。詹老師在考証、校釋等部分也下了相當多的工夫。先請詹老師來為大家做導讀。

詹宗祐：周勛初對《唐語林》所做的研究，大多為辨誤、解題的部分，在釋証方面較少。將《唐語林》與《世說新語》對照可知，學界有關於《唐語林》的研究不多。在研讀《唐語林》時，須注意到其反映的時代精神是與人物品評有相關，這樣的傾向也是源自於漢代的察舉與魏晉的玄學。從《唐語林》的內容篇目來看，最多為文學、其次是政事，也是與唐代社會因科舉因素重文學的關係。就連今天要導讀的〈賞譽〉、〈品藻〉也是與科舉、文學相關。

- 汪天成：對於詹老師的導讀，在註釋 2 中，提到「多許」的問題。我認為應由格律方面來解讀這段文字，它是平平平仄仄的形式，因此，使用「多許」是符合格律的，使用「許多」則較為不合。
- 陳登武：由格律來說「多許」是符合格律，但專就意思來說，許多也是可以接受。
- 李建崑：412 條，羅聯添，《唐代詩人叢考》中有考証。在此提出一個想法，不論史料對或錯，對於中文學界的人而言，只可以使用都不會放棄。在此我想請問詹老師，即然考証出來為錯誤的史料，那該如何去看待？
- 詹宗祐：就我個人做研究的經驗，通常每看一個條目，都會先做索引的工作，唐代的索引相當完備，且資料庫相多。因此，做完索引後，就可進入資料庫做關鍵字的比對。個人相當喜愛做史料的考証工作，因此此次導讀的內容就偏向於考証內容。
- 李建崑：筆記小說記載若人、時、地與正史不同，透過與其他材料的互相參証，也可有所得。筆記小說應包含雜史、小說，但要如何去做研究，值得思考。前陣子東海大學在研讀《集異記》時，也有碰到對筆記小說使用上的疑問。
- 詹宗祐：如同我開頭所說的，筆記小說可以提供當時社會的背景，透過對筆記小說的理解，可以瞭解唐代的某種面相。
- 李建崑：浪漫史觀中提到，歷史是經過不斷詮釋、解讀而成的歷史。《集異記》如同今天所導讀的《唐語林》，也反映了一些東西。
- 詹宗祐：根據文本，回到歷史事實去做解釋，它非考証工作，而是敘述工作。從史學的角度來看，小說內的文本有些不一定正確，因此，此次導讀我主要是以史學最基礎的角度來做考証、解讀史料等部分。
- 陳登武：412 條提到顧況的部分，也可透過查証《唐才子傳》得之，從內容來看，其實和道教脫離不了關係。每一本書的編輯者，都是將自己內心的意象放入其編輯的內容中，和原作者並不一定相同，透過對書本的分類可看出編輯者的思維、言語與觀念。編輯過程中，或因抄錄、刻版等產生錯誤，因此後人解讀時就必須注意這部分，考証工夫也是解讀時相當重要的方法。對於《唐語林》這類書，若是其抄錄的條目在其他原典中已有，就必須回原典去查閱，但其珍貴之處在於原書已佚，因此只能透過此書去觀看。上回專題演講，也是以精魅為主題，當中有提到頭髮被剃掉的恐懼感，也是使用筆記小說之類的內容來做解讀。筆記小說描述的內容是否為真，重點也不在此，反而是其解釋能否得到信服。英國有個漢學家認為《集異記》就像是口述歷史，但對我而言，我在意的是其背後反映的社會與國家的關係。過去對文、史、哲三系，有真善美之說，文學重美、史學重真、哲學重善，我無法替中文、哲學說話，但歷史學界求真是基本的，但也非唯一。

- 李建崑：對於筆記小說的運用，是否能夠利用較多的歷史想像去看待史料，而非完全以對錯來看待。
- 陳登武：近年來我利用過許多的筆記小說做研究，首先都必掌握史料的真實，其次，再考慮要如何來解讀史料。當然在選擇史料的過程中，重要的是其投射世俗國家、政治與法律的部分。
- 李建崑：近年我對筆記小說也相當感興趣，就我的看法而言，我認為歷史學界對於筆記小說的使用的歷史想像較缺乏，周勛初的校証，我個人則是相當的欣賞。
- 詹宗祐：傳奇，有分志人與志怪，如何去使用這些材料。現今的學術論文撰寫時，是先有架構與問題，然後，只有符合的史料才會被使用，不完全牽涉考証，但書寫過程中也是必須回頭考究。葛兆光曾說，一直在寫學術論文，反而無法看完一本書，即是在說明此情況。
- 陳登武：告訴大家一個好消息，《唐人軼事彙編》又再版了，有意者腳步要快。
- 李建崑：《唐五代交往詩索引》目前市面上很難買。
- 陳登武：洪邁《容齋隨筆》中有提到《冊府元龜》，它提到《冊府元龜》太重視詔誥部分，不重筆記，內容較為枯燥乏味。

(三)《唐語林》〈夙慧篇〉、〈賢媛篇〉

- 陳登武(主持人)：馬老師的導讀一向都有她的風格，相信此次也能讓大家有所收穫。
- 馬以謹：在得知要導讀〈夙慧〉、〈賢媛〉後，由於內容為一條一條的，因此，此次打算在讀一段文字後，從中找出問題來做討論。
- 陳登武：此次馬老師的導讀仍然沒讓大家失望，提出了相當多的問題來做引導。首先釐清 P.1 緣坐與連坐的問題，連坐是指職務上的連坐，而緣坐則是血緣關係的連坐。劉晏條的部分，據我瞭解，其首選等了 10 年，所以內容不甚完全。
- 詹宗祐：它是因為文字有刪削的情況，所以時間上有跳躍。
- 陳登武：徐勣為徐世勣，避世諱而為徐勣，後因功被賜姓李，改為李勣。596 條中，馬老師提出女戒書寫的背後反應為何？我想或許是在父權社會中不希望女性忌妒，因此有賢媛篇的編輯。受到父權社會的影響，世家大族家的女性在這樣的氣氛下也影響了對自身的觀感，使其轉而宣揚女戒。
- 李建崑：456 條中提到八分書，它是小篆的一種，應為隸書的寫法。458 條神童科，若因此說官吏年齡不限，是有待商榷的，畢竟並非科舉考上即可為官。474 提到的「媵」，應該是指陪嫁的丫頭，在戰國時已有。今天收穫頗多，原來唐高祖與煬帝為表兄弟。595 條提到公主入道，在唐

代似為一種風氣，有人專門討論其發生的原因與條件。599 條中，縑與絹是不同的東西，今天才知。600 條提到座主與門生的關係，就其內容來看，我認為應是其妻較為正直。

汪天成：上官儀之孫為上官婉兒，會將其放在夙慧中，應是其始生後即會說「是」。

李建崑：上官婉兒，太宗朝、武周時，婉兒多主文場，的確是有其情形。

周聖智：劉晏條，馬老師提到秘書為隸中書省下，但我不認為是如此。597 條提到阿部思的部分，為天寶 12 載時事，他是太原以北、河東節度使管的番族首領，為安祿山管理，但被逼迫而起兵反對。因為安祿山起兵，因此大家才會記得阿部思的冤屈，公主為其說話，只是代表當時人的見解。

馬以謹：有關於秘書省與中書省的關係，我所引用的文字是來自《舊唐書·百官志》的內容，秘書省的確是放在中書省下麵才提到。在研讀《唐語林》的過程中，可看到由於傳抄的關係，在文字上因為版本的不同而有不一樣的詞彙，若要詳細的去考究，須仰賴考証的工夫，對照史書來比較。

汪天成：590 中提到煬帝稱李淵有阿婆面。堂主是指阿婆做主，有威嚴的意思。透過這樣的角度解釋，算是相當有趣。

詹宗祐：對於為何訂此夙慧的篇名，及其條目的選擇的條件令人費解。強記、偷看學舞，算是夙慧的一種嗎？607 條提到玉華宮，是唐太宗時所建之離宮。唐代的離宮相當多，光長安附近一帶，有人做過研究，有約 30 幾所。

馬以謹：590 條的圖讖部分，本來想做進一步討論，但由於搬家之因，資料不在手邊，因此難以做發揮。溫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中有提到許多與圖讖有關的條目，煬帝對於當時民間流傳的謠言是相當的不滿意。

陳登武：毛漢光、李豐懋也寫過相關的文章。至於玄宗自稱鴉的部分，烏鴉在唐代是為吉祥鳥，所以日本人受到唐朝的影響，對烏鴉相當友善。

(四)《唐語林》〈政事篇〉、〈規箴篇〉

陳識仁（主持人）：李老師導讀的內容較多且龐雜，此次他集中在宣宗時代的政治制度角度切入，我個人是沒有其他意見。但〈政事〉第 90 條中提到的內容讓我有些小疑問，為何玄宗要如此小題大作，欲置唐崇於死地？玄武門在唐初政變後，似乎對唐代的皇帝有特殊意義。

李廣健：黃永年的研究說明玄宗會要禁軍射殺唐崇，是因為禁軍就是鎮守玄武門。

宋德熹：玄武門即是北門，臣僚進出由此門。如要瞭解此故事，我想應該先查出其居住地，如果他是住在教坊，是在皇宮內，根本就不需要經過玄

武門。順道提出，在我個人的研究宮仗的部分，發現也是有宮仗外宿的情形。就我的理解來說，我比較感興趣的反而是唐代賤人階級干預政治的情形，那在律令中是會被處以極刑的。唐玄宗不殺他是否是因為北軍本身未實踐「持馬射殺」的命令，並非玄宗仁慈？王讜花了很多篇幅在玄宗、宣宗時代的描述，強調賄賂、賤民、仕途、教坊、僧人等內容。另外，對於 386 條中提到的廣陵散，是否可請陳老師利用中文系的專業角度做深入的解釋？

陳識仁：我認為 90 條用居住來談論仍然可再議，因為玄宗就是擺明要唐崇由玄武門進來，所以要動用北軍。

宋德熹：都有可能，常何在玄武門事件中如此重要的話，為何沒有升遷？或許玄武門之變時，東宮軍力已打破玄武門，是否有深入殿閣，值得再探討。

李廣健：玄武門是進入宮中管道，但他並非官僚，不必要走玄武門，玄武門本來就有守衛駐守，沒有許可是不行通過的，只是玄宗較為狠毒，要求將其殺掉。

宋德熹：唐律中提到出入宮禁要出示名籍，只是玄宗耍了一些小手段。劉俊文在解讀長孫無忌遇到此情形時，最後是以罰銅來脫罪。

李廣健：87 條是指縱橫家。

陳 珏：兩唐書中應該能查出其人的身份。

宋德熹：94 與 126 條互有關連。唐朝的道觀除了鍊丹取藥，也常會有出軌之事，駱賓王寫了多許與女道士有關的詩句，中、晚唐的道士出軌也時有所聞。

102 條提到碧頭巾的部分，是給予污辱懲罰。我在研究唐朝妓女史時發現，唐朝妓館的男保鑣，稱為廟客或妙客，也是頭戴綠頭巾。

李廣健：重要的部分應該是胡人，它是地區性的作法，非全國性的，侷限於南方地區的情形，是否和廟客有關，我有些疑問。

陳 珏：目前我在指導學生研究《李娃傳》，就是由日常生活為出發點，透過高級妓女的角度來看如何去經營其日常生活。白居易、元稹對妓女就有許多的描述，他們的詩文和家妓、士人生活有關，從中可以找到大量的材料，如「天地交歡陰陽大樂賦」。

宋德熹：「天地交歡陰陽大樂賦」在《全唐文補編》中已有，我在寫風流文章時看過，內容描述的相當露骨，可說是尺度的大解放。

李老師的報告與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中篇有關。

110 條涉及唐代銓選，很多學者討論過，唐代在派遣官員時是利用唱名的方式，但吏部經常與選人唱反調，故意將選人唱到遠方，由此可看出鄭餘慶的銓選很有人性化。

116 條與唐代俠文化有關，葛承雍在《唐史論叢》中提到長安禁衛軍的組成，有些京師惡少時常掛名軍中，這樣的情形成為唐代府兵制敗

壞的原因之一。

陳識仁：惡少掛名在軍籍中，是有分何種軍籍嗎？

宋德熹：一般而言，唐前期因為蕃上之因，地方軍要輪流宿衛，府兵的素質因此下降。

唐朝晚期的實錄很多不是未寫完，不然就是漏失。《唐語林》講了許多宣宗方面的資料，從中可看出宣宗在很多方面欲學太宗，如學習太宗的地方民情選拔，對地方風土民情的重視。吐魯番文書中有許多「地志」，不少叫做「路竟」，有時也稱為「路境」，我曾經請問過陳國燦教授此問題，可知路境與地方有關。

151 條提到唐代的服章制度，陳寅恪解讀為宦官集團派系自牛李黨爭結束後即連成一派，共同對付外廷士大夫集團。有關於宦官的研究相當多，現今大陸方面的研究加入了改革派、守舊派的意識型態的研究方向。

166 條郭元振部分，「徵求無厭，至掠部人賣為奴婢者甚」，武則天籍沒其家，在唐律中是屬於重罪。

(五)《唐語林》〈雅量篇〉、〈識鑒篇〉

宋德熹（主持人）：「相撲人」，應該是指角抵，自戰國時代即有相關的記載，到唐代時仍然是稱為角抵，《水滸傳》中的燕青也是角抵的好手。從史料記載中可知，當時的角抵者絕非如同現今日本的相撲選手一樣肥胖，反而有些是身輕如燕。由《唐語林》與《世說新語》中的識鑒與雅量做比對討論，可見兩者是有很大的區別，研究中國中古文學必須對比較的概念有所熟悉。

最近個人在研究「風流」的問題，因此對此有些想法。廖蔚卿〈論魏晉名士的雅量〉（《臺大中文學報》第 2 期）研究雅量的形象，提出雅量是「喜怒不形於色，表現內在不受外物影響」。由識鑒篇可知魏晉人物品格、風操是內外兼修，本身須具備一定的學術素養。

由《唐語林·識鑒》中可看到許多關涉仕途部分，如能否升遷至五品官、面相是否適合做官之類的內容，但在治亂方面則較《世說新語》中少。

在唐代的作品中，《大唐新語》的寫作方式也是追隨《世說新語》，但是個人認為寫的不好，過度的關注治亂興衰的部分，在史料方面具有價值，但卻非是相當好的作品。相反地，李肇《唐國史補》也是學習《世說新語》，比較兩者可看出不同時代有不同的標準，個人認為《唐國史補》在文字洗鍊上較好，可讀性更高，但論其史料價值略遜《大唐新語》一截。

「西域胡人」是唐代中原漢人對敦煌以西、天山南北、中亞、西亞地

區及至更遠國度的人們的習慣叫法。這裏的識寶人主要指當時與唐代通商最頻繁的波斯人和大食人。西域胡人識寶傳說的基本情節是：某人以某種機緣獲得一物，後被西域胡人所見，認為至寶，以高價收買，並告以此寶名稱和用途。這類傳說的特點是：識寶者為西域胡人（稱為胡商、胡僧、波斯胡、西國人等），他們有非凡的識寶能力，有時能憑感應尋得寶物，而寶物的用途又往往是幻想的、超現實的。唐代西域胡人識寶傳說的資料，主要保存在唐代、五代文人筆記中，如《集異記》、《酉陽雜俎》、《宣室志》、《廣異記》等。謝海平《唐代留華外國人生活考述》、向達《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也有提到胡僧識寶的事蹟。

李廣健：《輔仁學誌》中也有一篇文章，提到胡僧識寶之事。

宋德熹：更直接提到胡僧識寶之事的，章群〈唐代的胡僧〉（《第二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臺北文津出版）談到宗教的傳播、買賣及文化交流的問題。崑崙奴也可為廣義的胡人、甚至是最近學界研究的粟特族，包含絲綢之路上的民族，其特殊的能力非漢族所能展現。

為何《唐語林》的內容提到許多物質文化的部分，我想首先應該要知道為何士大夫會重視物質文化，這是和魏晉士大夫重視精神不同之處。唐初書法家雖然為當代所盛稱，但那只是涉及士大夫巧技營私，和士大夫追求仕途是脫離的。《唐語林》會有如此多的描繪，是否因為王儉能詩作畫，因此內容頗多涉及這類描述，我想可以再探討。

宋德熹：386 條中提到的廣陵散，是否可請陳老師利用中文系的專業角度做深入的解釋？

陳 珺：廣陵散是比附武后時期的政治狀況，有諷刺的意味，從訓詁的角度來看不一定要如此解釋。

宋德熹：350 條提到的事例，《大唐新語·容恕》也有提到，與《唐語林·雅量》內容相近，都是涉及喜怒不形於色的情形。

陳 珺：裴度在《唐語林》中經常出現，唐人的物質文化氣息濃厚，相對於魏晉則較為超脫，為何《唐語林》中物質文化出現的頻率比《世說新語》多？有關於物質佔有的情形，其實是自魏晉時已有，但到了唐中期以後就相當明顯，北宋、明清以後私家園林的興盛也是延續物質佔有的現象，反倒是《世說新語》中的物質佔有的描述幾無。

宋德熹：363 條中提到「田舍翁」，莊申，〈唐朝罵人語〉中即有提到相當多的罵人的言語。

377 條提到西北地區自秦漢以來洗腳的風氣，並非在西安，張守歸表明在河北，應該不是風俗。為何洗腳會被帳下將領看到？部下幫主帥洗腳是何原因？

383 條談到唐人行第問題，三人皆排行 24，是何因？

陳 珺：377 條提到安祿山，我覺得能夠竊窺之，應是很靠近才能看到，也使

帳下走使是兼具按摩的職責。

陳識仁：383 條的問題，值得再研究，由內容來看，似乎有缺漏的部分。

(六)《唐語林》〈文學篇〉、〈方正篇〉

陳 珏：今天李老師導讀地相當精彩，現在適合的《唐語林》版本為周勛初教授的《唐語林校注》，如果每次的導讀像今天李老師的內容一樣豐富的話，或許可編寫成一本唐語林校編。

宋德熹：文中子，年代與王勃的年代是否可再考訂，研究王通、文中子門人學記，把初唐的名篇納入。178 條與鬥雞有關，鬥雞是百戲之一，羅香林於《唐代文化》中有一篇鬥雞的文章。181 條提到面相，敦煌文書中有占經，黃正建有相關的研究，此外，《太平廣記》中有也許多資料可供使用。183 條提到唐代春天盛遊賞曲江宴部分，今年有位碩士生的畢業論文為研究曲江，可做為參考。故宮博物院有一幅號稱李昭道的曲江圖。本人去西安芙蓉園時，它的牆壁是用唐詩做裝飾，用詩文突顯觀光價值，非常有意思。185 提到家人禮，指的是平常庶民文化，有輕視之意，尾形勇研究秦漢的家人及家人禮，有部分有中文可閱讀，唐時家人與漢代家人的意思是不相同的。189、264 條是有關中古門閥譜牒，代表社會的標準與政治衝突時，敢於和政治對抗。191 禮緣人情，涉及了清談等課題，余英時有專篇談論到五服等問題、外戚的服屬問題、禮與情的分合、解放問題。192 條《月令》部分，唐月令是玄宗刪定，成為典制，而德宗的地位不如玄宗，因此要做刪定的動作有困難。196 提到裴杜的人生觀，《玉泉子》中有一句云：「雞鴨魚肉，逢者即吃；生老病死，時至則醒。」203 條錫，有學考研究時談到，紀羨林曾研究糖史，錫，到底意義為何？

李建崑：錫即飴。

宋德熹：214 條提到的石虎，他在中國後宮史中可排名第一，其後宮人數多達三萬多人，非常驚人。童稚不奇，我有個研究生曾做過神童研究，寫了一篇文章。《唐人行第論》是以整個宗族排定行輩。231 條，針對元和時期的詩或文，到底是主詩或是主文？以文學界的角度而言，韓愈是何者？還是兩者都是白居易？

李建崑：這部分牽涉其政治地位、影響力，因此，元和時期「主文」的是白居易。

宋德熹：234 牛李黨爭條，可看到鄭覃是李黨，經學傳家，不好詩，曾要求廢進士科，其同黨李德裕也要求廢除曲江宴，或可說李黨不愛做人際關係。

李建崑：李賀驕傲，不齒明經科出身者，孤芳自賞。太常寺奉禮郎李賀，工作時期在晚上，其詩陰森是受到工作的影響，所以被稱為詩鬼。

宋德熹：239 提到南海使送西國異香，公於龕前焚之，其煙如弦，穿屋而上，觀者悲敬。逢甲大學劉慶明教授的升等論文，探討香文化，其內容提及香自南海來，尤其是嶺南所產的香料，可燃、可吃，具有多種用途。246 條是與士大夫風操問題相關。265 條內容提到透過音律療疾，259 條則是文字療法。27、279、283 是與科舉相關，283 條與考試相關，德宗時代已有建議是否帖試指定範圍。

陳 珏：177 條文中子卒於大業十三年，時代上而言，應該是遇不到。鬥雞，美國威斯辛教授，姓高，寫過《唐代的鬥雞》，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有中譯本，他是由〈東城老父傳〉得到的啓發。

(七、八)《唐語林》〈企羨篇〉、〈傷逝篇〉、〈豪爽篇〉、〈自新篇〉

宋德熹：先來做會務報告，首先，最近中興歷史系舉辦了三場的學術演講，時間分別為 4/23、24、25 三天，其中和我們研讀會最有關連的為第一場，由北京師範大學歷史系寧卿教授演講的「筆記小說與唐宋城市社會」，有興趣的成員可於當天自行前往參加。第二，研讀會的成果研讀會預定於 7/12 日(六)舉行，經費不多，但希望之前有交題目的老師們，望請配合，如果研究生、大學生願和老師一同參加，也值得嘉獎。新的研讀會申請已經遞出，到時研讀的方式或許會改變。此外，陳珏老師替汴孝萱教授傳達了一個訊息，表明汴孝萱參加研讀會的意願，但研讀會的經費不足，難以撥出相關的金額邀請。此次申請新的研讀會，本來順勢預計邀請汴孝萱教授、周勛初教授、傅璇崇，但遇到一個不小的困難，即三位教授年事已高，邀請的難度相當高。因此，高老師建議邀請黃正建教授、李錦繡教授，預定於 11 月底到 12 月上旬來台，到時將以研讀會名義邀請，並可請兩位參加研讀會。

宋德熹：針對此次的研讀內容，僅就本人所學做一些補充。489 條牽涉到奪妓、贈妓的情形。長嘯，應指為吹口哨。《唐語林》卷 5，744 條有完整討論，其中部分是參攷《封氏聞見錄》。而嘯的代表作，不管是喜怒哀樂，都可以咏嘯。大陸方面是從出土的魏晉畫像磚，其嘴狀似吹口哨來解讀的。王讜在此處有注意到嘯的內容。此外，李德裕的平泉莊，到了宋朝時仍存在，輾轉於達官貴人之手，莊裡有許多假山奇石，襯托唐宋名士對住宅的注重。盧建榮〈景物寄情：唐宋庭園的文化與政治〉中即有提到平泉莊。494 條曲江的官方建設，要歸功於唐文宗利用神策軍力去建造。曲江風景是開放的。495 條長孫氏自北魏起為拓拔同宗，以謀略起家，身材高壯，聲如洪鍾，常從事外交工作。孫國棟《唐貞觀永徽間黨爭試釋》，即論長孫氏的盛衰和長孫皇后有關。貞觀元年時，長孫無忌帶刀入宮，和此條相比，即可知其驕縱之處。496 條唐代婚姻現象，過去認為是講究門當備對，競相追求五姓女。中晚唐後

明顯有所改變，並不追求門閥間的聯姻。《唐國史補》提到後來的婚姻是追求名、追求利，文武間的聯姻，門風不同，傾向也不同。門閥文職比不上武職，代表著一種轉折。497 條提到乳母，學界中包括李貞德、鄭雅如等人，皆有研究。北魏也有兩次奶媽政治現象。

陳識仁：525 條藩南祖，吉甫西祖，絳東祖，而皆第三。此南、西、東是代表何義？

宋德熹：它代表著房支，只是遷出之意。

李廣健：是表方向位置。

宋德熹：用來指稱其遷出方位，其實並不定準。

宋德熹：528 條中「質錢」不知為何義？

李廣健：典當乎？

宋德熹：那為何要爭取之？

李廣健：名望因素吧。

馬以謹：老百姓用普通的東西典當的話，即給他物超所值。

曾賢熙：從邏輯而言似有問題，是否此條有缺字。如果家很窮，應該沒有值錢的東西。做官應該是有薪水的，為何陽城窮到如此？

李廣健：如果放在〈企羨〉裡，是合理的。此人雖然貧窮，但當時人認為其奇貨可居，所以大家會用高價去買。

馬以謹：當朝士的薪水是否低到無法養家？

宋德熹：內官的薪奉不多。陽城本身不貪財，有清望，且周濟相關人士。問題在於布、木何以到數萬，或許是以其名望來增值。

李廣健：還可以順勢行賄。

宋德熹：因其為陽城，當他得到錢後，應該也是流到其他地方，而不是自己收起來。

李廣健：542 條，《登科記考》之前是私人記錄，宣宗相當重視，因此要求將歷年的考古、人名存檔。

宋德熹：現今的《登科記考》是把其在清朝能看到的記錄下來，但記錄的內容仍然相當少。大陸方面以墓誌石刻等資料做補充，但仍有不少漏洞。

會務討論

陳識仁：下年度的計畫，主讀者是否能以穿插方式主讀，下會期如果通過的話，能否像過去般，斟酌份量由學生來一起參與主讀。

馬以謹：開會通知的時間希望能早兩週時間公布。

宋德熹：如老師的建議，新會期如果通過，將再討論新的研讀形式，組合的方式應該可以有很多種。

(九)《唐語林》〈容止篇〉、〈栖逸篇〉

陳登武：魏老師所報告的條目雖然是較為短暫，但對於所報告的條目皆有詳細的說明。魏老師好幾次講到《唐語林》和《世說新語》的關係，雖然此兩篇條目在《世說新語》中皆有，但是在形容人物上卻有所不同。《世說新語》是從外在的神貌形容，展現出其自身的風采；而《唐語林》則不同。而對於條目中所提到的唐朝僧人喝酒與否的問題，中研院劉淑芬曾經提到藥酒的概念，在我的文章當中也有提到敦煌的僧人普遍是喝酒的，但這是比較特別的，因為此處僧人的信仰除了佛教外，也有信奉祆教的情形，並非單一信仰。

宋德燾：589 條有關於官制的問題，官職和居住地是否有所關連，是否與文字語音有所牽涉？351 頁中提到擲果而非擲鮮花，這應是有典故的。499 與 501 條有關於容止的部分，魏老師也區別了《世說新語》與《唐語林》之間的差別，我在研究長孫無忌時，文獻的記載中也有和《世說新語》所載的風流名士有相似的行為，可查兩唐書的長孫無忌傳。有關於文中所提到佛教與老虎的關係，記載大多是負面的，人與虎的關係是很危險的，在研究佛的問題上，曾記載了一位僧人以身喂虎，這是一種祭祀的表現。586 條有一個課題被忽略了，是與功德墓有關係，在唐代的研究課題裡是較為被忽略的部分。

魏嚴堅：589 條我也未做解釋，到底此條是屬栖還是逸，是可以再討論的。

汪天成：此條原則上應與栖逸有關的，離京城越遠則志向越高，居於京城之內，相較於之外，則其官位較低。

吳在慶：離中央越近，則官位越轉越低。

(十)《唐語林》〈德行篇〉、〈言語篇〉

汪天成：《唐語林》基本上和續《世說》同時代，但稍晚於續《世說》，受到續《世說》的影響不大，但前面的分目是一樣的。續《世說》自《唐語林》，其內容是不斷改變的，《世說新語》裡面的德行前四則都是禮賢，相對於《論語》的概念是有所不同的。在孝行上面，基本是一樣的，《世說新語》中比較特別的是以節儉為其美德，這點和《論語》的概念是不同的，而續《世說》又有所不同。《唐語林》中，44 則德行中，孝友的篇目就佔了 17 則，可見唐人對此行為的重視。《唐語林》較偏向時事，故在孝友上會出現比較多的記載，而《世說新語》的言語有 108 則，當中可以分為俊語及解嘲兩種，到了續《世說》言行的表現上在於敢講與否，與《世說新語》不同，而非在口才上的描述。

曾賢熙：汪教授把《世說》、續《世說》與《唐語林》的內容進行了分析，對此三部不同時代的書籍進行說明，可以反應出著書作者的時代背景及價

值觀。在裡面有提到孝的問題，《唐語林》和《論語》對於孝道的解釋是有所不同的，各位應該還有其他看法，大家可再進行討論分析。

馬以謹：汪老師所提出的問題，我個人也有興趣，針對於孔門四科作為前四者的條目，可以看出從魏晉自隋唐，雖然因時代背景不同，但有同樣的基本理念，以儒家思想為主軸。

吳在慶：汪老師的研究方法引起我的注意，對於三部書進行分析、研究，是相當新穎的分法，針對時代背景的不同而進行的劃分及其異同，值得再進一步去論述。

汪天成：《世說》和續《世說》為通史的範圍，而《唐語林》則是專門對於唐代的時事進行分析。

五、 議題探討結論

(一) 專題演講：「六朝時期的魅」

中國傳統社會所認知或建構的「鬼神世界」(或是所謂的「超自然世界」)中,除了有大家所習知的「天神」、「地祇」、「人鬼之外」,其實還有所謂的「魅」。而透過相關「語詞」的分析,我們發現,中國傳統社會對於「魅」的種種認知和觀念,基本上在先秦時期便以萌芽,到了兩漢時期,則更形成熟。三組最基本的概念和詞彙,亦即「魑魅」、「鬼魅」和「精魅」(老魅、物魅),也在這個時期出現,其意涵也大致確立。

(二) 《唐語林》〈賞譽篇〉、〈品藻篇〉

周勛初對《唐語林》所做的研究,大多為辨誤、解題的部分,在釋証方面較少。將《唐語林》與《世說新語》對照可知,學界有關於《唐語林》的研究不多。在研讀《唐語林》時,須注意到其反映的時代精神是與人物品評有相關,這樣的傾向也是源自於漢代的察舉與魏晉的玄學。從《唐語林》的內容篇目來看,最多為文學、其次是政事,也是與唐代社會因科學因素重文學的關係。就連今天要導讀的〈賞譽〉、〈品藻〉也是與科學、文學相關。

(三) 《唐語林》〈夙慧篇〉、〈賢媛篇〉

中國女子教育的目的往往以「事夫」為主,自漢代班昭作《女誡》,女子教育的範疇就顯得極為狹隘,雖然歷代不乏書史教育極為出色的女子,但彼等的成就與才學往往被視為特例,並不受到鼓勵與提倡,因為他們多為世家女子,環境習染造成他們的博學出眾,一般女子並不具備此種條件。且這些才華洋溢的女子,往往追隨班昭腳步,在《列女傳》與《女誡》之後,以女子身分書寫女教專書,做為其他女子教育的軌則。例如唐朝宋若莘、宋若昭的《女論語》、唐陳邈妻鄭氏撰《女孝經》、明朝徐皇后作《內訓》二十篇,溫氏撰《溫氏母訓》……等,她們受教的特例非但不能援引在一般女性身上,同時還以其才學仿《論語》、《孝經》,為其他女性撰述女子必修的「品德與行誼專書」,這些舉措又屢為史書所載,做為表彰彼等特殊才學的事蹟,劉全白之妹著《女儀》亦然,不知中國女子歷來社會與家庭地位受到不平等待遇是男子加諸其身,抑或是本身推波助瀾所致?

(四)《唐語林》〈政事篇〉、〈規箴篇〉

《唐語林·政事》為篇幅較多的部分，透過此部分的解讀，對於玄宗、宣宗朝等政事方面的理解得以有更為全面性的了解。在討論議題中，對於唐玄宗欲置唐崇於死地的情形有更為生動的描述，其中唐玄宗不殺他是否是因為北軍本身未實踐「持馬射殺」的命令，並非玄宗仁慈？王讜花了很多篇幅在玄宗、宣宗時代的描述，強調賄賂、賤民、仕途、教坊、僧人等內容。

(五)《唐語林》〈雅量篇〉、〈識鑒篇〉

裴度在《唐語林》中經常出現，唐人的物質文化氣息濃厚，相對於魏晉則較為超脫，為何《唐語林》中物質文化出現的頻率比《世說新語》多？有關於物質佔有的情形，其實是自魏晉時已有，但到了唐中期以後就相當明顯，北宋、明清以後私家園林的興盛也是延續物質佔有的現象，反倒是《世說新語》中的物質佔有的描述幾無。

由《唐語林·識鑒》中可看到許多關涉仕途部分，如能否升遷至五品官、面相是否適合做官之類的內容，但在治亂方面則較《世說新語》少。

唐代的作品中，《大唐新語》的寫作方式也是追隨《世說新語》，但過度的關注治亂興衰的部分，在史料方面具有價值，但卻非是相當好的作品。相反地，李肇《唐國史補》也是學習《世說新語》，比較兩者可看出不同時代有不同的標準，《唐國史補》在文字洗鍊上較好，可讀性更高，但論其史料價值略遜《大唐新語》一截。

(六)《唐語林》〈文學篇〉、〈方正篇〉

唐代元和時期發生了古文運動，以文學的角度來看，當時有主文、主詩之分。現今學者的研究，要探討其主要的領袖人物，須先討論其政治地位及影響力，透過多方角度的分析，才能得能結論。基本上而言，元和時期主文的是白居易。

鬥雞，為唐代相當盛行的娛樂，〈東城老父傳〉描述了唐代鬥雞的景況。學界羅香林《唐代文化》書中有一篇鬥雞文章，美國有一位教授，就曾經寫過《唐代的鬥雞》，中譯本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

(七、八)《唐語林》〈企羨篇〉、〈傷逝篇〉、〈豪爽篇〉、〈自新篇〉

《登科記考》記錄了唐代許多科考及格的士人，在唐宣宗前主要是以私人記載方式進行，宣宗相當重視這種記錄，因此下令由官方接手，將歷年的人名存檔起來。但現今看到的《登科記考》中的人名，仍然缺少了很多人，目前大陸方面打算以墓誌石刻資料補充，提供更全面的資料。

(九)《唐語林》〈容止篇〉、〈栖逸篇〉

從〈容止篇〉、〈栖逸篇〉兩篇的條目訂立，可以去討論發現到《唐語林》和《世說新語》的關係是密切的，此兩篇條目在《世說新語》中皆有，可見唐代在條目上繼承《世說新語》的基本概念框架，但是在內文中形容人物上卻有所不同。《世說新語》是從外在的神貌形容，展現出其自身的風采；而《唐語林》則不同。這邊可見隨著時代背景而產生不同的時代精神，承續了傳統的思維卻也轉化成新的時代特有性。

(十)《唐語林》〈德行篇〉、〈言語篇〉

《唐語林》基本上和續《世說》同時代，但稍晚於續《世說》，受到續《世說》的影響不大，但前面的分目是一樣的。續《世說》自《唐語林》，其內容是不斷改變的，《世說新語》裡面的德行前四則都是禮賢，相對於《論語》的概念是有所不同的。在孝行上面，基本是一樣的，《世說新語》中比較特別的是以節儉為其美德，這點和《論語》的概念是不同的，而續《世說》又有所不同。

針對此三部不同時代的書籍進行討論，可以得出著書作者的時代背景及價值觀。例如提到孝的問題，《唐語林》和《論語》對於孝道的解釋就有所不同，針對時代背景的不同而進行的劃分及其異同，是可以再值得進一步去論述。

六、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1. 研讀會舉辦的時間為星期六，以便各校研讀成員參加。
2. 本年度的導讀者皆為老師，透過不同老師的導讀風格，給予研讀會成員不同的導讀方向與心得。
3. 研讀會舉辦時皆能帶動參與成員的討論，引發相當多元化的思考方向。
4. 11月底在台中地區舉辦了第八屆唐代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研讀會的成員參加人數頗多，收穫豐盛。
5. 本年度之研讀會集會皆於中興大學舉辦，期望新年度的研讀活動應可至其他中區各校（如東海、逢甲等校）舉辦，擴大與各校之間的學術交流。

九、改進建議

- 1.建議提高雜支經費之編列額度，俾能有充足經費舉辦研讀會活動及相關業務之順暢。
- 2.增列網頁製作費，便於聘請專門之網頁管理人。

十、附錄

(一) 研讀會、研討會影像紀錄

(二) 楊志玖主編《中國古代官制講座》(《唐語林·政事》、《唐語林·規箴》紙本補充文章)

(三) 《世說新語·雅量》、《世說新語·識鑒》、《說苑校証·立節》(《唐語林·雅量》、《唐語林·識見》紙本補充文章)



研討會照片



唐五代的使职差遣

临时派某官前往办理某事，事解辄罢，叫使职差遣，这本来是自古而然的事。唐代的使职差遣制之所以显得十分突出，乃是因为：第一，这些使职虽存临时差遣之名，却有固定职官之实；第二，这种现象并非个别，而是带有普遍性^①。按清人钱大昕的说法，上从以他官行宰相职的“同平章事”，下到集贤院、史馆诸职；从中央的度支、户部、盐铁使，到地方的节度、观察使；从文人担任的翰林学士、到宦官担任的枢密使、中尉；“皆差遣无品秩”^②，都是使职。

唐代使职差遣制度，大体以唐玄宗时期为界可划分为形成期与固定期两个阶段。在开元以前“有事于外，则命使臣，否则止”。尔后“始有坐而为使（固定化），其名号益广（普遍化）。”于是出现了“为使则重，为官则轻”的局面^③。这种情况发展到宋代便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

唐五代的使职很多，有些我们在前文中已有论及，以下仅就翰林学士、三司（度支、户部、盐铁转运）使和枢密使如何侵夺旧的职官系统大权的情况略加介绍。

一、“内相”——翰林学士

唐初于禁中置翰林院，为内廷供奉之所。取名“翰林”者，本寓文翰如林之意。但唐初的翰林院中，除文词、经学之士

外，还有卜、医、棋、术等各种专门伎艺人员。他们定期入值当班，待诏于院中，以备天子召见，陪着下棋、作画、写字……，以一己之长为天子游层宴乐服务。

除此之外，皇帝往往还另召一批“内参谋猷”的文士。如太宗时以虞世南等才彦之士为弘文馆学士，“会于禁中”，参决谋议^①。高宗时，召刘祜之、元万顷等人禁中，“密与参决时政，以分宰相之权，时谓‘北门学士’”^②。玄宗开元初，始置“翰林待诏”，掌四方表疏批答，应和文章。既而又以中书事繁，文书多壅滞，乃选朝官有词艺学识者，号翰林供奉，与集贤院学士分掌制诏书敕。到开元二十六年（738），又改翰林供奉为翰林学士，于宫中别建学士院以居之，备咨询政要，专掌禁内诰命^③。

翰林学士出现后，便正式地分割了中书舍人制诏之权，于是皇帝的命令被分为内制与外制。翰林学士所撰，乃直接从禁中发出，故称“内制”，用白麻纸写；而中书舍人所撰，为外朝所拟，故称“外制”，用黄麻纸写。内制主要是拜免将相，号令征伐，立后建储等重要诏书；外制则为一般诏书。大诗人白居易担任过中书舍人，也做过翰林学士，翻开他文集中所收“中书制诰”和“翰林制诏”，是可以从中看到内制与外制轻重之别的。

翰林学士既无品秩，又无官署属员，只是一个使职差遣。据说定额六员，实则“出于所命，盖无定数”，自六部尚书至校

① 参见陈仲安《唐代的使职差遣制》（《武汉大学学报》1963年第1期）。

② 《廿二史考异》卷58《职官志》。

③ 李肇《唐国史补》卷下。

① 《唐会要》卷57《翰林院》。

② 《新唐书》卷117《刘祜之传》。

③ 《新唐书》卷46《百官一》。

书郎皆得与选^①。安史之乱以后,由于“天下用兵,军国多务,深谋密诏,皆从中出”^②,翰林学士的地位更显得重要,以至“议不及中书矣”^③。德宗时,泾原兵变,天子出奔,翰林学士陆贄,“行止辄随从”,虽有宰臣,而谋猷参决,多出于贄,故当时目为内相”^④。宪宗时,又于诸学士中选资高望重者一人为承旨学士,参谋禁密,权任独重,“大凡大诏令、大废置,丞相之密画,内外之密奏,上之所甚注意者,莫不专对,他人无得而参”^⑤。这位具有首席学士身分的翰林学士承旨,实际上已经不只是起草文书诏制的大手笔,而且还直接出谋划策于内廷,分割外朝宰相议政之权,可以说是名符其实的“内相”。

后唐长兴元年(930),翰林学士刘昫(xū)在一份奏章中提到,按“旧制”,选拔翰林学士需要经过考试。凡是先前不曾担任过中书舍人的官员入学士院任职,都要先试“麻制”(册封、敕文及任命之类诏书)、“答蕃”(对少数族或域外的文书)、“批答”(对臣下章表的处理批复)各一道,诗、赋各一道,共为五题。都要当场试毕,当场交卷^⑥。刘昫这里说的“旧制”,很可能起于唐朝。至于在学士中选拔谁当承旨学士,则完全由皇帝决定。一经选任为承旨学士,不管其官资大小,入院先后,地位都在他学士之上^⑦。

翰林学士入院后,必须见习一年,迁“知制诰”以后,才有

① 《唐会要》卷 57 《翰林院》。

② 《旧唐书》卷 43 《职官二》。

③ 韦处厚《翰林院厅壁记》,《文苑英华》卷 797。

④ 《旧唐书》卷 139 《陆贄传》。

⑤ 《元稹集》卷 51 《翰林承旨学士记》。

握笔草诏的资格。若是被提拔为承旨学士,一般短期内便可正式拜中书舍人,然后入相,据说从宪宗到穆宗时的十七年中,承旨学士“十一人而九参大政”^①。长庆以后各朝由翰林出身的宰相一般占二分之一到五分之四左右,开了后世拜相必由翰林之先河。

翰林学士具有皇帝机要秘书的身分,被天子视为亲信“私臣”,因此,在唐后期宦官势力膨胀的情况下,时常被皇帝倚之来对付宦官。最著名的例子如顺宗时委翰林学士王叔文主持“永贞革新”,谋夺宦官兵柄,大阉俱文珍扼杀这次革新的第一个措施便是削去王叔文学士之职,使叔文无由“入内商量公事”^②。文宗时翰林学士李训在皇帝支持下策划尽诛宦官。宣宗时又一次向翰林学士韦澳密访除宦官之策。由此可见,翰林学士在唐后期各派政治势力的斗争中,具有重要而微妙的政治地位。

二、“计相”——三司使

“三司”在唐代具有多种内容^③,而掌财计的三司,则专指度支、户部、盐铁转运。它们是三个各自独立的部门,各以使臣莅其事,到五代时才并为一职,称为“三司使”。直到宋代,它都是最高财政长官,享有“计相”之称^④。

三司中以“执天下利权”^⑤的盐铁转运使最为重要。起初

① 《元稹集》卷 51 《翰林承旨学士记》。

② 《旧唐书》卷 135 《王叔文传》。

③ 如以门下省、中书省和御史台合称三司,以刑部、大理寺和御史台合称三司,等等。

转运使与盐铁使是两个职务，转运使掌漕运转输，盐铁使掌食盐专卖，兼及铜铁矿冶。

第一任转运使是开元二十一年(733)任命的裴耀卿。当时他以宰相兼领，干得很有成绩，三年间漕运粮食达七百万石^①。

第一任盐铁使是肃宗至德二年(757)委任的第五琦。他首先提出了由官府管理食盐专卖的办法，即由政府设置盐院控制产盐地区和制盐亭户，然后由官方按所定专卖价格卖给商人，听其所在贩运，任何人不得私自制盐和贩盐。代宗时继其任的刘晏又于诸道置巡院，禁捕私贩者。结果，在官府控制下，盐价人为地由每斗十文上涨到一百一十文，后来最高时竟达三百七十文。结果官府牟取暴利，据记载，大历末年刘晏主持这项工作时盐利岁入达六百余万缗^②。

巨额的盐利所得需要转运到关中，转运工作的费用也有赖于盐利收入，两者的结合是势所不免的。所以，首任盐铁使第五琦已经挂上了转运使的职务，到刘晏时便正式出现了合二而一的盐铁转运使了。他“以盐利为漕佣”^③，使漕运工作与盐铁专卖事业都获得了空前的发展。我们只要从“天下之赋，盐利居半”^④和“每岁赋入倚办止于”东南“八道四十九州”^⑤的记载中，就可以看到盐铁转运使地位的举足轻重了。

度支与户部本来都是尚书省户部下的一个司。度支掌统

筹财政出纳，由于中唐以后军务孔急，餽费浩大，度支的事务早已超过户部一司的范围，故往往以他官兼判之。第一个以他官知度支事的是开元二十二年的太府少卿萧灵(jiǒng)，尔后便不绝如缕，或称判度支事、知度支事，或称度支使。大抵德宗贞元以前以他官来判者众，贞元以后多以本部尚书、侍郎主之，并加“判”、“知”之类名号^①。裴延龄在德宗朝先后任司农少卿、户部侍郎判度支事多年，专以刻剥为事，深受宠幸。宰相陆贄因上书论其奸而被罢官，可见度支使也是一个权任很重的职务。

在唐德宗即位初的建中元年(780)和贞元二年(786)，宰相杨炎与崔造曾分别提出废度支使与盐铁转运使的方案，以财政诸务复归尚书户部。第一次这样做的后果是“省职久废，耳目不相接，莫能振举，天下钱谷无所统领”^②。第二次的后果是“崔造改钱谷法，事多不集，诸使之职，行之已久，中外安之”^③。因此又都恢复了旧制。度支使与盐铁转运使不可废的原因很多，其中重要的一点就是它们在全国各地设有留后院、巡院、盐监、盐场等下属机关，构成了一个直接控制到基层的经济监督网，避免了尚书户部高踞京城，“耳目不相接”的弊病。一般说来，盐铁转运巡院多设于东南，因为那里是财源之地。而度支巡院则多在西北，因为这里的军镇，在不同程度上都仰给于度支供饷^④。

① 《新唐书》卷53《食货三》。

②③ 《新唐书》卷54《食货四》。

④ 《旧唐书》卷49《食货下》。

⑤ 《资治通鉴》卷237元和二年十一月。

① 《唐会要》卷59《别官判度支》。

② 《资治通鉴》卷226建中元年三月。

③ 《资治通鉴》卷232贞元二年十一月。

④ 高桥勉男《唐後半期における度支使・盐铁转运使系巡院の設置について》，载日本《集刊东洋学》第二十号(1973年10月)。

户部使掌户口赋役，财税收入与支度之事既然已有度支和盐铁转运分担，所以它在三司中是职司较为清简的，所谓“时论三司中户部最清”^①。元和时，宦官恶李绛，即把他从翰林学士中挤出，叫他去判户部事。

三司在唐代已有互兼的现象，如刘晏曾任盐铁转运使兼度支使，元琇曾于户部侍郎判度支之外，加兼诸道盐铁转运使^②。黄巢起义以后天下兵兴，三司的组织系统瘫痪，于是随处置租庸使以主调发，兵罢则停。到后梁时乃踵其制置租庸使以专掌天下钱货，三司之职遂废^③。于是，举凡赋税征敛、仓储蓄积、军费供应、财货转输尽由租庸使总之。至唐庄宗时孔谦为租庸使，苛法剥下，专事聚敛，被庄宗封为“丰财赡国功臣”^④。但天下人却恨之人骨，后唐明宗一即位，首先就把他杀了，同时下诏废除租庸使，恢复度支、户部、盐铁三司，以张延郎为三司使^⑤。至此，三司使方并为一职。此外，五代还废除了三司在各地的巡院，改于诸道设立转运使，应该说，这便是北宋地方上以转运使总当路财政的滥觞^⑥。

三、“枢相”——枢密使

李肇在谈到唐代使职差遣制度时说：“宦官内外悉属之使。旧为权臣所管，州县所理，今属中人者有之”^⑦。说明宦官

擅权也是通过使职来实现的。在所有的宦官使职中，最重要的有地方上的监军和中央的“四贵”——左右中尉，枢密使。

以宦官监军是玄宗开元末的事，在安史之乱后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诸道皆置监军院，以监军使为之长，下有副使、判官、小使等，皆由清一色的宦官担任。其主要职责是“监视刑赏，奏察违谬”^①，是中央控制藩镇的一个重要势力网。

中尉实际上是左右神策军的监军，原名“监勾当左右神策军”，德宗贞元十二年(796)方改名为“左右神策军护军中尉”，成为唐代北衙禁军的实际统帅。

与监军和中尉分割将军们的军权不同，枢密使则分割宰相们的行政权。

枢密使大约始置于唐宪宗即位初年。但以宦官掌枢密至少在代宗永泰年间就已有之^②，倘若根据当年高力士“每四方进奏文表，必先呈力士，然后进御，小事便决之”^③的情况，则还可以追溯到玄宗时期。

枢密使设立之初，并没有自己的“司局”(官署)，仅三间房屋贮藏文书。其职责是“唯掌承受表奏，于内进呈。若人主有所处分，则付中书、门下施行而已”^④。这种传宣诏令、出纳王言的地位便为其揽权干政提供了最便利的条件。宪宗时，刘光琦为枢密使，“宰相议事与光琦异同者”，刘光琦通过中书小吏达意，“未尝不遂所欲”^⑤。后来发展到宰相议政时，枢密使

① 《职官分纪》卷13《户部使》。

② 《旧唐书》卷49《食货下》。

③ 《旧五代史》卷149《职官志》。

④ 《新五代史》卷26《孔谦传》。

⑤ 《旧五代史》卷149《职官志》。

⑥ 《文献通考》卷61《职官五》。

⑦ 《唐史》卷137

① 《唐会要》卷72《京城诸军》。

② 《册府元龟》卷665《内臣部·总序》。

③ 《旧唐书》卷184《高力士传》。

④ 《文献通考》卷58《枢密院》，《挥麈后录》卷1。

可以出廷面争,形成了“宰相、枢密共参国政”^①的局面。穆宗以后的皇帝废立,几乎都有枢密使插手。

唐昭宗天复三年,枢密使与所有的宦官一样被朱温送上了断头台。这一职务也就改以士人担任。五代后梁开平元年(907)又改名为崇政院使。其职掌是“凡承上之事,宣之宰相而奉行之”。宰相有非时之请,而事情又须由皇帝决定时;或者是奉旨后仍然有话要向皇帝反映时,“则具记事而入,因崇政使以闻,得旨则复宣而出之”^②。可见仍然是出纳传宣之任。后唐同光元年又改崇政院为枢密院,置枢密使、副使、判官、学士等职。从此“枢密之任,重于宰相”,“不待诏敕,而可以易置大臣”^③。如后唐明宗时枢密使安重诲,“处机密之任,事无大小,皆以参决,其势倾动天下”^④。当时枢密使常带相印,号称“枢相”^⑤。枢密院政令可以不经中书直接行下。故宋人洪迈说:“则是宰相之外复有宰相,三省之外复有一省矣。”^⑥由于五代时期战事频繁,战争成为朝廷头等大事,因此权任最重的枢密院所掌也往往与军务相关。而且枢密使其人也往往由武臣担任。如后周太祖郭威在后汉时任枢密使,曾屡次领兵出征。并终于领兵犯阙,易汉为周。总之,五代时期枢密院发展成为中央最高军政机关,为宋代的枢密院(枢府)与中书门下(政府)对掌文武二柄开了先河。

① 《资治通鉴》卷 250 咸通二年二月。

②③ 《新五代史》24 《安重诲传》。

④ 《廿二史札记》22 《五代枢密使之权最重》。

⑤ 《文献通考》58 《宰相兼枢密使》。

⑥ 《文献通考》58 《枢密院》。

四、附说五代十国其他职官

五代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的官制,除上面所述及的几个使职外,其他省、台、寺、监的设置,基本上是承袭唐代而来。其间也有些微小的变化,如后唐时,曾一度改同平章事为同中书门下二品,后晋时曾一度罢翰林学士,以其制诏之职归中书舍人,不久后又复旧^①。但这些变化都无关宏旨。

十国的官制大抵也是依仿唐制,其中有的虽然臣服于中原,但在其国内仍俨然是独立的王朝。因而一般来说,其省、台、寺监等官署亦约略具备,设官也有同平章事、尚书、侍郎、枢密使、翰林学士及郎官、御史等等。有的在同平章事之外还有丞相等官。如吴国有大丞相,楚、吴越有左、右丞相,吴、南汉有参知政事,吴越有参相府事。大概都是相当于宰相的职称。在地方上于州、县亦置刺史、县令,其上亦有节度使及团练使、防御使等^②。

五代十国时职官有一点值得注意,即由于五代十国天子或国王大都从藩镇节度使起家,所以他原来的幕职往往成了新政权的骨干,而前代遗老多半只是给他一个三师三公或台省官的虚衔。此外,对于那些立功将士,往往以官爵名号为赏赐,这些情况一直遗留到北宋,并且成为北宋官冗的一个历史渊源。

隋唐五代品阶勋爵制度

在前面几节中,我们介绍了隋唐五代中央和地方各级政

① 《旧五代史》卷 149 《职官志》。

② 参见《十国春秋》卷 114 《百官表》。

府与部门的职官设置及其职能。为了表示各个职官的尊卑贵贱,与上述职官制度相辅而行的,还有一套品、阶、勋、爵制度及有关官员管理办法。在这一节里,我们对此略加介绍。

一、职事官与散官

职事官就是我们前面叙述的三省六部、九寺五监、十二卫以及州县职官,它们都有比较明确的职责权限。与职事官相对的是散官,它只是一种表示身分地位的称号,并没有实际职掌。所以《隋书·百官志》说:“居曹有职务者为执(职)事官,无职务者为散官”,“散官以加文武官之德声者,并不理事”^①。

职事官都是有“品”的。隋文帝时厘定为九品三十阶,即自一品至九品各分正从,而自正四品至从九品又各分上、下阶。炀帝时曾去上、下阶,仅留正从。唐初复为九品三十阶。一般说来,三品以上、五品以上及六品以下,表示着职事官中三个大的等级阶梯。三品以上职事官是中央台省(包括六部)寺监的第一把手,诸卫将军、地方府尹、上州刺史。三品以上官员一般由皇帝亲自任命。四品、五品官多半是中央各部门次官、要职(如给事中、中书舍人、尚书左右丞之类)以及其下属各司、局、署一级长官,他们一般由宰相提名经皇帝批准。至于“六品以下,官多数卑”^②,是低级官员,他们的任命只需通过吏、兵二部铨选注拟并经过例行的一些申报手续即可。

职事官都是流内官,此外还有流外官,自勋品、二品、三品以至九品共分九等,以处胥吏杂色者流。经过一定考限和劳

绩,他们可以升入低级流内官,称为“入流”。

散官也叫阶官。据宋朝人岳珂说,汉代职官中如特进、光禄大夫等,“亦皆无职官,优游禄秩,则官之有散自汉有之”。但是,“以职为实,以散为号”的明确区分则自隋代始^①。隋文帝定制以特进、左右光禄大夫、金紫光禄大夫、银青光禄大夫、朝议大夫、朝散大夫为散官,又有翊军将军等四十三散号将军,后来又置朝议等八郎、武骑等八尉。所有这些,其实都是文武散官。炀帝时又有所减省,如废除四十三散号将军等。直到唐代才建立了比较整齐划一的文武散官制度。文散官从开府仪同三司至将仕郎凡二十九阶,武散官从骠骑大将军至陪戎副尉凡四十五阶。其中有十六个散官号是专门授给归附少数民族酋长的(见表一、表二)。

按照规定,凡九品以上职事官,皆带散官称号,谓之“本品”。其本品高而职事官低者谓之守某官,本品低而职事官高者谓之行某官。唐代官员的服色是依散官而不是依职事官。据说唐初官员服饰只有黄、紫二色。贞观时始令三品以上服紫,四品、五品服绯(朱红),六品、七品服绿,八品、九品服青。中央高级职事官有散官不及三品亦可以赐紫,不及五品的可以赐绯。都督、刺史散官不及五品的可以借绯,但离任则停^②。

唐代高官照例佩饰鱼符,以袋盛之,谓之鱼袋。三品以上其袋以金饰之,谓之金鱼袋,五品以上其袋以银饰之,谓之银鱼袋。武则天时曾一度改鱼为龟,中宗时复改为鱼。由于赐

^① 《隋书》卷28《百官下》。

^② 《资治通鉴》卷248大中年二月。

^① 《文献通考》卷64《职官十八》。

^② 《唐会要》卷31《章服品第》《内外官章服》。

紫、赐绯者亦例赐鱼袋，故又有赐紫金鱼袋，赐绯(银)鱼袋等说法^①。这种章服赐借制度在开元时已经用得很滥，特别是军镇将校，往往封送金、银鱼袋各数十枚，“委军将临时行赏”^②。安史之乱以后，武人服饰之滥更不用说了。不过，文官服饰规定仍很严格。如元和十三年(818)白居易由江州司马迁忠州刺史，照例得借绯佩银鱼袋，次年冬入为司门员外郎，就必须脱去了，故他在《初除尚书郎脱刺史绯》诗中说“无奈娇痴三岁女，绕腰啼哭觅银鱼”^③。

二、勋官与封爵

勋官始于北朝周、齐交战之际，“勋”者功勋，本来是赏给立功将士的荣誉称号，其后亦渐及朝官。隋文帝时定勋级为上柱国至都督凡十一等。炀帝及唐武德、贞观时多所改易。由于当时勋官与散官名称相同，渐至错乱，唐高宗咸亨五年(674)加以厘革后，定为十二转(见表三)。

根据制度的规定，凡以战功授勋者，首先根据其杀获敌人的多少来评定其战功大小，进而决定其勋转的授予。比如，坚守城池，苦战立功第一者，授勋三转。在两军对阵中若出少击多，杀获敌人十分之四者，授勋五转；两兵相当，杀获敌人十分之二者，授勋三转；以多击少，杀获敌人十分之一者，授勋一转。如此等等^④。自高宗以后，“战士授勋者动盈万计”，并且要番上服役，不服役者须纳钱代役。“据令乃于公卿齐班，论

实在于胥吏之下”^⑤，勋官变成了无用的空头支票。

朝官文臣及其他无战功者也可授勋。这主要是看其劳绩，也有特恩赏赐的。但是并不是文臣一人仕即可授勋。有的官员虽然“位至宰辅藩镇，其勋皆自初叙”^⑥。不过这种制度在唐末五代已荡然无存了。所以五代后唐时吏部司勋司官员建议：“今从群官得叙封者，并请自武骑尉依次”^⑦。获得勋官的另一个办法是以散阶回充。由于散官三品与五品是唐代官僚中的两个重要阶梯，直接涉及其服色、待遇等，只能报请皇帝任命，而不能按资格叙升，但有的官僚叙阶轮到了三品、五品怎么办呢？“准格例未得人五品三品者，每一阶赐勋一转”^⑧，亦即可以把他应加的阶官换成勋官。

封爵也是享有某种特权的称号。隋唐五代的封爵分亲王、郡王(嗣王)、国公、郡公、县公、县侯、县伯、县子、县男共九等。亲王只有皇子才能授予，郡王以下，文武大臣亦可以获得。要获得封爵的途径一是靠血统，如亲王之承嫡者为嗣王，余子为郡公，袭郡王、嗣王者封国公。二是靠立功进封。如唐初开国功臣，李靖曾封卫国公，李勣曾封英国公，代宗时郭子仪封汾阳郡王，德宗时李晟曾封西平郡王。唐代王爵的封号也是很滥的^⑨。

封爵原来本有食邑若干户的规定，如亲王食邑一万户，郡王食邑五千户，国公食邑三千户，最低一等的男爵也食邑三百

① 《旧唐书》卷45《舆服志》、《新唐书》卷24《车服志》、《唐会要》卷31《鱼袋》。

② 《唐会要》卷31《鱼袋》。

③ 《白居易集》卷18，《旧唐书》卷166《白居易传》。

④ 《新唐书》卷46《百官一》。

⑤ 《旧唐书》卷42《职官一》。

⑥⑦ 《五代会要》卷14《司勋》。

⑧ 《唐会要》卷81《勋》。

⑨ 《陔余丛考》卷1《唐时王爵之滥》。

户。但实际上都是徒有其名,称为虚封。只有加上“食实封”若干户之类的名号才能享有相应的封户租税,或者从国家那里相应领得一定的封赐^①。

中唐以后,由于使职差遣制度的发展,又出现了“检校官”、“宪官”等名号。

本来,隋代及唐前期也有检校官,但那只是正式任命以前暂行代理某职的意思。如贞观六年(633)以魏徵为检校侍中,即为代理侍中,次年才正式任命为侍中^②。而中唐以后的检校官则不是这样。各种使职,特别是诸道使府立功将校,大多带台省官衔,上至三公、仆射、尚书,下至郎中、员外郎、校书郎,称为检校官。他们并不在该部门任职,只是挂衔表示其地位之尊崇和升迁之经历罢了。例如杜甫,世称杜工部,其实他并未曾在工部担任过任何官职,只是在西川节度使严武幕府里当参谋时曾经挂过检校工部员外郎的官衔。还有带御史台官职,如大夫、中丞、御史的,称为宪官。元稹有一首诗叫《送东川马逢侍御使回十韵》^③,这里的侍御史马逢并非御史台官员,而是东川节度使下的一个幕职,侍御史只是他所带的宪官称号。此外还有的节度使带“同平章事”的,则称为“使相”,其实也是不问宰相事的。

当我们明白了以上种种官称名号后,对唐代官员头上一顶顶叠床架屋般的“帽子”就可以一目了然而不至于迷惑不解了。例如唐宣宗大中元年七月的一份制书称:“以正义大夫、

尚书户部侍郎、知制诰、翰林学士承旨、柱国、赐紫金鱼袋韦琮以本官同中书门下平章事”^④。其中正义大夫是正四品上的文散官,尚书户部侍郎是职事官,知制诰、翰林学士承旨是其使职(差遣),柱国是从二品(十一转)勋官,因韦琮的散官不及三品,所以要赐紫金鱼袋的章服。又如大中二年二月的一份制书云:“剑南西川节度使、光禄大夫、检校吏部尚书、同平章事、成都尹、上柱国、陇西郡开国公、食邑二(疑作三)千户李回授湖南观察使”^⑤。这里,剑南西川节度使是使职,光禄大夫是散官,检校吏部尚书、同平章事是检校官及使相。成都尹才是职事官,上柱国是勋官,陇西郡开国公是封爵,食邑二千户是其所带的虚封。

三、俸禄与致仕

隋唐五代官员的俸禄制度以唐代的材料最为详备也最为复杂。简单地说,唐代官员从政府所得收入包括给土地、给禄米与给俸料三大项。

土地:在均田制度下,唐代职事官、散官、封爵、勋官等可以按官品受永业田。如亲王百顷,职事官一品六十顷,郡王、职事官从一品五十顷,上柱国三十顷,柱国二十五顷,散官五品以上同职事官^⑥。不过,目前人们的研究表明,这实际上只是政府的一种限田措施,不能看成是实授其地^⑦,所以不能算在其收入之列。

唐代官员从政府所得土地收入主要是职分田。京官一品

① 《唐会要》卷90《缘封杂记》。

② 《新唐书》卷61《宰相表上》。

③ 《元稹集》卷11。

④⑤ 《旧唐书》卷18下《宣宗纪》。

⑥ 《新唐书》卷55《食货五》。

⑦ 杨际平《北朝隋唐均田制下奴婢、官吏的“授田”与“限田”》，《厦门大学学报》1984年第四期。

十二顷，递减至九品二顷。外官略高。职分田一般按亩收六升的租率出租，所谓“依品而授地，计田而出租”^①。

禄米：唐代官员的禄米武德初定制京官正一品每年七百石，从一品六百石，下至从九品三十石，岁给之，外官无禄。到贞观时才规定外官亦给禄，分春秋两季给之，数量较京官略低，无粟就给盐代替。此外，官员如果在考课中得上考者，可以额外奖禄一季或一年^②。

俸料：唐代俸料之制比较复杂。一是它的内容复杂。俸料本来包括食料、防閑或席仆（五品以上有防閑，六品以下有席仆）、杂用等项内容。开元二十四年始合为一项，统称为月俸。二是前后变化比较大。从现有材料看，至少有高宗乾封时、玄宗开元时、代宗大历时、德宗贞元时、武宗会昌时等几次变动^③。以五品的尚书省郎中为例吧，高宗乾封时月俸4.2贯，开元时9.2贯，大历时25贯，贞元会昌时就达到50贯了。三是给付标准复杂。如乾封元年诏书规定“京文武官应给防閑、席仆俸料，始依职事品（指职事官品），其课及赐，各依本品（指散官品）”^④。说明此前俸料依散官本品而此后依职事官品了。然而我们在后来的材料中可以看出，官员俸料既不依职事官品，也不依散官本品，而是依其职事官别及其闲剧。比如，大历时一品的三师三公与二品的侍中、中书令皆为一百二十贯，五品的郎中、六品的侍御史、三品

的司天监、四品的太子少詹事，月俸都是二十五贯^⑤。不惟如此，藩镇幕府使职从节度、观察使到判官、掌书记以至监军宦官都有俸料。如大历时一个观察使除本州刺史正俸外，每月还有料钱一百贯，杂给约五十贯^⑥。

除上述数端以外，唐代俸料的复杂还表现在法定数额与官员实际（合法）收入往往差别很大，这在地方官尤其为甚^⑦。另外，在俸钱的来源方面，或以公廩钱充，或以户税充，或以青苗钱充等等，前后变化也是比较大的。

最后，谈谈唐代官员的致仕问题。

按规定，隋唐五代官员到了七十岁是要退休的，称之为“致仕”。官员请求致仕叫做“乞骸骨”。如果虽不满七十但老病交加的，可以提前退休。若精力壮健虽年逾七十亦可留任。五品以上官员退休，本人应直接上奏皇帝批准，六品以下官员退休，则只需尚书省按规定统一办理即可。也有在致仕后再度出来任职的。

官员致仕时享受一定的待遇。有的可以加官一级，有的只是换了一个官名，品秩并未变^⑧。官员退休例晋一级是到宋代才成为制度的。在经济待遇方面，五品以上官员致仕终生可以享受半俸，特例可给全俸。六品以下官旧制头四年给半俸，天宝时亦令给至终身^⑨。此外，致仕官三品以上还享受朔望听朝参，其班列在本品现任之上等荣誉待遇^⑩。这些制度和规定对于鼓励官员退休是有一定作用的。

① 白居易《向议百官职田》，《文苑英华》卷495。

② 《新唐书》卷55《食货五》。

③ 阎守诚《唐代官吏的俸料钱》，《晋阳学刊》1982年第二期。

④⑤ 《唐会要》卷91《内外官俸料》上。

⑥ 陈寅恪《元白诗中俸料钱问题》（《金明馆丛稿二编》）。

表 1 唐代武散官阶品表(据《新唐书》卷46《百官一》)

散官名称	阶 品	散官名称	阶 品
驃骑大将军	从一品	怀化司阶	正六品下
辅国大将军	正二品	振威校尉	从六品上
镇国大将军	从二品	振威副尉	从六品下
冠军大将军	正三品上	归德司阶	同 上
怀化大将军	同 上	致果校尉	正七品上
怀化将军	正三品下	致果副尉	正七品下
元麾将军	从三品上	怀化中候	同 上
归德大将军	同 上	翊麾校尉	从七品上
归德将军	从三品下	翊麾副尉	从七品下
忠武将军	正四品上	归德中候	同 上
壮武将军	正四品下	宣节校尉	正八品上
怀化中郎将	同 上	宣节副尉	正八品下
宣威将军	从四品上	怀化司戈	同 上
明威将军	从四品下	御侮校尉	从八品上
归德中郎将	同 上	御侮副尉	从八品下
定远将军	正五品上	归德司戈	同 上
宁远将军	正五品下	仁勇校尉	正九品上
怀化郎将	同 上	仁勇副尉	正九品下
游骑将军	从五品上	怀化执戟长上	同 上
游击将军	从五品下	陪戎校尉	从九品上
归德郎将	同 上	陪戎副尉	从九品下
昭武校尉	正六品上	归德执戟长上	同 上
昭武副尉	正六品下		

注：凡散官名中有“怀化”“归德”二字的大将军、将军、中郎将、郎将、司阶、中候、司戈、执戟长上

表 2 唐代文散官阶品表
(据《新唐书》卷46《百官一》)

散官名称	阶 品
开府仪同三司	从一品
特 进	正二品
光禄大夫	从二品
金紫光禄大夫	正三品
银青光禄大夫	从三品
正议大夫	正四品上
通议大夫	正四品下
太中大夫	从四品上
中 大 夫	从四品下
中散大夫	正五品上
朝议大夫	正五品下
朝请大夫	从五品上
朝散大夫	从五品下
朝 议 郎	正六品上
承 议 郎	正六品下
奉 议 郎	从六品上
通直郎	从六品下
朝 请 郎	正七品上
宣 德 郎	正七品下
朝 散 郎	从七品上
朝 宣 郎	从七品下
给 事 郎	正八品上
承 事 郎	正八品下
承 奉 郎	从八品上
承 务 郎	从八品下
儒 林 郎	正九品上
登 仕 郎	正九品下
文 林 郎	从九品上
将 仕 郎	从九品下

表 3 唐代勋官表
(据《新唐书》卷46《百官一》)

勋官名	勋 级	品 级
上柱国	十二转	视正二品
柱 国	十一转	视从二品
上护军	十 转	视正三品
护 军	九 转	视从三品
上轻车		
都 尉	八 转	视正四品
轻车都尉	八七转	视从四品
上骑都尉	六 转	视正五品
骑 都 尉	五 转	视从五品
骁 骑 尉	四 转	视正六品
飞 骑 尉	三 转	视从六品
云 骑 尉	二 转	视正七品
武 骑 尉	一 转	视从七品

楊志玖(主编),《中國古代官制講座》,北京:中華,1992。

雅量第六

1 豫章太守顧劭，(一)是雍之子；劭在郡卒，雍盛集僚屬自圍菜。(二)外啓信至，而無兒書，雖神色不變，(三)而心了其故；(四)以爪摺掌，(五)血流沾襟。(六)賓客既散，方歎曰：「已無延陵之高，豈可有喪明之責！」(七)(八)於是駭情散哀，顏色自若。

(一) 環濟吳紀曰：「劭字孝則，吳郡人。年二十七，起家爲豫章太守，舉善以教民，風化大行。」

(二) 江表傳曰：「雍字元歎，會稽蔡伯嗜。」伯嗜賞異之，以其名與之。

吳志曰：「雍累遷尚書令，封陽遂鄉侯；拜侯還第，家人不知。爲人不飲酒，寡言語。孫權嘗曰：「顧侯在坐，令人不樂。」位至丞相。」

(三) 禮記曰：「延陵季子適齊，及其反也，其長子死，葬於廬，博之間。」孔子曰：「延陵季子，吳之習於禮者也，往而觀其葬焉。」其坎深，不至於泉，其斂以時服。既葬而封，廣輪掩坎，其高可隱也。既封，左祖，(四)右還其封，且執者三，曰：「骨肉歸復于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而遂行。孔子曰：「延陵季子之於禮也，莫合矣乎？」子夏授其子，而喪其明。會子甲之曰：「朋友喪明則哭之。」會子哭，子夏亦哭，曰：「天乎！予之無罪也！」會子怒，曰：「商，(五)汝何無罪也，吾與汝等夫子於泚，泗之間，(六)退而老於西河之上，(七)使西河之民，疑汝於夫子，爾罪一也。喪爾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喪爾子，喪爾明，爾罪三也。」子夏投其杖而拜曰：「吾過矣！吾過矣！」

〔校箋〕

① 雅量，謂度量宏闊也。 ② 色，宋本作「氣」。御覽五一八，事文後七引世說均作「色」，今從之。 ③ 了，宋本作「子」，非。今依各本。 ④ 摺，宋本作「指」，非。今依各本。北史齊孝昭帝紀「以爪摺手心，血流出袖。」 ⑤ 辨，宋本作「搏」。御覽五一八，事文後七引世說均作「搏」，今從之。 ⑥ 御覽五一八，事文後七引世說無「可」字，「實」作「痛」。 ⑦ 嗜，宋本作「管」，非。今依各本。吳志顧雍傳「蔡伯嗜從朔方還，嘗避絕於吳，雍從學於書。在引江表傳「雍從伯嗜學，事一清靜，無而易教，伯嗜賞異之，謂曰：「卿必成要，今以吾名與卿。」故雍與伯嗜同名由此也。」 ⑧ 廬，博，皆春秋齊邑。廬，古城在今山東萊蕪縣西北。博，古城在今山東泰安縣東南。 ⑨ 祖，宋本作「阻」，非。今依各本及禮記檀弓下改。 ⑩ 商，宋本作「同」，非。今依各本。 ⑪ 泚，泗水支流，一出山東費縣北，西流入泗。一出曲阜縣北，南流合沂水以達泗。泗以四源并發，故名。出山東泗水縣，歷曲阜、滋陽、濟寧、鄒陽、魚臺、沛縣、徐州、邳州、宿遷，桃源至清河縣入淮，此禹跡也。今其故道自徐州以南，悉爲黃河所占。 ⑫ 西河，今陝西富州府地。在黃河西，黃河即禹貢雍州之西河地，因名。

2 稽中散臨刑東市，(一)神氣不變，(二)索琴彈之，(三)奏廣陵散。(四)曲終曰：「袁孝尼嘗請學此散，吾靳固未與，廣陵散於今絕矣！」(五)太學生三千人上書請以爲師，不許。文王亦尋悔焉。

(一) 晉陽秋曰：「初，康與東平呂安親善，安嫡兄巽，安妻徐氏，(二)安欲告巽，遣妻以賂於康，康諭而却之。巽因不自安，陰告安嫡母，妻求徙邊。安嘗從，巽自理，辭引康。」

〔文士傳曰〕「臣安罹事，康詣獄以明之。鍾會庭論康曰：『今皇道開明，四海風靡，遂鄙無醜隨之民。』④街巷無異口之譏。⑤而康上不臣天子，下不事王侯，輕時傲世，不為物用，無益於今，有敗於俗。昔太公誅華士，⑥孔子戮少正卯，⑦以其負才，亂羣，惑衆也。今不誅康，無以清潔王道。」於是錄康閉獄。臨死，而兄弟親族，咸與共別，康顏色不變，問其兄曰：「向以琴來不邪？」兄曰：「以來。」康取調之，為太平引，曲成，歎曰：「太平引於今絕也。」〔王隱晉書曰〕「康之下獄，大學生數千人請之，于時豪俊皆隨康入獄，悉解喙，一時散遣。康竟與安同誅。」

〔校箋〕

①東市，洛陽牛馬市也。〔御覽卷二崇真寺〕「出建春門外一里餘，至東石橋，南北而行，晉太康元年造，橋西有魏朝牛馬市，刑稽康之所也。」〔魏志王粲傳注〕「康以景元中坐事誅，干寶、孫盛、習鑿曲諸書謂在正元二年，司馬文王反自樂嘉，殺嵇康、呂安，非是。」 ②御覽五七九引靈異志：「嵇中散神情高邁，任心游憩，嘗行西南，出去洛數十里，亭名華陽，投宿，夜了無人，獨在亭中。此亭由來殺人，宿者多凶。至一更中，操琴先作諸弄，而聞空中稱善聲。中散撫琴而呼之曰：『君何以不來？』此人便，自：『身是古人，幽沒於此數千年矣。聞君彈琴，音曲清和，故來聽耳；而於終殘毀，不宜以接待君子。』向夜，彷彿見以手持其頭，遂與中散共論聲音，其辭清辯。謂中散：『君試過琴。』於是中散以琴授之。既彈，悉作衆曲，亦不出常，唯廣陵散絕倫。中散繞從受之；半夕，悉得。與中散誓：『不得教他人，又不得言其姓也。』」 ③異，宋本作「遜」。〔文選思舊賦注引干寶晉紀〕「魏志王粲傳注引魏氏春秋，又杜畿傳注引世語均作「異」，今從之。」 ④詩大雅民勞：「無縱隴隴，以謹無良。」毛傳：「隴隴，隴人之善，隴人之惡。」 ⑤譏，宋本作「譏」，非。今依各本。 ⑥釋非外備說：「太公望東封於齊，齊東海上有居士曰狂簡，華士昆弟二人者，立議曰：『吾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飲之，吾無求於人也。無上之名，無君之祿，不事仕而事力。』太公望至於營丘，使吏執而殺之，以為首誅。」 ⑦事見孔子家語始誅篇。

3 夏侯太初嘗倚柱作書，時大雨，霹靂破所倚柱，衣服燦然，神色無變，書亦如故。賓客左右，皆跌蕩不得住。〔二〕

〔一〕見顏延之書贊。

〔晉林曰〕「太初從魏帝拜陵，陪列於松柏下；①時暴雨，霹靂正中所立之樹。冠冕燦爛，左右觀之皆伏，太初顏色不改。」〔感業緒又以為諸葛誕也。②〕

〔校箋〕

①柏下，沈校有「之」字。 ②書鈔一五二引曹嘉之《潘岳志》：「諸葛誕以氣逼稱，嘗倚柱作書，雷震其柱，慨書自若。」〔魏志夏侯玄傳〕「玄格量弘濟，臨刑東市，顏色不變，舉動自若。」二人事異，疑傳聞誤之也。

4 王戎七歲，嘗與諸小兒遊，看道邊李樹多子，折枝，諸兒競走取之，唯戎不動。人問之，答曰：「樹在道邊而多子，此必苦李。」取之信然。〔二〕

〔一〕名士傳曰：「戎由是幼有神理之稱也。」

5 魏明帝於宣武場上，斷虎爪牙，①縱百姓觀之。王戎七歲，亦往看，虎承間攀欄而吼，其聲震地，觀者無不辟易頭仆，戎湛然不動，了無恐色。〔二〕

〔一〕竹林七賢論曰：「明帝自閣上望見，使人問戎姓名，而異之。」

〔校箋〕

①宣武塲，在洛陽縣故洛陽城北，旁依宣武觀。水經注：穀水，「狄泉在洛陽北，復遂爲東宮池，其一水，自大夏門東逕宣武觀，憑城結構，不更層壘，南望天淵池，北臨宣武塲。」

6 王戎爲侍中，南郡太守劉肇遣筒中箋布五十端，①戎雖不受，厚報其書。〔一〕

〔二〕晉陽秋曰：「劉肇校尉劉毅奏：『南郡太守劉肇，以布五十疋，雜物遺前豫州刺史王戎；請權軍徵付廷尉治罪，除名終身。』戎以書未達，不坐。」

竹林七賢論曰：「戎報嚴書，議者或以爲讒；世祖患之，乃發口詔曰：『②以戎之爲士，義豈懷私？』議者乃息。戎亦不謝。」

〔校箋〕

①五十，宋本作「五」，疑奪文。晉書王戎傳作「筒中細布五十端」，與李暹注協。筒中箋布，又名黃潤布。文選左思蜀都賦：「黃潤比筒，囊全所過。」李善注：「筒中細布也。司馬相如凡將篇曰：『黃潤裁美宜制褲。』楊雄蜀都賦：『布則蜘蛛作絲，不可見風。筒中黃潤，一端數金，言其細也。』」 ②詔，宋本作「言」。今依實本。晉書王戎傳作「帝謂朝臣曰」。

7 裴叔則被收，神氣無變，舉止自若，求紙筆作書，書成，救者多，乃得免。後位儀同三司。〔一〕

〔二〕晉諸公贊曰：「楷息瓚，取婦駸女，駸誅，以楷婚黨，收付廷尉。侍中傅祗證楷素意，由此得免。」

名士傳曰：「楚王之難，①李慶懸楷名重，收將害之。楷神色不變，舉動自若，諸人請救，得免。」

晉陽秋曰：「楷與王戎，俱加儀同三司。」

〔校箋〕

①晉書王戎傳與士鑑雜注：「案世說注引名士傳，又以此數語屬於楚王璋之難，與本傳下文異。蓋名士傳誤以楊駸之役，屬之楚王之難也。」

8 王夷甫嘗屬族人事，經時未行，遇於一處飲燕，因語之曰：「近屬尊事，那得不行？」族人大怒，便舉標擲其面。①夷甫都無言，盥洗畢，牽王丞相臂，與共載去。在車中照鏡語丞相曰：「汝看我眼光，迺出牛背上。」〔一〕

〔二〕王夷甫嘗自謂風神英俊，不至與人校。

〔校箋〕

①王篇「馬楮牌之標」。

9 裴遐在周馥所，馥設主人，〔二〕遐與人圍棊，馥司馬行酒。正戲，不時爲飲。司馬恚，因曳遐墜地。遐還坐，舉止如常，顏色不變，復戲如故。王夷甫問遐：「當時何得顏色不異？」答曰：「直是闇當故耳。」〔三〕

〔二〕鄧粲晉紀曰：「穀字祖宣，汝南人。代劉準爲鎮東將軍，①鎮壽陽；②移檄四方，欲奉迎天子。元皇使甘卓攻之，穀出奔，道卒。」

〔三〕一作關故當耳。一作真是關將故耳。④

〔校箋〕

①準，宋本作「淮」，非。見方正篇16校箋。②壽陽上，袁本有「鎮」字，是。③關故，疑作「關變」，傳寫之誤也。李次鑑讀漢書獻疑：「漢書尹翁歸傳，「入市關變。」黃云：「漢時稱私關，曰關變，或曰變關。後漢書馮異傳注引東觀漢記，讀漢書，云由是無爭變關者也。」按，關變擬本辨關。大戴記曰：「有關辨之獄，則飭鄉飲酒之禮。」諸言關變，蓋皆本此。變，辨聲同，假借；變關，傳寫誤倒。見文史第三期。又「關將」疑爲「關將」之譌。六韜大略：「明將之所以遠避，關將之所以陷敗也。」

10 劉慶孫在太傅府，于時人士，多爲所構，唯庾子嵩縱心事外，無迹可聞。後以其性儉家富，說太傅令換千萬，冀其有吝，於此可乘。〔一〕太傅於衆坐中問庾，庾時頽然已醉，頓墮几上，以頭就穿取；徐答云：「下官家故可有兩娑千萬，④隨公所取。」於是乃服。後有人向庾道此，庾曰：「可謂以小人之心。」⑤

〔二〕晉陽秋曰：「劉與字慶孫，中山人。有素俠才算，善交結。爲范陽王廕所暱，廕薨，太傅召之，大相委仗，用爲長史。」

〔三〕八王故事曰：「司馬越字元超，高密王泰次子。④少尚布衣之操，爲中外所歸。果遷司空，太傅。」

〔校箋〕

①兩娑千萬，晉書與數傳作「二千萬」，疑奪三字。劉箋：「按兩娑千萬者，兩三千萬也。娑以聲借作三；娑，三雙聲，今北方方言讀三爲沙，想當與午之世而曰然矣。世說多錄當日方言，此亦一斑。劉撰助字辨疑云：「兩娑千萬，娑音辭；猶言兩個千萬。」按娑以娑爲音辭無徵。勇按，劉說是。北史儒林傳李業與傳：「李業與，士黨人。祖糾，父文紀，并以儒學舉孝廉。業與家世農夫，雖學殖而舊音不改。梁武問其宗門多少，答云：「藤四十家。」藤音近，可證劉說之實。②庾曰云云，晉書與數傳以爲東海王越之言。與世說異。③次，宋本作「長」。晉書司馬王越傳作「次」，今從晉書。

11 王夷甫與裴景聲志好不同，景聲惡欲取之，卒不能回。乃故詣王，肆言極罵，要王答己，欲以分謗。王不爲動色，徐曰：「白眼兒遂作。」〔一〕

〔二〕晉書公實曰：「遜字景聲，河東聞喜人。少有通才，從兄顛器賞之，每與清言，終日達曙。自謂理構多知，①輒每謝之，然未能出也。歷太傅從事中郎，左司馬，監東海王軍事。少爲文士，而經事爲將，雖非其才，而以罕重稱也。」

〔校箋〕

①知，各本作「如」。

12 王夷甫長裴成公四歲，不與相知；時共集一處，皆當時名士，謂王曰：「裴令令望何足

計「王便卿裴。裴曰：『自可全君雅志。』」

〔一〕裴頠已見。①

〔校箋〕

②已見言語篇23註三。

13 有往來者，云陳公有東下意。或謂王公：「可潛稍嚴，以備不虞。」王公曰：「我與元規雖俱王臣，本懷布衣之好；若其欲來，④吾角巾徑還烏衣。」②何所稍嚴？〔三〕

〔一〕丹陽記曰：「烏衣之起，吳時烏衣營處所也。江左初立，琅邪諸王所居。」⑤

〔三〕中興書曰：「於是風靡自消，內外緝穆。」

〔校箋〕

①來，宋本作「不」，非。今依袁本及晉書王導傳改。②角巾，巾之有角者也，隱者之服。後曹郭泰傳注引周遷與

服雜事：「巾以葛爲之，形如帽，香口治反；本居士野人所服。魏武造帽，其巾乃殿，今國子學生服焉，以白紗爲之。」

③明江寧縣志卷一：「烏衣巷在秦淮南。」注：「舊志云：『今城南長干寺北有小巷曰烏衣，去朱雀橋不遠，相傳蓋以今重

譯街爲古烏衣巷。』又考紀瞻立宅烏衣巷，即其宅爲驃騎府，側浮航，曰驃騎航。航渡秦淮，今重譯街。」又曰：「謝石宅

在烏衣巷驃騎航之側。乃秦淮南岸，宅有聽筆堂。」宋謝弘微傳：「混與族子靈運、瞻、暉，隱以文義賞會，嘗共宴處，

居在烏衣巷，故謂之「烏衣之游。」混詩所言昔爲烏衣游，咸咸皆親姓」者也。」劉禹錫烏衣巷詩：「朱雀橋邊野草花，烏

衣巷口夕陽斜；舊時王謝堂前燕，飛入尋常百姓家。」朱雀橋即大桁，亦曰浮航，在建康南，即今江寧縣東南是。

14 王丞相主簿欲檢校帳下。公語主簿：「欲與主簿周旋，無爲知人几案間事。」①

〔校箋〕

①曲守約北史辭語考釋，有几案條，曰：「北史文苑英華傳：『楊愔言於衆曰：『文章成就，莫過樊豐、李膺；几案斷割，莫過

成之。』魏書高澄傳：『元榮學尚文才，長於几案。』同書羊深傳：『好文章，兼長几案。』北史謝朓附廢之傳：『頗有

學業，閑解几案。』魏書宋世景傳：『世景明刑理，著律令，設決疑獄，剖判如流。』勇按：几案閒事，猶今之律令機要事。

15 祖士少好財，阮遙集好屐，並恆自經營，同是一累，而未判其得失。〔二〕人有詣祖，見料視財物，客至，屏當未盡，餘兩小簾著背後，傾身障之，意未能平。或有詣阮，見自吹火蠟屐，因歎曰：「未知一生當著幾量屐？」①神色閑暢。於是勝負始分。〔三〕

〔一〕祖約別傳曰：「約字士少，范陽道人。」②累，遠平西將軍，豫州刺史，鎮壽陽。與蘇峻反；峻敗，約投石勒。約本幽州

冠族，賓客填門；勸登高望見車騎，大驚。又使占寧鄉里先人田地，地主多恨。勸惡之，遂誅約。」

晉陽秋曰：「阮孚字遙集，陳留人，咸第二子也。少有習調，而無雋異。累遷侍中，吏部尚書，廣州刺史。」

〔三〕孚別傳曰：「孚風韻疎誕，少有門風。」③

〔校箋〕

①量，兩也。書鈔一三六引世說作「稱」，亦與「量」通。晉書五行志：「元康，太安之間，江、淮之域，敗屣自聚于道，多

者至四五十量。〔南齊書張融傳〕並服一量。一量猶一雙也。量詞。漢作兩，南北朝初又寫作量。〔匡廬正俗〕或問曰：「今人呼屨為屨，屨之屬，一具為一量，於義何邪？」答曰：「字當作兩，詩云：『葛屨五兩者，相偶之名。屨之屬，二乃成具，故謂之兩；兩音轉變，故為量兩。』」屨，木履也。愈脫屨顏師古注：「屨者，以木為之，而施兩齒，可以踐泥。」王筠說文句讀：「屨有草，有帛者，非止木也。」〔西漢里有木屨考〕可參攷。見大隴雜誌二十一卷十期。②道，宋本作「道」，非。今依袁本。晉書地理志：范陽有「道縣」，無「道縣」。③陶淵明聖賢羣輔錄下：「云阮八百即瞻弟字字。遙集明率多通，故大將軍王敦方瞻，有滅，故云八百。」勇按：瞻字千里，滅者八百，字字可信。

16 許侍中、顧司空俱作丞相從事；爾時已被遇，遊宴集聚，略無不同。①嘗夜至丞相許戲，二人歡極；丞相便命使入己帳眠。顧至曉迴轉，不得快熟；許上牀便自哈臺大鼾。②丞相顧語諸客曰：「③此中亦是難得眠處。」④⑤

〔一〕晉百官名曰：「許璠字思文，④魏興陽羨人。」

許氏譜曰：「璠祖璠，⑤字子良，永興長。父璠，字季顯，烏程令。璠仕至吏部侍郎。」

〔二〕顧和字君孝，⑥少知名。族人顧榮曰：「此吾家麒麟也！必與吾宗。」任至尚書令。五子：浩、陔、陔、履之、臺民。

⑦

〔校箋〕

① 便下，考異有「自」字，今依考異。大宋本作「太」，今依考異。哈臺，睡息聲。劉義「按莊子蓬生蒿」公反談為病」，釋文：「談，哈。司馬云：解倦貌。」李頤云：「失現也。」哈音臺，哈，談同從巨聲，哈臺，即談，哈也。」② 顧下，考異有「語」

字，事文後二引世說「語」作「語」，今依考異。

③ 亦下，考異有「是」字，今據增。

④ 璠，任蘇考異作「璠」。勇按：璠、璠文意相似。然排調篇20注「作璠」者，殆璠「字形近而誤也。」

⑤ 鮑，考異作「豐」，未知孰是。

⑥ 勇按：顧和字號已見晉書39註一，今此重出，與劉注例逆。考異詳和五子，與此正合。此注疑宋人據考異增。

⑦ 履之下，考異及任蘇顧氏譜均有「臺民」二字，今據增。

17 庾太尉風儀偉長，不輕舉止，時人皆以為假。亮有大兒數歲，雅重之質，便自如此，人知是天性。温太真嘗隱慢袒之，此兒神色恬然，乃徐跪曰：「君侯何以為此？」論者謂不減亮。蘇峻時遇害。①或云：「見阿恭，知元規非假。」②

〔一〕漢氏譜曰：「會字會宗，太尉亮長子。年十九，咸和六年遇害。」①

〔二〕阿恭，會小字。

〔校箋〕

① 晉書庾亮傳：「彬年數歲，雅量過人；温嘗嘗隱慢袒之，彬神色恬如也。乃徐跪謂曰：『君侯何至於此？』論者謂不減於亮。蘇峻之亂，遇害。」御覽六九九引世說：於亮有大兒數歲，句無「大」字。吳士鑑解注：「案本傳實采世說，而世說誤彬為會。」吳說是。

18 褚公於章安令遷太尉記室參軍，①名字已顯而位微，人未多識。公東出，乘估客船，

送故吏數人，投錢唐亭住。(三)爾時吳興沈爲縣令，(四)當送客過浙江，客出，亭吏驅公移牛屋下。潮水至，沈令起彷徨，問牛屋下是何物人？吏云：「昨有一儉父，來寄亭中，(五)有尊貴客，權移之。」令有酒色，因遙問：「儉父欲食餅不？姓何等？可共語？」楮因舉手答曰：「河南楮季野。」遠近久承公名，令於是大遽，不敢移公，便於牛屋下脩刺詣公。更宰殺爲饌，具於公前，鞭撻亭吏，欲以謝愆。公與之酌宴，言色無異，狀如不覺。令送公至界。

(一) 案廣亮參佐名，良時直爲參軍，不掌記室也。

(二) 鑄塘縣記曰：「麻近海，爲潮溼沒，縣諸家姓，斂錢贖人，聚土爲塘，因以爲名也。」

(三) 未詳。

(四) 晉陽秋曰：「吳人以中州人爲儉。」(五)

〔校箋〕

①即沈充也。別見魏鑑篇16註一。晉書沈充傳：「字士居，少好兵書，頗以雄義聞於鄉里，故引爲參軍；徵起兵，充厥之後，爲其故將吳儒所殺。」又王敦傳：「敦黨與吳人沈充。」
 ②儉，鄙夷之稱，亦曰儉人、儉父。並見品藻篇29、簡傲篇17、排調篇10、假譎篇11。余嘉錫釋德楚：「儉楚之名，大要起於魏晉之間，蓋南朝大夫鄙夷江、淮以北之人，而爲之目者也。」許世瑛晉時南北人相輕曰：「北人過江之後，勢力文化日漸強盛，又自南人爲「貉奴」、「貉子」者。」見大陸雜誌一卷六期。

19 郗太尉在京口，①遣門生與王丞相書，求女壻。丞相語郗信：「君往東廂，任意選之。」門生歸，白郗曰：「王家諸郎，亦皆可嘉，聞來覓壻，咸自矜持；唯有一郎，在東牀上袒腹食，②如不聞。」郗公云：「正此好。」訪之，乃是逸少。因嫁女與焉。(一)

〔校箋〕

①太尉，宋本作太傅。御覽三七一、四四四引世說，又二七引中與書，晉書郗鑒傳，王羲之傳，汪藻郗氏傳，本書德行篇24、言語篇38、規箴14，均作「太尉」是。京口，今江蘇丹徒縣治。元和志：「孫權自吳徙治丹徒，號曰京城；後遷建業，於此置京口。」
 ②食，宋本作「臥」。晉書王羲之傳：「在東牀袒腹食，獨若不聞。」御覽八六〇引世說作「羲之獨袒腹東牀嚼餅，神色自若。」又三七一、四四四均作「食」是。

20 過江初，拜官，與飾供饌。①羊曼拜丹陽尹，②客來早者，並得佳設，日晏漸罄，不復及精；隨客早晚，不問貴賤。(三)羊固拜臨海，③竟日皆美供；④雖晚至者，亦獲盛饌。⑤時論以固之豐華，不如曼之眞率。(六)

(一) 曼別傳曰：「曼字祖延，泰山南城人。父覽，陽平太守。曼續縱去任，飲酒誕節，與陳留阮放等，就兗州八伯。」

(二) 曼還丹陽尹，爲蘇峻所害。」

(三) 明帝東宮僚屬名曰：「固字道安，太山人。」

文字志曰：「固父坦。」⑨軍隨長史。固善章行，著名一時。避亂渡江，累遷黃門侍郎。喪其清儉，贈大鴻臚。」

【校勘】

- ①與，宋本作「與」。晉書羊曼傳作「相」。勇按：與疑為與之誤字，與相義近，作與義晦。
- ②丹陽，故城在今江蘇江寧縣東南五里。十駕齋叢書新錄：「丹陽郡，故鄣郡，屬江都。武帝元封二年更名丹陽，揚從手，其屬縣丹陽，則從車，而南監板俱作陽。攷晉書地理志，或作揚，或作陽，紛紛不一，而屬則作揚。且注云：丹陽山多赤柳。然則縣名從木甚明。」
- ③臨海郡，治在今浙江臨海縣東南一百十五里，海門是也。
- ④竟日，宋本作「竟日」，非。今依各本。
- ⑤至下，考異有「者」字，今從之。
- ⑥祖延，宋本作「延祖」，非。晉書羊曼傳、汪藻羊氏譜均作「祖延」，是。
- ⑦曼，宋作「監」。晉書羊曼傳、汪藻羊氏譜均作「曼」，今從之。
- ⑧八伯，宋本作「八達」，非。晉書羊曼傳、溫陰、陳亮、阮放、桓彝同志友管，並為中興名士。時州里稱陳留阮放為宏伯，高平郡監為方伯，泰山胡毋輔之為達伯，濟陰下邳為毅伯，陳留蔡謨為朗伯，阮孚為誕伯，高平劉綬為委伯，而曼為驕伯，凡八人，號兖州八伯。蓋擬古之八伯也。晉書光逸傳、羊昺傳、御覽七八引何法盛晉中興書同，是。
- ⑨父坦，考異作「父博」，注：「一作坦」。

21周仲智飲酒醉，瞋目還面，謂伯仁曰：「君才不如弟，而橫得重名。」須臾，舉蠟燭火擲

伯仁。伯仁笑曰：「阿奴火攻，固出下策耳！」

- (一)孫子兵法曰：「火攻有五：一曰火人，二曰火積，三曰火庫，四曰火軍，五曰火隊。凡軍必知五火之變，故以火攻者明也。」

22顧和始為揚州從事，月旦當朝，未入頃，停車州門外。周侯詣丞相，歷和車邊過，

和覓虱，夷然不動；周既過，反還，指顧心曰：「此中何所有？」顧搏虱如故；徐應曰：「此中最是難測地。」周侯既入，語丞相曰：「卿州吏中，有一令僕才！」

- (一)語林曰：「周侯飲酒已醉，著白袷，②憑兩人來詣丞相。」
- (二)中興書曰：「和有操量，弱冠知名。」

【校勘】

- ①邊下，御覽二六五、四四四引世說皆查「過」字，今據增。
- ②白袷，白袷衣，便服也。

23庾太尉與蘇峻戰，敗，率左右十餘人，乘小船西奔。(一)亂兵相剗掠，亮左右射賊，誤中施工，(二)應弦而倒。舉船上咸失色分散。亮不動容，徐曰：「此手那可使著賊？」衆廼安。

- (一)晉書亮傳：「蘇峻作逆，亮率都督征討，戰于宣陽門外。」
- (二)王師敗績，亮於陳攜三弟奔溫嶠。

【校勘】

- ①西奔，御覽一九五引丹陽記作「南奔」，皆指荆州也。
- ②二句，宋本作「射誤中施工」，晉書庾亮傳作「亮左右射賊，誤中施工。」今據改。
- ③宣陽門，宋本作「建陽門」，晉書成帝紀作「宣陽門」。御覽一九五引丹陽記：「七戰巷者，庾亮與蘇峻戰宣陽外，峻初小退，尋復來攻，交戰者七，亮乃南奔，故名。」今依晉紀。

24 庾小征西，嘗出未還，婦母阮，是劉萬安妻，(一)與女上安陵城樓上。(二)俄頃翼歸，策良馬，盛輿衛。阮語女：「聞庾郎能騎，我何由得見？」婦告翼。(三)翼便為於道開鹵簿盤馬；(四)始兩轉，墜馬墮地，意至自若。

〔劉氏譜曰：〕劉綏妻陳留阮華女，字幼娥。綏別見。(四)

〔庾氏譜曰：〕翼妻萬平劉綏女，字靜女。〔

〔校箋〕

①安陵，在今河南鄆陵縣西北。 ②獨斷：天子出，車駕次第，謂之鹵簿。有大駕，有法駕，有小駕。大駕則公卿奉行，大將軍參乘，太僕御，屬車八十一乘，作三行。法駕，京兆尹奉行，侍中參乘，奉車郎御，屬車三十六乘。小駕，祠宗廟用之。〔春明夢餘錄：〕鹵簿之制兆於秦，而其名則始於漢。或曰：鹵簿，大盾也；以大盾領一部三人，故亦曰鹵部。或曰：凡兵衛以甲盾居外，為導從捍衛，其先後皆著之簿籍，故曰鹵簿。然自漢以後，后、妃、太子、王公、大臣皆有鹵簿，各有定制，非僅為天子所專用。 ③別見賞譽篇64註二。

25 宣武(一)與簡文、太宰(二)共載，密令人在輿前後鳴鼓大叫，鹵簿中驚擾，太宰惶怖求下輿，願看簡文，穆然清恬。宣武語人曰：「朝廷間故復有此賢！」(三)

〔一〕桓溫。

〔二〕武陵王暕。

〔晉書〕曰：「帝性溫深，雅有局鎮，嘗與桓溫、太宰武陵王暕同乘，至板橋，①溫密敕令無因鳴角鼓譟，部伍並驚馳，溫伴駭異。②暕太驚，帝舉止自若，音韻無變。溫每以此稱其德量。故論者謂溫服膺也。」

〔校箋〕

①板橋，或稱板橋頭，在今江蘇江寧縣西南大勝關南，西北隔大江，與浦縣地相望。 ②伴，各本作「陽」。

26 王劭、王蒼共詣宣武，(一)正值收帳希家。(二)蒼不自安，遂巡欲去，劭堅坐不動，待收信還，得不定還出。(三)論者以劭為優。

〔勸善別傳曰：〕劭字叔倫，丞相導第五子。清貴簡素，研味玄蹟。大司馬桓溫稱爲鳳鶴。累遷尚書僕射，吳國內史。蒼字叔文，丞相最小子。有清譽，夷泰無競。仕至鎮軍將軍。〔

〔中興書曰：〕希字始彦，司空冰長子。累遷徐、兗二州刺史。希兄弟黃盛，②桓溫忌之，諷免希官，遂奔于豐陽。初，郭璞筮冰子孫必有大禍，唯固三陽可以有後，故希求鎮山陽，弟友爲東陽，希自家豐陽。及溫誅希，弟未備聞希難，逃於海陵。後還京口聚衆，事敗，爲溫所誅。〔

〔校箋〕

①不，語助辭，無義。詳經傳釋詞。 ②晉書：庾冰傳：「希皇后之戚屬，冰女又爲海西公妃，故希兄弟並顯貴。〔

27 桓宣武與郗超議艾夷朝臣，條牒既定，其夜同宿。(一)明晨起，(二)呼謝安、王坦之入，擲

疏示之。郗猶在帳內，謝都無言，王直擲還，云多。宣武取筆欲除，郗不覺竊從帳中與宣武言。謝含笑曰：「郗生可謂入幕賓也！」^(三)

^(一)續晉陽秋曰：「超謂溫雄武，當榮推之運，遂深自委結。溫亦深相器重，故潛謀密計，莫不預焉。」

^(二)帳，一作帷。

〔校箋〕

①起，末本作「超」，非。今依各本。

28 謝太傅盤桓東山，時與孫興公諸人汎海戲。^(一)風起浪涌，孫、王諸人色並遽，便唱使還，太傅神情方王，^(二)吟嘯不言。舟人以公貌閑意說，猶去不止；既風轉急，浪猛，諸人皆顛動不坐。公徐云：「如此，將無歸！」^(三)衆人即承響而同。於是審其量，足以鎮安朝野。

^(一)中興書曰：「安，元居會稽，與支道林、王羲之、許詢共遊處。出則漁弋山水，入則談說屬文，未嘗有處世意也。」

〔校箋〕

①汪子濂生注：「不斯奮乎樊中，神雖王不替也。」^(二)續文：「王，于況切。」

③將無，發語詞。見文學篇18校箋。

29 桓公伏甲設饌，廣延朝士，因此欲誅謝安、王坦之。^(一)王甚遽，問謝曰：「當作何計？」謝神意不變，謂文度曰：「晉祚存亡，在此一行！」相與俱前。王之恐狀，轉見於色；謝之寬

容，愈表於貌，望階趨席，方作「洛生詠」，^(二)諷「浩浩洪流」。^(三)桓選其曠遠，^(四)乃趣解兵。^(五)王、謝舊齊名，於此始判優劣。

^(一)晉安帝紀曰：「簡文晏駕，遣詔桓溫依蔭葛亮王導故事；溫大怒，以爲黜其權，謝安、王坦之所建也。入赴山陵，百官拜于道側，^(四)在位望者，戰慄失色。或云自此欲殺王、謝。」

^(二)按宋明帝文章志曰：「^(三)安能作洛下書生詠，而少有鼻疾，語音濁。後名流多效其詠，莫能及，^(四)手掩鼻而吟焉。」

桓溫止新亭，^(一)大陳兵衛，呼安及坦之，欲於坐嘗之。王入失履，倒執手版，汗流漉衣。安神姿舉動，不異於常，舉目徧歷，左右衛士，謂溫曰：「安聞諸侯有道，^(二)守在四鄰，明公何須壁間箠阿堵輩？」^(三)溫笑曰：「正自不能不爾。」於是矜莊之心頓盡。^(四)命卻左右，促燕行燭，笑語移日。」

〔校箋〕

①洛生詠，孝標注：「洛下書生詠，而少有鼻疾，語音濁，後名流多效其詠，莫能及，手掩鼻而吟焉。」^(二)經莊篇26：「人問顧長康：「何以不作洛生詠。」答曰：「何至作老婢聲。」」^(三)孝標注：「洛下書生音重濁，故云老婢聲。」^(四)齊書張融傳：「融越嶂嶮，疾脫執融，將殺食之；融神色不動，方作洛生詠，融異之，而不嘗也。」^(五)樂府詩集梁元帝長歌行：「朝爲洛生詠，夕作播摺眼。」古者管山之北水之南，都邑皆謂之「南」，或謂之「陽」。洛下書生詠，洛陽書生詠也。洛陽歷東周、後漢、魏、西晉故都，文物蔚盛，四國是則；南渡以後，中原人士保其北人音容，以與南方吳音競美，蓋藉相矜持也。本書晉書104：「桓文問羊孚：「何以共重吳聲？」羊曰：「當以其妖而淳。」」^(六)顏氏家訓音辭篇：「自茲以後，音韻錄出，各有土風，遞相非笑，指馬之喻，未知孰是。共以帝王都邑，參校方俗，考覈古今，爲之折衷；權而量之，獨金陵與洛下耳。南方水土和柔，其音清舉而切韻，失在浮淺，其辭多鄙俗。北方山川深厚，其音沈濁而訛訕，得其質直，其辭多古語。」^(七)續文亦曰：

「或失在浮清，或滯於重濁。」稽知晉時吳、洛音聲之概也。

②文選嵇叔夜贈兄羣秀才入軍詩：「浩浩洪流，帶我邦

畿。」

③選，各本作「憚」。

④子，宋本作「干」，非。今依各本。

宋本作「善」，非。今依各本。

⑦新亭，見晉書卷31校箋。

⑧侯，宋本作「侍」，非。今依各本。此語本在傅楚沈

尹成言。

⑨堵，宋本作「堵」，非。今依各本。阿堵，見文學篇23校箋。

⑩頓，宋本作「頓」，非。今依各本。

30謝太傅與王文度共詣郗超，日吁未得前，王便欲去。謝曰：「不能為性命忍俄頃？」

①超得龍桓溫，專殺生之威。

31支道林還東，二時賢並送於征虜亭。①蔡子叔前至，坐近林公；②謝萬石後來，坐小遠。蔡暫起，謝移就其處；蔡還，見謝在焉，因合褥舉謝擲地，自復坐。謝冠幘傾脫，乃徐起振衣就席，神意甚平，不覺隕沮。坐定，謂蔡曰：「卿奇人，殆壞我面？」蔡答曰：「我本不為卿面作計。」③其後二人俱不介意。

①高逸沙門傳曰：「溫為哀帝所迎，游京邑久，心在故山，乃拂衣王都，還就巖穴。」

②丹陽記曰：「太安中，征虜將軍謝安立此亭，因以為名。」

③中興書曰：「蔡系字子叔，④濟陽人，司徒諶第二子。有文理，仕至撫軍長史。」

〔校箋〕

①方輿紀要二〇「征虜亭，在石頭塢。」金陵記：「京師有三亭：新亭、冶亭、征虜亭也。」周記：「案謝安二字疑有誤，但

此地至梁世猶為東行者祖送之所。陳書二四袁憲傳：「及君正將之吳郡，慨祖道于征虜亭。」

②晉書謝萬傳：「嘗與蔡系送客於征虜亭，與系爭會，系推萬落林，冠幘傾脫云云。」與世說稍異。

③子叔，在蔡蔡氏傳作「子正」。

32郗嘉賓欽崇釋道安德問，二餉米千斛，修書累紙，意寄殷勤。道安答，直云：「損米，愈覺有待之為煩。」

①安和上傳曰：「釋道安者，常山薄柳人，本姓衛。年十二作沙門，神性聰敏，而貌至陋，佛圖澄甚重之。值石氏亂，

於隨潭山木食修學。為慕容俊所逼，乃住襄陽。以佛法東流，經籍錯謬，更為條章，標序篇目，為之注解。自支道

林等皆宗其理。無疾卒。」

〔校箋〕

①高僧釋道安傳：「損米千斛，彌覺有待為煩。」莊子逍遙遊：「此雖免乎行，猶有所待者也。」

33謝安南免吏部尚書還東，二謝太傅赴桓公司馬出西，相遇於破岡；①既當遠別，遂停三日共語。太傅欲慰其失官，安南輒引以他端，雖信宿中途，竟不言及此事。太傅深恨在心未盡，謂同舟曰：「謝奉故是奇士！」

①晉百官名曰：「謝奉字弘道，會稽山陰人。」

謝氏譜曰：「奉祖端，散騎常侍。父鳳，丞相主簿。奉歷安南將軍、廣州刺史、吏部尚書。」

〔校箋〕

①破岡，地未詳，似在建康東南，即今江寧縣東南。本書規箴篇13：「元皇帝時，廷尉張闡在小市居，私作都門；早閉晚開，羣小患之，詣州府訴不得理，遂至搗登聞鼓，猶不被判問。賀司空出，至破岡，連名詣賀訴。賀曰：『身被徵作禮官，不關此事。』羣小叩頭曰：『若府君復不見治，便無所訴。』賀未語，令且去，見張廷尉當爲及之。張聞，即毀門；自至方山迎賀云云。」方山在今江寧縣東南，則破岡當與江寧殊近。

34 戴公從東出，謝太傅往看之。謝本輕戴，見但與論琴書，戴既無吝色，而談琴書愈妙。

謝悠然知其量。(二)

〔二〕晉安帝紀曰：「戴逵字安道，黠國人。少有清操，恬和通任，爲劉眞長所知。性既快暢，泰於娛生。好鼓琴，善屬文，尤樂遊燕，多與高門風流者遊。談者許其通雅。履辭徵命，遂肇高尚之稱。」

35 謝公與人圍棊，俄而謝玄淮上信至，看書竟，默然無言，徐向局。客問淮上利害，答曰：「小兒輩大破賊。」意色舉止，不異於常。(二)④

〔二〕續晉陽秋曰：「初，苻堅南寇，京師大震。謝安無懼色，②方命駕出墅，與兄子玄圍棊。夜還，乃處分，少日皆辦。破賊又無喜容。其高量如此。」
謝安傳曰：「苻堅寇，傾國大出，衆號百萬；朝廷遣諸軍距之，凡八萬。堅進屯壽陽，玄爲前鋒都督，與從弟琰等選精銳決戰。射傷堅，俘獲數萬計，得偽璽及雲母車，寶器山積，錦綉萬端，牛馬廩駟十萬頭。」

〔校箋〕

①晉書謝安傳：「得驛書，邊內，過戶限，心喜甚，不覺屐齒之折。其矯情鎮物如此。」與世說稍異。 ②懼，宋本作「體」，非。今依各本。

36 王子猷，子敬會俱坐一室，上忽發火，子猷遽走避，不惶取屐；(二)④子敬神色恬然，徐喚左右扶憑而出，②不異平常。(三)世以此定二王神宇。

〔二〕晉百官名曰：「王徽之，字子猷。」
中興書曰：「徽之，羲之第五子。卓犖不羈，欲爲傲達。仕至黃門侍郎。」
〔三〕續晉陽秋曰：「徽之雖不脩常實，而容止不妄。」

〔校箋〕

①屐，沈校及晉書王徽之傳作「履」。 ②扶憑，見言語篇40校箋。

37 苻堅遊魂近境，(二)①謝太傅謂子敬曰：「②可將當軸，了其此處。」④

〔二〕堅別見。④

〔校箋〕

①勇按：太元三年秦兵十萬寇襄陽，四年襄陽陷，金陵門戶敞開，都城屏藩盡失。尋堅兵又圍幽州之三阿，去廣陵唯百

里，旆旗蔽空，朝野震駭。七年，符堅會羣臣圍伐晉室，唯王猛謂不可。遊魂近境，當指此時也。晉書王導傳：「且北寇游魂，伺我之隙。」虞世南出塞詩：「山西多勇士，塞北有游魂。」②太傅，宋本作「太傅」，非。今依各本。③當軸，中重要人物也。漢書田千秋傳：「當軸處中，括囊不言。」可將當軸，可擒其領袖，了其此處之游魂也。後太元八年，安果以八萬之衆於肥水擊潰秦軍。④見宋本作「目」，非。今依各本。別見續漢書22註1。

38 王僧彌、謝車騎共王小奴許集。①僧彌舉酒勸謝云：「奉使君一觴。」謝曰：「可爾。」②僧彌勃然起，作色曰：「汝故是吳興溪中釣楊耳。」③何敢譁張！④謝徐撫掌而笑曰：「衛軍，⑤僧彌殊不肅省，乃侵陵上國也。」

①王珣、謝玄並已見。②小奴，王書小字也。

③謝玄會爲徐州，故云使君。

④玄叔父安，曾爲吳興，玄少時從之遊，故珣云然。

〔校錄〕

①釣楊，宋本作「釣楊」，非。今按，楊，隸人服。荀子大略：「衣則豎楊不完。」楊，儂之楊也。②左傳哀公十三年：「余與楊之父視之。」杜注：「楊，秦驃之人也。」至季子公孫柱上：「視則萬乘之君，若刺楊夫。」釣楊，猶言漁父也。御覽謝玄與兄書曰：「居家大都無所爲，正以垂輪爲事，足以永日。」③譁張，狂妄也。書無逸：「民無或胥譁張之幻。」疏：「無有相譁欺爲幻惑者。」④衛軍，指王書。似當作「鎮軍」佳。晉書王書傳：「晉浙江東五郡左將軍，會稽內史，進號鎮軍將軍，加散騎常侍。卒於官，贈衛將軍。」衛軍爲贈官，王不當以贈官稱之。⑤王曰見政事篇24註1。

謝曰見官語篇38註1。

39 王東亭爲桓宣武主簿，既承藉有美譽，公甚敬其人地，爲一府之望。①初，見謝失儀，而神色自若，坐上賓客即相貶笑。公曰：「不然。觀其情貌，必自不凡，吾嘗試之。」後因月朝閣下伏，②公於內走馬直出突之，左右皆皆仆，而王不動。名價於是大重，咸云：「是公輔器也。」③

①續晉陽秋曰：「珣初辭大司馬掾，桓溫至重之，嘗稱：『王掾必爲黑頭公，未易才也。』」

〔校錄〕

①敬，宋本作「欲」，非。今依沈校本。②並見文學篇95。

40 太元末，長星見，孝武心甚惡之。①夜，華林園中飲酒，舉柸屬星云：「長星，勸爾一柸酒，自古何時有萬歲天子？」

①徐廣晉紀曰：「泰元二十年九月，有彗星如粉絮，東南行，歷須女，至哭星。」

案，泰元末，唯有此妖，不聞長星也。且漢文八年，有長星出東方。文顧注曰：「長星有光芒，或竟天，或長十丈，或二三丈，無常也。」此星見，多爲兵革事。此後十六年，文帝乃崩。益知長星非關天子。②世說虛也。

〔校錄〕

①哭，宋本作「哭」，非。今依隋、沈校本。晉書天文志：「開元占經八六，御覽八七五引中與書均作「哭」，是。」

宋本作「蓋」疑誤。今僅改。

41 殷荊州有所識，作賦是東晉優戲之流。(二)殷甚以爲有才，語王恭：「適見新文甚可觀。」便於手巾函中出之。王讀，①殷笑之不自勝。王看竟，既不笑，亦不言好惡，但以如意點之而已。②殷悵然自失。

〔二〕文士傳曰：「荀子廣微，陽平元城人，漢太子太傅陳廣後也。王莽末，廣會孫孟遠自東海避難元城，改姓，去「疎」之足，爲宋氏。荀博學多識，問無不對。元康中，③有人自嵩高山下，得竹簡一枚，上兩行科斗書，引空張華以問荀，荀曰：「此明帝顯節陵中策文也。」檢校果然。會爲雜賦，簡文甚俳諧。四十歲卒，④元城爲之廢市。」

〔校箋〕

①王下，御覽三九一，七〇三引世說均有「既」字。②如意，搔杖也。吳會能改齊漫錄卷二：「齊高祖陳暉士明備昭竹根如意，梁武帝賜昭明太子木屐如意，石季倫、王敦皆執鐵如意。三者竹木鐵爲之，蓋爪杖也。故晉書指歸云：「如意者，古之爪杖也。或骨、角、竹、木，削作人手指爪，柄可長三尺許。或脊有瘻，手所不到，用以搔抓，如人之意。」然釋流如文殊亦執之，豈欲搔癢邪？蓋購僧尚執之，私記節文脫歸于柄，以備忽忘；手執目對，如人之意，凡兩意耳。」點，宋本作「帖」，非。御覽三九〇、七〇三引世說均作「點」，是。今據改。③御覽六〇六引文士傳作「太原中」。④四十，宋本作「三十九」。晉書宋晉傳作「四十」，今從晉書。

42 羊綏第二子孚，少有雋才，與謝益壽相好，(二)嘗蚤往謝許，未食，俄而王齊、王睹來，

〔三〕既先不相識，王向席，有不說色，欲使羊去。羊了不眴，唯腳委几上，詠曠自若。謝與王敘寒溫數語畢，還與羊談賞，王方悟其奇，乃合共語。須臾食下，二王都不得餐，唯屬羊不暇；羊不大應對之，而盛進食，食畢便退。遂苦相留，羊義不住，直云：「向者不得從命，中國尙虛。」二王，是孝伯兩弟。

〔一〕益壽，謝混小字也。

〔三〕王睹已見。①

齊，王熙小字也。

仲興書曰：「熙字叔和，恭次弟。尙鄧騭公主，太子洗馬，蚤卒。」

〔校箋〕

①已見文學篇101註一。

43 劉越石爲胡騎所圍數重，城中窘迫無計。劉始夕，乘月登樓清嘯，胡賊聞之，皆悽然長歎，中夜奏胡笳，賊皆流涕歔歔，人有懷土之切；向晚，又吹，賊並棄圍而散走。或云是劉道真。(一)

〔二〕敬胤以爲清運談笑，乃可以卻秦軍。越石一嘯，大驚奔走，未爲信然也。①

〔校箋〕

①勇按，右條正文，注文，宋本皆無，考異有，並云「右前卷所無，即本收在雅量」，今據錄，姑繫于此。

識鑿第七①

1 曹公少時見橋玄，②玄謂曰：「天下方亂，羣雄虎爭，撥而理之，③非君乎？然君實是亂世之英雄，治世之姦賊！恨吾老矣，不見君富貴，當以子孫相累。」④

〔二〕續漢書曰：「玄字公祖，梁國雍陽人。少治禮，及嚴氏春秋。累遷尚書令。玄嚴明有才畧，⑤長於知人。初，魏武帝爲學生，未知名也，玄甚異之。」

魏書曰：「玄見太祖曰：『吾見士多矣，未有若君者。』天下將亂，非命世之才，不能濟也；能安之者，其在君乎。」
案世語曰：「玄謂太祖：『君未有名，可交許子將。』太祖乃遣子將，子將納焉。」孫盛異同雜語曰：「⑥太祖嘗問許子將：『我何如人？』子將不答。固問，⑦然後子將答曰：『治世之能臣，亂世之姦雄！』」太祖大笑。世說所言，鑿矣。

〔校讀〕

- ① 識鑿，謂審察事理，鑿別是非也。
- ② 橋玄，宋本作「喬玄」。今依魏志武帝紀及注引魏書改。宰相漢「橋」，姬姓後。
- ③ 急於爲注：「黃帝葬橋山，羣臣守塚不去者爲橋氏。」
- ④ 說文：「撥，治也。」
- ⑤ 魏志武帝紀注引魏書作「願以妻子爲託。」
- ⑥ 明下，案本及魏志注引續漢書均有「有」字，今據增。
- ⑦ 魏志武帝紀注引作「孫盛異同雜語」，今據改。

2 曹公問裴潛曰：「卿昔與劉備共在荊州，卿以備才如何？」潛曰：「使居中國，能亂人，不

能爲治，若乘邊守險，足爲一方之主。」①

〔二〕魏志曰：「潛字文行，河東人。避亂荊州，劉表待以賓客禮。潛私謂王粲曰：『劉牧非霸王之才，而欲以西伯自處，其敗無日矣。』遂南適長沙。②累遷尚書令。贈太常。」

〔校讀〕

① 日下，各本及魏志裴潛傳有「矣遂南適長沙」六字，今據增。

3 何晏、鄧颺、夏侯玄並求傅嘏交，而嘏終不許。② 諸人乃因荀彧說合之，謂嘏曰：「夏侯太初，一時之傑士，虛心於子，而卿意懷不可，交合則好成，不合則致隙。二賢若穆，則國之休，此爾相如所以下廉頗也。」③ 傅曰：「夏侯太初，志大心勞，④能合虛譽，誠所謂利口覆國之人。」⑤ 何晏、鄧颺有爲而躁，博而寡要，外好利而內無關籥，⑥貴同惡異，多言而妬前，多言多讒，⑦妬前無親。以吾觀之，此三賢者，皆敗德之人爾；遠之猶恐罹禍，況可親之邪？」後皆如其言。⑧

〔二〕魏書曰：「鄧颺字玄茂，南陽宛人。鄧禹之後也。少得士名。明帝時，爲中書郎，⑤以與李膺等爲浮華被斥。正始中，遷侍中尚書。爲人好貨，戚艾以父妾與颺，得顯官，京師爲之語曰：『以官易婦鄧玄茂。』⑥何晏選不得人，頗由颺以黨曹爽誅。」

〔三〕史記曰：「相如以功大拜上卿，位在廉頗右，頗怒，欲辱之。相如每稱疾，望見，引車避匿。其舍人欲去之，相如曰：

「夫以秦王之威而吾廷叱之，何長廉將軍哉？願秦疆越弱，秦以吾二人故，不敢加兵於趙。今兩虎鬪，勢不俱生，吾以公家急而後私難也。」「願聞，謝罪。」

〔三〕傅子曰：「是時何晏以才辯顯於貴戚之間，鄧颺好交通，合徒黨，聲名於閭閻，夏侯玄以貴臣子，少有重名，皆求交於颺；①颺不納也。颺友人荀彧有清識遠志，然猶勸颺結交云。」

〔校箋〕

①魏志傅燮傳注引傅子作「志大其量。」 ②論語陽貨「子曰：『惡紫之奪朱也，惡鄭聲之亂雅樂也，惡利口之覆邦家者。』」此語魏志傅燮傳注引傅子屬何晏，與世說異。 ③關，橫持門戶之木也；箭通關，上貫關，下插地之直木。關箭，言檢束制度也。 ④前，前於已者也。 ⑤魏志曹爽傳注引魏專作「尚書郎」。 ⑥婦，宋本作「書」。魏志曹爽傳作「婦」，今從之。 ⑦求下，魏志傅燮傳注引傅子有「交字」，是。

4晉武帝講武於宣武場，帝欲偃武修文，親自臨幸，悉召羣臣。山公謂不宜爾，因與諸尚書言孫吳用兵本意，遂究論，舉坐無不咨嗟。皆曰：「山少傅乃天下名言！」〔二〕後諸王驕汰，輕違禍難，於是寇盜處處蟻合，郡國多以無備，不能制服；遂漸熾盛，皆為公言。時人以謂「山濤不學孫吳，而闡與之理會。」王夷甫亦歎云：「公闡與道合！」〔三〕

〔一〕史記曰：「①孫武，齊人。吳起，衛人。並善兵法。」

竹林七賢論曰：「②咸寧中，③上將為桃林、華山之事，④息弭役兵，示天下以大安。於是州郡悉去兵，大郡置武吏

百人，小郡五十人。時京師猶講武，山濤因論孫吳用兵本意。濤為人常簡默，蓋以為國者，不可以忘戰，故及之。」

名士傳曰：「濤居魏晉之間，無所標名。嘗與尚書盧欽言及用兵本意。武帝聞之曰：『山少傅名言也！』」

〔二〕竹林七賢論曰：「永寧之後，諸王播稱，殺虜啟起，皆如濤言。」

名士傳曰：「王夷甫推欽濤，唯隨為與道合，其深不可測。皆此類也。」

〔校箋〕

①史，宋本作「中」，非。今依各本。 ②七，宋本作「士」，非。今依各本。 ③咸寧中下，宋本有「吳既平」三字。吳

士鑑晉書補注：「案武帝紀，云帝臨宣武觀大閱，事在咸寧三年，當在平吳之前。七賢論誤為吳既平也。盧欽卒於咸寧

四年，亦不遠平吳之後。世說謂舉坐以為名言，與本傳及名士傳作武帝之言亦異。其說是今據刪。 ④書武成，

「武王既克紂，歸馬華山之陽，放牛于桃林之野。」華山，今陝西華陰縣南，又名太華山。桃林，地在今河南開封以西至

陝西潼關以東皆屬之。

5王夷甫父，為平北將軍，有公事，使行人論不得；時夷甫在京師，命鴛見僕射羊祜，尚書山濤。①夷甫時總角，姿才秀異，敘致既快，事加有理，濤甚奇之。既退，看之不輟；乃歎曰：「生兒不當如王夷甫邪？」羊祜曰：「亂天下者，必此子也！」〔二〕

〔一〕晉陽秋曰：「夷甫父，②有簡書將免官，夷甫年十四，③見所繼從舅羊祜，申陳事狀，辭甚俊偉。祜不然之，夷甫拂衣而起。祜顧謂賓客曰：『此人必將以盛名處當世大位；然敗俗傷化者，必此人也！』」

漢晉春秋曰：「初，羊祜以軍法欲斬王戎，夷甫又忿祜言其必敗，不相貴重。天下為之語曰：『二王當朝，世人莫敢

稱羊公之有德。」

〔校箋〕

① 晉書王衍傳：「總角嘗遊山濤，嗟歎良久。既去，目而送之曰：『何物老嫗生寧馨兒！然誤天下蒼生者，未必非此人也。』」當是總角見山濤。其見羊祜，又當在十四歲。詳下。② 又，宋本作「又」，非。今依各本。③ 十四，宋本作「十七」。晉書王衍傳：「父以爲平北將軍，常有公事，使行人列上，不時報，衍年十四，時在京師，造僕射羊祜，申陳事狀。」今從晉書。

6 潘陽仲見王敦少時，謂曰：「君蜂目已露，但豺聲未振耳。必能食人，亦當爲人所食！」

(一)

〔二〕 晉書秋曰：「潘滔字陽仲，榮陽人，①太常尼從子也。有文學才識。永嘉末，②爲河南尹，遇害。」

漢晉書秋曰：「初，王夷甫嘗東海王越，轉王敦爲揚州。潘滔初爲太傅長史，嘗於太傅曰：『王處仲蜂目已露，豺聲未發，今樹之江外，肆其暴強之心，是服之也。』」

晉書秋曰：「敦爲太子舍人，與滔同僚，故有此言。」習、孫二說，便小遷異。

春秋傳曰：「楚令尹子旗謂世子商臣，③蜂目而豺聲，忍人也。」④

〔校箋〕

① 榮陽，宋本作「榮陽」，非。今依各本。② 末，宋本作「末」，非。今依各本。③ 子上，宋本作「子曰」，非。今依各本。④ 左傳文公元年：「楚子將以商臣爲太子，訪諸令尹子旗，子上曰：『是人也，蜂目而豺聲，忍人也。不可立也。』」

也。」

7 石勒不知書，使人讀漢書，聞酈食其勸立六國後，刻印將授之，大驚曰：「此法當失，云何得遂有天下？」至留侯諫，迺曰：「賴有此耳！」

〔二〕 石勒傳曰：「勒字世龍，上黨武鄉人，匈奴之苗裔也。惟勇好騎射。晉元康中，①流宕山東，與平原往平，人師歌家備，耳恆聞鼓角聲，之音，勒私異之。初，勒鄉里原上地中，②生石日長，類鐵騎之象，家園中生人參，③龜葉去盛。子時父老相者皆云：『此胡龜貌奇異，有不可知！』勒邑人厚遇之，人多晒而不信。永嘉初，秦儂並起，與胡王陽等十八騎詣汲桑，爲左前督；④桑敗，共推勒爲主。⑤攻下州縣，都於襄國。後僭正統，死，諡明皇帝。」

〔三〕 酈食其傳曰：「勒手不能書，⑥目不識字；每於軍中令人誦讀，聽之，皆解其意。」

漢書曰：「項羽急圍漢王於榮陽，漢王與酈食其謀撓楚權；食其勸立六國後，王令越刻印。張良入諫，以爲不可。酈食其吐哺，罵酈生曰：『擊儒！幾敗乃公事！』越令銷印。」

〔校箋〕

① 元康，御覽三三八引石勒別傳作「永康」，未知孰是。② 晉書石勒載記作「所居武鄉北原山下」，御覽四五引李穆叔趙記：「襄陽東北有五指山」，又引十六國春秋：「石勒當生之時，此山土草木皆爲鐵騎所形。」③ 宋本作「園中生人參」。晉書載記石勒傳作「家園中生人參」，今依晉書。④ 左前督，晉書載記石勒傳作「前隊督」。⑤ 共，宋本作「其」，非。今依各本。⑥ 宋本作「勒不知書」。今從實本。

8 衛玠年五歲，神衿可愛，祖太保曰：「此兒有異，願吾老，不見其大耳。」(一)(二)④

(一)晉書公贊曰：「玠字伯玉，河東安邑人。少以明識清允稱，傳極極貴重之，謂之弱武子。仕至太保，為楚王璋所害。」

玠別傳曰：「玠有虛令之秀，濟勝之氣，在羣伍之中，有異人之望。祖太保見玠五歲曰：「此兒神爽聰令，與衆大異，恐吾年老，不及見爾。」

〔校箋〕

①大，盛也。不見其大耳，猶不見其盛耳。晉書衛玠傳作「不見其成長耳」。本傳：「玠道安年十餘歲，在瓦官寺畫，長史見之曰：「此童非徒能畫，亦修賞致名，恨吾老，不見其盛時耳！」語法與此正同。

9 劉越石云：「華彥夏識能不足，彊梁有餘。」(一)②

(一)漢書晉書曰：「華彥字彥夏，平原人，魏太尉歡會孫也。累遷江州刺史。傾心下士，甚得士歡心。以不從元皇命見誅。」

漢晉春秋曰：「劉琨知軼必敗，謂其自取之也。」

〔校箋〕

②彊，宋本作「果」，非。考異作「彊」，是。本書品藻篇：「救性彊梁。」

10 張季鷹辟齊王東曹掾，在洛，見秋風起，因思吳中菰菜、蓴羹、鱸魚膾，曰：「人生貴得

適意爾！何能羈宦數千里以要名爵？」遂命駕便歸。俄而齊王敗，時人皆謂為見機。(一)

(一)文士傳曰：「張翰字季鷹，父儼，吳大鴻臚。翰有清才美望。②博學善屬文，造次立成，辭義清新。大司馬齊王囂辟為東曹掾。翰謂同郡顧榮曰：「天下紛紛未已，夫有四海之名者，求退良難，吾本山林間人，無望於時久矣。子善以明防前，以智慮後。」榮捉其手，愴然曰：「吾亦與子採南山蕨，③飲三江水爾！」④翰以疾歸，榮以輒去除吏名。⑤性至孝，遭母艱，哀毀過禮。自以年宿，不營世業，以疾終于家。」

〔校箋〕

①宋本作「因思吳中菰菜鱸魚膾」，疑「膾」上有「草」字。晉書文苑張翰傳作「乃思吳中菰菜、蓴羹、鱸魚膾」。通鑑八四晉紀六胡注：「菰一名蔞。本草曰：「菰又謂之蔞，歲久中心生白薹，謂之菰米。其薹中有黑者謂之蔞，至後積實，乃雖胡黑米也。」蔞生水中，葉似龜茨，春夏細長肥滑，三月至八月為絲蔞，九月至十月為豬蔞。鱸魚，出吳松江者佳，吳人以爲膾，甚美。蓴，殊倫翻。」②有上，各本及晉書文苑張翰傳互「翰」字，是。③南山，今江蘇宜興縣南。周處嘗殺白額虎於此。蔞，多年生草本植物，莖長，匍匐地中，隨處生葉，嫩葉可食，莖多澱粉，可供食用。葉初生如蠶，故亦名蠶脚。」④釋文引吳地記：「松江東北行七十里，得三江口，東北入海為婁，東南入海為東江，并松江為三江。」⑤榮，宋本作「府」，今從沈校。

11 諸葛道明初過江左，自名道明，名亞王，隕之下。(一)先為臨沂令，②丞相謂曰：「明府當為黑頭公！」(二)

(一)中興書曰：「道明避難過江，與潁川荀道明，陳留蔡道明俱有名譽，號曰「中興三明」。時人為之語曰：「京都三明各有

名，蔡氏儒雅，尚高滑。」

〔三〕晉書曰：「丞相拜司空，諸葛道明在公坐，導指冠冕曰：「君當復著此！」」

〔校箋〕

①臨沂，故城在今山東臨沂縣北五十里；東晉僑置故城在江蘇江寧縣東北三十里。②指上，晉書諸葛恢傳有「導」字，今據增。

12 王平子素不知眉子，曰：「志大其量，③終當死塢壁間！」〔二〕

〔一〕晉書公贊曰：「王玄字眉子，夷甫子也。東海王越辟為掾，後行陳留太守。大行威勳，為塢人所害。」

〔校箋〕

①其，宋本作「無」。今依袁本。

13 王大將軍始下，楊朗苦諫不從，遂為王致力，乘「中鳴雲露車」逕前曰：「④聽下官鼓音，一進而捷！」王先把手曰：「事克，當相用為荊州！」既而忘之，以為南郡。〔二〕⑤王敗後，明帝收朗，欲殺之，帝尋崩，得免。後兼三公，署數十人為官屬；此諸人當時並無名，後皆被知遇。于時稱其知人。

〔一〕晉書官名曰：「朗字世彥，弘農人。」

〔楊氏譜曰：「朗祖，典軍校尉。父準，⑥冀州刺史。」

〔王隱晉書曰：「朗有辯識才量，善能當世。仕至雍州刺史。」

〔校箋〕

①軍，宋本作「平」，非。今依各本。雲露車，即雲車，亦名樓車，車上有塗樓，以窺敵之進退也。後漢書光武紀：「雲車十餘丈，殿臨城中。」軍禮注：「雲車即樓車，稱言其高也。升之塗敵，猶梯之言雲梯也。」中鳴者，雲車中特置鼓金，擊之，指揮我軍進退也。②南郡，治在今湖北江陵縣東南。③父下，袁本有「淮」字。魏志陳思王傳注引世語：「準字始丘，惠帝末為冀州刺史。本書賞鑒篇58註一引世語同。汪藻楊氏譜：「準，準子，字始立。晉冀州刺史。當作「準」是；其字又當作「始立」是。並見晉書楊俊傳。

14 周伯仁母，冬至舉酒賜三子曰：「吾本謂度江託足無所。爾家有相，爾等並羅列，吾復何憂？」①周嵩起，長跪而泣曰：「不如阿母言。伯仁為人，志大而才短，名重而識闕，好乘人之弊，此非自全之道。嵩性狼抗，亦不容於世。唯阿奴碌碌，當在阿母目下耳。」〔二〕

〔一〕謝靈運注曰：「阿奴，②嵩之弟阿護也。」〔三]周並曰見。③

〔校箋〕

①袁本作「爾等並羅列吾前，復何憂。」晉書列女周顯母李氏傳：「吾本渡江託足無所，不謂爾等並貴列吾目前，吾復何憂。」②阿奴，見德行篇33校箋。③周顯曰見晉書篇50註一，周嵩，周顯曰見方正篇26註一。

15 王大將軍既亡，王應欲投世儒，世儒爲江州，王含欲投王舒，舒爲荊州。含語應曰：「大將軍平素與江州云何，而汝欲歸之？」應曰：「此乃所以宜往也。」江州嘗人彊盛時，能抗同異，此非常人所行，及親衰厄，必與慙惻。①荊州守文，豈能作意表行事？②含不從，遂共投舒。舒果沈含父子于江。③彬聞應當來，密具船以待之，竟不得來，深以爲恨。④

①晉陽秋曰：「應字安期，含子也。救無子，養爲嗣，以爲武衛將軍，用爲副貳，伏誅。」

②王彬別傳曰：「彬字世儒，琅邪人。祖覽，父正，並有名德。彬爽氣出儕類，有雅正之韻。與元帝嫡兄弟，佐佑皇業，累遷侍中。從兄救下石頭，嘗問伯仁，彬與顧素善，往哭其尸，甚慟。既而見救，救怪其有慘容，而問之。答曰：「向哭周伯仁，情不能已。」救曰：「伯仁自致刑戮，汝復何爲者哉？」彬曰：「伯仁清譽之士，有何罪？」因數救曰：「抗旌犯上，殺戮忠良。」音辭慷慨，與淚俱下。救怒甚。丞相在坐，代爲之權，命彬曰：「拜謝。」彬曰：「有足疾。比來見天子尚不欲拜，何跪之有？」救曰：「脚疾何如頸疾？」以親故不害之。累遷江州刺史，左僕射。贈衛將軍。」

③王舒傳曰：「舒字處明，琅邪人。祖覽，知名。父會，御史。舒器業簡素，有文武幹。中宗用爲北中郎將，②荊州刺史，尚書僕射，出爲會稽太守，以父名會，③累表自陳，求換他郡，上於是改會爲鄣。舒不得已而行。④討蘇峻有功，封彭澤侯，贈車騎大將軍。」

④含之投舒，舒遣軍逆之，含父子赴水死。昔鄭寄實友見殺，沉版兄弟以求安，舒非人矣！⑤

〔校箋〕

① 愨，宋本作「愨」。今依原本及考異。 ② 北，宋本作「比」，非。今依各本。 ③ 父上，各本有「以」字，是。 ④ 晉書王舒傳：「時將徵蘇峻，司徒王導放出舒爲外掾，乃授撫軍將軍，會稽內史，秩二千石。舒上疏辭以父名，朝議以字同音異，於禮無嫌。舒復陳雖音異而字同，求換他郡。於時改會爲鄣。舒不得已而行。」則「累表自陳」下，又當有「求換他郡，上於是改會爲鄣，舒不得已而行」等字。今據補。 ⑤ 此注考異有「頗詳贖」。考異注曰：「含之投舒，舒遣軍逆之，含父子赴水而死，以爲君子不事所非，不非所事。舒若以然天性豺狼，則不應少受其友愛，既蒙其力兵之授，委體自親，情過父子，永昌之始，風義同大寧之初，曾無異議。救死舍用，乃遣軍逼迫征虜，使爲酒醪，上遠典禮，下傷骨肉。舒若以含父子元惡，欲殺以滅親，則拘之司敗，朝有明惡。昔鄭寄實友見殺，沉版兄弟以求安乎？若夫王舒，可謂非人乎！被胤以爲罰不及嗣，賞延于世，大愨既斃，含等從逆，使投身胡虜，自贖三危，於國何傷？骨肉以全。王彬折凶於逆始，受三驅於一正，可謂剛亦不吐，柔亦不茹矣。」勇按：世說被胤注本，孝標之前，或甚通行，以其無雜，故未流傳。此注或由孝標加以助截，而取爲己有，或由宋人節畧入之，皆不得而知也。

16 武昌孟嘉作庾太尉州從事，已知名。褚太傅有知人鑒，罷豫章還，過武昌，問庾曰：「聞孟從事佳，今在此不？」庾云：「試自求之。」褚眄睐良久，指嘉曰：「此君小異，得無是乎！」
①庾大笑曰：「然。」于時既歎褚之默識，又欣嘉之見賞。②

① 嘉別傳曰：「嘉字萬年，江夏鄆人。曾祖父宗，吳司空。祖父綽，晉廣陵太守。宗葬武昌陽新縣，子孫家焉。②嘉

少以清操知名。太尉陳亮領江州，辟壽部盧陵從事。下都還，亮引問風俗得失。對曰：「待還，當問從事史。」亮舉麴尾掩口而笑。亮語弟曰：「孟嘉故是盛德人！」轉勸學從事。太傅褚良有器識，亮正且大會，亮問亮：「聞江州有孟嘉，何在？」亮曰：「在坐，卿但自覓。」亮歷觀久之，指嘉曰：「將無是乎？」亮欣然而笑，喜嘉得嘉，奇嘉為嘉所得，乃益辭之。後為征西桓溫參軍，九月九日，溫遊龍山，嘉參軍畢集，時佐史並著戎服，風吹嘉帽墮落，溫戒左右勿言，以觀其舉止。嘉初不覺，良久如廁，命取還之，令孫盛作文嘲之，成，嘉坐。 嘉還見即答，亮四坐嗟嘆。嘉善酣暢，愈多不亂。溫問：「酒有何好，而卿嗜之？」嘉曰：「明公未得酒中趣爾。」又問：「聽伎，絲不如竹，竹不如肉，何也？」答曰：「漸近自然。」轉從事中郎，遷長史。年五十三而卒。」亮

〔校註〕

- ①得無，見文學篇18校箋。
- ②孫下，沈校有「因」字。
- ③下都還，宋本作「下都還」，晉書孟嘉傳作「還都」，皆非是。陶淵明孟嘉傳作「下都還」，是。今依陶淵明。
- ④麴，宋本作「麴」，非。今依各本。
- ⑤正且，見雅量篇22校箋。
- ⑥元和郡縣圖志二八：「龍山在當塗縣東南十二里，桓溫嘗與僚佐九月九日登此山宴集。」
- ⑦即上，晉書孟嘉傳，陶淵明孟府君傳皆有「見」字，今據增。
- ⑧五十三，陶淵明孟府君傳作「五十一」。

17戴安道年十餘歲，在瓦官寺畫。王長史見之曰：「此童非徒能畫，亦終當致名，恨吾老，不見其盛時耳！」

- 〔一〕續晉陽秋曰：「戴安道畫，窮巧丹青也。」

〔校註〕

- ①長上，袁本有「王」字，今依袁。

18王仲祖、謝仁祖、劉眞長俱至丹陽墓所，省殷揚州，絕有確然之志。既反，王、謝相謂曰：「淵源不起，當如蒼生何？」深為憂歎。劉曰：「卿諸人眞憂淵源不起邪？」

- 〔一〕中興書曰：「浩遷魏年，景獨不至。」

〔校註〕

- ①晉書殷浩傳：「三府辟，皆不就。征西將軍庾亮引為記室參軍，累遷司徒左長史。安西庾翼復請為司馬，除侍中，並稱疾不起。遂屏居墓所，幾將十年，于時擬之管、葛。」
- ②絕，各本作「殊」。
- ③晉書謝安傳：「安石不肯出，將如蒼生何？」
- ④時人之重謝，殷如此。並見賞譽篇99。
- ⑤樓，宋本作「桓」，非。今依各本。

19小庾臨終，自表以子園客為代，朝廷慮其不從命，未知所遣，乃共議用桓溫。劉尹曰：「使伊去，必能克定西楚，然恐不可復制。」

- 〔一〕園客，爰之小字也。

庾氏曰：「爰之手仲眞，眞第二子。」

中興書曰：「爰之有父翼風。桓溫徙于豫章，年三十六而卒。」

〔二〕陶侃別傳曰：「庾翼薨，表其子爰之代為荊州。何充曰：「陶公重勳也，臨終高舉，丞相未薨，敬豫為四品將軍，于

今不改；魏則道恩，優游散騎，未有超卓若此之授。」乃以徐州刺史桓溫，為安西將軍、荊州刺史。
宋明帝文章志曰：「翼表其子代任，朝廷畏懼之，議者欲以授桓溫。時簡文輔政，然之。劉浚曰：『溫去，必能定西楚，然恐不能復制，願大王自鎮上流，談請為從軍司馬。』簡文不許。溫後果如浚所算也。」

〔校註〕

①劉下，各本有「尹」字，今據補。 ②道恩，亮三字，亮弟冰，冰女道憐，入宮為廢帝后，故謂親也。

20 桓公將伐蜀，在事諸賢，咸以李勢在蜀既久，承藉累葉，且形據上流，三峽未易可克。

①唯劉尹云：「伊必能克蜀。觀其浦博，不必得，則不為。」

〔華陽國志曰：「李勢字子仁，略陽臨渭人。②本巴西宕渠賈人也。③其先李特，因晉亂據蜀，特子雄，稱統成都。勢祖暉，特弟也，廢生壽，壽篡位自立；勢即壽子也。晉安西將軍伐蜀，勢歸降，遷之揚州。自起至亡六世，三十七年。」

溫別傳曰：「初，朝廷以蜀處險遠，而溫衆寡少，懸軍深入，甚以憂懼；而溫直指成都，李勢面縛。」
晉林曰：「劉尹見桓公，每嬉戲，必取勝。謂曰：『卿乃爾好利，何不焦頭？』及伐蜀，故有此言。」

〔校註〕

①三峽，通以瞿塘峽、巫峽、西陵峽稱。地當長江上游，介川、鄂兩省之間。瞿塘峽在四川省奉節縣東，為三峽之首，東為巫峽，在四川省巫山縣東；又東為西陵峽，在湖北省宜昌縣西北。三峽相連，長七百里，巖巖疊嶂，隱天蔽日，中以瞿塘最險，巫峽最長。亦有以西陵峽、巫峽、歸峽為三峽者。亦有以西陵、明月、黃中為三峽者，然其說不普遍。

②略陽，宋本作「洛陽」，非。華陽國志九，李勢傳均作「略陽」。再按，晉書地理志上，秦州略陽郡有臨渭縣。 ③巴，宋本作「巳」，非。今依各本。

21 謝公在東山畜妓，④簡文曰：「安石必出，既與人同樂，亦不得不與人同憂。」

〔校註〕

〔宋明帝文章志曰：「安縱心事外，疎畧常節，每畜女妓，携持遊肆也。」
①東山，在今浙江上虞縣西南四十五里。晉書謝安傳：「安雖放情丘壑，然每游賞，必以妓女從。既累辭不就，簡文帝時為相云云。」 ②同樂同憂，用孟子義。

22 郗超與謝玄不善，苻堅將問晉鼎，既已狼噬梁、岐，①又虎視淮陰矣。〔二〕②于時朝議遣玄北討，人間頗有異同之論；唯超曰：「是必濟事。吾昔嘗與共在桓宣武府，見使才皆盡，雖履屐之間，亦得其任；以此推之，容必能立功。」元功既舉，時人咸歎超之先覺，又重其不以愛憎匿善。〔三〕

〔車胤案書曰：「苻堅字永固，武都氐人也。本姓蒲，祖父洪，詐稱織文，改曰「苻」；言已當王，應符命也。堅初生，有赤光流其室，及誕，背赤色，隱起若篆文。④幼有美度；石虎司隸徐統名知人，⑤堅六歲時，嘗戲於路，統見而異焉，問曰：「苻郎，此官衙，小兒行戲，不長轉邪？」堅曰：「吏縛有罪，不縛小兒！」統謂左右曰：「此兒有王霸相。」石氏亂，伯父健及父雄西入關，⑥健夢天神使者朱衣冠，拜肩頭為龍驤將軍；肩頭，堅小字也。⑦健即拜為

龍驤，以應神命。後僊僊帝號，死，子生立，凶暴，羣臣殺之而立堅。堅立十五年，遣長樂公丕攻沒襄陽。十九年，大興師伐晉，衆號百萬，水陸俱進，次于項城。自項城至長安，連旗千里，首尾不絕，乃遣告晉曰：「①曰爲晉君於長安城中建廣夏之室，今故大舉渡江相迎，克日入宅也。」

〔三〕中興書曰：「于時臣賊匪盜，朝議求文武良將可鎮靖北方者，衛大將軍安曰：『唯兄子玄可任此舉。』中書郎郗超聞而嘆曰：『安違衆舉親，明也，玄必不負其舉。』」

〔校箋〕

- ①梁、岐，指冀州。書禹貢：「治梁及岐」。蔡沈傳：「梁山，巨梁山也，在今石州離石縣東北。岐山，在今汾州介休縣。」左傳宣公三年：「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於雒，觀兵于周疆，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②淮陰郡，治在今江蘇淮陰東南之淮陰故城。
- ③晉書符堅載記：「背有赤文，隱起成字，曰『拜付，巨又土，主威陽。』」
- ④統，宋本作「正」，非。晉書符堅載記作「統」，是。避梁諱改。下同。
- ⑤健，宋本作「健」。今依晉書符堅載記。下同。
- ⑥肩頭，晉書載記符堅傳作「堅頭」，類聚一七，御覽三六四引秦記：「符堅祖洪，見堅狀貌，欲令頭堅腹軟，予之曰堅。」
- ⑦乃，宋本作「及」，非。今依各本。

23 韓康伯與謝玄亦無深好，玄北征後，巷議疑其不振。康伯曰：「此人好名，必能戰。」〔二〕玄聞之甚忿，常於衆中厲色曰：「丈夫提千兵，入死地，以事君親故發，④不得復云爲名！」

〔二〕續晉陽秋曰：「玄職局真正，有經國之才學。」

〔校箋〕

①孟子梁惠王：「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

24 褚期生少時，謝公甚知之，恆云：「褚期生若不佳者，僕不復相士！」〔二〕

〔二〕期生，褚爽小字也。

續晉陽秋曰：「爽字弘茂，①河南人，太傅爽之孫，秘書監歡之子。②太傅謝安見其少時，歎曰：『若期生不佳，我不復論士。』及長，果俊邁有風氣，好老莊之言，當世榮譽，弗之屑也。唯與殷仲堪善。果遷中書郎，義興太守。女爲恭思皇后。」③

〔校箋〕

- ①弘茂，宋本作「茂弘」，非。晉書褚爽傳及任蘇褚氏譜均作「弘茂」，今依晉書。
- ②歡，宋本作「韶」。晉書褚爽傳，任蘇譜，宰相表十二下均作「歡」，今依晉書。
- ③恭思，宋本作「恭帝」，非。晉書后妃傳：「恭思褚皇后，諱靈媛，河南陽翟人，義興太守爽之女也。」當作「恭思」是。

25 郗超與傅瑗周旋，瑗見其二子並總髮，超觀之良久，謂瑗曰：「小者才名皆勝，然保卿家，終當在兄。」即傅亮兄弟也。〔二〕

- 〔二〕傅氏譜曰：「瑗字叔玉，①北地靈州人。歷護軍長史，安城太守。」
- 宋書曰：「瑗字長猷，瑗長子也。位至五兵尚書，贈太常。」

丘淵之文章錄曰：「亮字季友，隨弟也。歷尚書令、左光祿大夫。元嘉三年，以罪伏誅。」

〔校箋〕

①叔王，宋本作「叔王」，非。今依各本。

26王恭隨父在會稽，王大自都來拜墓，^{〔一〕}恭暫往墓下看之，^{〔二〕}二人素善，遂十餘日方還。父問恭何故多日，對曰：「與阿大語，蟬連不得歸。」^{〔三〕}因語之曰：「恐阿大非爾之友？」終乖愛好，果如其言。^{〔四〕}

〔一〕 恭父蘊、王忱並已見。②

〔二〕 忱與恭為王緒所聞，終成怨讎別見。③

〔校箋〕

①蟬連，亦作蟬聯，不絕貌。左思吳郡賦：「蟬聯陵都。」南史王筠傳：「自開關以來，未聞爵位蟬聯，文彩相映，如王氏之盛者。」^{〔一〕}王忱已見德行篇44註一。蘊則全書不之見，想是原書有此，而後來散逸之者。^{〔二〕}別見賞譽篇153註一。

27車胤父作南平郡功曹，^{〔一〕}太守王胡之避司馬無忌之難，置郡于澧陰。^{〔二〕}是時胤十餘歲，胡之每出，嘗於籬中見而異焉，謂胤父曰：「此兒當致高名！」後遊集，恆命之。胤長，又為

桓宣武所知。清通於多士之世，官至選曹尚書。^{〔三〕}

〔一〕續晉陽秋曰：「胤字武子，南平人。父育，為郡主簿。太守王胡之有知人識數，見謂其父曰：『此兒當成卿門戶！』宜資令學問。」胤就業恭勤，博覽不倦。家貧不常得油，夏月則練囊盛數十盞火以繼日晷。①及長，風姿美勁，機悟敏率。桓溫在荊州取為從事，一歲至治中。②胤既博學多聞，又善於激賞，當時每有盛坐，胤必同之，皆云：「無車公不榮。」太傅謝公遊集之日，開筵以待之。累遷丹陽尹、護軍將軍、③吏部尚書。」

〔校箋〕

①南平郡，初治作唐，在今湖南安鄉縣北，後移江安。②澧陰，晉書地理志無，而有「澧陽」，屬武陵郡，與南平境近。宋志曰：「晉武帝太康四年立。」地在今湖南石門縣治。③練，宋本作「練」。沈校及晉書車胤傳均作「練」，是。范大成桂海虞衡志：「練出兩江洲洞，似芋，織有花，曰花練。」④晉書車胤傳：「桓溫在荊州，辟為從事，以辯識義理，深重之；引為主簿，稍遷別駕，征西長史，遂顯於朝廷。」與世說異。⑤護軍將軍，晉書車胤傳在「丹陽尹」前。

28王忱死，西鎮未定，朝貴人人有望，時殷仲堪在門下，雖居機要，資名輕小，人情未以方嶽相許。晉孝武欲拔親近腹心，遂以殷為荊州。事定，詔未出，王珣問殷曰：「陝西何故未有處分？」^{〔一〕}殷曰：「已有人。」王歷問公卿，咸云非。王自許才地必應在己，^{〔二〕}復問：「非我邪？」殷曰：「亦似非。」其夜詔出用殷。王語所親曰：「豈有黃門郎而受如此任？仲堪此舉，迺是國之亡徵！」^{〔三〕}

(二) 晉安帝紀曰：「李武深爲晏駕後計，權仲堪代王忱爲荊州。仲堪雖有美譽，曠者未以方猷相許也。既受腹心之任，居上流之重，曠者謂其殆矣。終爲桓玄所敗。」

【校箋】

① 陝西，即荊州。通鑑二二〇宋紀十二：「勇今出居陝西」，胡注：「蕭子顯曰：江左大鎮，莫近荆、揚；弘農郡陝縣，周世二伯主諸侯，周公主陝東，召公主陝西，故稱荊州爲陝西。」南史侯景傳述重歸曰：「荊州天子挺鷹者。」下文曰：「今廟樹真青，必彰陝西之瑞。」陶淵明詩：「遙遙至西荆。」晉室都建康，荊州爲其西陲，故名。② 許，袁本作「計」。

賞譽第八①

1 陳仲舉嘗歎曰：「②若周子居者，眞治國之器！」③譬諸寶劍，則世之干將。」④

(一) 汝南先賢傳曰：「周乘字子居，汝南安成人。天資聰明，⑤高崎嶽立，非陳仲舉、黃叔度之儔則不交也。仲舉嘗歎曰：「周子居者，眞治國之器也！」爲太山太守，甚有惠政。」

(二) 吳越春秋曰：「吳王闔閭請干將作劍。干將者，吳人，其妻曰莫邪。干將採五山之鐵精，六合之金英，④候天地、伺陰陽，⑥百神臨視，而金鐵之精未流；夫妻乃剪髮及爪而投之爐中，金鐵乃濡，遂成二劍。陽曰「干將」，而作龜文；陰曰「莫邪」，而作漫理。干將匿其陽，出其陰以獻闔閭，闔閭甚寶重之。」

【校箋】

① 賞譽，謂官勳以延其譽也。② 嘗，宋本作「常」。今從各本。③ 明，各本作「朗」。④ 宋本作「干將採五山之精，六合之英。」吳越春秋作「干將採五山之鐵精，六合之金英。」今據吳越春秋。⑤ 伺，宋本作「司」。勇按：司，伺古通用。今依各本。

2 世目李元禮：「①謾謾如勁松下風。」②

(一) 李氏家傳曰：「膺嶽崎淵清，峻貌貴重。華夏稱曰：「潁川李府君，穎類如玉山；③汝南陳仲舉，軒軒如千里馬；④南陽朱公叔，颯颯如行松柏之下。」」

說苑卷第四

立節

士君子之有勇而果於行者，不以立節行誼而以妄死非名，盧曰：「非」，疑當作「求」。豈不痛哉！士有殺身以成仁，觸害以立義，倚於節理，盧曰：「倚」一作「億」，安也。而不讓死地，故能身死名流於來世。非有勇斷，孰能行之。盧曰：「以上是小序，下當提行。」

子路曰：「不能甘勤苦。」甘字舊脫。盧曰：「能」下，御覽四百二十一有「甘」字。」承周案：文例當有「甘」字，今從御覽增。不能恬貧窮，不能輕死亡，而曰我能行義，吾不信也。昔者，申包胥立於秦庭，七日七夜，哭不絕聲，遂以存楚。不能勤苦，安能行此？上從御覽補「甘」字，則此文「不能」當作「不甘」，方與下文例合。曾子布衣緼袍，未得完，糟糠之食，藜藿之羹，未得飽，義不合則辭上卿。闕曰：「家語弟子行。」曾參齊嘗聘，欲以爲卿。」不恬貧窮，安能行此？比干將死而諫逾忠，伯夷、叔齊餓死於首陽而志逾彰。不輕死亡，安能行此？故夫士欲立義行道，「義」外傳作「身」，與孝經合。毋論難易，而後能行之，立身著名，無顧利害，而後能成之。詩曰：「時鷹風椒聊。」彼其之子，「其」外傳作「己」，此疑後人依毛詩改。碩大且篤。」非良篤修激之君子，其誰能行之哉？劉曰：「韓詩外傳作「其孰」

能與之哉，當從之。」本韓詩外傳二。

王子比干殺身以成其忠，伯夷、叔齊殺身以成其廉，尾生殺身以成其信，盧曰：「此句脫，味本有。」外傳一「尾生」作「柳下惠」，非。「承周案，無此句則與下「天下舉信」句不合，明鈔本亦有此句，今增。」趙校外傳謂尾生之信，不可與比干、夷、齊並論，非也。古書以尾生與賢並舉者，不可枚數，史記蘇秦傳：「孝如曾參，廉如伯夷，信如尾生。」（燕策同。）鹽鐵論褒賢篇：「伯夷以廉饒，尾生以信死。」漢書東方朔傳：「廉若伯夷，信若尾生。」皆其證也。尾生事見莊子盜跖篇，淮南汜論，說山二篇及注。又滄策，漢書人表皆稱之尾生高，即論語微生高。此三子者：「三」，盧改「四」，云：「元本」三，同外傳，今從宋本。「承周案，予所見宋本是而」字，非「四」字，蓋譌文也，今從各本作「三」，蓋夷、齊無異行，故通以爲一人。皆天下之通士也，豈不愛其身哉？以爲夫義之不立，名之不著，是士之恥也，外傳無「以」字，爲「作」，古通。故殺身以遂其行。因此觀之，卑賤貧窮，非士之恥也，夫士之所恥者，天下舉忠而士不與焉，舉信而士不與焉，舉廉而士不與焉，三者在乎身，名傳於後世，與日月並而不息，雖無道之世，不能污焉。然則非好死而惡生也，非惡富貴而樂貧賤也，由其道，遵其理，尊貴及己，士不辭也。外傳作「而仕也不辭也」，「仕」，士通。孔子曰：「富而可求，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富而不可求，論語無「富」字，而「作」如「古通。從吾所好。」大聖之操也。詩云：「猗猗風流。」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言不失己也。能不失己，然後可與濟難矣，此士君子之所以越衆也。外傳引詩下有「此之謂也」句，無「言不失己也」以下。本

韓詩外傳三。

楚伐陳，陳西門燭，因使其降民修之。孔子過之，不軾。子路曰：「闕曰：「外傳作「子實執轡而問曰。」（盧語同。）「禮，過三人則下車，過二人則軾。」軾，外傳「式」，古通。今陳修門者人數衆矣，夫子何爲不軾？」孔子曰：「丘聞之，國亡而不知不智，知而不爭不忠，忠而不死不廉。盧曰：「外傳一作「亡而不死非勇也。」今陳修門者，外傳有「雖衆」二字，是「不能行一於此」，「能」字蓋脫，依外傳補。丘傳不爲軾也。」○本韓詩外傳一。

孔子見齊景公，景公致廩丘以爲養，盧曰：「養，御覽四百二十六作「餼」。承周案：「鮑本御覽仍作「養」，呂氏、家語皆作「養」。又案「廩丘」，墨子非儒篇作「尼裕」，墨子外篇作「尔裕」。孔子辭不受，出，呂氏、家語皆作「入」，此蓋使人致之，孔子出見使者而辭，人而語弟子，今本書作「出」，蓋誤以爲景公面致之。謂弟子曰：「吾聞君子當功以受祿，今說景公，景公未之行，盧曰：「家語六本篇作「今吾言於齊君，齊君未之有行」。承周案，孔子不當稱景公之說，然古書似此甚衆，呂氏亦與本書同。而賜我廩丘，其不知丘亦甚矣。」遂辭而行。○本呂氏高義篇。家語六本篇用此文。

曾子衣弊衣以耕，魯桓速上，盧曰：「宋本提行。承周案，明鈔本、闕本亦提行。魯君使人往致邑焉，曰：「請以此修衣。」曾子不受。反，復往，又不受。使者曰：「先生非求於人，人則獻之，奚爲不受？」曾子曰：「臣聞之，受人者畏人，予人者驕人。」家語「受人」下有「施」字，尸子明堂篇引曾子曰：

「取人者必畏，與人者必驕。」慎子外篇云：「受人者常畏人，與人者常驕人。」縱君有賜，不我驕也。「君」舊作「子」，案曾子不得稱魯君爲子，今從家語改正。惠林引作「安知君能不我驕我能不畏乎」，文雖譌，而「君」字尚未誤。我能勿畏乎。「終不受。」孔子聞之曰：「參之言，足以全其節也。」○據戶子明堂篇引曾子語有此文，則此必曾子十八篇之八篇中佚文也，故慎子亦用之。家語在厄篇用此文。

子思居於衛，舊誤連上，盧曰：「宋、元本皆提行。」承周案，明鈔本、關本皆提行。緼袍無表。關曰：「表」一作「裏」。承周案，書鈔百二十九、御覽四百二十六、又六百九十三、徵求舊注引，皆作「裏」，白帖十二、御覽四百七十八，仍作「表」，疑作「裏」者誤也，禮記云：「袍必有表，謂之一稱。」蓋袍襪裏衣，故必加表，而子思無之。莊子讓王篇云：「曾子居衛，緼袍無表。」正與此同。二旬而九食。田子方聞之，使人遺狐白之裘，恐其不受，因謂之曰：「吾假人，遂忘之。吾與人也，如棄之。」子思辭而不受。子方曰：「我有子無，何故不受？」子思曰：「假聞之，妄與不如遺，棄物於溝壑。假雖貧也，不忍以身爲溝壑，是以不敢當也。」○廣以周以爲子思子佚文。

宋襄公茲父爲桓公太子，桓公有後妻子曰公子目夷，盧曰：「目」，御覽五百十六作「莫」，下並同。承周案，「莫」目雙聲通用，作「目」疑後人依左傳、史記改之。公愛之，茲父爲公愛之也，欲立之，請於公曰：「請使目夷立，臣爲之相以佐之。」相下，舊有「兄」字，盧以爲衍，今據刪。公曰：「何故也？」對曰：「臣之舅在衛，愛臣，若終立，則不可以往，絕迹於衛，是背母也。且臣自知不足以處目夷之上。」公不許，彊以請公，盧曰：「公」衍，御覽無。公許之。將立公子目夷，目夷辭曰：「兄立而弟在下，是其義也。今弟立而兄在下，不義也。不義而使目夷爲之，目夷將逃。」乃逃之衛，茲父從之。三年，桓公有疾，使人召茲父，盧曰：「御覽有「目」字。」若不來，是使我以憂死也。茲父乃反，公復立之，以爲太子，然後目夷歸也。○目夷讓國事，左傳八年傳、史記宋世家皆載之，而文俱異。左云：「目夷長且仁。」史云：「茲父庶兄目夷。」是皆以目夷爲襄公兄，而此文獨以目夷爲襄公弟，未詳所據。

晉驪姬譖太子申生於獻公，獻公將殺之。公子重耳謂申生曰：「權弓亦以爲重耳請，左傳、史記作或，國語作「人」，穀梁、列女傳皆以爲里克語。」爲此者，非子之罪也，子胡不進辭？辭之必免於罪。」申生曰：「不可。我辭之，驪姬必有罪矣。吾君老矣，微驪姬寢不安席，食不甘味，如何使吾君以恨終哉？」重耳曰：「不辭則不若速去矣。」申生曰：「不可。去而免於死，是惡吾君也。夫彰父之過而取美，諸侯執肯納之。人困於宗，出困於逃，是重吾惡也。吾聞之，忠不暴君，智不重惡，勇不逃死。如是者，吾以身當之。」遂伏劍死。盧曰：「此本穀梁，呂氏上德篇亦同。」承周案：左傳、國語、列女傳、權弓、鄭注，或云縊，或云自經，或云雉經，皆與本書異。穀梁云：「刎脰而死。」呂氏云：「遂以劍死。」史記云：「自殺。」皆與本書合。君子聞之曰：「天命矣夫，世子。」詩曰：「詩小雅巷伯。」萋兮斐兮，成是貝錦。彼譖人者，亦已太甚。」○左傳四年傳、國語晉語、穀梁傳十年傳、史記晉世家、禮記檀弓、呂氏上德篇、列女傳孽嬖篇，皆載此事，互相出入，文辭不備列。

晉獻公之時，有士焉曰狐突，傅太子申生。案左傳，史記皆云：「殺其傅杜原款。」蓋樂又稱世子之傅里克，據列女傳則里克為太傅，杜原款為少傅，狐突似非傅。公立驪姬為夫人，而國多憂，狐突稱疾不出。六年，獻公以譖誅太子。太子將死，使人謂狐突曰：「聞曰：『晉語作：使驪足言於狐突曰：「吾君老矣，國家多難，傅一出以輔吾君，申生受賜以死不恨。」再拜稽首而死。狐突乃復事獻公。三年，獻公卒。狐突辭於諸大夫曰：「突受太子之詔，今事終矣，與其久生亂世也，不若死而報太子。」乃歸自殺。盧曰：「時左氏未盛行，故事多不相合。」承周案，申生辭狐突語，國語晉語，禮記檀弓皆載之，惟不言狐突自殺。據左傳則狐突因不肯召其二子毛、偃而死，在懷公時。

楚平王使奮揚殺太子建，未至而遣之，闕曰：「左傳，遣」上有「使」字，杜預曰：「知太子寃，故遣令去。」太子奔宋。王召奮揚，盧曰：「左氏，奮揚」二字重，此不重，則下使字似屬王，然與而敢來語不合。」承周案，古書重字多為寫者誤以為複而刪之，此直是脫文，非異義。使城父人執之以至。盧曰：「之，傳作己。」王曰：「言出於予口，入於爾耳，誰告建也。」對曰：「臣告之。」王初命臣曰：「事建如事余。」臣不佞，不能貳也。奉初以還，此下左有不忍後命四字。故遣之。已而悔之，亦無及也。」王曰：「而敢來，何也。」對曰：「使而失命，召而不來，是重過也。逃無所人。」王乃赦之。○事見左昭二十年傳，又畧見史記楚世家。

晉靈公暴，趙宣子驟諫，靈公患之，使鉏之彌賊之。盧曰：「鉏之彌，左氏宣二年傳作鉏麇，呂

氏通雅篇作「祖麇」。承周案，晉語，晉世家皆作「鉏麇」，漢書人表作「鉏麇」，公羊作「勇士某」。鉏之彌農往，則寢門闕矣，宣子盛服將朝，尚早，坐而假寢。「寢，左傳，晉語皆作「寢」，公羊云：「將食魚殽。」之彌退，歎而言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忠，棄君之命不信，有一於此，不如死也。」遂觸槐而死。左氏亦云「觸槐」，晉語，呂氏皆云「觸槐」，晉世家云「觸槐」，公羊云「觸頭」。○事見左宣二年傳，國語晉語，呂氏通雅篇，又畧見史記晉世家，公羊宣六年傳，文與此異。

齊人有子蘭子者，事白公勝。勝將為難，乃告子蘭子曰：「吾將舉大事於國，願與子共之。」子蘭子曰：「我事子而與子殺君，是助子之不義也。畏患而去子，是遁子於難也。故不與子殺君，以成吾義，契領於廷。」盧曰：「契，絕也，苦計，苦結二切。闕曰：「契，斷也，領，項也。戰國策亦曰：「臣請契領。」以遂吾行。」○諸官書事二用此文。

楚有士申鳴者，在家而養其父，孝聞於楚國。王欲授之相，外傳作「王召之」，下文因授之相，外傳作「左司馬」，案左傳及楚世家無申鳴為相事，外傳為長。申鳴辭不受。其父曰：「王欲相汝，汝何不受乎。」申鳴對曰：「舍父之孝子而為王之忠臣，何也。」其父曰：「使有祿於國，立義於庭，偷曰：「當作「有立於庭」，立古位字，有立於庭，即有位於庭也，後人不知，立為位之假字，改作，立義於庭，失之矣。韓詩外傳作「有祿於朝，有位於廷，汝樂而我不憂矣，是其明證。」汝樂吾無憂矣。吾欲汝之相也。」相，外傳作「仕」。申鳴曰：「諾。」遂入朝，楚王因授之相。外傳作「遂之朝受命，楚王以為左司馬」。居三年，外傳作

「其年」白公爲亂，殺司馬子期。殺下，外傳有，今尹子西四字，此因以申鳴爲相，不容更有令尹，遂沒其文，非也。事見左哀十六年傳，史記楚世家。申鳴將往死之，父止之，曰：「棄父而死，其可乎？」申鳴曰：「聞夫仕者身歸於君，而祿歸於親。今既去父事君，父，舊作子，盧曰：御覽同，今從宋本。」得無死其難乎？」遂辭而往，因以兵圍之。白公謂石乞曰：「申鳴者，天下之勇士也，今以兵圍我，吾爲之奈何？」石乞曰：「申鳴者，天下之孝子也，往劫其父以兵，劫本謂劫，今從宋本。申鳴聞之必來，因與之語。」白公曰：「善。」則往取其父，持之以兵，告申鳴曰：「子與吾，吾與子分楚國。盧曰：宋本有之半二字，御覽亦無。承周案，外傳亦無之半二字，威粹本無半字，未敢據增。子不與吾，子父則死矣。」申鳴流涕而應之曰：「始吾父之孝子也，今吾君之忠臣也。吾聞之也，食其食者死其事，受其祿者畢其能。今吾已不得爲父之孝子矣，乃君之忠臣也，吾何得以全身？」援桴鼓之，遂殺白公，其父亦死。王賞之金百斤。外傳止云：王歸賞之。申鳴曰：食君之食，避君之難，非忠臣也。定君之國，殺臣之父，非孝子也。名不可兩立，行不可兩全也。如是而生，何面目立於天下，遂自殺也。○見韓詩外傳十，文較畧。又見諸宮舊事二。盧曰：御覽四百七十七全引此文作新序。承周案，八百一十一引仍作說苑。

齊莊公且伐莒，爲五乘之賓。爲下，舊衍車字，據後漢書袁紹傳注引刪。關引太室曰：官莊公作車五乘，以遂勇士五人爲賓客。關又曰：韓非子外儲說。昭卯，魏襄王養之以五乘將軍。承周案，太室不知車爲衍文，豈

文妄說，非也。關以昭卯事爲證，甚當。見韓子外儲說左下篇。彼上篇載養爲母猴者以五乘之奉，亦可證。左襄二十一
年傳：「莊公爲勇爵。」五乘之賓，即勇爵之高者，以五乘養一人，非以五乘遊五人也。而杞梁、華舟獨不與焉，盧曰：「舟，左傳周，古通用。承周案，孟子同，左傳作杞植、華遠，後又言華周、杞梁，禮弓亦云：杞植，漢書人表「華舟作華州」。故歸而不食。其母曰：「汝生而無義，死而無名，則雖五乘，雖下，舊有非字，案文不當有，今刪，此謂雖得爲五乘之賓也。孰不汝笑也！汝生而有義，死而有名，則五乘之賓，盡汝下也。」趣食乃行，杞梁、華舟同車，侍於莊公而行至莒。莒人逆之，杞梁、華舟下，獲甲首三百。莊公止之曰：「子止，與子同齊國。」杞梁、華舟曰：「君爲五乘之賓，而舟、梁不與焉，是少吾勇也，臨敵涉難，止我以利，是污吾行也。深人多殺者，臣之事也，齊國之利，非吾所知也。」遂進闕，壞軍陷陣，三軍弗敢當。至莒城下。莒人以炭置地，二人立有間，不能入。隰侯重爲右，曰：「吾聞古之士犯患涉難者，其去遂於物也，句疑。來，吾踰子。」隰侯重杖楯伏炭，二子乘而入，顛而哭之，華舟後息。杞梁曰：「汝無勇乎？何哭之久也。」華舟曰：「吾豈無勇哉！是其勇與我同也，而先吾死，是以哀之。」莒人曰：「子母死，與子同莒國。」杞梁、華舟曰：「去國歸敵，非忠臣也，去長受賜，非正行也。且鷄鳴而期，日中而忘之，非信也。深人多殺者，臣之事也，莒國之利，非吾所知也。」遂進闕，殺二十七人而死。其妻聞之而哭，城爲之陴，而隅爲之崩，此非所以起也。關引太室曰：「官龍勇士而殺勇士，非所以振起勇士也。」盧曰：

「非字疑，琴曲」二字之誤，案琴操有古梁妻歌，「昔與杞通。」○杞梁，華舟事，見左襄二十三年傳，其妻事，則傳及禮記檀弓，列女傳貞順篇，孟子告子下篇皆言之。伐宮之役，此文猶詳。又案孟子連言華周，杞梁之妻，與此同，而左傳列女傳，檀弓，琴操，皆止載杞梁妻，人表亦止載杞殖妻，日知錄謂因杞梁之妻而連及華周之妻，似亦有理。竊謂二人之事，混而難分，上所云其母云云，亦不知為誰之母。據御覽引列女傳則母妻皆屬杞梁也。（御覽四百二十二引列女傳載杞梁妻事，與本書畧同，惟不言華周耳，今本列女傳有脫文。）又案列女傳及琴操云「赴淄水死」，又諸書所無。曹植集黃初六年令曰「杞妻哭梁，山為之崩。」與此言城陷隅崩亦異。王充以城崩為不實，見論衡感虛篇。釋實休撰月集有杞梁妻一首，以為秦樂長城時事。

越甲至齊，雍門子狄請死之。齊王曰：「鼓鐸之聲未聞，矢石未交，長兵未接，子何務死之？」魏志陳思王傳注，文選求自試表注，「之作，知」則當屬下句。為人臣之禮邪？雍門子狄對曰：「臣聞之，昔者王田於囿，左穀鳴，車右請死之。」而王曰：「子何為死？」車右對曰：「為其鳴吾君也。」王曰：「左穀鳴者，工師之罪也。」魏志注，選注者下有此字。子何事之有焉？車右曰：「魏志注曰：「上有對」字。臣不見工師之乘，而見其鳴吾君也。」遂刎頸而死。知有之乎？」齊王曰：「有之。」雍門子狄曰：「今越甲至，其鳴吾君也，豈左穀之下哉？車右可以死左穀，而臣獨不可以死越甲也。」遂刎頸而死。是日，越人引甲而退七十里，曰：「齊王有臣鈞如雍門子狄，擬使越社稷不血食。」魏志注，擬作疑。遂引甲而歸。齊王葬雍門子狄以上卿之禮。○書鈔百四

十一引世本載此事，雍門子狄作雍門伏，文多錯脫。案文不似世本，乃世脫之誤，說見序列。

楚人將與吳人戰，盧曰：「宋、元本皆提行。」承周案，明鈔本，楚府本，范本，王本，關本亦皆提行。「楚兵寡而吳兵衆，楚將軍子囊曰：「我擊此國必敗，辱君虧地，忠臣不忍為也。」不復於君，黜兵而退。」呂氏無，黜兵二字，退作遁，舊事同。據下文，此退乃遁之誤。至於國郊，使人復於君曰：「臣請死。」君曰：「子大夫之遁也，以為利也。而今誠利，子大夫毋死。」子囊曰：「遁者無罪，則後世之為君臣者，皆人不利之名，而效臣遁，若是，則楚國終為天下弱矣。臣請死。」退而伏劍。君曰：「誠如此，請成子大夫之義。」乃為桐棺三寸，加斧質其上，以徇於國。○本呂氏高義篇，諸宮舊事二同。案校呂覽以為即左傳襄十四年楚子囊還自伐吳卒事，呂覽大與傳違，不可信。

宋康公攻阿，屠單父，成公趙曰：「始吾不自知，以為在千乘則萬乘不敢伐，在萬乘則天下不敢圖。今趙在阿而宋屠單父，則是趙無以自立也，且往誅宋。」宋下似屈王字，下云「事誅宋」，是其證。趙遂入宋，三月不得見，或曰：「何不因鄰國之使而見之？」成公趙曰：「不可。吾因鄰國之使而刺之，則使後世之使不信，荷節之信不用，喻曰：「荷，疑符字之誤。皆曰：「趙使之然也。」不可。或曰：「何不因羣臣道徒處之士而刺之？」道，由也，由亦因也。徒處之士即處士。成公趙曰：「不可。吾因羣臣道徒處之士而刺之，則後世之忠臣不見信，辯士不見顧，皆曰：「趙使之然也。」不可。吾聞古之士怒則思理，危不忘義，必將正行以求之耳。」期年，宋康公

病死，成公趙曰：「廉士不辱名，信士不惰行。」盧曰：「情疑，盧，下同。今吾在阿，宋屠單父，是辱名也，事誅宋王，期年不得，是惰行也。吾若是而生，何面目見天下之士。」遂立槁於彭山之上。○成公趙未詳，此宋康公則宋康王偃也，故篇中又稱宋王。或疑此謂宋康公病死，與史記世家言殺王偃不合。案宋策云：「王乃逃倪侯之館，遂得而死。」賈子新書春秋篇：「新序雜事四，皆載之，作「遂得病而死」，「賈子本脫「病」字，盧引別本有，與新序正合。」則宋康公之即宋康王審矣。

佛肸用中牟之縣畔，「肸」舊作「肸」，盧正，下同。御覽四百二十一「用」作「以」，無「之」字。史記孔子世家：「佛肸為中牟宰，簡子攻范，中行，伐中牟，佛肸畔。」論語作「佛肸」，人表作「弗肸」。左哀五年傳云：「趙鞅伐衛，范氏之故也，遂圍中牟。」即此事。中牟有二，一在鄭，一在晉，此晉之中牟，趙都也。水經渠水注云：「沫水東北流，潁中牟縣故城西，昔趙獻侯自耿都此，趙襄子時佛肸以中牟畔，置鼎於庭，不與已者烹之，田英將襄裝赴鼎處也。」設祿邑炊鼎，曰：「與我者受邑，不與我者其烹。」盧曰：「衍「其」字，御覽四百二十二無。」承周案，彼節引耳，非衍。中牟之士皆與之。城北餘子田基獨後至，祛衣將入鼎，曰：「基聞之，義者軒冕在前，非義弗乘，斧鉞於後，義死不避。」遂祛衣，將入鼎。佛肸播而止之。舊無「止」字，盧曰：「脫「一」字，御覽無「播而」二字，有「止」字。」承周案，當作「播而止之」，今從御覽補「止」字。趙簡子屠中牟，得而取之，論有功者，用田基為始。田基曰：「吾聞廉士不恥人。如此而受中牟之功，盧曰：「如此而，御覽作「如基」。則中牟之士終身慚矣。」遂襁負其母，遂字舊脫，盧補云：「御覽有。」南徙於楚。楚王高其義，待以司

馬。○案新序義勇篇亦載此事，「田基」作「田卑」，御覽六百四十五引新序又作「田卑」，「卑」字形誤。」水經注渠水篇作「田英」，御覽六百三十三引本書亦作「田英」，文亦大異。今以御覽六百三十三所引本書附錄於後，而以新序校其異同注於下，通鑑外紀周紀七，兼用說苑、新序，亦畧取之。

佛肸於中牟叛，新序「於」作「以」，御覽四百二十一亦作「以」。置鑊於中庭，新序作「置鼎於庭」。召大夫而盟曰：「新序作「致士大夫曰」。從我者賞之，不從我者罰之。」新序作「與我者受邑，不吾與者烹」。大夫皆從之。至於田英，「大夫」七字用新序補。彼「英」作「卑」，下同。曰：「吾聞義死者不避斧鉞之威，義窮者不受軒冕之賜。」新序無「二者」字，威「作「罪」，賜「作「服」。無義而生，不如有義而死，新序作「無義而生，不仁而害，不若烹」。六百四十五引新序「烹」作「死」，通鑑外紀周紀七「不若烹」作「不如有義而烹」。吾不從也。「新序無此句。乃褰裳就鑊。」新序作「褰衣將就鼎」，水經注云：「襄裝赴鼎。」佛肸止之。新序作「佛肸脫屣而生之」。六百四十五引新序作「佛肸說乃止」，外紀與此合。」及襄子既復中牟之叛，新序作「趙氏聞其叛也，攻而取之。」案史記孔子世家，佛肸叛在簡子時，今本說苑作趙簡子屠中牟是也。列女傳辯通篇趙佛肸母傳以佛肸叛為在襄子時，與此合，蓋傳聞之異。聞田英義，新序作「聞田卑不肯與也」。召而賞之。新序「召」作「求」。英辭不受。新序作「田卑曰不可也」。曰：「一人受賞，衆人有慚色。」新序作「一人譽而萬夫俛首，智者不為也，賞一人以愆萬夫，義者不取也」。英若受賞，則中牟之士盡愧矣。「新序作「我受賞，使中牟之士懷恥不義」。六百四十五引新序「懷」作「皆」。○新序此下有「辭賞徒處，曰：以行臨人，不道，吾去矣，遂

南之楚。御覽引本書約。

齊崔杼弑莊公。事在春秋襄二十五年。

邢劭賾使晉而反，盧曰：「外傳八作『荆劭』。」承周案，梁氏人

表致以爲卽左氏傳襄二十一年之「邢劭」，乃樂盈勇士，出奔於齊。又謂外傳「荆」必「邢」之譌。予謂「荆」古通用，韓非子外儲說左下「邢伯柳」，韓非外傳九作「荆伯柳」，是其例。其僕曰：「崔杼弑莊公，子將奚如？」邢劭賾

曰：「驅之，將入死而報君。」其僕曰：「君之無道也，四鄰諸侯莫不聞也。以夫子而死者，不亦難乎？」邢劭賾曰：「善能言也。」盧曰：「善能」，外傳作「善哉而」。俞曰：「能當作『而』，古字通用，而猶『爾』也。韓非外傳作『善哉而』，是其證。然亦晚矣。子早言我，外傳無此『我』字，疑衍。我能諫之，諫不聽，我能去。今既不諫，又不去。吾聞食其祿者死其事。吾既食亂君之祿矣，又安得治君而死者？」遂驅車入死。其僕曰：「人有亂君，人猶死之。我有治長，可毋死乎？」乃結轡自刎於車上。君子聞之曰：「邢劭賾可謂守節死義矣。死者人之所難也，僕夫之死也，雖未能合義，然亦有志士之意矣。」詩云：『韓大雅燕民。』夙夜匪懈，以事一人。邢生之謂也。孟子曰：『孟

子滕文公下篇。又韓非外傳二載巫馬期問諸夫子，亦有此語。孟子亦述孔子語也。『勇士不忘喪其元。』外傳引孟子語作『湯曰：不恆其德，或承之羞。』僕夫之謂也。○韓非外傳八文同，惟論僕夫語異，蓋子政以爲刻而易之。

燕昭王使樂毅伐齊，閔王亡。事在齊王四十年。燕之初入齊也，聞蓋邑人王歇賢，蓋史記

作「蓋」，正義引括地志云：「蓋邑，屬所居，卽此邑，因蓋水爲名也。水經淄水注謂淄水南山西有王歇墓，則蓋當爲子語作『湯曰：不恆其德，或承之羞。』僕夫之謂也。○韓非外傳八文同，惟論僕夫語異，蓋子政以爲刻而易之。

「蓋」，卽「蓋」之省。蓋乃王驪及陳仲子兄采地，見孟子，非此地也。漢志蓋在泰山郡。史記「歇」，俗字。令於軍曰：「環蓋三十里毋入。」御覽四百二十一「蓋」下有「邑」字。以歇之故。已而使人謂歇曰：「齊人多高子之義，吾以子爲將，封子萬家。」歇固謝燕人，燕人曰：「子不聽，吾引三軍而屠蓋邑。」王歇曰：「忠臣不事二君，貞女不更二夫。齊王不聽吾諫，故退而耕於野。國既破亡，吾不能存，今又劫之以兵，爲君將，是助桀爲暴也。與其生而無義，固不如烹。」遂懸其軀於樹枝，自奮絕脰而死。齊亡大夫聞之曰：「御覽」亡作「士」。王歇布衣，義猶不背齊向燕，況在位食祿者乎？」乃相聚如宮，求諸公子，史記無「公子」字，此類太子法章。立爲襄王。○事見史記田單傳。

左儒友於杜伯，皆臣周宣王。宣王將殺杜伯而非其罪也，左儒爭之於王，九復之而王弗許也。王曰：「別君而異友，異，盧從御覽四百二十一改作『黨』。案四百五十五引亦作『黨』，周春秋仍作「異」。斯汝也。」左儒對曰：「臣聞之：君道友逆，則順君以誅友，友道君逆，則率友以違君。」

「率」與「連」同，周春秋作「帥」，亦順也。王怒曰：「易而言則生，不易而言則死。」御覽四百二十一作「不易則死」，四百五十五作「不易而死」。案「而言」二字可省，御覽四百二十一引與周春秋合，於文爲長。闕本「死」作「列」，云：「列」，「死」之誤。左儒對曰：「臣聞古之士不枉義以從死，「死」，盧從御覽改作「邪」。案御覽兩引皆作「邪」，周春秋仍作「死」。不易言以求生，故臣能明君之過，以死杜伯之無罪。」俞曰：「當作『故臣以死能明君之過，杜伯之無罪』，「能」卽「而」字。承周案，本文自通，無煩臆改。周春秋「死」作「正」。王殺杜伯，左儒死

立 節

九一

之。○顏之推遷冤志引周春秋云：「周杜國之伯名恒，為周大夫。宣王之妾曰女鳩，欲通之，杜伯不可。女鳩訴之於王曰：『恒竊與妾交。』宣王信之，囚杜伯於獄。其友左儒爭之，王不許，曰：『女別君而與友也。』儒曰：『君違友逆，則順君以誅友；友道君逆，則帥友以違君。』王怒曰：『易而言則生，不易則死。』儒曰：『士不枉義以從死，不易言以求生，臣能明君之過，以正杜伯之無罪。』九諫而王不聽。王使薛甫司工鑄殺杜伯，左儒死之。杜伯既死，即為人見，王曰：『恒之罪何哉？』召祝而以杜伯語告之，祝曰：『始殺杜伯，誰與王謀之？』王曰：『司工鑄也。』祝曰：『何不殺鑄以謝之？』宣王乃殺鑄，使祝以謝杜伯。鑄又為人而至曰：『臣何罪之有？』宣王告皇甫曰：『祝也與我謀而殺人，吾所殺者又皆為人而見，奈何？』皇甫曰：『殺祝以兼謝焉。』又無益也，皆為人而至，祝亦曰：『我焉知之？奈何以為罪而殺臣也？』後三年游於圃田，從人滿野，日中，杜伯乘白馬素車，司工鑄為左，祝為右，朱衣朱冠，起於道左，執朱弓朱矢，射王中心折臂，伏於弓衣而死。案本書所云，似即出周春秋，墨子明鬼篇，周語韋解，史記周本紀正義皆引之。顏所引獨詳，故備錄之。周語云：『杜伯射王於鄆。』語又見本書辨物篇。韋以鄆為鄆京，胡承珙毛詩後箋（車攻篇）云：『數鄆，圃田，地本相近，鄆即數鄆，韋昭以鄆為鄆京，誤矣。』

宮穆公有臣曰朱厲附，盧曰：『列子說符，呂氏特君篇俱作「柱厲叔事宮敖公」，「叔」亦作「林」，與「附」形近致誤。』事穆公，不見識焉。冬處於山林，食杼栗，盧曰：『杼，列作「檢」，御覽七百五十八同。』承厲案，呂氏亦作「檢」。夏處洲澤，食菱藕。穆公以難死，朱厲附將往死之。其友曰：『子事君而不見識焉，今君難，吾子死之，意者其不可乎？』朱厲附曰：『始我以為君不吾知也，今君死而我不死，是』